张卓元 著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价格、成本和利润

2 017 5215 7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价格、成本和利润

张卓元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韩育良
责任校对： 曹里加
封面设计： 尚佩芸
版式设计： 李玲玲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价格、成本和利润

Shehuizhuyi Jingji Zhong De
Jiazhi、Jiage、Chengben He Lirun

张卓元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地质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52千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2,000 册
统一书号：4190·171 定价：1.05 元

前　　言

这本文集收集了二十篇文章，其中十篇是"文化大革命"前1961—1964年写的，十篇是粉碎"四人帮"后这几年写的。绝大部分文章都曾在报刊公开发表过。这次在编写过程中，对已发表过的文章只作了个别删改。读者可以看到，这些文章的观点基本上是一致的。最近几年写的文章，差不多都是在新情况下研究新问题时，对"文化大革命"前已提出的观点作进一步的发挥和补充。

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价值是比较简单的范畴，价格是价值的表现形态，而成本和利润则是价格的两大构成部分。所以，文集按价值、价格、成本和利润的顺序分作四个部分。各篇文章则基本上以写作和发表的先后为序，以便于了解作者的思路及其发展过程。

价值及其形式价格、成本和利润诸范畴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作用问题，历来在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中间存在较大的分歧和争论。这本文集除最后一篇文章是专门从理论上批判"四人帮"的反动谬论的以外，基本上都是学术探讨性文章。不少文章在阐发我自己的学术观点的同时，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也同一些同志的文章和观点进行商榷，有的如生产价格问题的"笔墨官司"甚至是从"文化大

革命”前打到“文化大革命”后的。当然，这绝不是说，我的看法肯定就是正确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将对各种不同观点正确与否作出最后结论。

既然这本文集是学术探讨性的，自然特别欢迎大家不吝指教。

作　者

1982年9月

目　录

前言

一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

对“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初步探讨…………2
关于商品总价格和总价值的关系问题…………12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的几个问题…………24
试论劳动生产率与价值、价格形成的关系…………39
试评我国经济学界三十年来关于商品、
　　价值问题的讨论…………62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83
讲求经济效果就必须尊重价值规律
　　——学习《资本论》的一点体会…………99
处理好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走发展国
　　民经济新路子
　　——探索讲求经济效果的计划经济模式…………122

二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几个问题…………140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157
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175
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工业品订价

的基础 ……………………………………………………200

三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成本

关于农产品成本调查和计算的若干方法问题
的探讨 ……………………………………………………226
关于农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的几个问题 ………………………258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成本范畴 ……………………………274
怎样使企业真正关心成本，提高经济效果 …………………296

四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

降低成本和提高盈利是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
算的具体要求 ……………………………………………312
略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 …………………………………327
批判“四人帮”在利润问题上的反动谬论 …………………343

一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

对“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初步探讨

恩格斯在1844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中说：“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①对于这一句话，有不少同志认为是不正确的，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例如，石再同志在《光明日报》1961年6月19日《经济学》专刊发表的《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文中说，恩格斯的上述关于价值概念的见解只是他早期的观点，“后来，恩格斯抛弃了这一观点”。李竞能同志在《光明日报》1962年9月3日《经济学》专刊发表的《略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创立过程》一文中也说：“当时，恩格斯把商品的二因素看作是价值的二因素，认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又如，卫兴华同志在《学术月刊》1962年第9期发表的《关于效用和价值的关系问题》一文中说：“恩格斯所讲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并不是仅仅从使用价值是价值的前提这个意义上说的，而是把它作为价值的一般定义，把效用和生产费用都当作决定价值量的要素提出来的。显然，这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后来的一些著作中所阐明的价值理论是不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我认为这些说法都是值得商榷的。首先，我们必须从实质上而不是从字面上来理解恩格斯在《大纲》中的上述观点。

我认为，从实质上看，恩格斯说“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并不是认为生产费用和效用孤立地、分别地决定价值，或者效用是价值的实体。恩格斯在这里所要说的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产品的劳动耗费（生产费用）如何、通过什么社会过程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转化为价值的问题，或者说，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个别价值）如何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社会价值）的问题。恩格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生产各种产品的劳动耗费，要取得社会的承认，成为社会总劳动支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转化为价值，必须经过产品本身的社会的检验，看它是否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它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满足社会的需要。如果产品没有社会使用价值，并不为社会所需要，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耗费就不能形成、转化为价值；如果产品具有社会使用价值，为社会所需要，那么这种产品就具有与其它同种产品一样的价值，尽管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耗费是各不相同的，它们却转化为相等的价值量（社会必要劳动量）。如果某种产品总的供给量超过了社会的需要量，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总劳动消耗量就不能全部转化为社会劳动消耗，社会只承认其所需要的部分，其余部分劳动时间就被浪费了；反之，如果某种产品总的供给量少于社会的需要量，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总劳动消耗量就将更多地转化为社会劳动消耗，形成一部分虚假的社会价值。

大家知道，价值并不就是劳动，价值量并不简单地等于劳动消耗量。价值的实体是劳动，有使用价值的非劳动生产品是没有价值的，价值是劳动的社会形式。在以私有制为基础

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间接地表现为价值。从劳动到价值，加了一层社会经济关系，中间要经过社会对劳动的质和量的检查。这种检查是自发地在生产者的背后进行的。而所谓社会对劳动（指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的质和量的检查，除了首先要确定产品的平均劳动消耗量以外，一方面是指某一个产品是否具有与其它同类产品相同的品质，相同的社会使用价值，进行有用效果的比较；另一方面是指某一种产品的生产量和供应量，是否同社会的需要量相适应，进行有用效果和社会需要的比较。这样，产品是否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如何，对于私人劳动消耗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即对商品价值形成就具有重要作用。

恩格斯在《大纲》中说的正是这个意思。恩格斯说了“物品的价值包含两个因素”即生产费用和效用以后，紧接着就明确指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恩格斯在《大纲》中告诉我们，离开了生产费用和效用的比较，孤立地认为生产费用决定价值，是不正确的。他说：“假定某人花了大量的劳动和费用制造了一种谁也不要的毫无用处的东西，难道这个东西的价值也要按照生产费用来计算吗？”①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效用，就是产品的社会使用价值。而“在私有制统治下，竞争是唯一能比较客观地、似乎一般能决定物品效用大小的办法”。②恩格斯在《大纲》中一再指出，不能离开竞争关系来考察和说明价值，物品效用的大小必须通过竞争关系来检查。这就说明，生产产品的劳动消耗，必须通过竞争，通过社会对产品的质和量的检查，才能转化为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4—605页。

恩格斯在《大纲》中提出的上述观点，在他以后的著作，特别是1878年写的《反杜林论》和1884年为《哲学的贫困》写的序言中，都一再重申并有进一步的发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谁要是制造对于别人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那么他的全部力量，不能造成一丝一毫的价值；如果他坚持用手工的方法，去制造物件，而机器的生产，却能比他所制造的便宜二十倍，那么他所用的力量的二十分之十九，不能造成一般的价值，也不能造成特殊的价值定量。"①

如果肯定恩格斯所说的效用指的是社会的使用价值或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产品的效用制约着价值的形成，即制约着生产产品的劳动耗费能否和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那么，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效用是价值形成的一个因素。这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效用论是有根本区别的。首先，这里的落脚点仍然在于劳动，不过这不是任何一种劳动，而是有用的、形成一定使用价值并能满足社会某种需要的劳动，效用只在私人劳动耗费如何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时起制约作用，只能决定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耗费能否和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为社会所承认。所以决定价值的，归根到底还是劳动，劳动（而且也只有劳动）才是价值的实体。其次，这种影响价值形成的效用，并不是纯主观决定的效用（象舍象了竞争关系来考察和说明价值的萨伊那样），而是被客观地、社会地决定的社会使用价值，它在私有制度下是通过竞争，由社会的自发过程来确定的。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效用论则以主观效用的大小作为决定价值的唯一因素，它的落脚点归之于纯主观的因素，否认劳动是价值的实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4页。

体。

在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公有制以后，价值的命运怎样呢？恩格斯在《大纲》中说："在私有制消灭之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① 在《反杜林论》中，也指出，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社会也应当知道，某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应当使自己的生产计划适合于生产资料，而劳动力亦特别地包括于生产资料之中。各种消费品的有用效果（它们被相互计较并与它们的制造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着这一计划。"恩格斯写到这里，还特别加了一个脚注，声明上面所说的不过是重申他在《大纲》中的观点："在制订生产计划时，上述有用效果和劳动花费的比较，正是应用于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点我在1844年时已经说过了（《德法年鉴》）。可是，读者可以看到，这一见解的科学证明，只在《资本论》出版后，方才成为可能。"②

由此可以看出，第一，恩格斯在《大纲》中提出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观点，并没有在后来被抛弃，而是在为马克思所"认可"的《反杜林论》等书中重申。第二，恩格斯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化，价值概念并没有被完整地保留下来。虽然在制订计划时，要进行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费的比较，但是这并不就是价值，而是"应用于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亦即价值决定，或作为价值实体的社会必要劳动。大家知道，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很明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7页。

地认为，在私有制消灭之后的共同生产中，并不存在完整的价值概念，“那时人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置一切，而再不必求助于有名的‘价值’”。总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是基本上肯定他在《大纲》中提出的上述观点的。

再来看看马克思的《资本论》如何科学地证明了“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正确性。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非常明确地提出社会使用价值或社会的需要，对于商品价值的形成或产品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有重要意义。大家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开宗明义就指出：“任一物，要不是使用对象，就不能有价值。如果它是无用的，其中包含的劳动就也是无用的，不算作劳动，并从而不形成任何价值。”① 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其所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生产任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② 应当说明，马克思在这里所阐述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是假定社会的供给与需要是平衡的，每一个产品都具有社会使用价值，正常地为社会所需要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随着理论体系的展开，即随着从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的分析进入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的分析，随着从说明个别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到说明各部门、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就告诉我们，必须进一步地把社会的供给与需要的关系纳入考察的范围。他说：“说商品有使用价值，不外就是说它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我们只说个别商品时，我们可以不进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3页。
② 同上书，第11页。

步研究这个待满足的需要的量，就假定对于这一定商品——它的量已经在价格中包含了——的需要是存在的。但是只要我们所论，一方面是一整个生产部门的生产物，另一方面是社会的需要，这个量便是一个本质上的要素。在此，考察这个社会需要的程度，那就是考察它的量，便成了必要的。”接着马克思指出，当某种商品的社会需要量过大时（与社会供给量相比较而言，下同），“总是那种按照最劣条件生产的商品规定市场价值”；反之，当某种商品的社会需要量过小时，“就总是那种按照最优条件生产的商品规定市场价值。”①

在这里，我想指出如下三点。第一，按照上面所说的，也许有人会问，这样是不是和价格根据供求关系的不同状况而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混同了，从而把价值和价格混同了呢？我认为不会。商品的价值量是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量，而价格是经常在变化的（如在私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因此，价值形成中所受的供求关系的影响应该是属于比较长期的、稳定的。例如，农产品的价值之所以要由经营劣等土地的劳动耗费来决定，就是因为光靠优等和中等的土地生产出来的农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社会的需要，并且这种情况是长期存在，带有相对稳定的性质。而价格波动中所受的供求关系的影响，则是比较暂时性的、不稳定的，因而常常自发地互相抵消，使价格围绕着价值而变动。第二，所谓社会要按其需要量来分配生产某种产品的劳动总量，同某种产品的市场价值是由中等、优等还是劣等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所决定，讲的往往是同一件事。当社会的需要量过大时，产品的市场价值要由中等以下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决定，也就意味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12页。

社会要支付较多的劳动量来生产这种产品；而当社会的需要量过小时，产品的市场价值就要由中等以上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决定，也就意味着社会只能支付较少的劳动量来生产这种产品。第三，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只要自由竞争能够充分展开，不存在对某种生产条件的经营垄断，各种产品的社会供给量和需要量，在平常时期，是会经过平衡的经常中断而趋于均衡的，市场价值经常是由平均生产条件下的劳动耗费决定的，因而某种产品的劳动消耗总量往往是同它的价值总量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效用主要是规定着产品是否具有一般的社会使用价值，从而具有与其它同品质产品相同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价值量）。

关于在消灭了私有制、建立起公有制以后，"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有用效果和劳动花费的比较"这个"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的意义和作用，马克思的估计也和恩格斯一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指出，在共同生产条件下，必须使"劳动时间之社会的计划的分配，使不同的劳动机能，与不同的需要，保持适当的比例。"① 在《资本论》第3卷中又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以后，但社会化的生产维持下去，价值决定就仍然在这个意义上有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各类生产间的分配，最后，和这各种事项有关的簿记，会比以前任何时候变得重要。"②

当然，恩格斯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观点在《资本论》中得到的科学证明，并不只是这些。严格说来，恩格斯的上述观点是得到马克思《资本论》的全部理论体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16页。

系所证明的，并且也只有《资本论》的全部理论体系才能全面地和深刻地证明这一点。我在上面所说的，实际上只是带有举例的性质。

恩格斯关于“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观点，表达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天才的思想，对我们今天更好地组织与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不但不应该在理论上加以否定，而且必须认真地学习和体会，很好地运用于实际生活中，运用于经济理论，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中。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要以更多更好的物质财富来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社会的物质财富是由劳动创造的。在一定时间内，社会拥有的劳动量是既定的。因此，就必须在充分利用社会劳动资源的同时，提高劳动的生产效率，以便全面地讲求经济活动的效果，在既定的劳动耗费下生产出最多最好的使用价值。正因为这样，节约劳动时间以及有计划地、合理地分配劳动时间，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首要规律。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讲求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费的比较，首先要求我们有计划地、合理地按照社会的需要，按比例地在各部门间分配社会总劳动量，使投入各部门和各种产品的劳动量都成为社会总劳动支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都具有社会必要的性质。其次在社会主义生产中要比较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费，说明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仍然要经过社会自觉的质和量的检查，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这样就鞭策着社会各经济单位经常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力求使个别劳动消耗不高于而要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争取更大的经济效果。在社会主义生产中要比较有用效果和劳动消耗，

也说明我们在生产产品的时候，在努力节约劳动耗费的同时，要讲究产品的质量，讲究产品的社会使用价值。产品的质量和社会使用价值是产品凝结着多少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物质前提。在其它条件不变下，产品的质量和社会使用价值提高了，社会就会承认其包含较多的社会劳动量；反之，就意味着只包含较少的社会劳动量。这就是产品的销售要实行按质论价的根本原因。因此，我们不能靠降低产品质量的方法来降低产品的劳动耗费，这是达不到使个别劳动耗费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目的的。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以至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社会必要劳动仍然对于社会经济生活起支配和调节的作用。社会也必须自觉地利用以社会必要劳动为中心的一系列范畴，来控制、调节整个社会生产和流通过程，组织和管理各部门、各地区和各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

（原载《光明日报》1982年11月26日）



关于商品总价格和总价值的关系问题

问题的对象范围

本文所说的商品总价格和总价值，指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加入市场流通的、经过交换转移所有权的产品的总价格和总价值。这就是说：

第一，不包括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因为这些产品一般不加入市场流通，经过交换也不转移所有权。

第二，不包括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经济单位间流通的消费品，即批发周转的消费品。因为这些产品那时还没有加入市场流通，经过交换也不转移所有权。需要指出，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用集团购买力购买的消费品则应特殊地列进市场流通的商品中，因为这种购买力的需求对于商品的价格起着不容忽视的影响，同时这些商品是在市场流通的。

第三，不包括某些个别有价格而无价值的商品。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供求关系对市场价格的影响时说："有价格而无价值的商品的例外，是我们这里不考虑的。"① 由于这些产品不是劳动生产品，没有价值，因此不属于我们的研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19页。

究范围。

第四，不包括对外贸易中买卖的产品。

对问题的基本看法

我认为，在上述条件下，商品的总价格和总价值是一致的。

第一，指在全社会范围而言。商品总价格和总价值相一致的公式是不适用于某一地区范围的。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生产。由于劳动的社会化，由于现代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的发展，每一个地区经济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而是作为社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存在和发展的，同其它地区结成千丝万缕的经济联系。这样，商品总价格和总价值的关系就难以在各个个别地区范围内进行考察。商品的价值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而不是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确定的；另一方面，同一商品在不同地区的价格水平有时相差较大。这都说明在地区范围内，商品的总价格和总价值是难以互相比较，也是不相等的。

第二，指在一定时期内而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是在整个经济周期内，商品的价格总额才和价值总额相等。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象资本主义那样的周期，不是只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商品的总价格才和总价值相一致。但也不是在任何一个时期，而是要在大约一个农业生产年度内，商品的总价格和总价值才是一致的。因为加入市场流通的主要是个人消费品，而在经济不够发达的时期（如我国现阶段），它们主要是由农产品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构成的。因此，商品的价格水平要以一个农业生产年度为单位来计算，商品的总价格和总价值要在一个农业生产年度内进行比较。

商品的价值总额等于生产这些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总量，这是容易理解的。至于商品价格总额的确定，则较复杂。商品价格总额同社会购买商品的资金总额有着直接联系。它大致相当于居民货币收入总额、集体所有制经济货币收入归集体支配部分，以及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各单位中表现为集团购买力的购买资金总额，减去其中不是购买手段的货币支出额（包括劳务支付、集体所有制经济归还贷款、储蓄存款、税款等）后的差额。这些购买资金总额也形成社会有支付能力的商品购买力。

是否可以设想社会有支付能力的商品购买力小于或大于商品价格总额呢？一般说来不会。试以供求出现不一致时的情况为例说明之①。

大家知道，在国内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内，存在着计划市场和集市贸易。前者是主体，后者是补充。它们互相影响和制约。我们先看第一种情况。假定原来社会的商品购买资金总额为100亿元，其中在计划市场按国家计划价格计算的商品资源为80亿元②，在集市贸易的商品资源为20亿元。现在，假定社会购买资金增长为120亿元，但是计划市场和集市贸易的商品资源不变，这时，如果国家不调整计划市场的价格，就会有20亿元多余的货币拥向集市贸易，就会使原来为20亿元的商品的价格总额上升为40亿元，即上涨一倍。

第二种情况。假定社会购买商品的资金总额原来为120亿元，其中在计划市场按国家计划价格计算的商品资源为80

① 应当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般说来，供求经常是平衡的，而供求不一致的情况是暂时的，这里只是为了更突出地说明问题，才以供求不一致的情况为例。

② 假定这些商品资源都是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因此都是能销售出去的。下同。

亿元，在集市贸易的商品资源为40亿元（这部分商品的价格水平由于过去曾经有20亿元多余的货币拥入而比前高出一倍)。现在，假定社会购买资金不变，仍为120亿元，但是计划市场提供的商品资源按原来价格计算增长为100亿元，集市贸易商品资源则不变，这时，如果国家不调整计划市场的价格，由于国家增加了20亿元商品资源可以吸收过去拥入集市贸易的多余的货币，就必然会逐步地压低集市贸易的价格水平，使在集市贸易中流通的上升到40亿元价格的商品，回落到原来的价格水平，即回落到20亿元。

无论是上述第一种还是第二种情况，商品的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都是相一致的，只是单位货币符号所代表的价值量、从而具有的购买力有所不同——前者小些、后者大些罢了①。商品的价格总额之所以和价值总额相一致，是由社会主义制度下流通的纸币的性质和货币、纸币流通规律的作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流通的，不是真正的作为特殊商品存在的货币(金或银)，而是货币的符号。它在流通领域充当货币的代表，代替货币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在市场上商品的流通量和货币的流通速度为既定的情况下，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是不变的，假定是20亿两黄金。这时，无论市场上流通的货币符号是多少，它都只代表着这20亿两黄金。如果流通中的货币符号是20亿元，那么1元就代表着1两黄金，如果是40亿元或10亿元，那么1元就分别代表着0.5两或2两黄金。②

① 这是从总平均来说的。至于不同的人，由于按计划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购买商品比例的不同，他们实际的单位货币符号的购买力是会有一定差别的。但这已不属于本文的考察范围。

② 马克思说："价格记号的总数增到几倍，每一记号所代表的金量就减到几分之一。价格的高涨不过是流通过程的反作用，流通过程强制着价值符号去等于它们所代替着流通的那个金量。"(《政治经济学批判》，第78页。）我认为，马克思的这段话适用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在市场上流通的商品量或者货币流通速度变动的情况下，流通中需要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量就将发生变化，并将依流通中的商品量的增加而增加，依货币的流通速度的加快而减少。而随着市场上需要的货币量的变化，如果投入市场流通的货币符合数量不变，或不按相同比例变化，那么，每一单位货币符号（例如每元）所代表的价值（黄金）量也就将发生变化。

在市场上流通的商品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不变，或者商品流通量的变化与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互相抵消的情况下，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就将保持不变，这时，如果投入市场流通的货币符号的数量发生变化，就会使每一单位货币符号所代表的价值（黄金）量发生变化。

以上就是商品的价格总额同价值总额相一致的原因。不论商品的价格总额多少，都只能表现商品的价值总额。商品的价值总额是客观地存在的，如为100亿劳动小时，则在每两黄金代表1小时劳动的条件下，等于100亿两黄金。这时，不论商品的价格总额是100亿元还是50亿元或200亿元，它们都相当于100亿两黄金，不过每元代表着1两、2两和0.5两黄金不等而已。可见，在这里，“除了价格标度的名称有改变外，什么也没有改变……①”。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这样一种机能：通过价格标度的变化，通过每元货币符号代表的价值（黄金）量的变化，自动地使商品的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相一致。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7—78页。

对不同意见的商榷

有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流通的全部产品的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是相一致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各种产品的价格同价值的背离能够互相抵消。如果生产资料的价格低于价值，那么消费资料的价格就会相应地高于价值，并且高于和低于价值的部分正好互相抵消。① 也就是说，考察总价格与总价值的关系问题，既要包括经过交换转移所有权的产品，也要包括经过交换不转移所有权的产品（如全民所有制内部各生产单位交换的产品）。

我认为这种意见值得商榷。全部问题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的价格，不能加到市场流通的商品价格总额中，然后同它们的价值总额互相比较。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和市场商品流通中的价格标度可能是不同的，货币符号的性质和职能也有区别。在当前经济管理体制下②，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的流通并不是真正的商品流通，生产资料并不真正加入市场，经过交换也不转移所有权，产品价格的高低并不会带来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使一方有所得而另一方有所失，不发生经济上的利害关系，从而自动地使这种产品的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相一致，进而加到市场流通的商品价格总额中，形成全部产品的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相等。商品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相一致的公式，只适用于真正商品流通范围内。在这里，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价格调节着不同

---

① 持这种意见的同志一般把生产资料作为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产品的代表，把消费资料作为市场上流通的、经过交换转移所有权的产品的代表。这种区分虽然并不十分确切，但为了分析简便起见，我在文中同这种意见讨论时，仍然按此区分来阐述。

② 这种管理体制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本性，这里是存而不论的。

的商品所有者的利益。而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只存在经济利害相同的同一的所有者。在这里，货币不再是真正的、原来意义的货币，而成为某种社会劳动的符号或筹码之类的东西了；货币符号只充当结算的工具，产品价格的高低，不会给作为同一所有者的国家得到什么和损失什么。当然，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也要进行经济核算，在规定生产资料价格时也要遵守经济合理性的原则，从而要求以价值或其转化形态为基础；同时，生产资料又是制造消费资料的手段，而消费资料绝大部分最后是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出售的，生产资料价格的高低，对于消费资料成本的高低有直接的影响，因此，也要求价格不能无根据地脱离它的价值。但是，这同参加市场流通的商品的价格高低是不完全相同的。前者主要是由经济核算的角度出发来考虑问题，而后者则主要是由调整国民收入的分配、调整不同所有者的经济利益的角度出发来考虑问题的。尽管国家把生产资料价格订得高一些或低一些，会提高或降低消费资料的成本，使制造消费资料的利润减少或增加，但是，都不能由此而直接地和按比例地影响消费资料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售的价格水平，不直接地和按比例地影响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的价格总额，因为那是要由其它因素（首先是分配方面的因素）来决定的，它主要地只会影响商品零售价格的构成。

既然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价格的提高或降低，并不直接地和按比例地带来消费资料零售价格的降低或提高，和带来全部加入市场流通的商品价格总额的降低或提高，那么，两大部类产品，或者确切地说，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产品和加入市场流通的产品的价格同价值的背离，并不会自动加以调整和互相抵消，从而失去了把这两种不同流

通范围内的产品的价格加总起来，同它们的价值总额相比较的必要性和意义，自然也就不存在生产资料价格总和与消费资料价格总和相加后同这些产品的价值总和相一致的客观必然性了。

那么，是不是可以从货币符号所代表的价值（黄金）量的增减上来证明上述的命题呢？

我认为也不能。主要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符号在这两类产品中的价格标度不同。在商品流通范围内，价格一方面是社会劳动消耗的尺度，另一方面又是再分配国民收入，调节各方面、各阶层经济利益的工具。价格的这两方面的职能是不能互相代替的。它要求我们在制订价格时既要以价值为基础，又要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价值。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中，情况就不完全相同。在这里，价格基本上只充作社会劳动消耗的尺度，不再作为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因此，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虽然流通着同样的货币符号，但是这个相同的货币符号在不同的流通领域内部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各自的流通领域内可以代表着不同的价值（黄金）量，而不能将它们所代表的价值（黄金）量人为地通过平均化而统一起来。例如，假定原来全社会参加商品流通的价格总额同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产品的价格总额相等，再假定现在前者价格下降或上涨了50%，后者价格不变，这时，我们就不能说，现在每单位货币符号代表的价值（黄金）量提高了或降低了25%。不是这样。正确的说法是，在商品流通范围内，每单位货币符号所代表的价值（黄金）量提高或降低了50%，而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范围内，每单位货币符号所代表的价值（黄金）量并没有变化。这点在我们日常的实际生活中也是可以感触得到的。例如，假定在某

一时期中，市场上商品的价格下降或上涨了，这时，对于每个消费者来说，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产品的价格是否有变动，变动多少，并不直接发生什么影响，不能使消费者失去什么或得到什么。因为事情很明显，消费者不需要也不可能购买生产资料作为生活必需品，国家也不会按照全民所有制内部各单位交换产品的价格向消费者出售产品（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购买的生产资料部分除外）。在另一种情况下，国家如果为了更合理地组织与管理国民经济，调整了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产品的价格，但是只要这时消费品的零售价格不变，出售给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生产资料的价格不变，人们就感觉不到市场上的价格水平有什么变动，感觉不到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产品的价格的调整对他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有什么影响，他手中所持有的货币符号，还是具有同过去一样大的购买能力——也就是说，仍然代表着同样的价值（黄金）量。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不同流通领域内，价格的变动不能通过每单位货币符号代表的价值（黄金）量的变动，来互相抵消，最终统一起来，使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相等。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符号在流通中代表的价值（黄金）量是稳定的，特别是在国家已明文规定货币符号的含金量的情况下，不论是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产品的价格的变动，还是加入市场流通的商品价格的变动，只要这个变动与黄金的劳动生产率、从而黄金所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变动不相一致，那么，如果原来价格和价值是一致的，这时就不一致了。这就是说，即使在商品流通领域内，价格的变动（假定生产黄金的劳动生产率不变）并不意味着货币符号代表的价值（黄金）量的变动，从而使加

入市场流通的商品的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不相一致。

我认为这个意见也是值得商榷的。的确，在货币符号规定有一定含金量，并且可以自由兑换黄金的情况下，如果其它条件不变，商品价格的变动，可以看作是商品价格同价值发生背离。可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社会主义通货的稳定并不是靠黄金而是靠国家手中掌握着的商品来保证的。①即使国家规定了货币符号的含金量，看来也主要只是适用于对外贸易，而不是用于调节国内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的商品保证制以及对货币流通实行的计划调节可以保持货币符号的稳定和物价的基本稳定。

既然社会主义的货币符号并不具有固定的含金量（或者即使规定有含金量也只是适用于对外贸易），那么，市场上商品价格的变动，商品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的变动（假定市场流通着的货币符号量不变），就会改变它的每个单位的含金量。在其它条件不变下，商品价格的下降或上升，意味着货币符号的含金量的增加或减少，并使商品的价格总额同价值总额一致起来：同量的价格或者代表着更多的价值（黄金）量，或者代表着更少的价值（黄金）量。

结　　论

从商品价格总额同价值总额相一致的原理中，至少可以得出如下两点结论。

首先，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商品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说明：价值规律在商品流通中仍然起着支

---

① 参见《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85页。

配的作用，价格仍然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价值总额意味着社会所拥有的进入市场交换的物质财富即劳动结晶体的总额。这些社会物质财富是保证和改善人民生活，也是保证社会生产发展的物质基础。人们只能在这个范围内加以适当的分配和调节。不能想象，通过价格的变动可以使社会进入市场交换的物质财富或商品的价值总额发生什么变化——多些或少些。总价格只在总价值内活动，而不能越雷池一步，就意味着：价格虽然是社会经济生活变动的综合体现，但价格不是万能的，它的作用有一定限度。调整价格，比如说，要把价格降低，必须依靠生产的发展，依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才行。可见，价格问题植根于生产，就价格而议价格是不能找到出路的。这点必须肯定。在肯定上述前提下，要明确价格本身仍然有其独立运动的形态，有其一定的能动作用。首先，价格对社会生产特别是对集体所有制生产和社员家庭副业生产有一定的调节作用。某种产品价格高些，可以刺激人们努力增产这种产品；反之，某种产品价格低些，则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这种产品生产的发展。其次，商品价格水平的高低，对国家、集体和个人，对不同阶层人民的实际收入水平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一般说来，在国家的商品供应比较充裕，不但能够按计划价格保证供应商品，而且有力量来影响和调节集市贸易的价格水平并使它向计划价格靠拢，这样，就会有利于国家和职工的收入的增长。反之，在国家的商品供应量暂时不足，社会有多余纸币流向集市贸易，使整个市场价格水平上涨的条件下，就不利于国家和职工的收入的增长。由此可见，我们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正确运用价格政策，使价格起着促进社会生产发展，以及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作用。

其次，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流通的各个因素是人们有计划地控制和调节的，因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就必须严格地遵守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主要是按照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来发行纸币，纸币的发行应该有商品的保证，并据此来保持货币购买力的稳定，保持市场价格水平的稳定①。货币流通状况是国民经济运动的综合反映，货币流通计划指标的执行情况，往往直接成为整个国民经济是否实现按比例发展的信号，也是国民经济某些部门的工作是否符合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发展要求的信号。正因为这样，货币流通状况，市场价格变动状况，仍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一个晴雨表。货币流通规律是客观地起作用的，只要货币符号超过了流通中真正需要的货币量，就会使它代表的价值（黄金）量依比例减少。由此可见，我们在计划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例如增加国民经济的投资额）时，应当以物资作后盾；在计划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增长速度时，必须保证它们互相协调，必须考虑到将来有支付能力的商品购买力同商品供应之间的比例的平衡；在制订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时，要单独地计划商品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计划居民货币收支的平衡（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是不能用来吸收居民手中的货币的）；等等，以便保持货币购买力的稳定和市场物价的稳定。

（署名言真，原载《学术月刊》1963年第1期）

---

① 在确定流通领域内货币的需要量时，也要考虑到在非商品流通领域内，即全民所有制内部产品流通领域内的货币需要量。它们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但是，全民所有制内部产品的流通主要是通过内部结算来实现的，它对货币的需要同在商品流通领域内对货币的需要比较，具有不同的特点。这个问题很复杂，不容易说清楚，除了在个别地方附带谈一些外，这里就不提了。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的几个问题

社会必要劳动是一切社会化经济共有的范畴

社会必要劳动是在什么经济条件基础上产生的？它是普遍适用于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呢，还是只适用于某些社会经济形态？如果只适用于某些社会经济形态，那么又是指的哪些社会经济形态呢？这是探讨社会必要劳动范畴时首先会碰到的问题。目前学术界对这个问题有两种比较流行的看法。一种认为社会必要劳动是一个普遍范畴，是任何社会形态所共有的，它在原始公社时期便已经发生了。① 另一种认为，社会必要劳动"是商品经济中特有的范畴"，它同商品生产同时产生，同时存在，也同时消亡。②

我认为这两种意见都是值得商榷的。社会必要劳动是随着生产摆脱自然经济的束缚，日益转向为交换，通过交换满足社会需要而进行的条件下，逐渐形成的。它体现着各个生产者或劳动者通过互相交换其产品来互相交换活动的关系。因此，社会必要劳动既不是一个普遍的范畴，也不是商品经济特有的范畴，而是一切社会化经济所共有的范畴。

---

① 参阅曾启贤：《劳动的社会形式及其计算、比较和分配的问题》，《江汉学报》1962年第9期；寒苇：《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江汉学报》1962年第10期。

② 这种观点过去比较流行，最近在刘诗白同志写的《论社会必要劳动》一文（载《江汉学报》1963年第1期）中也持有类似的观点。

首先，在自给自足经济中，以及在所谓孤岛上的鲁滨逊的生产中，虽然也存在劳动的核算和分配问题，但是由于那里的劳动是在狭小的范围内组织起来的，生产产品直接就是为了消费，而不是为了交换，因此生产产品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个别劳动支出和社会必要劳动支出是直接结合着的，个别劳动就是社会劳动，不存在彼此分离的客观基础。只有当社会分工和交换已经得到相当的发展，生产产品相当普遍地不是直接为了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了交换，通过产品的交换来彼此交换活动的时候，才发生具体劳动和个别劳动支出，通过一定的社会过程，转化为抽象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支出，从而发生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和构成社会劳动总量的一部分的客观必然性。

一般说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生产任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① 但是在自给自足经济中，在产品不是普遍地为了交换，人们互相交换活动是在直接的生产过程内，不是通过互相交换其产品而进行时，根本不形成社会的标准条件、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也没有必要用社会平均的劳动时间来衡量由不同的生产者或劳动者生产的产品包含着多少的社会劳动量。而在社会化经济中则不同。在那里，产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这样，社会在检查和衡量各种产品究竟相当于多少社会劳动量，从而承认其包含着多少社会劳动时间时，就不能不问劳动是不是在正常的社会的平均条件下面被使用，不能不问生产者们是花了十天功夫还是仅仅花了一天功夫来制造一天就可以制造出来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页。

的产品，不能不问他们是使用好的还是坏的工具和其它装备，不能不问他们是不是使用他们的劳动时间到社会所需要的物品的制造上去并在社会所需要的数量范围里面，不能不问他们是否制造了社会绝不需要的产品，或者虽然是制造了社会需要的物品但在社会需要的以上或以下，等等。可见，在这种情况下，一切个别劳动支出并不就等于社会劳动支出，而必须通过社会必要劳动来对一切个别劳动支出进行统一的衡量和检查，才能证明个别劳动支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社会劳动支出。可见，社会必要劳动是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社会化而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它是社会化经济所固有的范畴。

其次，在历史上，社会必要劳动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生发展而发生发展的，是随着商品价值的出现而出现的。但是，却不能认为，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发展，随着商品经济和价值范畴的逐渐消亡，社会必要劳动也将逐渐消亡。因为只要社会化的生产继续维持下去并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作为体现社会化经济中人们劳动联系的社会必要劳动就不但不会消亡，反而会获得更广阔的作用场所。

大家知道，在社会化经济中，各个地区、部门和生产单位之间都存在非常紧密而复杂的经济联系，它们互相提供产品，满足彼此的需要。同一种产品，往往也不止一个单位，而是有许多单位同时生产。这就会提出如下一些问题：在各地区、部门和生产单位互相交换产品时，根据什么标准来计价算帐；社会如何评价各个地区、部门特别是生产单位的经济活动的效果；如何计算和衡量由不同的个别劳动耗费生产出来的同种产品（这是由各个生产单位具有不同的生产经营条件等决定的）的社会劳动消耗；社会如何在各个地区、部

门和生产单位之间分配社会劳动；等等。我认为，只有采用和根据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为此提供一个社会共同的标准或尺度。因此，社会必要劳动是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高度社会化经济必不可少的工具，也是人们争取更大更全面经济效果的重要杠杆。

认为公有制经济（指共产主义经济）不存在社会必要劳动范畴的同志一般认为，共产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根本不同，它的生产和劳动是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组织起来的，一切个别劳动都具有直接的社会劳动的性质，因此不存在个别劳动时间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问题。的确，未来共产主义制度下的计划经济一般说来能够保证各个局部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劳动的性质（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局部劳动也开始具有直接的社会劳动的性质的一面）。但是，应该看到，这只是意味着：1.这种劳动支出从一开始就是全社会劳动支出的一部分，而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后发地证明私人劳动是全社会劳动支出的一部分。2.这种劳动支出相当于多少社会劳动支出，一般在劳动生产开始以前，人们就是预先明确的，因为每一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社会预先有计划地规定的，并不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商品的价格经常发生变化，只有经过交换才能确定私人劳动究竟具体地转化为多少社会劳动。3.这种劳动支出是由社会来补偿的，不管劳动的效率是高还是低，一切劳动支出最终都要由社会来认帐（例如，在特殊情况下生产了许多废品，其劳动耗费也是要由和只能由社会来补偿，制造废品的劳动也是社会劳动耗费的一个特殊部分），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直接体现着私人生产者之间的物质利害关系。所有这些，都不能否定在过渡到共

产主义高级阶段以后，仍然存在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存在社会必要劳动，存在个别的、局部的劳动时间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必然性。因为那时，人们之间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比较不熟练的劳动和比较熟练的劳动的差别仍然不会完全消失。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两个人在一小时内所生产的物品，虽在同一工业部门内，但因劳动的强度和劳动者的技巧程度不同，也总是各不相同的；这样的不幸，……不是任何经济公社，至少不是我们地球上的任何经济公社所能挽救的。"① 同时，各个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条件也是不完全相同的。因此，即使在那时，生产同一种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也是不相同的，从而需要运用社会必要劳动作为统一的标准来计量各种产品究竟代表多少社会劳动量，以便据此核算一切劳动消耗，并用来评价各单位经济活动的效果。

社会必要劳动的涵义

有的同志认为，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社会必要劳动有两种不同的涵义，包含着不同的经济内容；有的同志更进一步认为，所谓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②

这些意见是值得商榷的。我认为，人们通常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的两种涵义，实际上是同一社会必要劳动所包含的两个不可分割的内容，即一方面是"在现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生产任一个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8页。

② 参阅曾启贤：《劳动的社会形式及其计算、比较和分配的问题》，《江汉学报》1962年第9期；寒苇：《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江汉学报》1962年第10期；何安：《也谈社会必要劳动对价值形成的作用》，《江汉学报》1962年第10期。

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①另一方面是"不仅在每个个别的商品上要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并且在社会的总劳动时间中，也要只把必要的比例量，用在不同各类的商品上。"②在上述两个不可分割的内容中，前者的确定是以后者的确定为前提的。社会必要劳动只有既体现前一内容，又体现后一内容，才是完整的。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于庞大而复杂的资本主义经济是采用逻辑法进行叙述的：从分析最简单、最本质和最始基的关系开始，逐步上升到对复杂的、具有多种规定性的现象形态的说明。《资本论》第1卷所研究和叙述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当作直接的生产过程所呈现的各种现象。在那里，舍象了流通过程的因素，假定这方面的条件是既与的。而到第2卷，则逐步纳入流通过程的因素进行分析，并且在第3卷中分析了资本的运动过程当作一个全体来看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态。这样，就把资本主义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非常清楚地、有条不紊地呈现出来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作为价值实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也是先在第1卷把流通过程的因素（即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的关系）抛开来叙述的，因此把它定义为上述前一方面的内容。接着，当叙述到第3卷的时候，当分析的不仅是单个的产品，而是各种产品的总量，当分析的进行需要把流通过程的因素纳入时，就考察了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的关系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的制约作用，以整个部门（或某一种类）的产品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30页。应当说明，马克思在这里是以资本主义经济为背景的，因此以存在商品关系为前提来说明问题。我认为，这对理解社会必要劳动的涵义是没有什么妨碍的。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作为分析的对象，通过对整个部门（或某一种类）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来考察流通因素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的影响。所以，马克思指出社会必要劳动还有上述后一方面的内容，从而指出了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确定的前提。可见，上述两个方面的内容是统一的，它指的是社会为生产某一单个产品或某一种类产品而支出的必要的劳动量，并不形成为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

有的同志认为，上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830页所说的并不是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形成问题，而是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实现问题①。或者说，所谓第一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指的是价值决定问题，而所谓第二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则指价值实现问题②。这样，逻辑的必然结论是：不能将所谓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纳入社会必要劳动的定义中。既然它不形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决定价值，也就否定其作为社会必要劳动了。这是与马克思明明说它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符的。如果所谓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决定价值（或形成社会必要劳动），那么就等于否定了价值决定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对于社会劳动按社会需要在各生产部门中进行分配的支配作用。但是马克思说得很清楚，"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以后，但社会化的生产维持下去，价值决定就仍然在这个意义上有支配作用：劳动时间

---

① 参阅曾启贤：《劳动的社会形式及其计算、比较和分配的问题》，《江汉学报》1962年第9期。作者在文中所说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我认为，这也可以作为说明社会必要劳动一般。

② 参阅卫兴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问题》，《经济研究》1962年第12期；卫兴华：《也谈"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光明日报》1962年12月24日。

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各类生产间的分配，最后，和这各种事项有关的簿记，会比以前任何时候变得重要。”① 马克思还直接说过，社会必要劳动量就是指生产满足社会需要总量的商品而支出的社会劳动量。他说：”价值不是由某一个个别的生产者生产一定量商品或个别一些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是由这种劳动时间决定，那是在社会生产条件一定的平均下，把市场上现有的某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生产出来所必需的。”②“假设有过大量的社会劳动时间被用在一个部门了，那也只会被支付以这样多的代价，好象所用的量恰好相当一样。〔一个部门的〕总生产物——即总生产物的价值——在这场合，将不等于其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只等于其总生产物与其他部门的生产保持比例时，比例上应使用的劳动时间。”③

由此可见，严格说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有一个统一的涵义，它调节着社会劳动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联系起来；它作为一个社会共同的尺度，衡量着社会上一切产品的劳动消耗，促进各个地区、部门和生产单位的劳动的节约。

有的同志说，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有不少地方说过，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的关系，只影响产品的价格，并不影响价值，因此体现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关系的所谓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属于价值决定（或社会必要劳动量形成）的问题，而属于价值实现的问题；否则就会使价值决定同价格（它经常由于供求状况而围绕价值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16页。
② 同上书，第837页。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24页注33。

而波动）相混同。的确，马克思除了说过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的关系影响价值决定和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形成以外，也常常说社会的供求状况只影响价格。这是不是有自相矛盾之处呢？我认为没有。在一种情况下，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的关系影响价值决定和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形成；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只影响价格。前者指的是在比较长期内稳定存在的特定的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的关系；后者指的是经常发生变化的转瞬即逝的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的关系。大家知道，马克思比较充分而详细地阐述社会供需关系影响价值决定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的观点，是在分析资本主义地租问题的时候。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存在资本主义的土地经营的垄断，比较长期稳定的特定的社会供需关系决定着农产品的价值形成中存在虚假的社会价值。而马克思在论述有关市场价格等问题时，则主要说明社会供需关系只影响价格。在正常情况下，只要不存在对生产条件的经营垄断和其它特殊情况，社会供给和社会需要是大体均衡的（这在私有制的商品经济中是通过自由竞争来达到这一点，而在公有制经济中则是通过人们自觉的计划来达到这一点的），这时，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就是由产品的平均劳动消耗量决定的；但是，在遇到社会供给和社会需要在比较长的一段时期内脱节时（如资本主义周期中高涨时期和危机时期的一段期间），或者遇到某种生产条件受到经营垄断，并且这种经营垄断会带来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害关系时，这种供需关系就制约着价值的形成。

也许有的同志要问，上述社会必要劳动的后一方面的内容是如何贯彻自己的要求的呢？我认为，在一般情况下，是通过社会必要劳动量是按优等、中等或劣等生产条件的劳动耗

费来确定而贯彻的。也就是说，社会必要劳动在社会需要大于社会供给的情况下，是按照劣等生产条件的产品的劳动耗费来规定；在社会需要和社会供给均衡时，是按照中等生产条件的产品的劳动耗费来规定；而在社会需要小于社会供给的情况下，则是按照较优等生产条件的产品的劳动耗费来规定。① 供需矛盾愈大，在确定社会必要劳动量时离开中等生产条件就愈远。应该说明，以上所说的不仅适用于自发的资本主义经济，而且也适用于有计划地发展的社会主义以至共产主义经济，只不过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在遇到供需矛盾时，人们会自觉地更多地利用那怕是生产条件较劣的企业来生产产品，或者主要利用生产条件较优的企业来生产产品，从而相应地影响着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形成和确定。

社会必要劳动是评价社会主义一切经济活动效果的基础

以上是对社会必要劳动的本质、含义等作了一些考察。下面，主要谈社会必要劳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人们如何运用它在实际生活中来争取更大的经济效果的问题。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要在既定劳动耗费下，取得最多的使用价值，以满足社会需要。因此，在社会主义生产中，严格劳动核算，注意和讲求经济活动的效果，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中心问题。

社会为了对社会主义的一切经济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督促人们努力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就必须利用社会必要劳动作为评价社会上千差万别的经济现象的统一的基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12页。

础。任何部门、地区和生产单位，不论它从事何种经济活动，不论它在活动中耗费了多少劳动量，最后都要经过社会必要劳动的衡量，来判明它实际上相当于多少社会劳动支出。①

正因为这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经济核算的根本要求，就在于努力使一切劳动耗费，限制、约束在社会必要劳动的范围以内，讲求经济活动的效果。一切核算，归根结底都是劳动的核算。适应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管理将愈来愈细致、愈来愈科学，任何部门、地区和生产单位，都必须一方面借助社会必要劳动来计算生产和其它经济活动中的一切劳动耗费，并且要力求使自己的个别劳动耗费不高于而要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而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则必须合理地利用和分配社会劳动资源，使社会各项劳动支出都具有社会必要的性质，杜绝社会劳动的浪费。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以及共产主义经济中，社会必要劳动起着支配的调节的作用。它调节着社会劳动（生产资料

---

① 刘诗白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一部门的生产单位有上、中、下三种类型，制造同一种产品，有的只要耗费低于平均水平的的劳动，有的相当于平均水平，有的则高于平均水平。并明确指出："只要是在具有满足社会需要效果的限度内，平均的、高位的、低位的劳动时间均是必要的。"（《论社会必要劳动》，《江汉学报》1963年第1期）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全面的。首先，这就使社会必要劳动不能成其为衡量一切产品和一切经济活动的社会共同的尺度了。同一种产品，同一项经济活动，就具有多种多样的社会估价，体现着多种多样的社会劳动消耗。这就必然使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无法进行，也无法进行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费的比较，从而无法判断经济效果的大小。其次，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区分为高位、平均和低位几种具体形态，实际上会导致维护落后的企业、地区和部门，这不但不利于争取更大的经济效果，而且不利于人们讲求和注意经济效果。再次，上述意见实际上是把劳动的社会估价问题和劳动耗费的最终补偿问题混同起来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全民所有制内部），由于生产劳动是在全民范围内组织起来的，因此不论哪个部门、地区和企业的劳动耗费，最终都要由社会来补偿。但是，这同社会对各个部门、地区和生产单位的劳动的评价是两回事情。

和劳动力）在各个部门、地区和生产单位之间的分配，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直接联系起来，保证国民经济高速度和按比例的发展。它督促着各个部门、地区和生产单位努力改善自己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学先进赶先进，促进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而通过社会必要劳动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作用，为时间节约规律（它是各个社会形态共有的规律）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中广泛起作用开辟道路。这点在资本主义社会是通过盲目的自发的竞争来达到的。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将在社会主义以及共产主义经济中起调节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有过精辟的指示。除了上面我们引证过马克思说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以后，“价值决定”对于“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各类生产间的分配”，仍然有“支配作用”以外，恩格斯也说过：“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在私有制消灭之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① 过了三十多年，在1878年写的《反杜林论》中，又重申了这一点。② 应该说明，无论是上述马克思所说的“价值决定”，还是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上说的“价值”（在《反杜林论》中表述为“应用于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或“有用效果和劳动花费的比较”），都是指的社会必要劳动，或价值的实体。这点许多同志已论述过，我在这里就不重复了。

既然社会必要劳动是评价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基础，既然社会必要劳动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起着调节的作用，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05页。

②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7页。

此，我认为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应该把它作为一个中心问题来研究，使它的地位相当于价值在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中的地位。事实上，我们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学科建设中所碰到的一些与实际生活紧密联系的重大问题，如价格形成问题，经济核算与经济效果的实质及其关系问题，货币、资金、成本、利润等范畴的本质和职能问题，以及整个财政信贷体系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等，都是以社会必要劳动问题为基础或出发点的。社会必要劳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不管你承认不承认它。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在于正确地反映客观实际情况，找出支配社会经济生活的深刻根源——客观经济规律，还它以本来面目，以便使人们的行动建立在对客观规律性的认识上，从而更加自觉和卓有成效。

以上所叙述的，都是社会必要劳动本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重要意义和职能等问题。我在上面说过，社会必要劳动只是为评价社会主义一切经济活动的效果提供一个客观的基础。在实际生活中，评价一切经济活动的效果是通过价格工具进行的。价格的基础是社会必要劳动，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却不能认为，价格等于社会必要劳动。价格形成的规律性与社会必要劳动形成的规律性是不完全相同的，这正如在商品经济中价格形成的规律性与价值形成的规律性不完全相同一样。社会必要劳动是比较简单的抽象的范畴，而价格是比较复杂的具体的范畴。后者除了以社会必要劳动为自己的客观基础外，还受其它因素的影响。①在其它因素中，过去

① 当然，总价格只能在总价值范围内运动，但是对于每一个具体产品的价格来说，却可以同价值不一致，从而显现出价格的相对独立性及其独立的运动形态。

人们一般认为只包括暂时性的供求因素和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因素，而对于其中有重要意义的剩余产品根据产品占用资金大小进行再分配的因素，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这是不恰当的。我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必要劳动在具体经济运动过程中要求采取一定的转化形态。这个转化形态就是生产价格，它相当于产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构成（通称价值构成）中的C和V部分（部门成本），加上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的部分。而在实际生活中作为具体评价经济活动效果的价格需要以它为基础，再考虑其它因素来制订，以便使社会经济活动组织得更好，更有利于经济活动效果的提高。

为什么这样说呢？最主要的原因是，社会主义经济是高度社会化经济，物化劳动（技术装备）在生产中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每一种产品的生产，除了要投入一定的活劳动以外，还要装备一定的物化劳动，而且物化劳动装备程度的高低，常常决定着产品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及其增长速度。而社会在某一时期内拥有的物化劳动量（资金）是既定的。这就要求我们在组织经济活动的时候，以及在评价经济效果的时候，既要计算和讲求劳动耗费的效果，也要计算和讲求资金占用的效果，并把这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而生产价格正是使这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的一种形式。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结合其它因素，制订出来的价格，既可以很好地反映产品生产中劳动消耗的效果，又可以很好地反映产品生产中资金占用的效果，从而有利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争取更大的经济效果。

应该说明，生产价格只是价格的直接的基础。正如上面所说的，为了合理地制订价格，除了首先要以生产价格为基

础外，还要考虑其它因素，包括比较暂时性的供求因素，从经济上鼓励或限制某种产品的生产和消费，鼓励在生产中使用新技术和先进的原材料、代用品等，鼓励降低生产费用、流通费用、利用废料等，再分配纯收入的特殊需要，等等。认为可以不考虑这些因素，一切产品的价格都完全按其生产价格来制订，是不恰当的，不利于根据各种产品的具体情况来制订合理的价格，以便于更好地服务于经济效果的提高。

在实际生活中，价格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并没有否定社会必要劳动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作用，因为生产价格的基础还是社会必要劳动，生产价格的总和，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总和。在其它条件不变下，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降低了，生产价格从而价格也就会降低。这正好比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商品价值采取资本主义生产价格的转化形态，并没有否定价值规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作用一样。原因在于，无论是资本主义经济中价值的转化形态，还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社会必要劳动的转化形态，都只是在原有的总价值或社会必要劳动总量范围内对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进行再分配为特征的，所以不能在其中再增加什么或减少什么。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的转化形态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各方面意见分歧也较大。限于本文主题和篇幅，我在这里只简单地提出问题，不拟展开更详细的论述。

（原载《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

试论劳动生产率与价值、价格形成的关系

近来，我国经济学界在讨论价值、价格形成问题的过程中，涉及和提出了如何认识劳动生产率与价值、价格形成的关系问题。乍一看来，这方面的道理是比较简单的。其实不然。它包含着一些相当复杂而至今尚未解决的问题。因此，值得进一步探讨。

本文准备研究以下几个在学术界有争论的问题。（一）在同一生产部门内部不同企业之间，由于劳动生产率不同，是否会带来剩余劳动（产品）的再分配；（二）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劳动生产率是否可以比较其高低，同质同量的活劳动是否能够创造不同的价值；（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同企业和不同部门，由于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从而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不同，对于实行按劳分配会带来什么影响；（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同部门，由于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从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不同，对于价格形成会产生什么影响。

为了说明的方便，我在这里先交代一下本文所述劳动生产率这一概念的含义。我国学术界对于劳动生产率的含义是有不同意见的。有的认为是指活劳动的生产率，有的认为是指既包括活劳动又包括物化劳动的生产率。我认为这两种意

见都有一定道理。根据我自己学习的体会，在《资本论》中，劳动生产率有时是指活劳动的生产率，有时则指全部劳动的生产率。例如马克思在论述劳动生产率与价值成反比例关系时，指的就是全部劳动的生产率，因为只有全部劳动的生产率，才与产品价值成反比例关系；而在论述劳动生产率与新创造价值的关系，和劳动生产率对新创造价值中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的分配比例的影响时，则指的是活劳动的生产率。本文由于着重研究劳动生产率与新创造价值的关系和劳动生产率对新创造价值中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的分配比例的影响，因此专指活劳动的生产率。

还要说明，为了不牵涉更多复杂的问题，同时也为了和不同意见进行“对口径”的讨论，这里假定：不论是同一部门内部不同企业之间劳动生产率高低的不同，还是不同部门之间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的不同，都是起因于它们的物质技术条件不同，即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而假定劳动者在劳动强度、劳动熟练程度和工作日长度等方面都是相同的，或者都折算成为相同的，从而舍象了活劳动条件对劳动生产率发生影响的因素。此外，还舍象了对劳动生产率有影响的自然条件因素，生产组织等经营管理因素，以及其他因素。这种舍象是可以成立的。因为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或其增长速度的快慢，除去个别的如农业、采掘工业等部门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之外，主要取决于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亦即马克思所说的“科学及其技术应用的发展程度”，和“生产资料的范围及作用能力”①。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2页。

在同一部门内部不同企业间，由于劳动生产率不同，是否会带来剩余劳动（产品）的再分配

有的同志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例如说："物化劳动消耗多、技术装备程度高、劳动生产率水平也较高的生产单位与其它生产单位比较起来，在相同的时间内会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但所创造的价值总额仍然和其它生产单位一样。至于技术装备程度高，从而劳动生产率也较高的生产单位所创造的使用价值会表现为更多的价值量，这已经不是它所创造的价值量的问题，而是它所创造的使用价值的社会估价问题，是个别价值均衡为社会价值的问题。在使用价值的社会估价过程中，即或在生产部门内部，也伴随着剩余劳动的再分配。"①也有同志说，人们在研究商品价值决定问题时，"最常见"的"误解"之一是："由于同类产品每一单位产品的社会价值量总是相同的，而劳动生产率较高的企业，既然能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商品，因而它就创造出更多的社会价值。"又说："不能认为：甲厂因劳动生产率较高，就能以相同的劳动量，创造出更多的价值；而乙厂因劳动生产率较低，就将以相同的劳动量，创造出较少的价值。"②

我认为以上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在同一部门内部（或生产同种产品，下同）不同企业之间，由于对劳动者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因而劳动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即相同的个别劳

① 见王积业：《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量计算问题的初步探讨》，《经济研究》1962年第11期。

② 见邹大凡：《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关价值决定的若干问题》，《学术月刊》1962年第11期。

动消耗量，下同）是否会创造不同的价值量。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就会在部门内部，发生剩余劳动（产品）的再分配；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就不存在部门内部剩余劳动（产品）的再分配问题。

为了分析这个问题，首先需要明确，这里所说的价值，是社会价值，不是个别价值。因为“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① 如果这里说的是个别价值，那么这就变成不言而喻的事，没有必要专门进行讨论了。②

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阐述，我认为应该肯定，在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间，同量劳动创造的价值量可以是不相同的；劳动生产率较高的企业，它所得到的较多的社会价值，不是通过交换过程从劳动生产率较低的企业那里转移过来的，而是由本企业的劳动者创造的。这是因为，商品的价值不是由个别劳动耗费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决定的。商品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除了取决于平均的活劳动条件（即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以外，还取决于平均的物化劳动条件（或拥有现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③）。马克思说得很明确：在价值形成过程中，“被计算的劳动时间，必须是社会必要的在使用价值生产上耗去的时间。这包含着不同的几点。劳动力必须在正常条件下发生作用。假令纺纱机在纺纱业上是社会一般常用的劳动手段，就不可以再把纺车给劳动者。棉花也应有正常的品质，不可以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77页。

② 何安同志在《生产率较高的劳动能否创造较多的价值》（载《学术月刊》1963年第9期）一文中，在论述生产率较高的劳动能否创造较多的价值时，就是指的个别价值，从而——在我看来——使问题论述的前提搞错了。请参阅何安同志的文章，特别是其中举例说明皮鞋社会价值的确定部分。

③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页。

把时时裂断的坏棉给他。在这二场合，生产1磅棉纱所用的劳动时间，都会超过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但这种超过时间，是不会形成价值或货币的。……进一步的条件是，劳动力自身也要有正常的品质。劳动力在它被使用的产业部门内，必须有该业流行的平均熟练，技巧，与速度。我们的资本家在劳动市场上也只购买有正常品质的劳动力。这种力又须以习常的平均的努力，用社会一般的强度来支出。”①正是由于在同一部门内部，不同企业的活劳动条件和物化劳动条件并不完全相同，其他条件（如自然条件）也并不完全相同，它们生产同种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也就有所不同，有的大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在这场合，同量劳动只创造较小的价值；有的则小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在这场合，同量劳动则创造较大的价值。这里面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在现阶段，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物化劳动的条件（主要表现为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在生产过程中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因而物化劳动的条件对于生产商品劳动耗费的大小就具有日益重要的影响。也就是说，不同企业由于物化劳动条件不同，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它们之间的个别劳动耗费有所不同，从而它们的个别劳动耗费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差距有所不同。正因为这样，研究不同企业之间，由于物化劳动条件不同，从而劳动生产率不同，如何使同量活劳动创造不同的价值，就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章论述“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时就曾谈到，“采用新法的资本家”，在“做到了把劳动的生产力增加一倍”的时候，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其所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15—216页。

入的劳动量虽然和以前相同，但创造的社会价值却增加了一倍。最后他概括地说："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是当作加强的劳动来发生作用的，或者说会在同时间内，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创造更大的价值。"①与上述情况相反，马克思也曾指出："在英格兰，采用蒸汽织机之后，把一定量的纱转化成布所必要的劳动，也许比以前减少了一半。英格兰的手织工人，为了这种转化，事实上还需要同从前一样多的劳动时间，但他一小时劳动的生产物，现今不过代表半小时的社会劳动，它也只有它从前一半的价值。"②

有的同志在文章中（如前引邹大凡同志的文章）引用马克思如下一段话为根据，来论证同一部门不同企业间，尽管劳动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创造的价值却是相同的。马克思的原话是这样："不论劳动的生产率如何，从而，不论生产物的量以及个别商品的价格如何变化，大小一定的劳动日，总是表现为相同的价值生产物。"③我认为，马克思的这段话并不能证明这种论点。马克思是在论述劳动日的大小和劳动的强度不变，劳动的生产力（亦即劳动生产率）可变的情况下，劳动力的价值与剩余价值是如何决定的时候说这段话的。从引文本身以及从前后文都可以看出，马克思说的是在不同时期，不论劳动生产率如何变化，不论创造的使用价值是多少，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79页。何安同志在前引文章中说："强度增加的劳动可以折算为较多的劳动量。而我们所讨论的是同量劳动，并不涉及劳动强度的增加。……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引用马克思的这段话，并不怎样妥切。"（载《学术月刊》1963年第9期）我认为，何安同志没有联系上下文来理解马克思这里说的"加强的劳动"。马克思说的是"采用新法的资本家"、"采用改良生产方式的资本家"的企业的劳动，即生产效率较高的劳动，而不是"强度增加的劳动"。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39年版，第638页。

同量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量都是相同的；并且不是就某一生产单位的产品而言，而是就全部产品的生产而言的。他在这段话中并没有也无此必要说明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企业，如果劳动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支出是否创造同量价值的问题。

认为在同一部门内部存在着剩余劳动（产品）再分配，还可能是根据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等于生产该种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总和的平均，因此在个别劳动消耗大于和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企业之间，出现了剩余劳动的再分配。我认为这个根据也是不足的。在正常情况下，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等于生产这种产品的平均劳动消耗。但是，按照马克思关于另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原理，在遇到产品的社会供给和社会需要较长期地、稳定地不相适应，从而使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取决于中等以上或以下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的时候，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也就不等于其平均劳动消耗了，即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总和不等于其社会必要劳动总量了。这样，所谓在个别劳动消耗大于和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企业之间再分配剩余劳动，并且正好互相抵消的根据，也就站不住脚了。

更重要的是，即使在正常情况下，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社会价值）等于生产该种产品的平均劳动消耗，也不能说在同一部门内劳动生产率高低不同的企业间，会出现剩余劳动（产品）的再分配。因为这里说的是没有本质联系的两件事情：一是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价值）确立的规律和界限；一是同一部门内部，劳动生产率高低不同的企业，同量活劳动创造的或形成的社会价值是否有所不同。我们知道，产品的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担当者。如果说，在同一部门内部，劳动生产率高低不同的企业，同量劳动虽然

创造的使用价值不同，但仍能创造相同的价值；那么就意味着，劳动生产率较低的企业所创造的价值中，有一部分是没有以使用价值为物质担当者的；而劳动生产率较高的企业，则有一部分新创造的使用价值是没有价值的。这是难以成立的。而没有这个前提，也就不存在剩余劳动（产品）的再分配问题了。

由此可见：第一，价值是社会对劳动估价的经济形式。劳动不等于就是价值。从劳动到价值，有一个转化过程，即社会对其质和量两方面的计算和检验过程。一切个别劳动耗费，都要通过其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才能转化为价值。这种转化过程，是一种客观的社会过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第二，价值是已经物化的劳动，即凝结在某种使用价值中的劳动。社会对各种劳动支出的价值估价，都是通过对其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估价来进行的。只要使用价值（指社会的使用价值）相同，就具有相同的价值。因此在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企业之间，由于劳动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创造的使用价值不同，其所创造的价值也因而不同。在这个价值形成过程中，即个别劳动耗费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过程中，并不存在剩余劳动（或产品）的再分配问题。

第三，不能简单地认为，由于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因此物化劳动条件的好坏对于活劳动创造价值没有任何影响。的确，正如恩格斯在《资本论》第3卷编者序中所说的，物化劳动（即“积累的劳动”）并不是同活劳动一样，直接是“价值形成的要素”；同时，物化劳动（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只能将其同样大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成为新产品价值构成中c的部分。但是也要看到，在其他条件不变下，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企业，由于物化劳动条件不同，

对劳动者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从而劳动生产率不同，同量活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价值量是不同的。劳动生产率高一倍或低一半，创造的价值就多一倍或少一半。一般说来，对劳动者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的企业，劳动生产率就较高，同量活劳动支出就能生产较多的使用价值，从而创造较多的价值；反之，则只能生产较少的使用价值，从而创造较少的价值。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物化劳动条件的好坏，通过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通过对同量劳动创造不同量的使用价值，同价值的创造实际上是有一定联系的：它制约着同量活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价值是更大还是更小。这好比我们在丰度不同土地（未经劳动加工的）上进行耕作，由于收成不同，使同量活劳动支出能够创造不同的农产品，从而创造不同的价值一样。

在不同部门之间，劳动生产率是否可以比较其高低，同量活劳动是否能创造不同的价值

关于这个问题，目前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在不同部门（均指物质生产部门，下同）之间，由于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有的劳动生产率高些，有的劳动生产率低些；劳动生产率较高的部门，同量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和所提供的剩余产品就较多；而劳动生产率较低的部门，同量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和所提供的剩余产品就较少。例如有的同志说，社会主义社会，在实行按劳分配条件下，要求价值采取一定的转化形式来再分配剩余产品。“这是因为，同等的劳动消耗，创造同等的价值，有着同等的劳动报酬，但因劳动生产率不同，其必要产品的数量却是不一样的。这就引起这样一个矛盾，即商品的现实价值，其组成部分的v，系由按劳分配的

工资形式代表，故其价值在各个企业或各个部门是一律的，如果商品的价值不进行社会再分配，那么，其另一组成部分的m，亦即是一律的，这就不符合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将提供更多的剩余产品，而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将提供更少的剩余产品的客观生产过程。”又说：“当然，社会价值是个别价值的某种平均，只有在单位产品的个别价值量不同的情况下，由于各个企业、各个部门劳动生产率不同，其所创造的价值不同，才要进行社会的再分配。”①

我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在不同部门之间，是无法比较其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的，而只能比较其增长的速度。马克思说，判断“不同二产业部门的生产力是哪个大，哪个小，是无意义的”；只能“比较这两个部门的生产力是依什么比例增加”的②。我们凭什么理由能说钢铁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比纺织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是高些或低些呢？或者煤炭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比机械制造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是高些或低些呢？根据我学习的粗浅体会，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在比较不同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时，直接指的都是它们的增长速度。例如马克思就曾说过，由于科学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比工业要晚得多等原因，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比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得比较慢；但是，这种状况是会改变的，当工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就会比工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迅速得多。

为什么不同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会有所不同呢？除了生产关系等社会方面的因素和自然因素以外，主要是由

① 邹大凡：《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关价值决定的若干问题》，《学术月刊》1962年第11期。

② 参见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70页。

不同部门的物质技术装备的发展速度不同，资本或资金的构成的提高速度不同决定的。正如马克思说的："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特殊发展，在各特殊生产部门，在程度上是不同的，有的更高，有的更低，要看一定量劳动……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是怎样大……"。①

其次，既然在不同部门之间，是无法比较其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的，那末同量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也就是相同的②，而在实行按劳分配条件下，同量活劳动提供的剩余劳动(产品)也是大体相同的。我们不能说，有一些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较高，它们的劳动支出能创造较多的价值，提供较多的剩余劳动（产品)；而另一些部门则与此相反。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不同部门同量活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价值是相同的，并且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因此在不同部门之间，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比例是大致相同的，不存在一些部门的剩余劳动所占比例较大，另一些部门则较小的差别。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劳分配并不直接要求价值采取一定的转化形态。宁可说，按劳分配直接是以社会价值的确立为其客观基础的。

第三，尽管不同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不同，同量活劳动在不同部门创造产品的增长速度不同，其所创造的价值却仍然是一样的。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较快的部门，单位产品包含的新创造价值下降得快些；而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较慢的部门，单位产品包含的新创造价值则下降得慢些。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85页。

②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8章论述不同诸生产部门的不同的资本有机构成及由此引起的利润率的差异问题时，曾假定（并且也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各生产部门的剥削程度——剩余价值率是"同样大，同样高的"。这实际上也就证明：在资本主义各生产部门之间，同量的活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价值是相同的。

因为“生产力无论怎样变化，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不变的。”①

如果按照某些同志的看法，不同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有高有低，同量活劳动能够创造不同的价值，提供不同的剩余劳动（产品），那么，就不能解释如下一些问题。

例如，如果按照上述观点，那么，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就不存在价值转化形态的问题了。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各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不同，在平均利润率等经济规律起作用的条件下，价值就必然转化为生产价格，使资本家投到不同部门的同量资本都能带来大致相同的利润。价值之转化为生产价格，是以不同部门尽管资本有机构成不同，同量活劳动创造同量价值为前提的。如果不同部门由于资本有机构成不同，劳动生产率不同，同量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因而有所不同，那么，只要通过价值的形成，就可以使同量资本获得大致相同的利润了。这样，就把由部门内部的竞争所决定的个别价值均衡为社会价值的过程，同由部门之间的竞争所决定的社会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过程混淆起来了。

又如，如果按照上述观点，那么，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中的绝对地租就无法加以论证了。资本主义农业中的绝对地租，来源于农产品价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长期以来农业资本有机构成较低，同量资本所能推动的活劳动较多，从而能创造较多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而土地私有制妨碍着农业劳动者创造的较多的剩余价值参加社会剩余价值平均化过程，从而使农产品价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其中的一部分，不会流到其他部门中去，进行再分配，而以绝对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页。

租的形式流入土地所有者手中。如果按照上述观点，农业部门资本有机构成较低，因而劳动生产率较低，同量劳动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就较少，那么，就不存在农产品的价值与其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从而无法论证绝对地租的来源了。

再如，如果按照上述观点，那么，我们也无法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工农产品差价的问题。我们常常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在一定时期内国家投放较多的资金于工业部门，因此工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比农业快，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工农产品价格不随着工、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的不同增长速度而进行适当调整，就可能扩大工农产品交换的差价。但是如果认为工业部门物质技术装备程度的增长快于农业，因而劳动生产率就能够比农业部门高，同量活劳动在工业部门能比在农业部门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剩余产品，那么，即使价格不进行调整，也不存在工农产品交换差价是否会扩大的问题了。

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许多。

认为不同部门劳动生产率有高低不同，因而同量活劳动可以创造不同价值的看法，还有一个重要的弱点，就是所谓各部门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因而劳动生产率不同，同量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也不同，其客观标准是什么，谁也回答不出来。例如，究竟哪一个部门算是劳动生产率较高的，特别是它比别一部门或其他部门高多少；而哪一个部门算是劳动生产率较低的，特别是它比别一部门或其他部门低多少？与此相联系，所谓劳动生产率较高的部门，同量活劳动能创造的价值究竟多多少；而所谓劳动生产率较低的部门，同量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究竟少多少？等等。这些问题是难以回答的，至少在现在还没有得到明确的回答。

我们知道，价值是在部门内部由个别劳动耗费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而形成的，它属于部门内部的范畴，主要体现着部门内不同生产者之间的关系①。因此，同一部门内不同企业之间，由于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劳动生产率有高低之分，同量的活劳动支出可以创造不同的价值。正因为价值是在部门内部形成的，价值形成过程就不涉及各部门之间，由于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不同，是否带来剩余劳动（产品）再分配的问题。因此，在不同部门之间，劳动生产率不存在高低之分，同量活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价值量是相同的。

如何运用劳动生产率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按劳分配问题

对劳动生产率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的不同认识，也表现在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问题的研究上。这主要是：按劳分配是指按劳动分配还是按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一种意见是：无论在不同部门之间还是在同一部门内部，不管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如何，同量活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价值总是相同的，因此，所谓按劳分配，也就是按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另一种意见与此相反，认为由于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劳动生产率不同，同量活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价值也就不同，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特别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大家在使用生产资料上应当具有平等的权利，使用较多较好生产资料的劳动者，虽然支出同量活劳动能够创造较多的价值，也不应当分到较多的消费

① 马克思说："市场价值，一方面，要视为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要视为是在该部门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在该部门生产物中，占显著的大量）的个别价值。"（《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3页）

品，因此按劳分配不应当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而应当是按各个劳动者实际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

我认为这两种看法都有不够全面的地方。

持前一种意见的同志中，有的认为，"只有衡量个别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或价值的大小，才能准确地得知每个劳动者对社会所作的贡献，经过必要的扣除之后，才能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因为"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较强，就会在同一时间内贡献出较多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他所创造的价值也就较大。"①

我认为，上述说法如果用在部门内部不同企业之间劳动者的按劳分配上，就会得不出正确的结论。因为，如前所述，在同一部门内部的不同企业之间，由于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劳动生产率有高有低，同量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就有多有少。因此，如果按照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那么，那些使用较多较好生产资料从而创造较多价值的劳动者，就能由此得到较高的报酬；反之，情况也就相反。这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共所有的原则的。

主张上述观点的同志在论述"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较强，就会在同一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也就较大"时，忽视了在同一部门内部，劳动者使用的生产资料多少优劣（主要表现为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的差别，对其劳动生产率、从而对其价值创造的影响，即使用较多较好生产资料的企业和劳动者，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他们的同量活劳动支出能够创造较多的价值；反之，情况也就相反。所以，不能认为，即使在部门内部，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所创造的价

---

① 张友仁：《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问题的质疑》，《学术月刊》1962年第8期。

值进行分配。为了撇开劳动者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多少优劣对劳动生产率从而对价值创造的影响。应该按照劳动者实际消耗的劳动进行分配。正如我们在实际生活中看到的一样，具有同样熟练程度、从事同一劳动强度和长度的工作者，不管是在同一部门的大、洋企业（那里劳动生产率较高，创造价值较多）工作，还是在小、土企业（那里劳动生产率较低，创造价值较少）工作，其所得报酬大体上是一样的。由于经营状况不同使不同企业劳动者收入有一定差别，基本上也反映着企业劳动者集体的劳动贡献有所不同。

反对按照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而主张按劳动的实际耗费进行分配的同志中，有的说："既然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的生产者，会在相同的时间内提供较大的使用价值和价值，那么，是否可以得出结论说，在全民所有制的不同企业中，根椐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他们便应该得到较多的报酬呢？我认为不能这样说。如果技术装备或其它生产资料上的差别，不会影响到生产者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差别，如果他们的劳动能力是相同的，那么，尽管在商品价值关系中，他们的实际劳动耗费，会还原为更多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但社会所给予他们的报酬，仍应以实际劳动耗费为尺度，而不应以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为尺度。因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各个生产者在生产资料面前是完全平等的。使用较好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固然可以提供较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但这不能完全归功于他个人，没有社会为他提供较好的生产资料，他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因此，在按劳分配关系中，应该把

---

① 见卫兴华：《价值决定规律的作用会引起部门内部剩余劳动的再分配吗》，《学术月刊》1963年第4期。李靖华的《按劳分配还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一文（载《光明日报》1963年3月11日），也持有相同的观点。

纯粹由于生产资料差别而引起的劳动效果的差别扣除掉。”①

我认为上述说法中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如果说，这里指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各生产部门内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应当遵循的，我认为是正确的，道理已如前述。但是，如果把这个原理扩大到“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即也包括着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实行按劳分配的问题，那就值得商榷了。在全民所有制经济（或整个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之间，按劳分配也可以说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因为前面说过，在不同部门之间，同量活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价值是相同的。在这里，生产资料的多少优劣不能在价值形成中起什么作用。因此，按实际劳动耗费进行分配和按劳动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是一致的，是一回事，没有必要剔除生产资料装备上的差别。而持上述意见的同志，实际上是认为不仅在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之间，而且在不同部门之间，由于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多少优劣不同，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劳动生产率不同，同量活劳动创造的价值是不同的。因此不仅在同一部门内部，而且在整个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按劳分配都只能是指按劳动的实际耗费进行分配，而不能是指按劳动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

总之，虽然一般说来，按劳分配都是指按劳动的实际耗费进行分配，但是，在具体论述时还是应该区分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不同情况。在部门内部不同企业之间，由于劳动者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多少优劣对价值的创造有直接的影响，而这种影响是应该在实行按劳分配时加以剔除的，因此，在这里按劳分配只能是按劳动的实际耗费进行分配。而在不同部门之间，按劳分配就既可以说是按劳动的实际耗费进行分配，也可以说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这两者一是致

的。在这个意义上，按劳分配中所体现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也可以说是等价值交换原则。

如何运用劳动生产率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形成问题

本节主要是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各部门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产品的资金占用量不同，因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不同，对于价格形成的影响。为了使问题叙述简便，这里仅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对象，而且一般着重探讨工业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方面的问题。

有的同志认为，“在部门间，不管利用什么样的技术装备，也不管资金有机构成是高是低，相等数量的工人在劳动强度、熟练程度和工作日长度相同的条件下创造的价值是相等的。因此，在部门间，技术装备水平高低，与价值和剩余产品价值的创造都没有直接的联系。”持这种意见的同志因此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必须以价值的原始形态为基础”①。

我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这种意见没有很好地考虑各部门物化劳动的条件，通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对于社会生产发展的重大影响。

我认为，从整个社会扩大再生产或者从整个社会经济效果的利益着眼，应该考虑使那些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的部门的产品（亦即单位产品占用的资金量较大的产品），提供较多的社会主义积累，也就是说，应当使这种产品的价格，订得稍微高于它的价值。与此相反，那些单位产品占用的资金量较小的产品的价格，则订得稍微低于它的价值。②

① 张继光：《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基础》，《学术月刊》1963年第7期。

② 这里只是从考虑物质技术装备程度高低的角度出发得出的结论。价格的实际制订要考虑的因素很多，自然不能单考虑不同部门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

采取这样的办法，有利于国家合理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我们对于资金占用量较大的产品规定较高的价格，就能适当限制生产和建设单位对它的滥用，努力节约；而对那些单位资金占用量较小的产品，规定较低的价格，就能鼓励生产和建设单位对它的广泛使用。这些，都有利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大家知道，在目前生产日益社会化、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条件下，社会产品之间互相代用的可能性日益扩大，生产同一种产品，建设同一项工程，不仅可以采用不同的生产方法，按照不同的工艺过程来进行，而且可以采用不同的原材料，可以广泛采用各种代用品；或者用不同的生产方法和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和建设的工程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它们可以互相代用，使用价值可以互相比较。这就使各个生产和建设单位在考虑自己的工作安排时，有较大的主观活动场所。为此，社会就需要合理地规定各种产品的比价，使各个生产和建设单位在考虑采用哪种生产方法，采用哪些生产资料的时候，能够使它们的经济效果和整个社会的经济效果联系起来，使之从生产和建设单位来考虑是有利的，从社会或整个国民经济来考虑也是有利的。

例如为了生产具有相同品质的产品，可以采用甲乙两种原材料，并假定这两种原材料的生产都不受限制，其中甲的单位资金占用量比乙高一倍，而劳动消耗量则低10%。这时，如果产品的价格只根据消耗的劳动量（价值）来规定，那么，各个生产和建设单位自然只愿意采用甲种产品为原材料，而不愿意采用乙种产品。但是，由于甲种产品的资金占用量较大，社会为了增产甲种产品需要比增产乙种产品多一倍的投资。如果在一般条件下，国家在这些部门的投资能够提供10%以上的剩余产品，并且不存在其他特别的因素，那

么，就应该认为，采用甲种产品为原材料虽然对生产和建设单位来说是有利的（以价格只按产品的劳动消耗量来规定为前提），但是从整个国民经济来考察，却是不利的。因为社会为了多生产甲种产品所需要增加的投资，能够带来比上述生产和建设单位所节约的开支还要大的剩余产品。为了限制对甲种产品的滥用，鼓励采用从国民经济核算的角度来看是有利的乙种产品，社会在制订甲乙两种产品价格的时候，就不仅要根据其劳动消耗量的大小，也要考虑其资金占用量的多少，以及其他条件。这就是说，对于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表现为单位资金占用量较多、劳动生产率增长较快的产品，要规定稍微高于它的价值的价格。

常常听到这样一种反对意见：在制订价格时考虑产品资金占用量因素，就意味着承认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因而与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学说不相符合。我认为，这要根据物化劳动条件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作具体分析。

上面说过，对劳动者物质技术装备程度，即单位产品资金占用量多少，无论对企业的或部门的劳动生产率，都有重大的影响。不仅如此。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如果能够不断增加物质技术装备，或合理使用它们，就能直接促进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促进按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增长。这就说明，物化劳动（物质技术装备）条件，通过对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①虽然不能直接创造价值，但

---

① 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时说："实际上，投在一个产业部门的资本的价值构成，即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确定的比，总表示一个确定的劳动生产率程度。只要这个比不是因不变资本诸物质成分的价值变化或工资变化而变动，那就必定是因为劳动生产率发生了变化。"《资本论》第3卷，第37页。"假设在不变资本增加时，v因所用劳动者数已减少三分之一，而由30减到20。在此，我们就有了近代产业的正常情形了：劳动的生产率增加，由较少数的劳动者，来推动较大量的生产资料。"《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7、46页。

是对于使用价值的创造以及价值的创造（如在部门内部）却有一定的关系，从而成为在制订价格时——即对各种产品进行具体估价时，需要加以考虑的因素之一。

有的同志一方面反对在制订价格时考虑单位产品的资金占用量因素，另一方面又主张在制订价格时以成本利润率为主来安排利润，认为这才符合价格以价值为基础来制订的原则①；或者认为在制订价格时要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单位产品资金占用量因素，但是不要以资金利润率为主安排利润，而主张按成本利润率安排利润。②

我认为这也是值得商榷的。

大家知道，采用成本利润率，意味着剩余产品在一定程度上也根据产品的资金占用量进行再分配。物化劳动消耗比重较小的部门的产品，其剩余产品有一部分要转移到物化劳动消耗比重较大的部门的产品中去。有的工业部门的产品，其物化劳动消耗部分占成本的百分之七、八十，而另一些则只占成本的百分之二、三十。如果产品价格的利润部分包括税金(下同)，按照成本利润率来安排，剩余产品在不同部门和产品之间的再分配是不能否认的。因此，主张制订价格时以成本利润率为主，就等于承认在制订价格时，要在一定程度上考虑物化劳动条件和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因素。可见，认为一方面价格要符合价值，另一方面产品价格的利润部分可以按照成本利润率为主来安排，是不完全一致的。

---

① 参见杨宏道：《关于工业品价格形成中利润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63年第8期。

② 参见邹大凡：《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础》，《学术月刊》1961年第11期；《关于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问题》，《江汉学报》1962年第1期；《工农业产品的等价交换和差价问题》，《文汇报》1962年1月19日。

更重要的是，成本利润率并没有给制订价格时考虑产品资金占用量因素提供一个客观的基础，不能很好地反映物化劳动条件对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作用。这主要是因为，产品成本中物化劳动消耗比重较大的产品，可能出自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由于原材料消耗较大——这种产品的资金占用量不一定是很高的，因为原材料的价值是一次就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资金周转较快；另一种是由于固定资金较多、折旧额较大——这种产品的资金占用量是较高的，因为固定资产的价值是逐步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资金周转较慢。而前面所说的，物化劳动条件对劳动生产率影响较大的是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即固定资金占用量。在制订产品价格时要考虑物化劳动条件——资金占用量指的主要是这一点，至于原材料消耗费用的大小，虽然也可能对劳动生产率发生一定的影响，但在一般情况下，与技术装备相比较，它所起的影响作用是小得多的。所以，按成本利润率来安排利润，认为是考虑了物化劳动条件，是没有充分根据的。我认为，在制订价格考虑物化劳动条件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时，以产品的资金占用量为依据来进行剩余产品的再分配，看来是比较合适的。①

我还认为，我们国家所采取的稳定物价的方针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物化劳动条件——产品资金占用量对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从而会带来剩余产品的再分配。我们可以想象，那些物化劳动条件改善较快、物质技术装备程度提高较快的部门，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也较快，因此单位产品的价值降低也较快，而在价格保持基本稳定的条件下，就会使这些产品的价格逐渐高于它的价值；与此相反，那些

① 这是制订价格时所要考虑的一个经济依据。前面说过，在实际制订价格时，应当考虑许多复杂的因素，不能只考虑一个因素。

物化劳动条件改善较慢、物质技术装备程度提高较慢的部门，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较慢，在价格保持基本稳定的条件下，就会使这些产品的价格逐渐低于它的价值。这些，实际上就是在价格形成中考虑了物化劳动的因素来再分配剩余产品，也是承认了各个部门由于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不同，而对产品价格的影响。①

（原载《经济研究》1964年第1期）

① 顺便指出，上引张继光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基础》一文（载《学术月刊》1963年第7期），一方面主张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必须以价值的原始形态为基础，另一方面却又说："既使是从整个部门来说，技术进步会引起利润率下降，但剩余产品率还会增加。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后，将会提供更大的剩余产品率，从而利润总量也会增加。"实际上，如果价格真的是严格地以价值为基础，那么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后，单位产品的价值也就按比例地降低，产品价格就应当跟着下降，这样，剩余产品率也就无从提高，除非工人的工资降低了，——而这是不可能的。

试评我国经济学界三十年来关于商品、价值问题的讨论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是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提出的极其重要又极为复杂的经济理论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国经济学界进行了长时期的研讨。三十年来，报刊上发表了上千篇文章，出版了几十本专著，举行了上百次不同规模的学术讨论会，其中包括1959年和1979年两次全国性的讨论会。这两次大型讨论会，标志着在商品、价值问题上研究探讨的两次高潮。

回顾商品、价值问题的绵延三十年的研讨，经历了若干阶段，这些阶段都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同实践经验的逐步积累而不断探索更好的发展道路，同经济政策的完善和转变相一致的。商品、价值问题的长期讨论过程，总的来看，是一个逐渐接近真理性认识的过程，而在接近真理的漫长道路上，不免要出现曲折和反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受到的某种挫折，同理论上的反复不无关系。

理论的本源来自实践，但理论对实践又有巨大的作用。从商品、价值问题讨论过程中所发表的各种理论观点对我国经济工作的实践所发生的影响来看，积极作用是基本的，同时也有一些错误观点起了消极作用。

在讨论中，较多的论著能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紧密结

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对面临的现实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吸取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对经济现象和过程的本质的剖析逐步全面、深化，从而作出了比较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也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建设作出了贡献。

但在同时，也发表了一些有错误观点的论著。它们或者从本本出发而不顾生动的经济实践，或者跟着某些错误思潮而曲解经济实践，从而对实践起了消极的作用。在商品、价值问题上的错误观点，主要的和大量的是在不同程度上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这样一种"左"的观点。

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在很大的程度上反映出苏联三十多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在政治经济学思想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斯大林第一次权威地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肯定了价值规律是一个"很好的实践的学校"等等，所有这些正确的论断，对我国经济理论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起了重大的指导作用。但同时，该书也包含一些在今天看来是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论断。例如，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实质上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只起影响作用、不起调节作用等，它们长时期禁锢着人们的思想，束缚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进。

经济理论，包括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理论，总要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自从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后，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等原则指导下，百家争鸣方针得到贯彻，经济学界和整个学术界一样，走上了繁荣发展的道路。

当前，我国广大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充分肯定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重要意义，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把按价值规律办事，作为改进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结构，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关键。我们认为，这是我国经济学界三十年来在商品、价值问题讨论中一个可喜的成果。

下面，我们把商品、价值问题的讨论，分成五个时期，简要地加以回顾和评述。

一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问题讨论的第一次高潮，是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前后的1956—1957年。那时，整个社会经济关系正经历重大的变化，社会主义经济逐渐成为整个社会唯一的经济基础。五十年代最初几年流行的，用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来解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理论，受到现实经济生活的挑战。在经济学者面前出现了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否相容，商品生产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关系怎样，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作用有哪些变化和特点等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重大理论课题。于是引起了对这些问题的热烈讨论。当时的讨论，是环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关系问题展开的。薛暮桥同志在1956年10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一文，揭开了这次讨论的序幕。

当时，占居统治地位的是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观点，即认为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并存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国民

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就取代价值规律而成为生产的调节者；随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扩大计划管理的范围，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这种观点的流行，是与我们在经济体制和工作上沿袭苏联的一套做法相适应的。

但是，当时也出现了少数文章，突破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框框，鲜明地提出了被后来的实践所验证是正确的见解。

在商品理论方面，有的文章从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存在物质利益原则或物质利益关系的见地出发，来论证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关系的原因，并由此肯定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①

在价值规律方面，也有两个观点特别值得注意。

第一个是：孙冶方同志1956年提出了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观点。认为，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和作用，即通过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价值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调节社会生产或分配社会生产力等，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都是存在的；只是在私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中，它是通过商品流通，通过市场竞争来起作用，来体现自己的，因而它是带着破坏性的；而在计划经济中，是应该由我们通过计算来主动地去捉摸它的。他强调，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计划必须以价值规律为基础。这样，他就把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提到了空前未有的高度，打开了人们认识这个问题的广阔视野。②

---

① 参见南冰、索真：《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经济研究》1957年第1期。

② 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第二个是：顾准同志在1957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经济核算的矛盾统一体，价值规律是通过经济核算制度调节社会生产的。这种调节的最高限度的做法是："使劳动者的物质报酬与企业赢亏发生程度极为紧密的联系，使价格成为调节生产的主要工具。因为企业会自发地追求价格有利的生产，价格也会发生自发的涨落，这种涨落就实际上在调节着生产。同时全社会还有一个统一的经济计划，不过这个计划是'某种预见，不是个别计划的综合'，因此它更富于弹性，更偏向于规定一些重要的经济指标，更减少它对于企业经济活动的具体规定。"①这就是主张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作用。

上述孙冶方同志和顾准同志的主张提出后，尽管一再被斥为修正主义，但是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却判明，其基本内容是正确的，或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部分领域是适用的。在那个时候，就能提出这些远见卓识，应当说是很有理论勇气的。这在我国商品、价值理论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后，毛泽东同志提出了"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要总结自己的经验，批判地学习外国。1958年，兴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我国广大经济学者以空前的热情投入了人民公社化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正在这个时候，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陈伯达带头否定

① 顾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农村大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在工业上鼓吹大炼钢铁不计工本，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在这种情况下，几个月的时间里，出现了一批宣扬“左”的奇谈怪论的文章。

1958年底，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及时的批判了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观点，明确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

1959年3月，针对“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毛泽东同志指出，算帐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毛泽东同志提出这个科学观点，是我国经济学界研究社会主义商品、价值问题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这时，经济学界对于商品、价值问题的研究，很快地从批判“共产风”转入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建设社会主义要限制还是要发展商品生产，搞社会主义建设要不要尊重价值规律，为什么说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等问题的讨论。1959年4月举行的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为主题的全国经济理论讨论会，使这个讨论达到高潮。

经过这次讨论，对如下几个问题获得了比较一致的认识。

第一，中国是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国家。我们的商品经济不是多了，而是少了，不但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少，甚

至比印度还落后。占全国人口80%以上的农村人口，过着半自给自足的生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分工越来越细，生产越来越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必然表现为商品经济的发展。现阶段发展商品生产，首先是工人阶级团结五亿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大问题。就农村人民公社来说，除了要发展同国家或其他公社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之外，其内部各单位之间也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①

第二，从原始公社后期到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商品生产，但是商品的社会性质，即商品体现的人和人的关系，商品生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同的。于光远同志明确指出："商品交换一般"的概念应该理解为在交换中比较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实行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交换方式。进入这种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以及社会与个人之间的交换都是商品关系。②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公有制，商品生产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

第四，在社会主义各种交换关系中，都要承认和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坚持等价交换。特别是在处理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关系时，在国家和公社之间，在公社内部各级之间，必须反对"一平二调"，实行等价交换，计价算帐。同时，要承认价值规律对集体所有制经济起调节作用。在指导集体经

① 参阅许涤新：《论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9年第1期。

② 于光远：《关于社会主义特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59年第7期。

济的生产和安排交售任务时，都必须考虑这种调节作用。①

第五，价值规律的确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因为：首先，从那里可以学会从经济关系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其次，可以学会经济管理。在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公社内部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保持和鼓励集体所有制经济生产的积极性；在国家和职工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保证生产中消耗的劳动能够得到补偿，进行再生产并严格经济核算制度。

第六，必须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价值规律可以被国家利用来作为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依据之一；可以被利用来影响某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作为计划调节和达到供需平衡的补充手段；可以被利用来组织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活动效果；可以被利用来作为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等等。②有的同志进一步说，价值规律的真正作用，是在它提高劳动生产力，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方面表现出来。我们今天的主要问题，不是如何防止它的消极破坏作用，而是如何尽可能地发挥它的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③

第七，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并不是互相排斥、此消彼长、一兴一灭的，国家在组织经济活动包括制订计划时，既要充分考虑有计划规律的作用，也要充分考

---

① 参阅郑经青：《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问题的几点意见》，《经济研究》1959年第4期。

② 参阅薛暮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红旗》1959年第10期。

③ 参阅王亚南：《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人民日报》1959年5月15日。

虑价值规律的作用。因为在实际生活中，这两个规律是同时发生作用的。只要某种经济规律有它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它就要发生作用，决不会因为其它经济规律存在就不发生作用。

第八，既然价值规律是客观经济规律，因此，价值规律本身无所谓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只能说，在什么条件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后果对我们有利，在什么条件下对我们不利。同时，价值规律本身也无所谓自发起作用和自觉起作用的区别。规律是客观的，永远自发地发生作用。区别只在于我们是否认识它以及有没有条件利用它的作用来达到预定的目的。

应当说，上述观点都是从研究1958年经济建设工作的教训中得出来的，是付出了巨额学费换来的精神财富，因而是非常宝贵的。这些观点在以后的实践中也证明是正确的。它们不仅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商品价值理论，而且对社会主义建设也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在这里，还要指出以下两点：

第一，这个时期经济学论著的主要锋芒是批判陈伯达取消商品生产、否定价值规律的谬论，着重阐述的是两种公有制之间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而对全民所有制内部有没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作用如何，虽然有一些文章进行过研究，并加以肯定，①但当时较为普遍的观点，仍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实质上是商品，否认价值规律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和流通也起调节作用，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在主要实行计划调节的同时必须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单位等。这些问题，

① 参阅张朝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及其特点》，《教学与研究》1959年第6期。

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才逐渐展开讨论，并取得新的进展。

第二，有一些论著仍把价值规律看成是消极的、同有计划发展规律是互相排斥的，因而提出了“代替论”（即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代替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限制论”（即随着计划经济的发展，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工具论”（价值规律只能作为计划工作的工具），“太极图式的此消彼长论”（即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强，价值规律的作用就弱，反之情况也就相反），“野性难除论”（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虽然“改土归流”，但毕竟“野性难除”，需要给它带上“笼头”）等。实践证明，这些理论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对社会主义建设是不利的。

三

1961年开始，为了克服严重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制定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领导机关和经济学界对我国“一五”时期的经验和1958年以后的经验，进行了对比性、总结性的研究。由于吸取了经济政策和经济理论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在六十年代初期的论坛上出现了不少论述商品、价值问题的好文章。这些文章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理论结合实际，一扫前两年某些论著中的那种片面性和极端化，把社会主义商品、价值理论同改进经济管理直接联系起来。

六十年代初期，经济学界开展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问题的大讨论，应看作是对社会主义商品、价值理论研究深化的必然结果和延伸。在经济核算方面，孙治方同志提出“提高利润指标在计划管理体制中的地位”，认为

"利润的多少是反映企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好坏的最综合的指标。"①利润正是一个价值指标，它是人们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管理企业的表现。在经济效果方面，孙冶方同志重申了要用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费，取得尽可能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而这也正是价值规律的要求，即力求使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为了正确评价企业和部门的经营状况，孙冶方同志和别的一些同志还提出了采用资金利润率和按生产价格订价的主张。同时，我们觉得，孙冶方同志的主张也有某些欠缺之处，如否认物质鼓励的作用，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是商品等。

这期间，在一些论著中，鉴于五十年代末期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带来的严重危害，提出了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主张，即要按经济规律，首先是价值规律办事。并据此而提出要学习资本主义管理方面对我们有用的经验，如组织托拉斯等，有关业务部门曾试办了十几个专业公司如汽车、铝、橡胶、烟草、黄金公司等，虽为时很短，也取得了宝贵的经验。

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出发，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流通问题，也提出来了，有的同志还建议成立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社会主义商品、价值理论研究的深入，导致对"自然经济观"即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视同自然经济的观点的批判。长期以来，"自然经济观"的流行，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是商品，不少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存在流通问题。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对国营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主要部分实行调拨和统购包销，这又助长了否认存在流通的自然经济观。实际上，没有流通，就没有社会化

① 孙冶方：《社会主义计划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5、266页。

的大生产。否认流通过程的必要性，否认社会主义产品有实现问题，即否认需要经过市场和用户的检查和监督，使得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消耗大、效率低、货不对路等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所以，社会主义存在流通的见解是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调整时期经济情况的迅速好转鼓励了经济理论的活跃，反过来，经济理论的活跃又促进了经济的健康发展。

可惜，好景不长。经济学界依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研究新情况，提出新见解，还刚刚起步，文教部门的社教运动开始了。在这次运动中，由于常常不能正确划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马列主义和修正主义的界限，前述的富有启发性的见解几乎都被当作资本主义或修正主义的东西而遭到批判。主张利润是评价企业经营成果的综合指标被斥为修正主义的利润挂帅，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论被指责为把资本主义原则搬运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被批判为反对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生产资料的供应纳入商业轨道的主张被说成是搞资本主义自由化，等等。学术界变得万马齐喑了。

四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把经济学界过去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而宣传过的一些错误观点，如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商品生产不相容、计划调节与价值规律相排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会产生资本主义等等，统统接了过去并加以恶性发展，对许许多多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大兴问罪之师，经济理论刊物统统封闭。这就完全窒息和取消了对社会主义商品、价值问题

的正常讨论。在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下，“左”的错误理论甚嚣尘上，并给我们的经济工作造成了严重的恶果。

“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谬论，概括起来不外两条：一是混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区别，二是诬蔑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在揭批“四人帮”当中，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写了一系列文章，对“四人帮”的这些谬论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全面的批判。

很多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第一，它们建立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体现着根本不同的人与人的关系。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体现的主要是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以及资本家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体现的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及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第二，它们的生产目的根本不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是攫取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则是为了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第三，它们的范围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漫无限制的包罗一切地扩展着，不仅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劳动力也成了商品。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是社会的主人，因而劳动力不再是商品。第四，它们的作用方式和社会后果不同。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自觉地利用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用国民经济计划来调节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内的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那种无政府状态和盲目地受价值规律支配的现象，被自觉的有计划的调节所代替；私人商品生产中价值规律的作

用引起生产者两极分化的现象，已经不存在了。

国务院财贸小组理论组在《驳斥“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反动谬论》一文中，系统地揭露了“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手法，尽管该文未对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是否商品的问题表述清晰的意见，但对“四人帮”的商品论的批判是全面的、深刻的。

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批判了“四人帮”诬蔑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这一谬论。他们指出，商品生产并不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然会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第一，货币财富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大量地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第二，形成大量具有人身自由但失去任何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即使是小商品生产，也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能够产生资本主义。只有在封建社会的末期，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才造成了小商品生产者的严重两极分化，才具备了上述两个基本条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不可能产生两极分化的情况，这就从根本上排除了出现上述两个基本条件的可能，从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也就不可能成为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

在价值规律问题上，“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也制造和散布了一系列谬论。他们说：“价值规律只是参考和加以利用的，它不是我们制订价格的出发点。老讲价值规律做什么？政治经济学是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要政治挂帅，要讲制定价格的目的性，不能离开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达到共产主义的目标，否则就离开了政治。”①“为了实现商品的价

① 马天水1975年6月在讨论原上海市委写作组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时的发言。

值，就会出现‘价值追逐狂’”，价值规律“按它的本质来说，是一种异己的力量。它的运动总是要或多或少地摆脱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的。”①对上述关于价值规律的谬论，经济理论工作者也发表了大量的批判文章，指出“四人帮”在价值规律问题上作反革命文章，要害在于妄图通过否定价值规律，来毁灭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

在商品、价值问题上，经济理论工作者同“四人帮”的这场大论战，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为正确认识和利用价值规律，为我国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的改革，扫清了前进道路上的绊脚石。

五

粉碎“四人帮”，经济科学的春天来到了！

随着从经济理论上揭批“四人帮”的深入，随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讨论的开展，我国经济学界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解放思想，认真研究三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对一系列过去没有提出过或者没有解决的有关商品、价值问题，进行了新的探索。1978年10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的胡乔木同志写的《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文章，在这方面起了指导和推动的作用，它标志着经济学界关于商品、价值问题的讨论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开始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要求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这种形势，极大地推动着经济学界围绕着

① 原上海市委写作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经济结构的改进，如何真正按照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办事的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1979年4月，在无锡市举行了全国性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讨论会，就是这一讨论高潮的产物。这次学术会议，理论联系实际，使商品、价值问题的探索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近两年多来，在以下几个方面对社会主义商品、价值问题有比较突出的进展。

第一，在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上，有的同志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既是和首先是计划经济，又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存在不能只由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两种形式来解释，而主要是由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包括各个生产者集体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还有经济利害关系决定的。因此，社会主义企业，不管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它们既是公有制的一个生产单位，同时也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① 这种观点，对研究社会主义的一些重大经济问题，是很重要的。

第二，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在实质上也是商品。还在五十年代，仲津等同志就提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②这个见解是很深刻的。但当时多数经济学论著都持相反的意见，即认为这部分产品不是商品。我国的物资管理体制，也是按照这些生产资料不是商

---

① 参阅孙尚清等：《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与市场性相结合的几个理论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刘成瑞等：《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是我国经济管理改革的基本途径》，《经济研究》1979年第7期。

② 参阅仲津：《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和价格问题论文选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品的公式设计的。但是，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这种认识和物资管理体制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本性和发展要求的。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对它实行计划调拨和配给制，造成一方面物资严重积压，一方面又物资严重不足，经济效果很低等弊病。应当从理论上承认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在实践上逐步创设条件把生产资料的流通逐步转移到商业轨道上来，用各种经济杠杆来调节和保持供需平衡，并督促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改善技术服务。

不少同志从分析全民所有制内部关系的特点来论证生产资料仍然是商品。

有的说，国营企业交换生产资料时，不能说根本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因为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是归各企业长期占有、使用和经营管理的，而且这种所有权与占有、使用、经营管理权的一定程度的分离，又是同各企业的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所有权终究要归结为经济利益。既然企业间买卖生产资料与各自的经济利益相联系，那么，生产资料的买卖就实际上发生一定意义的所有权转移，从而这类生产资料还是商品。

有的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中的“全民”是分为利益有差别的不同的个人和集体的，这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劳动本质差别已经消灭，实行按需分配，从而个人和集体之间已经不存在经济利益上矛盾的“全民”是有差别的，它是“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它们互相交换自己产品的时候，还必须用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调节它们之间的经济利益，所以还是商品。①

---

① 参阅何建章：《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和改革方向》，《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刘国光等：《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

有的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的包括有部分集体所有的公有制，或者说包含有部分地方所有制和企业所有制的全民所有制。这样的所有制形式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存在的，它决定着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的产品是商品，它们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

把商品生产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从过去那种由所有制之间的关系来研究，转入到全民所有制内部关系来研究，这是一个明显的进步。

第三，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仍然起调节作用。过去在斯大林著作的影响下，一般都否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起调节作用，把有计划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前一时期有许多文章，强调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都包含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要求，这是两者都对社会主义经济（包括生产和流通）起调节作用的共同基础。①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几次遭到破坏，都是既违背有计划发展规律又违背价值规律的结果。从实践来看，一些过分强调集中统一计划领导、不重视价值规律调节的国家，都碰到带有共同性的问题，即重要比例关系失调，品种少，质量差，消耗大，效率低，经济增长速度减慢。今后，应在经济管理中首先尊重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同时，重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在理论上和实际工作中都应把有计划规律的调节作用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统一起来，结合起来。这样，就从理论上突破了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和市场的相互排斥论。

第四，对社会主义经济应当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

① 参阅胡乔木：《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人民日报》1978年10月6日。

值规律共同起调节作用，因而应当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计划调节说明社会能够自觉地按比例地安排社会生产，市场调节则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同时，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互相渗透的，计划调节离不开利用市场机制，市场调节不能离开计划的指导，两者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其中以计划调节为主。

第五，应当给企业（公司）以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必须具备的一切职能和权限，使企业在人财物、供产销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权。这样，就能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同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使企业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改善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使企业具有内在的经济动力。

第六，开展必要的竞争。竞争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个客观规律，也是加强和改进计划经济的一个重要机制。竞争与竞赛的区别主要在于，在竞争中，那些长期甘居落后而使产品成本很高或不为社会需要的企业将被淘汰。社会主义经济在计划指导下，开展一定程度的竞争，可以成为一种外部的强制力量，迫使企业和部门努力上进。

第七，为了适应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要逐步实行按生产价格订价。生产价格论早在五十年代末期就提出来了，但赞同者寥寥无几。现在主张按生产价格订价的人多了一些，他们的论据，同“文化大革命”前比较，也有以下的发展。1. 从社会主义社会还要使劳动者及劳动者集体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来论证按生产价格订价是正确评价劳动成果的标准。2. 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包括实行资金税，基本建设投资逐步实行贷款制度，流动资金逐步实行全额信贷制度等方面，来说明产品要按生产价格订价。3. 从社会主义经济还需要实行一定程度的竞争，包括部门之间要

比较投资效果和经济效果，来论证按生产价格订价的客观必要性。

三十年的讨论表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理论问题的研究，要从实际出发，而不能从本本出发。从实际出发，理论就生动活泼，就对实践起积极作用；从本本出发，理论研究就死气沉沉，并远远脱离实践。讨论中出现的一批论著，能够把马列主义应用到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概括出新理论，而不拘囿过时的原理和结论。正因为采取了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才使理论研究具有创造精神，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积极的作用。

三十年的讨论表明，在我们这样一个原来资本主义很不发展、小生产占绝对优势的国家，革命胜利以后，发展商品生产，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常常受到误解，困难重重。有些人用小生产眼光来看待商品货币关系，采取排斥、反对的态度。这往往助长自然经济观，助长对待商品经济宁“左”勿右的态度。这就不利于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及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三十年的讨论还表明，认识真理的过程是复杂而曲折的。真理有时在少数人手里，真理被多数人认识需要有一个过程。在学术研究上真正贯彻“双百”方针，把政治问题和学术问题严格区别开来，才能防止扼杀真理、打击坚持真理者的悲剧重演。

在六十年代初期，在我国的论坛上就提出过实践是检验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方案、措施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的主张，但是，那时一些条条框框还紧紧地束缚着人们的头脑，这个问题不可能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和重视。只是在打倒“四人帮”以后，在经历了国民经济两起两落的痛苦教训后，

我们才能深刻体会实践检验经济理论和政策的极端重要性。

现在，中央号召理论工作者研究和解决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提出的新问题，这是在解决这一任务的条件已经成熟的时候提出来的。我们相信，只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和百家争鸣的方针，我们就能很好地完成这个任务，把社会主义商品、价值理论问题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经济理论研究的实践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商品、价值问题。因此，商品、价值问题研究的任何新的进展，都将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值问题的研究，象任何科学问题的探索一样，是一个不断接近真理的过程，让我们在攀登科学高峰的道路上一步步地前进吧！

（与孙尚清、陈吉元同志合写）

原载《经济研究》1979年第10期，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

什么是价值规律

概括的说，价值规律就是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互相交换。

这里需要说明几点。

第一，价值规律是支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内在的规律。没有商品生产和交换，就不存在价值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价值规律就一定要起作用，或如马克思所说的，在商品关系中，价值规律会“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①

第二，价值规律是支配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基本规律。大家知道，支配商品经济运动的，还有竞争规律、供求规律、货币流通规律、纸币流通规律等，而价值规律是其中最主要的规律，即起着主要的作用，因此是基本规律。

第三，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不是说，一个人越笨拙，干活越磨洋工，生产一件产品花的时间越多，他的产品的价值就越大。同种产品（同质同量）的价值是相同的。每一个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

商品生产者，为了在竞争中站住脚，能够发财致富而不致贫困破产，都力求使自己的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以便使自己处于有利的地位。价值规律就象一条无情的鞭子，强制地督促着每个商品生产者努力革新技术，精打细算，提高劳动生产率。在这个意义上，价值规律起着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第四，商品交换要求按相等价值的原则进行。可以说，价值规律就是等价交换的规律。当然，所谓按相等价值交换，并不是说每一次商品交换都是百分之百的按相等价值交换。规律是重复出现的现象，是一种内在的必然性。按相等价值交换也是一种内在的必然性。在商品市场上亿万次交换中，商品的价值，就象一条中轴或中心一样，商品的交换比例是围绕着它上下摆动的，有点象地球围绕太阳旋转、月亮围绕地球旋转一样，不过前者是在价值的上下摆动的，后者是按一定的轨道运动的。有的商品，供过于求，其交换价值或价格就会低于价值；相反，有的商品，求过于供，其交换价值或价格就会高于价值。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价格的这种变动，就象晴雨表一样，指示着商品生产者生产什么商品和生产多少商品，从而自动地调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分配，使商品生产者按照社会的需要、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

在私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在商品生产者背后起作用，自发地支配着商品生产者，使有的人发财，有的人破产，造成两极分化。

马克思和恩格斯谈到私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时，曾借用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话说："这种关系就象古代的命运之神一样，逍遥于寰球之上，用看不见的手

分配人间的幸福和灾难”。①

马克思恩格斯这里借用的所谓用看不见的手分配人间的幸福和灾难，是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人们经济利益的形象说法。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每个商品生产者都在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他们之间经济利益的对立，均衡为一种社会的力量，等价补偿和等价交换的力量。它是在商品生产者和交换者当事人背后、常常违背他们的意愿在事后才被感觉和体会到的力量，因而是一只看不见的手，支配着他们，统治着他们。谁如果能够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去做，比如按市场需要生产产品，降低成本，提高竞争能力，他就能发财致富。相反，谁如果不按市场需要生产产品，不降低成本，他就会在市场竞争中碰壁倒霉，带来种种灾难。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价值规律仍然存在和发生作用。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因而是受人们自觉的计划调节的），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交换者的经济利益矛盾不再是对抗性的，而是以根本利益一致为前提的（因而不存在你死我活的竞争）；因此，价值规律不再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宁可说，它是一只可以被人们看得见的手，可以被社会自觉地利用来为劳动人民谋福利，即被社会用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给先进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以较多的物质利益，对后进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以一定的物质惩罚，从而更好地贯彻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当然，如果人们无视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不尊重价值规律，那么，即使是在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

制度下，价值规律也会作为一种强制的力量，惩罚我们，使我们碰得头破血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曾经几次遭受挫折的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起调节作用

马克思、恩格斯都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存在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因而价值规律不起作用。这点，最明显地表现在马克思如下一段话中："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①

上述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对十月革命后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有着深刻的影响。从二十年代到四十年代，苏联经济学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是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不起作用。

但是在实际上，在苏联1936年宣布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后，还是不能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践和理论发生了矛盾。四十年代，斯大林提出价值规律是在被改造了的形式下发生作用的。1952，年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斯大林进一步承认价值规律仍然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作用的客观经济规律，还肯定价值规律是一个"很好的实践的学校"。但是，斯大林的观点是不彻底的，这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只承认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起调节作用，不承认对社会主义生产包括作为商品出售的农产品生产起调节作用。

---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第二，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实质上不是商品，超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

第三，价值规律的作用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同建设共产主义是相矛盾的。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广泛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必然起作用，并且必然起调节作用。否认这一点，就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本性，就不能很好地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固有的特点来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但是，我们过去是按斯大林的模式来设计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是商品，实行统购包销，一般不许进入市场；实行高度集中的单一的计划调节，否定市场调节；不尊重价值规律，不实行等价交换原则，特别是把农民挖得很苦；等等。实践表明，上述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体制和做法，带来种种恶果，不但把经济搞得很死，而且一再破坏按比例发展，影响经济效果的提高。

我们可以从我国过去把价值规律同有计划发展规律对立起来，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带来经济上的重大损失，以及如何通过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克服困难的反复的曲折过程，来认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陈伯达大刮“共产风”，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大搞一平二调，包括无偿调出大量农业劳动力去大办钢铁，肆意剥夺农民，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削弱了农业生产第一线。同时，在实际上，把对农业生产实行间接计划改为直接计划，助长了瞎指挥和强迫命令，结果使农业遭到严重破坏，农业生产从1959年起连续三年大幅度减产，1961年比1958年下降26.3%，造成工农业生产严重比例失调。与此同时，工

业生产也在算政治帐，不要算经济帐的错误口号下不计工本，不讲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结果仓库里堆满了许多统购包销下来的废品，这些废品表面上实现了利润，向财政部门上缴了税金和利润，但实际上是要完全报废的，这部分财政收入不过是一笔虚假的收入，最后造成了几十亿甚至上百亿元的损失。这种错误做法，究其根源，主要是在工作指导上严重违反了价值规律，跟价值规律"对着干"，结果遭到失败。

我们克服三年经济困难，是从尊重价值规律、坚持等价交换做起的。针对一平二调的错误，毛泽东同志提出：算帐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制订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规定了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根本制度，强调等价交换，反对剥夺农民，规定生产队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的分配，有自主权，实行按劳分配，允许农民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等。在工业方面，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关掉了一批产品成本高、质量低、不合用的小土企业，腾出一部分人力物力财力生产市场和人民生活需要的产品，强调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果。还第一次提出了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设想，在全国试办了十多个专业工业公司如铝业公司、橡胶公司、黄金公司等，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取得了宝贵的经验。从1963年到1965年，我国的经济情况也是很好的。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15.7%，其中工业为17.9%，农业为11%。工业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每年平均增长21.3%，农业为11.5%。国民收入的增长率高于生产增长率，反映我们这一

时期的经营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了。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把商品货币关系说成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把价值规律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异己的力量”，把“为价值而生产”作为社会主义企业蜕化变质的标志，大批所谓“价值追逐狂”。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那一套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荒谬做法，又变本加厉地推行起来。在农村，不承认农民的集体所有制，侵犯生产队的自主权，搞“穷过渡”，搞一平二调，“四面八方挖生产队墙脚，各行各业向生产队伸手”，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挫伤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与此同时，把生产队开展多种经营扣上“发展集体的资本主义”的罪名，加以限制和打击；把农民种自留地和经营家庭副业说成是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不少地方取消自留地，禁止农民搞家庭副业；污蔑农村集市贸易是资本主义自由市场，加以关闭或取缔；有人甚至提出“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反动口号。工业生产不按照社会和市场需要安排，不要经济核算，不讲经济效果，否定规章制度，胡说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是“一条彻头彻尾的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生产无计划，劳动无定员，消耗无定额，盈亏无所谓，计划指标层层加码，基本建设战线越拉越长。这样搞都是违背价值规律的，都给国民经济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后果。

首先，农业生产增长缓慢。我国平均每人粮食占有量，1976、1977年只相当于1956、1957年的水平。经济作物发展更慢，有的还有所下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的粮食、糖料和油料有一部分是出口的。但前几年，粮、棉、油、糖都要进口一部分，人民生活过得还是很紧。农业落后逐渐成

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存在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

其次，工业生产从统计数字上看似乎增长不少，速度也不慢."三五"时期平均增长速度是11.7%,"四五"时期是9.1%。但是，由于生产中消耗大，成本高，质量差，废品不少，使我们在经济上还是很穷。本来整个社会生产出来可供消费的最终产品就不多，还要剔除那些废品。这就是为什么看起来我们的工业发展速度虽然快，但是我们的实际收入水平仍然很低的重要原因。

上述三十年来我国经济两次大的折腾的事实说明，是否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能否多快好省地发展的极其重要的因素。

那么，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调节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概括说来是：首先，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商品流通起调节作用。商品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它的供给和需求的关系。一种商品，提高价格，或者价格订得高于其价值，就会减少对它的需求，销量下降，容易出现供过于求。相反，商品降价，或者价格订得低于其价值，就会增加对它的需求，销量上升，容易出现求过于供。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流通的调节作用还表现在：当社会购买力大大超过商品供应量时，就会出现通货贬值和物价上涨。六十年代初我国经济困难时期，社会商品购买力大大超过商品供应量，国家投放的人民币大大超过正常流通中的需要量。为了保障人民群众最低生活需要，曾用行政力量，对十八类人民生活必需品在计划供应范围内保持价格稳定；但与此同时，计划供应外商品的价格，集市贸易价格，则大幅度上涨，有的商品比计划价格高一倍甚至好几倍。1979年和

1980年，由于国家财政发生赤字，实行财政性的货币发行，导致社会购买力超过商品供应量较大，也使得这两年人民币贬值，物价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其次，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也起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对集体经济单位生产什么产品和生产多少产品有调节作用。这是因为，集体经济单位，例如农村生产队，是生产资料和产品的独立的所有者，产品销路如何，价格高低，直接关系到生产队和社员的利益。他们自然愿意生产和增产销路好、价高利大的产品，而不愿意生产和增产销路不好、价低利小的产品。经验证明，在集体所有制农业中，增产较快的产品，都是适当调整过不合理的收购价格，或者是原来收购价格就比较合理的产品。相反，那些生产长期发展缓慢甚至逐年下降的产品，都是价格偏低的产品。

“四川省去年（指1977年）农副产品的收购总量比1976年增长30%，其中广柑的收购量增长最快，比历史上最高收购量增长68%。收购量大幅度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两年来在收购中实行了分级论价，实际上使广柑的平均收购价有所提高，增加了社队收入。同样，去年（指1977年）四川省在狠抓了棉花的质量以后，给国家提供的优质棉从原来的49%提高到78%，使集体增加了两千多万元的收入，棉花的收购量也比前年（指1976年）增长了60%。同时，辣椒收购量也增长了40%，榨菜收购量增长了100%，红、黄麻收购量增长了100%以上。那些增长较快的产品，或者是适当调整过不合理的收购价格，或者是原收购价格就比较合理。相反，那些生产长期发展缓慢甚至逐年下降的产品，价格都存在严重问题。什邡县的同志们举例说，过去他们每年生产姜六百多万斤，现在下降到只有十多万斤。巴中县的花丛区

过去每年收购生姜50万斤，现在只能收购两万多斤。为什么下降？他们说，生姜的生长期太长，种一季生姜要耽误两季粮食的生产，投工用肥又多，成本高，而近年生姜的收购价格又下降了70％左右。”“事实说明，正确利用价值法则就能促进国家计划的完成，反之就会阻碍甚至破坏国家的生产计划。”①

价值规律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调节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当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同企业职工物质利益发生紧密联系的情况下更是这样。有一个时候，社会上迫切需要的日用的陶瓷、铁锅一类的东西，有关单位不那么愿意生产，因为收购价格低，不如生产工业陶瓷和铁管有利。长期以来，在同一钢铁行业中，中厚板钢材和大型钢管价高利大，大量积压；小型材和线材价低利小，虽然国内能生产，却从国外大量进口。1979年以来，由于改革经济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等制度，价值规律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调节作用更为显著。价值规律推动着各个企业努力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力求使本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以便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取得更大的经济利益。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作用还表现在：当各种商品比价定得不合理的时候，会破坏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过去工农业比例失调，农业大大落后于工业的发展，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没有切实贯彻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原则，农产品价格偏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很大，严重破坏了物质利益原则，损害了农民的物质利益，挫伤了农民的

① 《要运用价值法则的力量》，《人民日报》1978年7月6日。

生产积极性。1979年国家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后，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在工业内部，长期以来原材料工业的发展落后于加工工业的发展，同价格方面原材料产品偏低而加工工业产品偏高，有密切关系。为了保证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除了首先要有正确的计划安排外，还要求各种产品比价合理。

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①价值规律的这个作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但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通过周期性经济危机、大批企业破产、劳动人民遭受苦难来实现，而是通过社会的计划调节辅之于市场机制来实现，当出现比例失调时及时地有计划地加以调整，从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经济危机和社会摩擦。

长期以来，流行着一种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把计划和价值规律完全对立起来的观点。如说：价值法则不起调节作用，计划、政治挂帅起调节作用，如生猪、钢铁，不用价值法则调节，是靠计划。这种观点，经过近三十年实践的检验，证明是不全面的、错误的。

第一，计划是主观的东西，正确的计划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包括价值规律的要求；否则，这个计划就不能指导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就会使国民经济发生比例失调，从而阻碍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因此，起调节作用的，归根到底，是价值规律而不是计划。计划反映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就能起正面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按比例发展；计划如果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就会起反面的作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

用，受到价值规律的惩罚，最后不得不按价值规律要求办事，通过减慢速度或生产下降来恢复应有的比例关系。所以，把计划的调节和价值规律的调节对立起来是不对的。

第二，关于1957、1958年生猪生产的发展，究竟是不是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的结果，请看当时经济工作者的意见："1955年下半年以后，由于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给养猪生产带来了很多新的问题：个体养猪条件发生了某些变化，集体养猪还未发展起来，加以我国粮食产量还不很丰富，人的口粮和饲料之间存在着难以很好兼顾的矛盾，因而，使生猪生产一度下降。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为了扶植集体养猪的发展和鼓励个体养猪的积极性，除规定了适合当时情况的生产方针和具体解决饲料问题以外，在1957年3月1日调整了全国生猪收购价格，全国平均提高13.64%，并具体规定农民养一头140斤重的猪，收购价格要保证农民获利180斤到250斤原粮的标准。这个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生猪生产的发展。到1957年末的养猪量已达到一亿四千五百万头，比1956年增长了70%左右；1958年末的养猪量又跃进到二亿头以上，比1957年又增长了40%左右。"①可见，否认价值规律对生猪生产的调节作用，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第三，1958年以后钢铁生产则是一个反面的例子。1958年以后，钢铁生产计划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尽管一时上去了，但随后不久就跌下来，并且带来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使我国人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最后起调节作用的，并不是1958、1959以至1960年那个主观主义的钢铁高指标，而是要求根据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在各个生产部

① 陈静之：《从生猪生产看价值规律的作用》，《经济研究》1959年第3期。

门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价值规律。

第四，上述观点在把计划调节同价值规律调节对立起来的同时，强调政治挂帅的调节作用，把政治挂帅的调节与计划调节放在一起，同价值规律调节相对立。这也是值得商榷的。建国以来，我们社会主义建设吃了不少苦头，主要就是吃唯意志论的苦头，把政治说成是可以同经济脱离的、不受经济制约、不为经济服务的东西。这样，往往造成或助长了“左”的干扰，超越时代，超越当前的实际可能，在方针政策上、在行动上冒进。我们要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要批判这种“左”的观点及其种种表现，使经济工作真正能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在研究和讨论改革我国经济体制过程中，有的文章提出，改革经济体制的实质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其中，主要是按价值规律办事。如说：“有些同志认为，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这个提法，应当具体化，主要是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办事，按照价值规律办事。管理体制，经济政策，计划工作，都应该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办事。……我同意这个意见。”①

在我国经济学界中，孙冶方同志早在五十年代就提出按价值规律要求改革我国经济体制特别是计划体制，明确提出要把计划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②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改革经济体制自然主要就是改革计划体制。在那个时

① 邓力群：《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计划》，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页。

② 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候，孙冶方同志提出这种观点，无论对社会主义建设还是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学科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实践证明是真知灼见。

我认为，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中强调按价值规律办事，是有其客观历史背景的。过去，我国经济体制偏重于或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表现为计划统得很死，而且普遍采用指令性计划，从上到下层层下达，把下面包括劳动群众的手脚捆得死死的，整个社会和经济机体的运转没有多少生气和活力。这在政策上是反对利用市场机制，反对实行市场调节，结果陷入官僚主义的幻想。在理论上，则是把有计划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否定或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为了改革这种过分集中的经济体制，适当利用市场机制，把国民经济搞活，就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价值规律是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经济利益的调节者。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都要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才能实现。也就是说，要坚持等价交换，利用市场机制，运用一系列价值杠杆，来正确协调人们的经济利益，调动劳动者及其集体的积极性，以达到人们预期的目的。

有的同志对于改革经济体制要着重考虑价值规律作用表示怀疑。认为主要应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我认为，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必须明确，我们这里讨论的主题是改革经济体制问题，是改善我们的计划工作的问题。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面临的突出问题是：高度集中但往往脱离实际的计划管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排斥市场机制，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消耗大、效率低、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低下，等等。所有这些，很重要的就是违反了价值规律。针对这种情况，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改革我国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着重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是正确的，是有的放矢，抓住了问题所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在提出要认真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后，专门提出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我体会，也是为了强调在改革经济体制中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当前，我国改革经济体制，重视和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就要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承认作为社会基层经济单位——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遵守国家方针政策下，有一定的自主权。

现在大家都认为，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不实行经济核算，吃大锅饭，搞供给制，是不行的。而正如列宁所说的，"所谓经济核算，即商业原则。"①所谓实行商业原则，就是要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进行生产经营。列宁还进一步说："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②要让企业"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就必须让企业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资格出现，否则列宁的上述意见是无法实行的。

过去，我们一方面口头上也说要实行经济核算制，要给企业一定的相对独立性，但是实际上却不给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创造必要条件。财政上的统收统支，物资上的计划调拨，

---

① 列宁：《工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582页。

② 列宁：《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生产上的以产定销、统购包销，资金供给制等等，都是同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相矛盾的。最核心的问题是：这样做不能使企业的经营状况同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赚钱赔钱一个样，严重的阻碍着企业和职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活动效果的积极性。

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和盈亏责任制，不可避免地要在社会主义企业之间进行竞争。过去一般都把竞争看成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伴侣，其实有商品货币关系，有市场调节，就有竞争。要保留商品货币关系，不允许竞争，就是违背了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由于劳动人民成了生产的主人，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是一种赶先进、超先进、促后进的形式，它能被社会或国家很好地利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而避免或减少其可能带来的副作用。在社会和国家自觉地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下，社会主义企业的竞争，一般不会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带来生产无政府状态和比例失调，造成经济危机，而能够保持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和高速度的发展。这也是社会主义社会运用价值规律作用机制的重要表现。

总之，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让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上进行竞争，实行盈亏责任制，就能使企业真正具有努力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的内在的经济动力。这样，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就能很好地落实到基层生产单位。

1981年10月

讲求经济效果就必须尊重价值规律

——学习《资本论》的一点体会

过去，我国的经济建设在取得伟大成就的同时，由于指导思想上存在“左”倾错误，片面地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效率低，浪费大，产品品种少而质量差；二是一再出现比例失调，折腾得厉害。这说明我们过去经济活动的效果差，说明只把高速度作为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同提高经济效果存在一定的矛盾。我认为，上述两大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我们的经济工作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当前，我们正在寻找一条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要求考虑一切经济问题，必须把根本出发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为此，在继续强调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办事的同时，必须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经济工作中切实尊重价值规律。在这种情况下，认真学习和体会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价值规律的许多光辉论述，对于我们今天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一、讲求微观经济活动效果要尊重价值规律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讲求经济效果，包括宏观即全社会

的经济效果和微观经济效果。其中，讲求微观经济活动的效果，是讲求宏观经济效果的基础。

社会主义微观经济活动效果，主要指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活动效果。《资本论》中许多关于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推动着每一个商品生产者（每一个企业）努力提高经济活动效果的论述，在很大程度上是适合我们今天的实际的。因此，当前我们要讲求微观经济活动效果，就要尊重价值规律，树立价值观念。

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广泛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企业，不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不论是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还是生产消费资料的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因此，价值规律对这些企业的生产和流通，都还起调节作用。

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还要承认各个人的不同能力是"天然特权"，因而在人与人之间，各个生产者集体即企业之间，就存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经济利害关系，即不仅要承认各个人有其自身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而且要承认各个生产者集体也有其自身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即要承认存在那种决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①这种物质利害关系，需要按照作为商品关系基本特征的等价交换或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来调节。

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既然每一个生产者集体或企业是有其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实体，它们在经济交往中，特别是交换产品的时候，就谁都不愿意吃亏，而要求实行等价交换。恩格斯曾经生动地描述小商品生产者之间交换的情形。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5页。

他说："中世纪的农民相当准确地知道，要制造他换来的物品，需要多少劳动时间。""如果不按照花费在他们这些产品上的劳动的比例，他们又怎么能把这些产品同其他从事劳动的生产者的产品进行交换呢？在这里，不仅花在这些产品上的劳动时间对互相交换的产品量的数量规定来说是唯一合适的尺度；在这里，也根本不可能有别的尺度。不然的话，难道可以设想，农民和手工业者竟如此愚蠢，以致有人会拿10小时劳动的产品来和另一个人1小时劳动的产品交换吗？在农民自然经济的整个时期内，只可能有这样一种交换，即互相交换的商品量趋向于越来越用它们所体现的劳动量来计量。"① 所以，等价交换，既不是某个天才人物的发明创造，也不是偶然的协议或契约，而是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经济利害冲突的产物。等价交换是商品生产者之间建立广泛社会联系的准则。当然，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社会性质与旧社会的商品关系是根本不同的。

既然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们生产的产品还要转化为商品，那末，"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即价值规律，就会"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② 也就是说，一个企业，不管你耗费了多少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生产产品，这些产品的价值仍然要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这样，每一个企业，为了本企业的利益，很自然地就要努力使自己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低于或等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不要高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否则就会处于不利的地位。价值规律的作用督促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3卷增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

着每一个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革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一句话，迫使企业不能不在一切经济活动中精打细算，讲求经济效果。可见，价值规律客观上可以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比学赶帮超运动的无声的力量。

反过来说，如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不承认生产者集体即企业有其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不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否认企业生产的产品（特别是生产资料）要转化为商品，财政上统收统支，产品统购包销，生产资料实行调拨和分配，吃大锅饭，这样，企业作为上级行政机关的附属物或算盘珠，就会听凭上级行政命令行事，只注意完成上级指派的任务，而在生产经营决策中不会有价值观念，从而也就不会讲求经济活动效果。我们过去在组织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时，就存在着上述这样的问题和缺点。长期以来，我们实行的是过分集中、排斥市场机制、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体制。这种体制，窒息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企业失去进取精神，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本性，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与发展商品生产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不相适应，与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的要求不相适应。这就是我国二十多年来，经济活动的效果不高，消耗高，浪费大，造成许多不应有的损失的重要原因。

当前我们改革经济体制，就是要首先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的同时，也要看到社会主义经济存在着广泛的商品货币关系，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使社会主义经济存在一种讲求和不断提高经济效果的内在机制，使社会主义企业把讲求经济效果作为生产经营决策的主要标准，努力节约劳动消耗，用较少的劳动消耗取得较多的生产成果。

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还能促进每一个企业更好地为社会需要而生产，有助于产需的自动衔接，并使企业的销售收入，以及实现的利润与税金，不致带有虚假的成分。这是提高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社会或国家能够对全社会的经济活动进行自觉的有计划的调节，从而能够消除资本主义经济那样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避免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但是，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并不能保证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都能自然而然地同社会的需要完全一致。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庞大的、复杂的、千变万化的生产和流通，根本不可能都包括到计划中去。有的国家曾经试算过，共有几百万种产品（外国有的大百货公司有四十万种消费品出售，我国北京百货大楼也有三万种），如果试图制订稍微详细的计划，就要许多年，计划订出后就过时了。只能提出一个总的增长计划，确定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控制宏观经济比例，如农轻重比例、积累与消费比例，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至于许多微观经济的发展和生产经营决策，只能靠企业。列宁深刻地指出："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官僚主义的空想'。不要追求这种空想"。①这就要求每一个企业，根据国家的总的计划要求，或者说，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具体确定生产哪些产品和生产多少产品，以便使产品适销对路，符合社会需要。当然，少数生产关系

① 列宁：《给柯·马·克尔札诺夫斯基》，《列宁全集》第35卷第473页。

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骨干企业，是要按国家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安排生产的。

商品生产是为他人为社会需要而进行的生产。马克思说："商品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因为耗费在商品上的人类劳动，只有耗费在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才能算数。但是，这种劳动对别人是否有用，它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别人的需要，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得到证明。"① 产品转化为商品，实现价值，需要经过社会(消费者)对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进行质和量的检查。列宁在谈到商品交换时说过："商品生产，也就是通过市场而彼此联系起来的单独生产者的生产。个体生产者供他人消费的产品只有采取货币形式，就是说，只有预先经过质量和数量两方面的社会计算，才能到达消费者手里，才能使生产者有权获得其他社会产品。而这种计算是在生产者的背后通过市场波动进行的。"②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对生产商品的劳动预先经过质量和数量两个方面的社会计算，并不完全是在生产者的背后进行的。但是既然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商品，这种社会计算或检查就是必要的。它除了首先要确定产品的平均劳动消耗量以外，一方面是指某一个产品是否具有与其他同类产品相同的品质，相同的社会使用价值，进行有用效果的比较；另一方面是指某一种产品的生产量和供应量，是否同社会的需要量相适应，进行有用效果和社会需要的比较。这样，产品是否具有使用价值，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如何，对于个别劳动消耗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即对商品价值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104页。
② 列宁：《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列宁全集》第1卷第385页。

形成和实现有重要作用。

过去，由于没有真正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搞统购包销，结果一再出现企业不顾社会需要，为仓库而生产，造成积压浪费，损失惊人。这种情况，在1958年“大跃进”时出现过，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过，在1978年也出现过。同时，撇开价格问题不讲，如果企业（按指令性计划生产、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企业除外）的利润不是在市场上或经过市场的检验在商业部门或物资部门实现的，那么，这个利润的真实性就值得怀疑。有过这样的情况，某地区生产香烟的企业向财政部门上缴从商业部门那里实现的利润四、五百万元，而同时，收购这批香烟的商业部门则向财政部门报销香烟废品损失五、六百万元。在这种情况下，生产香烟的企业所实现和上缴给财政部门的利润，根本是虚假的，不算数的，这个利润也不能真正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效果。可见，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绝大多数企业来说，只有经过市场检验增加的利润，才能比较真实地反映企业降低了生产中的个别劳动消耗，提高了经济活动的效果。

有的同志对于提高经济活动效果需要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表示怀疑。他们认为，价值规律只能使企业看见眼前的利益、局部的利益，如果我们强调价值规律对提高经济活动效果的积极作用，实际上就会把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活动，交给一只“看不见的手”去支配，损害社会的利益，带来种种弊病。

我认为对这个问题要进行具体分析。的确，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人民之间以及生产者集体即企业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也存在一定的经济利益的矛盾。社会主

义企业在价值规律调节下，发展生产，增加盈利，在一般情况下，是能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利益一致的。但是，由于价格很难随时准确地反映产品社会劳动消耗的变化，不同的企业又有不同的生产经营条件，当企业在多生产价高利大产品的时候，有时也会同社会和国家的计划要求发生矛盾。这在实际上是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矛盾。

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社会和国家能够通过建立合理的经济管理体制，运用经济杠杆和行政干预，使企业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的利益结合起来。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宣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每个人追求私人利益的结果自然能增进社会的利益。实际上，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私有者的利益是对抗的。谁都只顾自己能捞一把，不管他人死活，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和社会生产力的大破坏，说明了这一点。

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根本不同。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由于实行计划调节，只要实行合理的有经济根据的经济管理体制，就能够使社会主义企业（公司）的利益同社会的利益结合起来，即在一般情况下，每一个具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公司、总公司等，在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下进行符合本身利益的经济活动时，不但不同社会利益与国家计划发生矛盾，而且同社会利益与国家计划和谐一致。

这就要找出一个使劳动者集体即企业或公司的利益同社会的利益的结合点。许多国家的经验证明，这个结合点，既不是总产值，也不是净产值，而是比净产值还要净的利润。问题在于使企业或公司追求利润时，不但不违背社会的利益，而是符合社会的利益。

为此，需要对价格、税收、利息等进行一系列的改革。中心内容是：剔除各种客观因素对企业或公司利润及其水平的影响，使利润只反映（或基本上反映）其经营管理水平或主观努力程度。我们知道，一个企业或公司利润的多少，利润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1．产品价格的高低；2．税率高低；3．资源条件；4．技术装备状况；5．管理水平。由于这些条件不同，当前特别是由于价格高低不同，行业之间和企业之间利润水平相差悬殊，造成苦乐不均，严重影响了对企业经营成果的考核和企业经济核算。我们改革经济体制，实行企业独立经济核算，就是要使利润及其水平能真正反映企业工作的质量和结果。这就要：

第一，制订合理的价格体系，使价格能比较准确地评价劳动及其成果。为了将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的行业和企业置于同等的经济条件下，讲求资金使用效果，应以生产价格作为订价的基础。同时，社会为了鼓励或限制某种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可以将价格订得略高些或略低些。

第二，税收要成为合理调节利润水平的工具。对拥有较好资源条件的企业或公司征收资源差别税，使企业或公司不能因为占有和使用属于全民财产的丰富的自然资源而取得较多的利润和提高利润水平。还要制订合理的产品税率，以调节生产不同产品企业的利润水平。在价格体系一时难以大改的条件下，利润调节税能够较灵便地解决不同行业和企业苦乐不均的问题。如此等等。

第三，在实行资金有偿使用原则的同时，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经济效果的综合指标，使具有不同技术装备水平的行业和企业，处于经济上同等地位。

做到了上述几点，就能基本上排除各种客观因素对企业

利润及其水平的影响。在上述前提下，企业获得的利润越多，不但对企业或公司越有利，对社会也越有利。这样，社会经济运动就会具有一种机制，经济单位在追求本身的经济利益时，不但不会损害社会的利益，而且能够促进社会的利益。

当然，社会经济生活是非常复杂的。全国光是工交企业就有四十万个。价格、税收等制度的改革，是难以保证做到每一个企业在追求本单位利益时，都完全同社会利益一致。但是，在宏观经济实行计划调节的条件下，加上必要的行政干预，如对某些骨干企业或重要产品下达指令性生产和供货指标，上述改革是能够在总体上（或对绝大多数企业）做到各个企业在追求本单位利益时，同社会利益相一致。而这正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经济体制的改革，就在于使这种优越性发挥出来。

总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建立起合理的经济体制，我们就能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对提高微观经济活动效果的作用，从而为提高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效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讲求宏观经济效果也要尊重价值规律

过去，理论界流行着一种观点，认为价值规律只能对社会主义微观经济活动起一定的调节作用，而在宏观经济范围内是不起作用的，或要对其作用加以限制。例如说，价值规律的作用，只能推动社会主义企业讲求本单位的即局部范围的经济效果，而对提高宏观经济效果是无能为力的，甚至是相抵触的。所以，当孙冶方同志提出要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以后，许多人认为这是一种异端邪说。其实，在

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尽管商品生产将被废除，但是，价值决定对全社会劳动总量分配的调节作用，却依然存在。也就是说，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商品经济中价值范畴或价值规律所余留的东西，主要恰恰是在宏观经济范围内将有效地发挥其调节作用，从而保证和讲求宏观经济活动的效果。

试举《资本论》中有关的一些论述如下：

《资本论》第1卷第一章，在论述未来“自由人联合体”时，就谈到了在不存在商品生产时，劳动时间还会起双重作用，其中一个就是：“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①

《资本论》第3卷最后部分第四十九章，则有更明确的论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②

恩格斯也有与上述相类似的论述。他说：

“而在私有制消灭之后，就无须再谈现在这样的交换了。到那个时候，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③

“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一点我在1844年已经说过了（《德法年鉴》第95页）。”④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63页。
③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349页。

现在大家看得越来越清楚，价值和价值规律多年来正在被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用来实现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尽管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消灭了商品生产的，而不是象现在广泛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那样，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上是计划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实行按劳分配为基本特征的，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同私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交换是根本不同的，是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的。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上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时间于不同生产部门，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直接联系起来，即充分发挥"价值决定"的支配作用，能够得到相当充分的实现。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发挥"价值决定"的支配作用，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于各生产部门，是提高宏观经济效果的最重要前提。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当国民经济发生比例失调时，如象我国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文化大革命"期间以及1978年，宏观经济效果必然下降。而为了提高宏观经济效果，最重要的，就是要克服比例失调，实现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

试以每百元积累新增加国民收入、每百元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国民收入和利润税金这些综合指标为例，看我国在国民经济比例协调和失调时宏观经济效果的变化是怎样的（见第111页图表）。

"一五"时期和1963—1965年，是我国经济比较按比例发展时期，那时宏观经济效果较高；"二五"时期，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最严重的时期，那时宏观经济效果急剧下降（每百元积累平均只能增加国民收入一元）；"三五"、"四五"和1976—1978年时期，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也不协调，因

而宏观经济效果较低。

年份	每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元）	每百元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国民收入（元）	每百元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利润和税金（元）
1952年	71	—	—
“一五”时期（1953—1957年）平均	35	52	20
“二五”时期（1958—1962年）平均	1	1	3
1963—1965年平均	57	92	29
“三五”时期（1966—1970年）平均	26	43	22
“四五”时期（1971—1975年）平均	16	25	4
1976—1978年平均	18	34	15

注：“积累”除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外，还包括农村人民公社和集体积累；“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建投资、国防费中的基建投资、挖潜革新改造措施投资等，不包括集体所有制投资。

从前几年情况看，由于比例失调影响宏观经济效果提高，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由于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失调，积累率过高，基本建设规模与我国国力不相适应，战线过长，这就必然打消耗战，使建设周期延长，胡子工程增多，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果下降。需要特别提出来的是，1978年后期，由于指导思想失误，追加基建投资，结果预算内投资追加了83亿元，自筹资金的投资也超过计划30多亿元，使1978年基建投资比1977年增加了115亿元，增长32%。这种盲目扩大基建规模不但投资方向有问题，即仍然主要用于发展重工业，加剧比例失调；而且还用突击的方式同外商签订了22项引进成套设备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00多亿元，其中外汇一百多亿美元，建成后每年需用大量油和煤，更加脱离我国的国力和能源供应。这些项目大部分在引进设备过程或建设过程中就暴露出

难以为继，不得不下马或推迟建设，造成的损失达一、二十亿元。这种情况，必然极为严重地影响我国积累使用的效果。

第二，由于能源工业的发展不能适应加工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现有工业生产能力有20％以上得不到利用，不少企业停三开四或停四开三。前两年有一个材料说，全国一年缺电四、五百亿度，因而减少的工业产值达750亿元以上。这也说明，微观经济活动效果低，各个企业、部门和地区经济效果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客观方面的计划安排失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决定的。问题还在于，许多行业前一段期间，现有企业（包括设备先进、效率高、产品质量好、成本低的企业）还吃不饱，有的地方还在盲目重复建设新厂，出现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以新厂挤老厂的不正常状况。这只能使原材料、燃料、电力更加紧张，使更多的企业"吃不饱"，经济效果下降。

第三，人口的增长与物质资料的增长不适应，全面就业与提高劳动生产率矛盾突出。建国以来，由于对人口增长失去控制，以2％的速度增长。结果，从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开始，解放后新出生的人口每年城乡有上千万人要求就业，光是城镇在1985年前每年就有350万人。另一方面，"文化大革命"以来，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国民经济发展缓慢，同时又限制集体经济和消灭个体经济，就业基本上由国家包下来，而且主要往工业部门特别是重工业部门安排，使就业的路子越走越窄（初步计算，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职工平均每人的固定资产装备约1万元，其中轻工业职工平均每人约六千元，重工业职工每人约一万两千元。而集体所有制工业职工每人平均固定资产装备不到两千元）。粉碎"四人帮"后，虽然国家花

了很大的力气，安排了两千六百多万人就业。但是，城镇待业青年还有相当数量。今后三几年，几乎每年还要安排六、七百万人就业。而这几年正好处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积累率要逐步降低，经济发展速度不能很快，前几年和今后几年安排这么多人就业，同提高劳动生产率发生矛盾。这是长期以来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包括人和物的增长比例失调，对经济效果产生的消极影响。

第四，由于国民经济比例长期失调，人民生活欠帐很多，影响劳动人民积极性的发挥，从而影响经济效果的提高。由于农业、轻工业发展缓慢，重工业孤军突出，积累率一直偏高。在粉碎“四人帮”以前，职工和农民收入长期没有提高，实际生活水平甚至有所下降。同时，在基本建设投资中长期以来“骨头”（生产性建设）与“肉”（非生产性建设）的比例失调，住房特别紧张。这就造成对人民生活欠帐很多。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花了很大的力气扭转这种状况，从各个方面提高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但是至今还有一部分人生活有困难，比如现在还有几千万农民每天口粮不足一斤。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劳动人民积极性的发挥，从而影响经济效果的提高。

总之，从这几年情况看，我国经济效果高低变化和影响经济效果不能正常提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不协调。这种比例关系的不协调，既影响微观经济效果，更影响宏观经济效果即全社会的经济效果的提高。

那么，怎样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按比例发展，以讲求宏观经济效果呢？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要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按比例发展，首先要制订有经济根

据、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计划，并采取各种切实的措施使计划得到实现。实践反复证明：计划的节约是最大的节约，计划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中有计划规律的调节作用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是统一的，因此，我们在制订计划时，既要以有计划发展规律为依据，又要以价值规律为依据。

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社会，既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又保留着商品货币关系，因而社会主义计划性和商品性是统一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也是统一的。那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能够相结合的基础是什么呢？

我认为，这两个规律的实质都要求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有计划发展规律就是要求有计划地对资金、物资和劳动力进行按比例的分配。所以斯大林把这个规律表述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并不是偶然的。而"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① 价值规律要求"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② 实践表明，把二者截然对立起来，是要吃亏的。

有计划规律要求社会自觉地按比例安排社会生产，价值规律则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在保留商品关系的条件下，社会劳动怎样分配才比较合理，才算按比例，单纯靠计算是算不出来的，除了社会和国家对重大比例关系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产销等进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外，还要有社会经济的自动机构，即靠价值规律的调节才能比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较灵活地比较及时地使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密切联系起来。事实表明，越是不顾客观条件人为地安排各种比例关系，比例关系越是失调，这种情况至今还困扰着强调集中统一、否定市场机制、没有很好运用价值规律这个自动机构的国家。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恰恰在于有可能在正确认识有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共同起调节作用的基础上，使我们的计划安排同价值规律调节的自动机构相结合，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按比例发展。

过去一些论著，忽视有计划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都包含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要求，否定两者对社会主义经济起调节作用的共同基础，把有计划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看成是互相排斥的关系。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这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对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我们要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是结合着的观点出发，科学地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努力实现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为讲求宏观经济效果，创造最根本的前提条件。

以上说明，我们要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按比例发展，保证和讲求宏观经济效果，在必须遵循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同时，也必须尊重价值规律，按价值规律办事。

三、走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改革经济体制，目的在于提高经济效果，这也必须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建国以来，我们依靠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在十分贫穷落后的经济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在辽阔的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兴建了一批

骨干企业和新的工业基地，改善了不合理的地区布局；安排了一亿城镇劳动力就业，基本上保证了近十亿人口吃饭穿衣的需要；培养了一支有一定水平的知识分子队伍，科学技术有很大发展。成绩是巨大的。但是，长期以来，在急于求成的“左”倾思想指导下，我国发展国民经济走的是两高（高指标、高积累）和两低（低效果、低消费）的路子。也就是说，同我们支付的巨大劳动和消耗的大量自然资源相比，我们取得的成绩是不能令人满意的。1980年同完成经济恢复的1952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8.1倍，国民收入增长4.2倍，工业固定资产增长26倍，全国人民的平均消费水平提高一倍。从这些事实可以看出，我国经济建设发展的速度是比较快的，但是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比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幅度低得多，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又大大低于国民收入增长的幅度，我国经济建设的效益很不理想，人民生活的改善同人民付出的劳动不相适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总结我国和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大家比较一致地认为，需要切实改变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的一套老的做法，真正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千方百计地提高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的经济效果，是这条新路子的核心问题。为此，赵紫阳总理在1981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今后经济建设的十大方针。这标志着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转变。

讲经济效果，除了要以尽量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以外，还必需使这些产品是符合社会需要的。这里再谈谈为了使创造出的社会财富符合社会需要，也

必须尊重价值规律。

什么是社会需要？社会需要不是抽象的，或主观随意想象的。马克思说过："社会需要（在这里总是指有支付能力的需要）"。①因此，这种需要，是现实的需要，是适合于现实投资水平和购买力水平的需要。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深刻地分析过商品是否适合社会需要，是否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对商品价值的制约作用。他说："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末，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商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②马克思在这里说的另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价值形成起决定作用的原理，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适用的。如果我们计划失误，生产出来的商品不适合社会的需要，没有社会的使用价值，就必然造成劳动的浪费。

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是对劳动的社会评价，因此，价值是对一切经济活动评价的标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并不直接就等于价值。从劳动到价值，中间要经过社会对劳动进行质与量的社会估价，其中包括这种劳动支出是不是社会需要的。恩格斯在批评洛贝尔图斯的价值观念时说过："洛贝尔图斯虽然也用两句话提一下劳动强度的差别，但劳动还是非常一般地当作'耗费的'东西，因而当作度量价值的东西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22页。
② 同上书，第716页。

提出来，而不问这个劳动究竟是不是在正常的社会平均条件下付出的。……他们的劳动时间是费在生产社会必需的产品和社会需要的数量上呢，还是费在根本不需要的东西上、或者虽然需要却在数量上比需要的过多或过少，——对于所有这一切，根本不提，只是说，劳动就是劳动，等量劳动产品必需同等量劳动的产品交换。"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讲求经济效果，无论是宏观经济效果，还是微观经济效果，就在于努力使一切劳动耗费，限制、约束在社会必要劳动的范围以内。各经济部门、地区和单位，都必须使自己的产品符合社会需要，借助社会必要劳动来计算生产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一切劳动耗费，力求使自己的劳动耗费不要高于而要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而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则必须合理地利用和分配社会劳动资源，使社会各项劳动支出都是符合社会需要的，都具有社会必要的性质，杜绝社会劳动的浪费。这些，正是尊重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

另一方面，现实的社会需要的确定，是离不开价值规律的作用，离不开市场机制的。因为在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这个"需要"不通过市场是很难了解和确定的。过去由于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把计划调节和价值规律调节对立起来，制订计划不考虑或很少考虑市场的需要，使计划脱离实际，用主观想象代替客观需要，生产出来的东西又采取统购包销的办法，更加重了产需脱节。一方面消费者只能有什么买什么，另一方面生产单位总要生产一些社会上根本不需要的产品。这样，既造成社会和人民多方面的需要不能得到充分的满足，又使一些不合用产品大量

① 恩格斯1884年为《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写的序言，《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页。

积压，积压久了就成为次品废品，浪费大量社会劳动。据统计，1981年我国全社会库存与国民收入额相近，而西德1978年社会库存额只占国民收入的33.4％，美国1976年社会库存额只占国民收入的25％。1981年底我国国内商业库存总额一千多亿元中，不适销的占10％以上。在这些不适销商品中，冷背次残变质的占40％以上，品种规格不对路的商品占近60％。要克服上述弊病，真正做到按需生产，就要一方面搞好宏观经济比例的计划调节，提高计划的科学性，提高运用经济杠杆引导企业经济活动符合国家计划的自觉性；另一方面要使产品的品种规格比较复杂的企业真正到市场上去了解社会的需要，做到产需直接衔接。而只有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能够有机地互相联系起来，生产产品的劳动，才能真正为社会所承认，转化为社会劳动；产品的价值也才能最终实现。

在现阶段，讲求经济效果的另一重要方面，是要在经济建设中从着重搞基本建设，铺新摊子为主，逐渐转移到对现有四十万个工交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效率为主上来。许多国家的历史经验证明，凡是原来实行过分集中、排斥市场机制、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体制的国家，在这种经济发展战略转变的时候，都提出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我国也不例外。而在我看来，改革经济体制（这里主要指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管理体制）的实质，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按价值规律办事。

这是因为，过去，经济管理体制偏重于或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表现为计划统得很死，而且普遍采用指令性计划（采用指令性计划一般将使经济单位以完成上级指令性指标而不是以提高经济效率作为自己最高的行为准则），从上到

下层层下达，把下面包括劳动群众的手脚捆得死死的，整个社会经济机体的运转没有多少生气和活力。这在政策上是否认利用市场机制，反对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结果陷入官僚主义的幻想。在理论上，则是否定或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为了改变这种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利用市场机制，把国民经济搞活，就要尊重价值规律，按价值规律办事。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仍然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必然要起作用。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制订和实现，既要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也要按价值规律办事。这也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正确地用经济方法和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根本前提。

有的同志认为，现在提出改革经济体制，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不能强调按价值规律办事，而应强调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决定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因而是决定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的。

我认为，一般地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要强调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当然是正确的。具体来说，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是犯了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错误。我们长期以来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忽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片面强调提高积累率，忽视改善人民生活，使我国经济结构不合理，国民经济不能持续地高速度地发展，出现几次严重的比例失调，人民生活改善很慢，有时甚至有所下降。这些，都是经济工作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重要表现。因此，总结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当然不能忽视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但是，必须明确，我们这里讨论的主题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问题，是改善我们的计划工作的问题。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面临的突出问题是：高度集中但往往脱离实际的计划管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排斥市场调节的自动机制，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消耗大、效率低，企业经营管理差，等等。所有这些，重要原因是违反了价值规律。针对这种情况，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并重视按价值规律办事，是正确的，是有的放矢，抓住了关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在提出要认真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后，专门提出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据我体会，正是为了强调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中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可见，无论是走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还是改革经济体制，都是要使我们的经济建设以提高经济效果为中心。而要真正贯彻这一要求，都同样必须重视和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

《资本论》是一本内容非常丰富的科学巨著，全书贯穿的红线就是对价值规律及其发展形态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的分析。《资本论》中关于价值规律的论述，许多方面对于我们今天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都是适用的，或有指导意义的。本文限于篇幅，只就认识和尊重价值规律，对于我们今天讲求经济活动效果直接有关的几个问题，谈谈个人的粗浅体会。有的问题，如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问题，虽然对评价和讲求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效果有重要意义，但已另有文章论述，这里就从略了。

1982年5月

处理好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走发展国民经济新路子

——探索讲求经济效果的计划经济模式

长期以来，人们常常从一些现象观察中认为，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然束缚人们的进取精神，不利于讲求和提高经济活动效果。为了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既要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又要走一条以提高经济效果为中心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把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看来，这在理论上特别是在实践中是亟待很好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为此，有必要探索讲求经济效果的计划经济模式。

关键仍然是处理好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

我认为，要建立讲求经济效果的计划经济模式，关键仍然是解决好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这个老问题。

这是因为，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着经济效果差的问题来看，主要就是由于没有处理好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我国过去经济效果差，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活动效率低，浪费大，按总产值计算的速度似乎不慢，但是可供人民吃穿用住行的最终产品增长很慢，人民得到的实惠不多；一是比例失调，只有一时的高速度，没有持续的高

速度，经济发展起伏很大，其幅度甚至大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因而为恢复正常的比例关系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这说明，我们过去的经济工作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没有很好认识和尊重计划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性决定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这里说的公有，首先和主要是指全社会公有。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全体劳动者掌握着生产资料，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当然是要按照全社会的利益和需要来支配和使用社会劳动，自觉地有计划地安排社会生产。所以，只要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就是一种客观必然性。社会经济就属于计划经济类型。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在承认各个人的不同能力是"天然特权"的条件下，人与人之间，从而生产者集体之间，仍然存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经济利害关系，每一个劳动者和企业，都有自己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这就决定着存在广泛的商品货币关系：不仅消费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不仅集体经济单位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就是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运行的。这样，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起着主导作用的同时，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也起着广泛的作用。

在上述情况下，我们一方面要坚持计划经济和计划调节，以克服和防止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周期性的经济危机，避免由此带来的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不间断的发展和宏观经济效果的提高。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又要利用经济杠杆和市场机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用间接计划或间接控制的办法，即利用企业和劳动者对物质利益的关心，来引导作为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的企业，以至各部门和地区的经济决策和经营活动，竞相以提高效果为中心，并使这种对效果的追求符合社会的利益，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从而把整个社会经济搞活，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具有一种讲求和不断提高经济效果的内在机制。

应该看到，保证和讲求经济效果，这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本质属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预言，在未来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①

社会主义联合生产者合理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包含这样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自觉地控制这种物质变换，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于各生产部门，保证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这是保证宏观经济效果、避免社会劳动浪费的最重要的前提。

第二，充分而合理地利用人力资源、国土资源和其它经济资源，用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多的用来满足人们需要的物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927页。

质财富。这是不断提高经济活动效果的重要内容。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在保留商品货币关系条件下，将计划经济上述优越性发挥出来。问题的症结仍然在于处理好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在五十年代，我国经济学界曾对此问题展开过热烈的讨论。但是，当时讨论的重点是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如是不是还起一定的调节作用，价值规律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和计划管理范围的关系是不是此消彼长的关系，等等。这次讨论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践和理论都有重大意义，成绩是显著的。但是，除个别文章外，基本上没有涉及到讲求和提高经济效果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学界又进一步讨论了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问题，在一系列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如承认价值规律不仅在流通领域，而且在生产领域仍然起一定的调节作用；价值规律不仅对消费资料的生产而且对生产资料的生产，都起调节作用；价值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不是互相对立的或此消彼长的关系，等等。这次讨论对于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探索改革的方向和模式，起了良好的作用。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认为，在党中央提出要走出一条以提高经济效果为中心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的号召后，我们对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关系问题的讨论，需要进一步深入，特别是要通过研究如何处理好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探讨建立讲求经济效果的计划经济模式问题，以便更好地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计划经济如何保证和讲求宏观经济效果

为了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能保证和讲求宏观经济效果，

就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既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又按价值规律办事，正确认识价值规律在计划经济中的作用。具体来说，要做到：

第一，重要的宏观经济决策要正确。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建设是在国家或社会中心的领导下进行的，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是由国家或社会中心确定的。宏观经济决策正确与否，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只有宏观经济决策符合客观规律和本国国情，才能保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顺利发展。过去，几乎所有实行高度集中管理体制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方面的主要教训是急于求成，片面追求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并通过高度集权的体制强制推行，否定市场机制，抑制市场的反馈作用，结果欲速则不达，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社会劳动浪费很大，经济效果不理想。这种情况，在顺利的条件下特别容易产生，因为在骄傲情绪支配下往往错误判断经济形势。有的经济学家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切忌在农业丰收、经济发展顺利的时候制订长远的发展规划，看来不无道理。

保证决策正确的首要条件是正确选择国民经济的发展战略。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经验证明：没有长远的战略的眼光，只从当前的局部的条件出发确定发展的目标和措施，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的稳定的增长。选择经济发展战略，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我国的基本国情是，确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但是底子还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都较低；建设资金不足，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也较低，人口多，劳动力多，人民勤劳勇敢；国土辽阔，自然资源绝对量丰富，相对量并不丰富；生产社会化程度不

高，商品经济不发达，需要补商品经济大发展的课；等等。据此，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持悲观的论点或速成的论点都是没有根据的。要根本改变我国的经济面貌，必须作长期的艰苦的努力。我们要从这一点出发，正确确定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规定经济发展的速度和重大比例关系，制订适当的投资政策、能源政策、技术政策、劳动政策、价格政策、对外经济政策等等，以便迅速提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和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我们一定要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力求在确定经济发展战略时不再发生大的失误。

当前，随着我国逐步走上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经济发展战略非常正确地转变为以提高经济效果为中心，经济工作也要把提高经济效果作为中心。这里最重要的，就是在坚持计划经济前提下，切实尊重价值规律，发挥价值规律对提高经济活动效果的推动作用，把国民经济搞活。为此，必须坚持对现行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进行改革，不能因为前几年在改革试点中出了点问题就走回头路。有人借口前几年的改革出了点毛病极力维护原来那种高度集中和排斥市场机制的体制，我认为这是同提高经济效果的要求不相符合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就是要利用市场机制，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社会只有首先按计划原则同时又按商品生产和交换原则组织社会经济活动，才能使各部门、地区和企业都把争取最大经济效果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更好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作为提高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强大杠杆。

还要指出，经济管理体制和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决策权的适当下放和决策程序的民主化，有利于决策的正确

性，也有利于克服“长官意志”、一人说了算的错误做法，防止瞎指挥。即使决策出现某些差错，还会受到较强烈的抵制，及早修正错误，而不象过去那样可以顺利地强制推行。从这个意义上说，正确处理好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改革和完善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也是保证决策正确或少犯错误的一个重要条件。

第二，国家或社会中心掌握左右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物质手段，同扩大企业自主权相结合。

国家正确的能带来良好经济效果的经济决策，要付诸实现，光是依靠国家的权威或行政的力量是不够的，而必须有强大的物质力量作保证。马克思在《论土地国有化》一文中说过：“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这就是十九世纪的伟大经济运动所引向的人道目标。”①可见，“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使生产者“按照共同的合理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的前提条件。这说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不能削弱和动摇的，把全民所有制改变为部门所有制、地方所有制或企业所有制，都必然削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妨碍社会主义生产者“按照共同的合理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

还要看到，社会生产是不断进行和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要实现不断的扩大再生产，就必须有积累。社会的积累基金特别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创造的剩余产品，归谁所有和掌握，对于生产资料能否做到“全国性的集中”，关系重大。我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7页。

为，为了保证“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以便实现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讲求宏观的经济效果，社会积累基金大部分要归国家或社会中心掌握，全民所有制企业创造的剩余产品的绝大部分要归国家和社会中心所有和掌握。不难想象，如果国家或社会中心不掌握大部分积累基金和剩余产品，而让企业掌握，那末，长此以往，生产资料就很难做到“全国性的集中”。所以，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包括扩大企业的财权，是应该有一个限度的。例如，1980年，我国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工业企业有六千多个，这些企业产值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的60%，据各地对其中5,777个企业的统计，它们实现的利润中，87%上交国家，10%留给企业，3%归还贷款和用作政策性补贴。看来，把企业创造的剩余产品大部分集中在国家或社会中心手中，可以保证国家掌握绝大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新投资。国家通过确定和选择投资规模、结构和方向，能够集中力量用于解决发展国民经济的最迫切的任务，能够及时的合理的调整生产结构和整个经济结构，从而更好地实现国民经济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效果。

与此同时，要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并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逐步给企业以一定的计划权、供销权、财权、订价和调价权等，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同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充分调动每一个基层生产、供销、服务等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认为，在国家掌握能左右国民经济发展方向的强大物质手段，扩大再生产的权限基本上集中在国家手中的条件下，给企业一定的自主权，并没有什么危险，而只有利

于把整个社会经济搞活，更好地发挥价值规律对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同时，经济体制改革不能再是只在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关系上打圈圈，而应把重点继续放在更好地处理国家和企业的权益关系上，坚持和完善前几年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

第三，国家或社会中心要善于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引导各企业、部门和地区的经济活动，纳入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轨道，保证实现宏观的经济效果。

既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广泛的商品货币关系，国家或社会中心除了运用强大的物质力量以及采取行政办法（包括严格的计划管理，下达指令性指标），直接干预经济发展进程以外，还要广泛运用各种价值形式的经济杠杆，如价格、税收、利息、工资、奖金等，用间接的引导的办法，使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保证宏观经济效果的实现。

过去，我们计划工作的失误，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广泛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条件下运行的，需要广泛运用经济杠杆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引导，计划的体制和方法（这里主要指对全民所有制经济）长期以来实际上是以不存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为前提的，不重视甚至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实行单一的计划调节，自上而下层层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把基层生产单位的手脚捆得死死的，不能很好适应社会和人民群众千变万化的需要，加上在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左”倾冒进，形成比例失调，而为纠正这种比例失调必须支付巨大的代价，从而严重影响经济效果的提高。这说明，过去我们经济效果不理想，是同以高度集中和单一的计划调节为特征的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密切相关的，是没

有搞好计划经济的结果，而不是计划经济制度本身必然带来的。

所以，现阶段坚持计划经济，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关键就在于正确认识我们是在广泛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条件下搞计划经济的。我们不能把未来共产主义产品经济条件下搞计划经济的一套设想硬搬到当前条件下。由于我国生产社会化程度比较低，计划不可能包罗一切。虽然整个经济的发展必须是有计划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主要方面都要在计划指导下进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活动，必须由计划来安排和调节，但是，国家计划的实现，国民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还要通过市场，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因此，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直接的计划市场和间接的计划市场（以及一小部分自由市场），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必须同时并存。广泛运用经济杠杆，是协调国家、企业、部门和地区的利益的必要手段，甚至往往比行政手段更为灵验地使企业、部门和地区为实现计划目标和宏观经济效果而努力。我认为，改革计划体制，使计划工作更好地为提高经济效果这个中心任务服务，最重要的，就在于更广泛地和更有效地运用经济杠杆，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有计划的引导和调节。

第四，结合运用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调整经济结构，使其向合理化方向发展。

要结合采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杠杆，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首先保证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如农轻重比例、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互相协调，并且进一步在此基础上使经济结构合理化。这就要求：

把发展农业作为首要的战略任务。应该看到，尽管这几

年我国农业发展相当快，但尚未摆脱农业生产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状态，至于离农业问题过关（比如按每人平均占有粮食1,000斤为主要标志），则还差得很远很远。只有继续大力发展农业，才能为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打下牢固的基础。

把消费品工业的发展放到重要地位。大力发展农业必须着重发展消费品工业。有人推算过，如果“六五”期间我国农业生产平均以4％的速度增长，就要求消费品工业以8％左右的速度发展，才能使农产品的商品部分得以实现，也才能使工人农民增加的货币购买力得以实现。

调整重工业结构，使其与农业、轻工业的发展相适应。今后重工业的发展，除了适当生产一些耐用消费品以外，更重要的是调整服务方向，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适应能力，更好地为农业和消费品工业服务，为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服务，为出口服务，为国防现代化建设服务。

大力加强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各国用于基础设施的投资占的比重逐步增加。一些经济发达国家1970年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在其全部投资中的比例如下：美国为55.1％，加拿大为65.5％，英国为68.3％，法国为53.7％，比利时为68％。我国基础设施投资比重比上述国家小得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是使我国经济结构合理化的重要环节。

合理分配投资，除投资使用重点放在能源、交通、建材、邮电等薄弱环节外，投资方向应主要用于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上。现在世界上经济发达的国家60％，甚至70％以上投资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而我国过去则是70％以上投资用于新建企业。改变这种状况，是提高经济效果的一条重要措施。

此外，还要加快住宅建设，发展文教科学事业，积极发展商业、服务业等。

在上述实现经济结构合理化过程中，我们首先要依靠计划机制，特别在宏观经济范围内调整比例关系，通过计划安排，能够比较迅速和顺利地取得良好效果。六十年代调整时期和近几年我国调整经济的经验说明了这一点。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利用市场机制。利用市场机制有利于使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更好地联系起来，使产品适销对路，从而使社会劳动分配得更合理、更协调，以达到提高整个社会经济效果的目的。这几年，由于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国家对机械工业的订货大幅度下降，但是，机械工业部门发挥主动地（包括自找门路），调整服务方向，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使产品适销对路，在相当程度上克服了任务不足的困难，又达到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提高经济活动效果的目的。

计划经济如何保证和讲求微观经济效果

过去在实行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体制下，单一的计划调节和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严格的计划管理，的确压抑了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影响企业更好地讲求经济活动的效果。因此，有人就认为，实行计划经济即使可以保证讲求宏观经济效果，也难以使数以万计的企业都来关心经济效果。看来，这仍然是一种误解，同样是把具体计划体制的毛病说成是计划经济制度的本质。

其实，只要我们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同时，很好地尊重价值规律，并把两者适当结合起来，就既能为企业讲求经济效果创造比资本主义社会所不可比拟的良好的外部条件，又能使每一个企业都具有不断提高经济效果的外部强制力和内在

动力。为此，就要做到：

第一，为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果创造必要的外部经济条件。

谁都知道，一个企业，例如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畅进行，即生产的东西能及时销售出去，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机器设备能及时供应，资金有保证、周转迅速和灵活等，是讲求经济效果的根本前提。要做到这一点，最根本的条件是社会经济要实现按比例的发展。这也就是要自觉地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即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有计划地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我们现在许多企业生产经营不正常，生产能力利用率低，甚至开三停四或开四停三，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状况未完全克服。

马克思说："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从根本上消除了由于资本主义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使私人企业陷于绝境和破产的威胁，并为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提高效率提供了广阔的天地。我们的任务，就在于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当然，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国家对于那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如纱、布、原煤、原油、发电量、钢材、木材、水泥、化肥等，要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包括低限指标和高限指标。事实证明，取消指令性计划指标，是不利于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的。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

第二，国家或社会中心应为企业提供比较准确的信息，便于企业明确提高经济效果的方向。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并非所有的经济过程都是受计划支配的，许多微观经济活动特别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家或社会中心是难以直接计划的，因此，企业要讲求经济活动的效果，需要根据各方面提供的预测和信息，作出正确的决断。国家和社会中心既要充分利用计划、统计部门和财政、金融和商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又要广泛收集市场信息，提出科学的社会需要预测或市场预测，供给企业，使企业在作出经营决策或从事经济活动时，减少和避免盲目性，并为其提高经济效果指示明确的方向。例如，如何发挥本企业的优势，如何调整产品结构，如何确定和选择产品的升级换代，明确技术改造的主攻方向和降低消耗的主要途径，等等。

需要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人与人之间，以及各个企业、部门和地区之间，不存在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劳动者都是社会生产的主人，国家和社会中心能够和需要合理地调节劳动者及其集体之间的经济利益矛盾，而不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到处存在商业秘密、技术封锁、尔虞我诈、互相倾轧等阻碍劳动生产率提高和讲求经济效果的现象，因而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有效地获得比较准确的信息，为企业提高经济效果、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这方面工作，我们过去做得不够，今后需要大力加强。

第三，改变吃大锅饭制度，实行物质利益原则，把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同它的经济利益密切联系起来，使企业具有发展经济的内在动力和进取精神，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要建立比较健全的经济管理体

制，使企业的利益同社会的利益统一起来，并使这种统一的利益成为推动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活动效果的强大动力。例如，国家可以通过运用经济杠杆，通过参数控制，使企业在追求本身经济利益时，不但不同社会利益对抗，而且和谐一致。国家自觉地按价值规律要求办事，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评价一切经济活动效果的标准，促使每一个企业，为了自身的利益，努力使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或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而不要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这样，价值规律就能象一条无情的鞭子，督促每一个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革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一句话，迫使企业不能不在一切经济活动中精打细算，为社会也为自己而讲求经济效果。

过去，我们在经济管理中，实行统收统支的包下来的办法，企业生产经营好坏一个样，企业经营成果同职工利益没有挂钩，从而削弱了经济核算制度，压抑了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讲求经济活动效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造成不良的后果。当前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制度，就是为了纠正过去的缺点，使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都能在计划指导下，努力节约劳动消耗，用较少的劳动消耗取得较多的生产成果。

第四，利用市场机制，使企业更好地为社会需要而生产。

讲求经济效果，不仅要努力节约产品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而且要使产品是为社会所需要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通过利用市场机制，可以使生产众多品种规格产品的企业，根据市场的需要安排生产，使产品适销对路，实现产需的自动衔接。

我们知道，产品转化为商品，实现价值，需要经过社会（消费者）对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进行质和量的检查。列宁在谈到商品交换时说过："商品生产，也就是通过市场而彼此联系起来的单独生产者的生产。个体生产者供他人消费的产品只有采取货币形式，就是说，只有预先经过质量和数量两方面的社会计算，才能到达消费者手里，才能使生产者有权获得其他社会产品。而这种计算是在生产者的背后通过市场波动进行的。"①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对生产商品的劳动预先经过质量和数量两个方面的社会计算，并不完全是在生产者的背后进行的。但是既然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商品，这种社会计算或检查就是必要的。这样，产品是否具有使用价值，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如何，对于个别劳动消耗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即对商品价值的形成和实现，有重要的作用。

过去，由于没有真正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搞统购包销，结果一再出现企业不顾社会需要，为仓库而生产，造成积压浪费，损失惊人，这种情况，越是片面追求高速度、高指标时就越厉害。同时，撇开价格问题不讲，除了生产关系国计民生产品的骨干企业以外，如果其他大量产品种类繁多的企业的利润不是在市场上或经过市场的检验实现的，而是没有经过市场的检验在商业部门或物资部门实现的，那末，这个利润的真实性就值得怀疑，有可能产生过去出现过的，一方面企业向财政部门上交利润，另一方面收购该企业产品的物资部门或商业部门向财政部门报销废品损失的不正常情况。所以，对

① 列宁：《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列宁全集》第1卷第385页。

大多数产品来说，对产品种类繁多的生产企业来说，只有经过市场，才能检验其产品是否为社会所需要，才能证明其利润的真实性，从而才能比较准确的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效果。

1982年 8 月

二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几个问题

价格在组织与管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意义与作用

在谈到价格的作用以前，需要先提一下价格和价值的关系。因为价格所以能成为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工具，是因为价格和价值之间存在既一致又背离这种客观必然性。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价格并不是价值的简单的表现。价格形态本身就包含着商品的价格同它的价值量不一致的可能性，即背离价值量的可能性。这是因为，价值是商品经济中最简单、最本质的范畴，它反映着商品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而价格却是商品经济中复杂的、具体的范畴，它不单反映商品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还反映商品交换和收入分配过程中各项具体的条件，要受当时的供求条件特别是国民收入再分配条件等的影响。所以，如果说，价值是反映直接生产过程的、属于本质形态方面的范畴，那么，价格就是反映社会经济运动的总过程的、属于现象形态方面的范畴。

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这是由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决定的，在不同的商品经济中，这种价值决定的规律性是相同的。而商品的价格却是社会经济运动的综合反映，它既受价值规律的作用决定，又

受其它经济规律如各该社会形态特殊的经济规律决定，因此在不同的社会中，这种价格决定的规律性是不相同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主要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在这里，价格同样要受价值规律的制约，同时要受供求规律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制约。因此，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同时价格也常常背离价值。

在商品经济中，商品价格和价值的一致和背离是一种客观必然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如此。这就使价格有可能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有效工具。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首先具有从经济上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农产品价格水平的高低和工农产品的比价，涉及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利益。正确地安排农产品的价格水平，合理地规定工农产品的比价，对于正确处理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关系，调动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有很重要的意义。消费品价格水平的高低及其变动，直接影响着人民（首先是职工）的实际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因而保持物价的稳定或逐步降低物价，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保证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更好地调动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合理地规定各种产品的价格和它们的比价，也是正确处理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生产单位、各部门和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条件。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也具有促进各生产单位（以及各个地区和各个部门）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果的作用。对同一种产品按其社会劳动消耗规定统一的价格，意味着对个别的局部劳动消耗按照统一的标准来衡量。这样，就促使各个生产单位努力降低产品的劳动耗费和费用支出，使生产产品

的个别劳动耗费尽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扩大生产产品的费用支出和价格的差额，取得更多的盈利。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还是合理组织与管理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社会劳动的计量，社会劳动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和各生产单位之间的分配，社会经济活动效果的评价，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以及各生产单位之间正常的经济联系，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各种社会基金的形成及其分配等，都要借助价值的形式，借助价格才能进行。价格也能刺激技术进步，充分利用社会劳动资源，节约社会劳动，建立合理的分工协作关系等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着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是盲目地、自发地发生作用的，它被人们自觉地利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而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都是通过价格形成来实现的。由此可见，科学地探讨社会主义价格形成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

成本和盈利的确定是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中心问题

价格的基础是价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价值由下列三部分构成：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c），必要劳动创造的价值（v），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m）。商品的价格则由下列两部分构成：成本价格（即用货币表现的生产资料耗费和工资支出，或者生产基金消耗）和盈利。① 商品价格

---

① 实际上，产品价格中有的还包括税。为了说明的简便，我们在这里不对税的因素进行独立的分析，而将它合并到盈利中一起加以考察。税的源泉是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它同盈利的性质是相同的。当然税在国家集中的方法，使用的形式等方面（全民所有制），或者归谁支配、使用上有所不同（集体所有制）等方面同盈利也是有所不同的。

构成的公式与商品价值构成的公式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商品价格构成中的成本价格是商品价值构成中c和v部分的独立货币形式，盈利是m部分的独立货币形式。它们之间是对口径的。但如同价格是价值的独立货币形态，它同价值在量的方面甚至质的方面有一定的区别一样，成本价格同价值构成中的c+v部分，盈利同m部分，也在量的方面甚至质的方面有一定的区别，有其自己相对独立的运动形态。

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中心问题，就是上述作为价格形成要素的成本价格和盈利的确定问题。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成本往往是价格形成的基础。这是因为：

第一，国家在制订价格的时候，首先要根据商品的价值。但在目前条件下，产品的价值还不能直接计算出来，需要通过各种间接的途径来捉摸和衡量。其中最重要的一条途径，就是计算和确定产品的成本。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最重要的部分。各种产品成本的高低，能够相当准确地反映各种产品价值的高低；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产品成本的动态，可以相当准确地反映产品价值的动态。同时，产品成本一般是比较容易计算和确定的，至少在目前条件下有可能直接计算和确定出来。

第二，产品成本是产品价格的最低经济界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国家在规定某些产品的价格的时候，可以有意识地使它背离价值，即可以把某些产品的价格规定在它的价值以下。但是，无论如何，不能低于成本，不能低到不足以补偿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支出。不仅如此，产品价格一般还要规定得高于成本，以保证生产这种产品能够带来一定的利润，有可能实现

扩大再生产。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决定的。

由于产品成本是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这就要求我们正确地和严格地规定成本的范围，使成本以产品价值构成中c和v部分为基础，而不能将生产单位的任何开支，例如属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四项费用等），属于纯粹损失的开支（非正常的停工损失），属于应由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补偿的一部分开支（某些集体福利开支）等等，都算到产品成本中，使成本不合理地增大起来。当然，产品成本也包括一些非生产性开支和损失，它们不形成产品的价值，同时，产品成本也还包括应由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来补偿的开支，如利息开支，但是这些都是次要的、愈来愈缩小的因素，并且这种支出应该是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有直接联系的。

更为困难的问题，是盈利的确定问题。盈利和成本一样，都是国民经济范畴。成本反映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各项费用支出，盈利反映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提供的为社会劳动部分，它们都有确定的经济内容。但是成本首先是在企业中形成的。在一个部门内部，同一种产品，各个企业成本的平均，形成部门成本，即社会成本。盈利的确定却不完全相同。各种产品、各个部门的盈利水平，虽然取决于企业和部门的经营管理状况，同时，也取决于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对全社会的收入和纯收入的合理安排、分配和再分配。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盈利不仅在各个企业中不能确定，甚至不能完全在部门内确定，而要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确定。因为不同产品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有些产品是由不同的经济成分（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家庭副业经济）生产出来的；不同产品的单位资金占用量和资金周转速度是不同的；

不同产品之间的可代用性的范围和程度也是不同的；等等。这样就要从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确定不同产品的盈利水平。

盈利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这并不能否定盈利的重要性，恰恰相反，正是肯定了盈利的重要性。要不断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需要，就要不断发展生产。而要不断发展生产，就要有积累，要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因而各个企业和各个部门的生产经营就应该保证获得盈利。如果各个企业和各个部门都没有盈利，就不但没有积累，没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下去。因为社会要维持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各项开支（这是必要的），就要"吃老本"，消耗社会过去积累起来的劳动。当然，盈利不能依靠价格来保证，而要依靠企业的努力，依靠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小于产品的劳动耗费，从而小于产品的价格来保证。这实际上是要求企业职工在生产这些产品时，向社会提供一定的剩余劳动。这才是保证企业盈利的坚实的物质基础。

既然产品的成本水平是产品价格的最低经济界限，那么，产品价格形成中的关键问题，就是如何确定盈利水平问题了。这个问题很复杂，国内外经济学界讨论多年尚未解决。我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同时并存，实行按劳分配制度，保留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不可能对全社会的各种产品或国民经济各部门特别是工业和农业部门规定相同的盈利水平（不管是资金利润率还是成本利润率）。而应该对不同经济成分、不同经济部门生产的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的有经济根据的盈利水平（详细说明见下），以便使价格成为更好地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工具。其次，在确定盈利水平的时候，还要遵循这样一个原则：在一般情

况下，应该保证每一种产品都有一定的盈利，并且这种盈利要能满足社会和企业的正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对于企业来说，盈利额应当能够满足企业增加必要的流动资金，实行必要的技术革新，建立其它各种生产基金和奖励基金的需要。盈利水平过高，企业毫不费力就能完成计划，获取较多的利润，建立各种基金，这不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和精打细算；但是也不能过低，过低也不利于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逐步扩大生产，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由此可以看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首先是衡量社会劳动消耗的工具，同时是再分配国民收入的杠杆。对于互相交换产品的不同生产单位来说，由于价格是在产品成本之外发挥调节收入分配作用的，因此，价格实际上是再分配国民收入中纯收入部分的杠杆。

按照社会价值和社会成本来制订价格

价格要根据产品成本来制订，并不是说企业的个别成本可以作为价格形成的基础。价格要保证企业有盈利，并不是说价格要保证社会上每一个企业（包括最落后的企业）都有盈利。不是这样。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产品的社会成本，即部门成本，而不是个别成本。在工业部门内，这种社会成本相当于该部门全部产品的加权平均成本。这和产品价格不能按照产品的个别价值，而要按照产品的社会价值（它是由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决定的）来制订是相一致的。

在实际生活中，有的同志认为，在工业部门中按照社会成本（即部门成本）来订价只适用于过去对私人资本主义改造时期，那时按照这个原则来订价可以鞭策资本家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督促他们设法使企业的个别劳动耗费低于社会必

要劳动耗费，个别成本低于社会成本。现在情况不同了，工业企业都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或者基本上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了，它们都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进行生产和经营，它们生产的产品都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因此，在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支出，都是必要的，都是应该在产品价格中得到补偿的。不仅如此，产品价格还要保证这些企业有一定的盈利。这样，就不应该按照部门平均成本来订价，而应该按照企业个别成本来订价。同一产品，不应该按照统一的社会价值或社会成本来规定统一的价格，而应该根据各个企业的个别价值或个别成本来规定不同的出厂价格。

在理论上，也有同志认为，在工业生产中，由于不同企业的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点不同、劳动力熟练程度不同、生产和劳动组织的完善程度不同等原因，而造成同一产品在不同的企业中成本水平有较大的差别。这种差别，有些是由企业的外部条件决定的，企业本身对它无能为力。考虑到社会主义社会需要充分利用这些企业的生产能力，生产更多的产品来满足社会的需要，就要采用一种结算价格制度。商业部门（或工业公司）对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企业，一律按照它的个别成本水平和个别劳动耗费来订价，以便使同一部门的所有企业，虽然有不同的成本水平，都能得到补偿，并且可以得到相同的利润，保证这些企业扩大再生产的不断进行。

我认为，这种主张和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不利的。

大家知道，在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起着支配的作用。这就是说，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商品的生产和交换都要以商品的价值即社会必要劳

动量为基础。价值规律促使每一个商品生产者或每一个商品生产单位，努力革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争取个别劳动耗费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个别成本低于社会成本，使自己处于有利或优势的地位。价值规律就是这样起着推动技术进步、刺激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但是，如果产品的价格按照个别劳动耗费或个别成本来制订，产品的交换按照不同的价格水平来进行，那么，价值规律的上述作用就不能发挥出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难于正常地进行下去。这时价格就不可能成为衡量社会劳动消耗的工具，社会也就失去了计算各个工业部门和各个企业社会劳动消耗效果的客观的、统一的标准，从而产生如下的不利后果：

第一，维护落后，妨碍企业革新技术、改善生产和劳动组织、改进经营管理、降低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和个别成本。因为企业的上述努力成果同他们的物质责任和物质利益没有什么重要的联系，而工作较好的企业也得不到由于获得较高的盈利率而带来的物质鼓励。

第二，妨碍经济核算。价格按照个别价值和个别成本来制订，将使同一种产品具有几种不同的价格。这样，企业在向不同生产单位购买同种产品时就要按照不同的价格来结算，从而影响企业的成本计划和盈利计划的制订与执行，影响企业成本的核算与盈利的确定，影响企业经济核算的正常进行，影响社会对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评价、检查和监督。

第三，影响社会劳动的统一计划与分配，影响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不难想象，同种产品不按统一的价格来计算，社会就无法综合地统计、核算社会所拥有的物质资源，无法对社会的劳动资源有计划地进行合理的分配，同时也无法综合平衡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使高度社会化的社会主

义生产无法顺利进行。

第四，不能很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如果零售商品的价格也按照个别价值和个别成本来制订，那么，劳动者的实际收入就难于确定，同样的货币收入就不一定能够买到同样多的消费品，不同的货币收入也不一定能够买到不同数量的消费品，从而妨碍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

应该说明，在工业部门中，在特定的情况下，按照产品的个别价值和个别成本来订价也是可以允许的，甚至是必要的。例如，当产品的劳动耗费和生产费用支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然条件（例如煤和石油的开采等）时，就可以和应该按照产品的个别价值和个别成本来订价。但是这应该是指企业的批发价格或出厂价格。至于由收购这些产品的部门或单位将它们销售给使用单位的时候，仍然需要按照统一的价格来结算。此外，个别鲜活商品（如水果、蔬菜）如果是在产地及时就地销售，则在确定这些商品的零售价格时也要考虑它们的个别价值和个别成本。

由上可见，在一般情况下，只有根据产品的社会价值和社会成本制订的价格，才是在经济上合理的，符合不断降低产品劳动耗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的。

这样会不会妨碍正确地评价企业的工作质量呢？当然，单纯从这一点来看是会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企业工作好坏的独立表现的。但是，这仍然可以通过其它方法来补救。例如可以设想对自然条件影响生产较大的企业采取个别结算价格的办法，或者对于富矿或由于拥有良好自然条件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企业征收定额缴款的办法，对于技术装备不同的企业采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工作好坏的一项指标等等。这就可以做到既坚持按产品的社会价值和社会成本来订价，

又避免由此而对评价企业工作质量带来的影响，同时还可以使企业不要安于现状，安于技术装备程度较低、劳动力熟练程度不够高或者经营管理不够完善等状况，而是要在遵守国家计划和方针政策的原则下，改变现状，争取优良的生产经营条件，改进经营管理。

全民所有制经济价格形成的一些特点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价格主要是核算社会劳动消耗的工具，同时也是调节生产的补充手段，节约社会劳动、调节居民收入和需求的有力杠杆。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单位之间产品(主要是生产资料)往来决算的价格，首先要根据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制订。价格在这里主要是经济核算的工具。经济核算实质上是劳动核算，实行经济核算就是要很好地计算劳动耗费，把劳动耗费和生产成果进行比较，讲求经济活动的效果。这些都要根据社会必要劳动来进行，以便用一个社会共同的标准（或统一的尺度），来评价成千上万个生产单位的工作成果，使不同生产单位之间的交换能够正常地进行下去。根据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制订价格，不仅是正确计算生产中的经济效果的前提，同时也是正确计算投资经济效果的前提。产品价格不合理地背离它的价值，会歪曲投资的经济效果。

但是，生产资料的价格也不能完全按照它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制订。为了国民经济的利益，国家可以有意识地将生产资料的价格规定在价值以上或以下。例如，对于国民经济急需和缓需的产品，除了主要通过计划安排来保证它多生产和少生产以外，还可以有意识地将它们的价格规定得略高于或低于价值，作为调节生产的补充手段；某些产

品，也可以根据不同的供求情况，适当使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鼓励人们多使用或少使用这些产品；为了刺激生产单位使用代用品和限制使用某些进口产品，国家也可以把前者的价格规定得低于价值，而把后者的价格水平提高；为了鼓励新产品的试制和生产，可以对它规定较高的临时价格；等等。

有人认为，为了促进技术进步，刺激各生产单位采用新机器新技术，应该把代表新技术的生产资料价格一律规定在它的价值以下，实行低价政策。这是不完全恰当的。它会使人们不能正确地计算采用新技术的成本和效果。有些新技术，从社会来看，不能带来应有的效果，不宜采用，但是由于它的价格低于价值，从生产单位看却可能是有利的。这样就会助长生产单位盲目采用这些新技术，从而造成社会劳动的浪费。

比较复杂的问题是：制订生产资料的价格是否要考虑它的资金占用量，是否要对占用资金较多的产品，规定较高的价格。有的同志对此持否定意见，认为物化劳动不能创造新的价值，没有理由给那些占用资金较多的产品规定高于它的价值的价格。我觉得这是很值得专门进行研究的。占用资金较多的产品，一般都是技术装备程度较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产品。资金虽然不能直接创造新的价值，但它却是人们从事生产不可缺少的条件，它同活劳动相结合，能够增加社会产品和提高国民收入。所以，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范围来看，资金同新价值的创造是有联系的，节约资金占用量能够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这样，对于资金占用量较大的产品的价格适当地规定得高于它的价值（相应地，对于资金占用量较小的产品的价格规定得低于它的价值），是有一定根据的，这可以使社会节约地使用这些产品，节约社会劳动。

其次，个人消费品的零售价格，也同样首先要根据产品的价值来制订。只有这样，才能很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比较均衡地完成各项消费品的销售计划。一般说来，消费品是由消费者自由选购的。如果某些产品的价格规定得显著地高于它的价值，而另一些产品的价格规定得显著地低于它的价值，那么，前者就会积压起来，卖不出去；后者则会造成脱销。这对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都是不利的。

消费品的零售价格也不能完全按照它的价值来制订。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国家可以把某些消费品零售价格有意识地规定得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例如，为了调整需求，国家可以将某些供不应求而又一时不容易增产很多的产品的价格，规定较高的价格水平（在它的价值以上），也可以将某些供应比较充分的产品的价格，规定较低的价格水平（在它的价值以下）。国家还可以对某些满足人民特殊需要的消费品如药品、文化用品等，采取薄利广销的政策，适当地使它的价格保持在价值以下，作为给广大人民的福利。

国家也要运用消费品的价格来作为再分配国民收入、调节按劳分配的杠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承认差别。但是另一方面，又要自觉地采取某些措施来适当地加以调节。这就有必要将消费品分为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两大类，对后者的价格水平订得高一些，以便在一定程度上重新调整由于实行按劳分配而带来的实际不平等。这种办法，比缩小工资差别更为灵活，能更好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消费品的价格形成同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流通的）的价格形成不完全相同。在现行财经管理制度下，生产资料不涉及市场关系，它的价格水平的高低与居民货币收

入状况没有直接的联系。而影响消费品价格形成的各种因素，一般地说，最后却都将表现为居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同用来满足这种需求的物质财富（和付费劳务）之间的比例。因此，消费品的价格水平，应该根据居民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来确定，使商品的价格总额等于居民的购买资金总额（即居民货币收入总额减去不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支出额如劳务支付、纳税、储蓄存款等），实现居民收支的平衡。如果国家供应的商品不能满足居民对消费品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那么，居民手中多余的购买力就会拥向非计划市场即自由市场，从而提高非计划市场的价格水平，这个价格水平直接取决于多余的购买力同非计划市场中出售的产品量之间的比例。这是消费品价格形成不容忽视的特点。

集体所有制经济价格形成的一些特点

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来说，价格同样是贯彻等价交换原则、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又是调节生产、调节供求、再分配国民收入的杠杆。前者意味着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后者意味着价格会同价值有一定的背离。

农产品价格形成的最主要的特点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家一般将农产品价格规定在它的价值以下，从而使农产品价格总额低于价值总额。这主要是由以下三个原因决定的。

第一，通过工农产品差价来取得一部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大家知道，我国解放初期是在旧社会的价格体系的基础上稳定物价水平和调整物价的。旧社会的价格体系存在着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这是城市剥削农村的具体表现。解放以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反映城市资产阶级剥削农民的剪

刀差已经不存在了，但是还保留着工农产品的一定的差价：工业品价格规定得高于价值，农产品价格规定得低于价值。这是因为国家需要通过工农产品差价的形式来动员农民提供一部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它符合农民的长远利益。有的同志认为可以不采取差价的办法，而单单用农业税的办法来筹集建设资金。这是难于实行的。它不仅不易为农民群众所接受，也会引出许多难于解决的问题。

第二，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不同。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由于集中较大的力量和较多的资金发展工业，由于农业在未实现现代化以前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工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一般说来比农业快。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使价格完全等于价值，那么就会使工业品的降价幅度大大超过农产品，从而影响国家的资金积累。否则就要既经常调整工农产品的比价，又要经常调高农业税税率，造成许多麻烦，也难于为农民理解和接受。

第三，供求平衡问题。由于工业主要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的，农业主要是由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的。工农业之间的联系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来进行。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一方面国家需要大量的农副产品以供应城市人民的需要，作为工业原料和出口的物资等，另一方面国家又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的工业品来和农民完全等价交换。在这种情况下，除了通过税收工具之外，也可以和需要通过工农产品差价的办法，按照较低的价格水平来收购农产品，而按照较高的价格水平来出售工业品，以便使工农产品的交换能够大体平衡。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在还保留集体所有制的一段长时期内，保留工农产品差价，把农产品价格规定在它的价值以下，是一种客观的必然性。重要的是，差价不能

过大，不能使集体所有制经济不足于补偿生产费用，而是应该把农产品价格规定在它的成本水平以上，保证农业生产单位有一定的积累，保证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农产品差价只是一种调节或再分配纯收入的形式，它一般应该严格地限制在农业纯收入的范围内，而不能“越雷池一步”。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随着社会主义建设资金逐步地做到主要依靠工业的内部积累，随着工业品的愈来愈丰裕，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这种差价应该逐渐缩小，逐渐使工农产品价格接近和符合于价值。

有的同志不承认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价格形成有它的特点，主张社会主义社会的价格，一律根据成本加平均成本利润率所形成的社会价值来制订，否则就是违反等价交换原则。① 我认为，这是不完全恰当的。这里姑且对于价格形成的原则（成本加平均成本利润率）本身是否恰当的问题撇开，光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采取完全相同的价格形成原则即完全相同的确定盈利水平的原则来看，就是有问题的。集体所有制毕竟和全民所有制不同。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舍象掉国家和职工的关系），价格主要是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基本上不起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作用。但是，在同集体所有制经济交换中，在集体所有制经济各单位的交换中，价格却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杠杆。特别是，国家对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创造的纯收入，可以直接调拨、支配，通过税金和利润上交的形式集中起来，而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创造的纯收入，却不能直接加以调拨和支配，除了通过农业税（一般说来，农业税税率较低，又要保持稳定，以鼓励农民增产

① 参见邹大凡：《关于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问题》，《江汉学报》1962年第1期；邹大凡：《怎样理解工农业产品的等价交换？》，《文汇报》1962年1月19日。

的积极性）集中一部分外，还要采用工农产品差价的形式来集中。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国家是很需要动员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一部分资金的。这样，除了需要税收工具之外，还需要价格工具。

有的同志认为，保持工农产品差价，就是违反等价交换原则，因而是不合理的。这也要作具体分析。所谓等价交换，自然是指同等价值的产品的交换。等价交换是社会主义经济中一项很重要的原则，它反映着价值规律的要求。但是，现实经济生活是很复杂的。任何一个经济现象和经济过程都不只是某一个经济规律作用的直接表现，而是许多经济规律共同发生作用的结果。工农业产品的交换也是如此。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综合反映的价格，就既要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与价值一致），也要体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既要以价值为基础，又要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价值）。工农业产品交换既要遵守等价交换原则，又不能把它绝对化，认为没有任何伸缩余地。工农产品保持一定的差价，虽然不完全符合等价交换原则，但并不一定就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只要差价保持在一定合理的限度内，就是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允许的，因而可以说是体现了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

（原载《江汉学报》1962年第8期）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应当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还是以价值的一定转化形态——“平均社会价值”或生产价格为基础？这是社会主义价格形成中首先遇到的问题。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应当直接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物质技术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决定的。

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生产价格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价格的形成，是受物质技术条件（主要是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下同）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和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条件制约的。

先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中物质技术条件对生产价格形成的制约作用。

物质技术条件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具体作用和表现。

在部门内部不同企业之间，物质技术条件的好坏，直接制约着它们的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制约着同量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是较多还是较少。技术装备较好、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劳动者的劳动，是当作加强的劳动来发挥作用的，他们在同量劳动时间内，能创造较多的使用价值。

在不同部门之间，对劳动者物质技术装备程度提高的快慢，则直接制约着该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在现阶

段，一般说来，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比农业部门快些。其原因，主要就在于对工业部门的投资较多；工业部门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相对来说，比农业部门改善得快些。

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如果物质技术条件较好，那么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就较高。如果物质技术条件改善较快，那么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就增长较快，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用不变价格计算)也增长较快；反之，情况也就相反。

物质技术条件，表现在价值形式上，就是产品的资金占用量①，或单位产品的资金占用系数。一般说来，物质技术条件的好坏同单位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成正比。所以，问题又可以还原为，在正常条件下，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或高低，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它制约着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或增长速度的快慢。

产品生产过程中物质技术条件的好坏，即单位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的意义和作用，在部门内部，可以通过价值形成得到应有的评价。因为物质技术条件较好，即单位产品资金占用量较大的企业，由于劳动生产率较高，同量活劳动支出，可以通过创造较多的使用价值，而创造较多的社会价值；反之，则只能创造较少的社会价值。

但是，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特别是在部门之间，情况就有所不同。在不同部门之间，同量活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价值量是相同的。正因为这样，那些物质技术条件较差的

---

① 说物质技术条件表现为产品的资金占用量，是就其主要方面而言的，即产品的资金占用量主要是由物质技术条件决定的。除此之外，它还受资金构成等因素的制约。

部门，即资金有机构成较低和提高速度较慢的部门，或者单位产品资金占用量较低和提高速度较慢的部门，由于同量资金推动的活劳动较多，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产品价值也就较多；反之，情况也就相反。因此，在按价值制定价格的情况下，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物质技术条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将不能在经济上得到承认。

为了在经济上承认物质技术条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要求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以便通过生产价格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创造的剩余产品，不是完全按照各部门活劳动耗费的多少，而是按照各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即资金占用量的多少进行分配。这样，物质技术条件较好、资金占用量较多的部门，将获得较多的利润，体现了社会承认这些部门在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方面的贡献。

下面，再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对生产价格形成的制约作用。

所谓社会化生产，通常指劳动和生产是在社会分工愈来愈细，协作范围愈来愈广，从而愈来愈具有社会性质下进行的（列宁有时亦称之为劳动的社会化），在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在每一部门内部各生产单位之间，都发生着纵横交错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个部门或一个企业的生产，总要其他部门或其他企业提供原材料等生产资料；一个部门或一个企业在完成生产某种产品的过程中，通常需要其他部门或其他企业给予工艺加工的协作，提供半制品、零部件等。因此，某一种产品价值的降低，除由本部门内部劳动组织的改善、活劳动利用率的提高等以外，可能是由于使用了本部门特别是别的部门提供廉价的生产资料，或者是效率更高，质量更好和更便宜的生产资料。而某一部门的剩余产品的增

加，则除了取决于上述因素外，还取决于生产生活资料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生活资料价值下降，从而使必要劳动时间缩短和剩余劳动时间延长。由此可见，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任何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水平，任何部门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同其他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有关；任何产品社会劳动消耗水平的降低，任何部门剩余产品的增加，都是同其他部门产品社会劳动消耗水平的降低有关的；而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品社会劳动消耗水平的降低，剩余产品率的提高，则是同全社会所有生产部门物质技术基础的提高、基本建设投资的增加分不开的。这就要求社会在通过价格评价各种产品的时候估计到这种情况。但是在产品按价值订价的时候，是不能做到这一点的。例如，假设某部门的产品原来的社会劳动消耗构成是75c(假设包括固定资金在内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一次转移完毕)＋25v＋25m，资金利润率为25%。之后，由于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和生活资料价值下降，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水平也随着发生变化，假定是变成50c＋15v＋35m，如按价值出售，则资金利润率为54%弱。这样，利润率的增加似乎只是该部门节约生产成本的结果，其实，这不过是由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带来的利益在这个部门表现出来而已，或者说，这一部门得到了全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成果。可见，价格如果直接按价值制订，那么由于社会或其他生产部门改善物质技术条件、增加投资而带来的对产品社会劳动消耗水平的影响，就不能得到应有的反映。为了正确反映这种联系，价格就应当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在生产价格中，按全社会的资金总额来分摊全社会的剩余产品价值总额，即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再加按总资金计算的平均利润，从而具体地承认了社会资

金对产品生产的社会劳动消耗的高低和对各部门的剩余产品率的大小所发生的影响的利润中包括税金，下同。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物质技术条件和社会化大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这里既包括生产力的因素，也包括某些生产关系的因素，如社会化大生产所体现的部门之间和企业之间的活动交换关系）都要求在价格形成上得到体现。进一步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是否也要求体现这种关系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大家知道，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不断增长的需要。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在生产过程中节约社会劳动，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创造最多的产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时间节约规律是“集体经济的首要规律”。而要节约劳动时间，就必须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最经济地使用生产资金。为此，社会需要了解每一元投资所带来的经济效果，并提高每一元投资的经济效果。这一点反映在价格形成上就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价格的直接基础。只有这样做才是从全社会的观点来评价各种产品和投资的经济效果，更加符合于投资对发展国民经济的实际作用。否则就会发生投资愈多、物质技术条件愈好，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愈快的部门，经济效果（比较综合地表现在资金利润率上）反而愈小的错觉。应当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任何客观上的障碍阻止我们自觉地利用生产价格来作为评价产品和投资经济效果的工具，更没有任何必要拘泥于直接按价值订价，给自己造成某种错觉①。

① 顺便指出，有些同志认为按生产价格订价和交换是违反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等价交换原则的。我们认为这样理解是不对的。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态，按生产价格订价和交换，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和等价交换在特定条件下的具体表现。

从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之间的关系来看，一方面，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在国家统一的计划下分工协作，它们的关系是互助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所有的企业都在国家集中领导下实行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要对自己的经营活动效果负责，都有义务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为了评比经营管理成绩，提高所有部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也要求按生产价格来订价，因为生产价格可以提供一个评价各单位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指标——资金利润率。

大家知道，利润是扩大再生产的积累的源泉。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都要在严格服从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服从国家调拨分配和按照计划价格出售产品的条件下，通过改善经营管理、革新技术、降低成本、降低费用等办法来取得利润。遵循正当的途径，采取正当的方法，为了人民的利益而创造更多的利润，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而增加更多的积累，是社会主义企业的光荣职责。企业利润越多，意味着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愈高，对社会的贡献愈大。不过这也要以按生产价格订价为前提。按生产价格订价就意味着社会保证不同生产部门的等量资金获得等量利润，各个企业实际资金利润率的大小主要取决于自己的经营管理水平，取决于是否充分合理利用自己所占用的资金，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生产最多的产品。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

总之，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要求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要求国家在制订价格时直接以生产价格为基础。

下面，我们打算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生产价格对实际经济生活可能带来的积极作用，同时通过这些分析进一步说明生产价格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相反，它

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要求。

社会主义经济中利用生产价格有哪些积极作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利用生产价格，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有利于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生产是不断扩大的，而积累是实现扩大再生产的最重要的源泉。国家在进行扩大再生产投资的时候，不仅要考虑这些投资实现后会增加多少生产能力，增加多少产品，而且要考虑投资实现后将为国家提供多少积累，来满足社会长远的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这就要求国家投资额较大的部门，能够提供较多的剩余产品。也就是说，每一个部门，应当在自己的正常生产经营中，为本身的不断扩大再生产创造资金来源。而利用生产价格，就能使社会在对不同部门生产的不同产品进行估价的时候，保证做到这一点。因为生产价格意味着剩余产品按照不同产品的单位资金占用量进行分配，从而使各个部门、各种产品的生产，能够获得不断扩大再生产的平均的条件，即获得大致相同的资金利润率。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一个部门的扩大再生产并不都是依靠本部门的积累进行的，社会也需要再分配各个部门提供的剩余产品，保证某些重点部门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保证新的部门的建立和发展等。但是，由生产价格所保证的不同部门提供相同比率(相对于其资金占用量)的剩余产品，却为社会有计划地再分配不同部门的剩余产品，为社会正常的扩大再生产和各部门本身正常的扩大再生产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基础和出发点，正如在不同部门之间，等量劳动创造等量价值，为社会在不同部门之间重新分配价值或重新分

配剩余产品的价值，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基础和出发点一样。

第二，生产价格能够把生产单位的经济效果同社会的经济效果结合起来，从而有助于人们合理地选择生产和投资方案，提高经济效果。

大家知道，任何生产，不仅要消耗一定的资金，而且要占用一定的资金。消耗资金同占用资金之间存在着辩证的关系：一方面，占用资金多，消耗资金也多（例如固定资产多，在折旧率不变的条件下，转移到产品成本中去的折旧费就多）；消耗资金多，占用资金也多（例如原材料消耗多，占用资金就多）。另一方面，占用资金多，消耗资金少（例如新的机器装备增加，往往能提高劳动效率，节约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消耗资金多，占用资金相对减少（例如在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低的企业中，情况往往是这样）。应当指出，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后一方面的关系表现得日益突出，经常成为主要的方面。这就要求很好地处理资金消耗和资金占用的矛盾，使之从生产单位的角度来看的经济效果同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的经济效果密切地结合起来，以便做到用最少的资金消耗和资金占用，获得最大的效果。在这里，生产价格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因为生产价格既考虑了资金消耗的因素，又考虑了资金占用的因素，这样就为从整个国民经济效果的角度评价生产单位的经济活动效果，为社会考虑投资方案提供了一个合理的经济标准。

具体来说，在现代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条件下，各种产品的可代用性日益发展。生产同一种产品，建设同一项工程，既可以用这种原材料，也可以用那种原材料；即可以用这种生产方法，也可以用那种生产方法；等等。或者用不同的原材料和不同的生产方法生产出来的产品和建造的

工程可以互相代替。这样，各种产品的价格的高低，对于生产和建设单位为了完成同样的任务，在考虑采用哪一种原材料和生产方法，或者生产哪一种产品和建设哪一项工程时，就具有重大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价格订得不够合理，就会使部门和企业的经济效果同社会的经济效果不一致，使社会遭受损失，使社会的经济效果降低。例如，假定企业为生产某种产品可以采用甲乙两种产品为原材料，其中甲种劳动消耗比乙种低20%，但是资金占用量多二倍，再假定社会的投资平均可以得到10%以上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社会对甲乙两种产品的比价规定得不合理，比方说，直接按照它们的劳动消耗把甲种产品的价格规定得比乙低20%，那么，所有生产和建设单位自然都愿意采用甲种产品为原材料，不愿意采用乙种产品为原材料。而为了多生产和供应甲种产品，社会就不得不投入更多的资金，即比生产乙种产品多二倍的资金。从社会经济效果的角度来看，采用甲种产品是不利的，因为采用甲种产品所能节约的20%的开支，低于生产甲种产品所需多投入的资金所能带来的利润。所以，只有按照生产价格来订价，即把甲种产品的价格规定得比乙种产品高，才能真正从经济上鼓励企业采用乙种产品，限制采用甲种产品为原材料。可见，国家在规定各种产品的价格时，不仅要根据其劳动消耗的多少，也要根据其资金占用的大小，以成本加平均资金利润形成的生产价格作为基础，才能正确处理企业经济效果和社会经济效果之间的关系、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

与此相联系，在部门内部或企业内部，生产价格可以使人们正确地判断进行这种或那种投资在经济上是否合算，哪一种投资效果最大；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进行投资，也是如

此，即运用生产价格可以帮助我们判明资金投在哪些部门或者建立哪些新部门能够带来最大的效果，以便用尽可能少的资金，办更多更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事。当然，国家确定投资计划不仅仅从经济上是否有利来考虑问题，但是从经济上考虑是否有利，总不失为是一个重要根据，而生产价格正是能够为国家从经济上考虑问题提供一个合理的标准。

第三，生产价格有利于促进企业、部门和整个国民经济采用新技术，从而有利于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

采用新技术，进行技术革新，在一般情况下，是和增加投资分不开的。为了促进技术进步，就要对投资采用新技术有正确的合理的社会评价，使各部门、各生产单位认为投资采用新技术在经济上是合算的。而采用生产价格，按照部门成本加平均资金利润来规定价格，可以使不同部门进行投资采用新技术，得到应有的社会评价，使各个生产部门乐于采用新技术，进行技术革新，从而促进技术进步。同时，采用生产价格，也同样能够促使部门内部不同生产单位努力革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

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革新是由社会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的，是由国家的技术政策决定的，但是，从经济上鼓励各部门进行技术革新，就能更好地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自觉地努力采用新技术，使技术革新工作具有广大的群众基础，促进技术迅速进步。同时，这也有助于国家技术改造计划的顺利实现和技术政策的顺利贯彻。

第四，生产价格既然排除了各部门资金有机构成和周转速度上的差别对利润率的影响，保证同额资金获得同额利润，就提供了评比不同部门、不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一个综合性指标——资金利润率，从而有利于正确处理不同部门和不

同企业之间的关系。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论是部门还是企业，其经济活动效果，比较综合地体现在利润上面，因此，利润是衡量各部门、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比较综合的指标①。但是，由于不同部门、企业的生产规模、产品数量和产值等不同，光用利润的绝对额不能反映它们的经济效果或经营管理水平，而要借助利润的相对水平。而在各种利润水平中，只有资金利润率，即利润与资金之比，能够比较适当地反映不同部门、企业的经济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因为资金利润率基本上排除了不同部门、企业客观条件对经济活动效果的影响，从而为不同部门、企业比较它们的经济活动效果提供均等的条件。

生产价格是保证采用资金利润率来衡量不同部门、企业的经济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前提，因为生产价格就是以按照平均资金利润率分配剩余产品为根本特征的。同时，要充分利用资金利润率为综合指标，也必须以实行生产价格为条件。道理很明显，如果不按照生产价格订价，占用资金较多的产品，价格不高一些（与价值相对而言）；占用资金较少的产品，价格不低一些（与价值相对而言），则采用资金利润率来衡量不同部门、企业的经济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也就缺乏根据了。

第五，按生产价格订价，以资金利润率为衡量各部门与企业经济活动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指标，有利于促进各部门、各企业努力节约劳动耗费，节约占用的生产资金，既

---

① 所谓综合指标，并不是唯一指标，而是在整个指标体系中比较综合性的指标。例如，企业的经济核算指标一般包括产值、产量、质量、品种、劳动生产率、成本和利润等，其中成本和利润是综合性较大的指标。

关心提高劳动耗费的效果，又关心提高资金占用的效果，力求消耗最少的劳动和占用最少的资金，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任何一个部门、企业，要提高经济活动效果，提高自己的资金利润率，首先要提高本单位劳动耗费的效果。这既取决于本单位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在价格既定的条件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同企业的实际利润水平成正比；同时，也取决于产品的成本水平，在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以及产品构成不变的条件下，产品成本与利润水平成反比例。可见，要提高本单位的经济活动效果，必须努力提高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其次，要合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的效果。各部门、企业的实际资金利润率水平与其资金占用量成反比。因此，为了提高利润水平，必须合理运用资金，做到用尽可能少的占用资金，取得尽可能多的利润。为此就要充分发挥生产设备的效率，合理储备原材料；健全供销工作；加速生产过程；等等。也就是说，要尽可能避免积压资金，尽可能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周转时间①。

由此可见，按照生产价格订价，采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衡量不同部门、企业的经济活动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指

---

① 有的同志认为，按生产价格订价不但不能鼓励企业节约使用生产资金，反而鼓励企业尽量多占用资金。理由是：占用资金多，按资金平均利润分摊到的利润也多（参阅何桂林、薛仲章、彭贞媛：《生产价格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经济研究》1964年第4期）。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每一个部门都有一个客观形成的单位产品平均资金占用量，单位产品的利润只能与平均资金占用量相适应。超过的部分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即分摊不到利润；相反，还要对社会承担与其多占用的量相适应的资金积累的任务。这对企业显然是不利的。只有在增加资金占用量可以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单位产品成本降低，并且这个降低数大于多占用资金应负的资金积累任务的情况下，增加投资对企业才是有利的。

标，能够更好地调动各个生产单位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能够全面地促使各单位提高经济效果，既带来节约劳动耗费的好处，又带来合理运用资金的好处。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出，生产价格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应当承认，生产价格之所以具有这种种积极作用，是由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是由于它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定本质。所以它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反映社会主义特定经济关系的客观经济范畴，从而是人们在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时必须运用的经济杠杆。从另一方面看，生产价格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就说明：生产价格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东西，而不是象有些同志所说的那样，是与社会主义经济格格不入的。

与不同意见的讨论

在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基础问题上，还有两种主张：一种认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一种认为是"平均社会价值"(部门平均成本加按社会平均的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

持第一种意见的同志的主要理由是，只有按价值定价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要求。例如，何桂林等同志说："为了更好地发挥价格促进经济核算的作用，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只能是价值，而不需要任何其他的转化形态。只有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价格，才能使企业和社会真正地了解各种产品的真实的社会劳动消耗，从而比较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企业之间的经济效果和各种产品的社会经济效果。"①看

① 何桂林等：《生产价格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经济研究》1964年第4期。

来，在何桂林等同志的“经济核算”概念中，只包含消耗劳动（即消耗资金）的核算，而不包括占用劳动(即占用资金)的核算；为经济核算服务的价格只体现已消耗的社会劳动，同占用劳动无关。很难理解，这种价格怎么能够很好地作为“比较……各种产品的社会经济效果”的依据？这种经济核算对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意义在哪里？

关键问题在于：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对各种产品（或各部门产品)的具体评价，如果不考虑其资金占用因素（即生产它们的物质技术条件)，是否恰当？如前所述，从部门内部的观点来看，对各种产品的具体评价，可以直接借助价值来进行，但是在社会范围内，即对各种产品作社会评价时，光是运用价值就不行了。价值是部门的范畴，它没有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内在的经济联系，特别是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活动效果方面的联系。在按照价值对各种产品进行评价的条件下，一种产品，如果由于它的资金占用量很高，物质技术条件很好，从而生产它的劳动耗费很低，就只给予很低的评价，规定很低的价格；与此相反，一种产品，如果由于它的资金占用量很低，物质技术条件很差，从而生产它的劳动耗费很高，也就给予很高的评价，规定很高的价格。比方说，如果因为农业的技术构成较低；农产品的劳动耗费较高而规定较高的价格；工业的技术构成较高，工业品的劳动耗费较低而规定较低的价格。这样一来，就可能出现农业用不着改进技术也可以获得大量利润，工业则由于利润少而不能满足自己扩大再生产的需要的不合理现象。试问，这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观点来看是合适的吗？这有利于整个社会、各个部门和企业核算其经济活动的效果吗？

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意味着不考虑物质技术条件、

资金占用量因素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不能把个别经济效果同社会经济效果结合起来，使个别单位的经济核算同整个国民经济的核算结合起来，从而可能导致生产单位（或部门）在努力提高其经济活动效果时，损害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效果。因此，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价格体系是无助于组织健全的经济核算，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的。

其次，何桂林等同志反对"生产价格论者"的重要理由是："……各部门的资金利润率实际上是没有可比性的。如果硬让它们成为可比的（按生产价格订价），那除了使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出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外，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不到任何作用。"又说："既然各部门生产的产品不同，资金有机构成和周转时间不同，我们为什么非要比较不同部门的经济效果呢？这种比较的现实意义何在呢？我们很难理解"。我们认为，这些并不能真正成为反对生产价格的理由，相反地，倒正好说明按价值订价有一个不可克服的缺点，就是不能用来比较不同部门的经济效果。试问，不能用来评价和比较不同部门的经济效果，作为不同部门比学赶帮的工具的价格，可以说是有科学根据的吗？不仅如此，按价值订价还会把由于投资增加、物质技术条件改善对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作用看成是负数（表现为利润率下降），以及带来上面所论述的由于忽视资金占用因素而给社会带来的不利后果。

最后，何桂林等同志反对"生产价格论者"的又一重要论据是："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完全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物，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社会主义企业不是"各自为政、相互竞争的经济集团"，因此，就不会有体现竞争关系的生产价格。但是，如果按照何桂林等同志的

逻辑，那么，他们却是在主张把体现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更落后的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价值，而且也是体现部门内部资本家之间竞争关系的价值（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价值是由部门内部竞争形成的），作为社会主义价格的基础。这是令人费解的。何桂林等同志可能会说，他们所说的价值已经不是旧的价值范畴，而是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价值了。那么，对生产价格为什么就不可以这样说呢？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不可以运用按其经济内容来说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生产价格、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生产价格呢？按照何桂林等同志的逻辑，看来他们在文中所运用的利润甚至成本等范畴，也是不适当的，因为它们也是资本主义的范畴呀！

还要说明，何桂林等同志对于价格要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的意见的其他一些批评，有些是与这种意见没有必然联系的（如何桂林等同志文中第二节所述的大部分内容），有些在我们前面两节的论述中，实际上已有说明。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关于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还有一派意见是：以“与成本成比例分配剩余产品的平均社会价值”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础。他们认为，“‘生产价格’论者片面强调以企业全部过去劳动为比例来分配利润，价值原始形态论者则对过去劳动完全予以忽略，因而它们都不符合客观经济实际”①。

上述意见的中心论点是：在制订价格时要考虑物质技术条件、产品资金占用量因素，但是又不能过高估计它在社会

① 参阅邹大凡：《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础》，《学术月刊》1961年第11期。

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而只能在一定程度上估计它的作用，因此可以采用按成本中转移价值的大小来重新分配剩余产品的办法。可是，人们马上就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个所谓“一定程度上”估计和承认物质技术条件、产品资金占用因素的作用的根据何在？它反映了哪些客观经济过程的要求？持这种意见的同志并没有对此作出应有的答复或说明，看来也是难以答复和说明的。

我们认为，按照平均社会价值订价，并没有正确地、合理地反映物质技术条件、产品资金占用量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首先，按照“平均社会价值”订价，在反映物质技术条件、产品资金占用量的作用方面是没有合理的根据的。因为按照这种办法，将根据各种产品成本的高低来重新分配剩余产品。但是，各种产品成本水平的高低，可能出自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由于消耗的原材料或支付的工资较多，——在这种情况下，成本虽然较高，但是产品资金占用量并不一定大，因为原材料等价值是一次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资金周转较快；另一种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额较大，——在这种情况下，产品成本虽然不很高，但是产品资金占用量可能较大，因为固定资产的价值是逐步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资金周转较慢。而我们之所以在制订价格时要考虑物质技术条件、产品资金占用量因素，关键就在于物质技术条件——主要体现为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即固定资金对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及其增长速度的快慢有直接的制约作用。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主要也是由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的高低决定的。因此，要承认物质技术条件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就要根据产品的资金占用量来分配剩余产品，而不能仅仅按

照产品的成本来分配剩余产品。

其次，按照“平均社会价值”来制订价格，也不能充分反映物质技术条件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因为产品成本中只包含生产资料已经转移过来的价值部分。但是物质技术条件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却是全部参加的，而不只限于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部分。特别是在折旧率一般规定得比较低，因此固定资金中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价值较少，折旧额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也很低的时候，问题就更加突出。因此，光是根据产品成本来体现物质技术条件的作用，是很不够的。

最后，所谓按照“平均社会价值”来订价，据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说，并不是意味着采取整个国民经济统一的平均成本利润率来分配剩余产品，而是“各个不同部门平均成本利润率的大小，可以是各种各样，很难有一个客观标准”。但是这样一来实际上就等于否定了“平均社会价值”本身，因为这种“社会价值”已经不是平均的、社会的了。而且，既然没有“客观标准”，自然也就难于在价格政策上真正做到切合实际，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促进作用。

（与何建章同志合写，署名张玲，原载《经济研究》1964年第5期）

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

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是不是存在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范畴？是不是可以和应该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不同生产部门和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标准或综合指标？是不是可以和应该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价格（批发价格或出厂价格）的基础？在我国经济学界中，从五十年代后期到六十年代头几年，一度展开过讨论。可是，从1964年以后，先是陈伯达和康生，后是“四人帮”，根本不让这个需要很好探讨的问题在党的“百家争鸣”方针指导下继续讨论下去。打倒“四人帮”，理论研究得解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要求我们重新深入地研究和讨论这个重大的经济理论问题。

邓小平同志在工会九大的致词中说：“为了提高经济发展速度，就必须大大加强企业的专业化，大大提高全体职工的技术水平并且认真实行培训和考核，大大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润率。”这就清楚地揭示了提高资金利润率对提高经济发展速度的重要意义，提出了研究资金利润率问题以及由此而来的生产价格问题（在我们看来，承认资金利润率就不能不同时承认生产价格）的重要性。

本文打算就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

题，继续阐述我们的看法①，批判“四人帮”的谬论，也和一些同志的不同意见进行讨论。

一

要论述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首先要考察社会主义利润的本质和职能。中心问题是：社会主义利润是不是社会主义企业和部门经济活动效果的综合表现？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自从人类社会渡过了漫长的原始公社阶段以后，剩余产品和从剩余产品中形成的积累，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基础。剩余产品归谁所有，为哪个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服务，是区别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是不同社会生产目的的集中表现。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归资本家所有，表现着资本家对雇佣劳动的剥削。社会主义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人民，为更好地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服务。

利润是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剩余产品的货币表现或转化形态。资本主义利润是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货币表现或转化形态，社会主义利润（包括税金，下同）是社会主义社会剩余产品的货币表现或转化形态。社会主义利润归全体劳动者并为他们造福，而资本主义利润归资产阶级。这就表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区别。

① 本文作者中何建章和张卓元在《经济研究》1964年第5期发表的《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署名何建章、张玲）一文中，对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提出过初步看法。

长期以来，经济学界中流行着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区别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价值，资本主义生产是价值的生产；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则是使用价值，社会主义生产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因此，社会主义生产主要着眼于使用价值的获得，不应强调是否能取得利润，否则就是违背了社会主义方向，不符合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

不错，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价值，是要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但是，决不能简单地认为，社会主义生产与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社会主义生产可以不注重抓剩余产品或利润，而只要能获得使用价值就行了。这种观点，不利于在生产过程中努力节约劳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讲求经济效果。相反，倒为不惜工本，滥用浪费，不讲究经济核算开了方便之门。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持续的高速度的发展，以便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逐步地普遍地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就必须逐步增加积累。因为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这就要求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更多的剩余产品，提供更多的利润。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必须提供利润，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果，努力使自己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获得更多的利润。为此，也要保证和提高产品的质量。因为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担当者。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就没有价值。不保证一定的产品质量，就不具有同种产品的价值。没有社会的使用价值，就实现不了价值。总之，在产品价值实现的过程中，其质量要受到使用单位或消费者的检验。恩格斯早在1844年就说过：价值是生产费用

对效用的关系①。后来，他在《反杜林论》中又重申："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一点我在1844年已经说过了。"②可见，价值本身就包含了要对产品效用的社会评价和衡量。在这个意义上，创造更多的价值，同生产更多更好的使用价值来满足社会需要，是完全一致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物质生产部门和企业生产的剩余产品价值及其货币表现——利润的多少，具有综合反映这个部门和企业工作的质量的职能，即利润是各生产部门和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综合表现。在正常情况下，一个部门或企业，创造和实现的社会主义利润越多，对国家对社会的贡献越大，就说明它的生产经营搞得好，工作成绩显著。反之，情况也就相反。

"四人帮"荒谬地把价值同使用价值截然对立起来，不分青红皂白地把"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作为社会主义企业和企业领导人蜕化变质的主要标志。在他们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叫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行商品制度，就存在着"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的经济条件。""这种经济条件，不断地诱使企业和经济部门的管理人员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走上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的道路。一个企业、一个部门一旦走上这条道路，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就受价值规律和利润规律的支配了，企业的生产实际上就是按照资本主义原则而不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在进行了，社会主义企业实际

①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2页。

上已经在蜕化变质"。"党内资产阶级，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在追逐利润的过程中形成的。"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根本不问价值和利润是怎样创造出来、归谁所有和为哪个阶级的利益服务，根本不问是社会主义利润还是资本主义利润，抓住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都是利润这个共同点，就断言凡是抓利润的就是搞资本主义经营。这样他们就把社会主义利润等同于资本主义利润，把劳动人民为社会主义生产剩余产品，等同于雇佣工人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难道社会主义企业创造的利润，是落入资本家的腰包了吗？社会主义社会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如果没有社会主义企业为其创造利润，就不但不能发展国民经济，连国家机构都将由于没有经费而无法维持下去。"四人帮"挥舞"利润挂帅"大棒，不仅是要搞垮社会主义经济，而且要整个毁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

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究竟是按社会主义原则还是按资本主义原则进行，不在于企业是为使用价值不为利润而生产，还是"为价值"、"为利润"而生产。按照列宁在《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的意见，其根本标志在于企业的利润归谁所有。归资本家所有，就是按资本主义原则办事；归全体劳动者所有，为劳动人民谋利益，就是坚持了社会主义原则。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抓利润，不但不是"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形成的客观基础，相反，由于能够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利润，就使社会主义社会具有越来越充分的物质基础，使工人阶级具有更强大的物质力量去战胜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

社会主义利润是社会主义企业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遵守国家经济政策、财政纪律和法规，通过使生产成果大于生

产消耗而取得的。一个社会主义企业，要抓利润，只有通过不断采用新技术，改善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才能做到。这样做，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这样的利润抓得越多，就越能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如果企业不执行国家计划，不执行合同，不遵守国家经济政策、财政纪律和法规，品种不对路，质量不好，在正常情况下，它就很难实现产品的价值和取得利润，并将受到经济上的制裁。企业违背社会主义方向，通过投机倒把等不正当途径追求利润，那么这种利润就不属于社会主义利润，而且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利润的企业，往往同时发生各种不正之风，使利润不能真正归劳动人民，而被人中饱私囊。

我们考核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如我国现在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工作，既要进行全面考核，如当前要考核八项指标；又不能对这八项指标同等对待。由于社会主义利润具有比较全面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包括企业产品品种是否对路，质量是好是次，劳动生产率是高是低等职能，所以它是一个综合性指标，通过它可以表现企业的经济效果。当然，也要看到，由于我们的计划价格是比较稳定的，它很难随时准确地反映产品社会劳动消耗的变化，不同的企业又有其不同的生产经营条件，因此对企业来说，往往有利大利小产品之分。为了保证整个社会主义生产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国家有必要通过对企业产量、品种、质量等使用价值指标的考核，使企业的生产更好地遵循国家计划的要求。而在企业执行国家生产计划这个大前提下，不是别的东西，正是利润，能够综合表现企业的生产经营效果。

二

肯定利润是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综合表现，并没有解决对企业经济效果的考核问题。因为企业有大有小，有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也有机械化水平不高的。光用利润的绝对量，不能判断企业工作的好坏。一个大的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企业，利润较多，不能就此说明这个企业生产经营搞得好；一个小的机械化水平不高的企业，利润较少，也不能就此说明这个企业生产经营搞得不好。只有利润的相对量，即利润水平或利润率，才能成为判断的标准。

这样就遇到了经济学界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即究竟是用工资利润率、成本（产值）利润率还是资金利润率来衡量企业经营管理的效果。我们认为，只有资金利润率才是正确的标准。

社会主义社会要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社会主义企业（从而生产部门）生产经营状况的标准，主要是由生产的物质条件特别是物质技术装备程度和科学技术在生产中发生日益重要的作用决定的。人类劳动生产效率的高低，既由生产的主观条件即人的因素所决定，也由生产的客观条件特别是其中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所决定。在现代化大生产中，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基本上决定了劳动者生产效率的高低。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时说过："社会的劳动生产力作为资本所固有的属性而体现在固定资本里面；这所谓社会的劳动生产力，首先是科学的力量，其次是在生产过程内部联合起来的社会力量，最后是从直接劳动转移到机器、转移

到死的生产力上面去的技巧。”①去掉资本的属性，这段话的内容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意思很清楚，固定资产，主要是其中的物质技术装备，能够作为社会生产力的物质体现者。

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分析，固定生产基金包括一切劳动手段：（1）生产工具（如发电机、机床、高炉、转炉等）；（2）马克思总称为生产的脉管系统的那些生产资料（如管道、容器、导管、储藏所等）；（3）为完成生产过程所必要的广义的劳动手段（土地、生产用房屋、道路、渠道等）。这其中，机器和设备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在七十年代，英国和法国在全部固定资本投资中，运输设备、机器和其他设备的投资就占了近一半的份额。美国制造业私人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中，1950年设备部分占47%，建筑物部分占53%，到1975年，设备部分提高到占60%，而建筑物部分下降到占40%。从我国基建投资情况来看，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基建投资中用于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投资，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以1976年同1950年相比，上述投资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几乎增加了一倍，从而对生产的发展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与此同时，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则显著下降了。

在同一部门内部，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企业，生产的物质条件不同，特别是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它们的劳动生产率就不同。马克思说过：“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②这里所谓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往往就是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劳动。这种劳动之所以能够

①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36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4页。

创造更大的价值，是因为“采用改良的生产方式”，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能够创造更多的使用价值。

在不同部门之间，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快慢，是同劳动力推动的生产资料的多少直接相联系的，而这个多少又主要由物质技术装备程度所决定。马克思说：“社会劳动生产力在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特殊发展，在程度上是不同的，有的高，有的低，这和一定量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或者说，和一定数目的工人在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也就是说，和推动一定量生产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成反比。”①在资本主义社会，一个部门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高位比例，或者叫资本有机构成高，一般地说，就是这个部门劳动生产力具有高位发展或相对高位发展的表示。反之，情况也就相反。例如，资本主义国家在产业革命以后，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一般低于工业，因此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速度一般低于工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几乎都是农业劳动者占用的资本逐步超过工业劳动者，结果就使农业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速度超过工业。1975年8月，美国前总统福特在全美农业博览会上说：“美国农业工人平均的固定资本为九万八千美元，而制造业中仅为五万五千美元。”有人估计，战后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6%左右，而制造业则不到3%。这方面的基本原理，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

从整个社会来看，“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就表现为一个工人在一定时间内，以同样的劳动力强度使之转化为产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3页。

品的生产资料的相对量。工人用来进行劳动的生产资料的量，随着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使用的机器、役畜、矿物质肥料、排水管等等的量”，“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条件。”①例如苏联劳动者资金装备程度，1955年比1950年增长50%，同一时期，劳动生产率提高了49%。拿我国来说，从1952年到197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劳动者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量（表现为资金占用量），增长了两倍稍多一点，而在这期间，劳动生产率也相应提高了一倍半。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在一般情况下，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或劳动生产率的更高发展速度，能够增殖剩余劳动。

在部门内部（生产同种产品），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时指出："好比一个工厂主采用了一种尚未普遍采用的新发明，他卖得比他的竞争者便宜，但仍然高于他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售，就是说，他把他所使用的劳动的特别高的生产力作为剩余劳动来实现。因此，他实现了一个超额利润。"②如果去掉资本主义剥削本质，这个原理适用于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的社会主义企业。

在不同部门之间，用较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部门，即资本（资金）有机构成较高的部门，能够较快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果按不变价格计算，或在价格未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增长而相应变动时（价格问题下节再谈），也能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获得较多的利润。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个企业或生产部门，由于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而取得更多的利润，这种利润更多的部分，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2、68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5页。

往往不是由于这个企业或生产部门主观努力的结果，而是（拿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来说）由于社会分配或国家拿出较多的资金投入于这个企业或生产部门的结果。因为在一般情况下，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的企业或部门，其资金有机构成较高，资金占用量较大。资金是社会垫支于再生产的积累的剩余劳动，是劳动人民过去劳动的结晶，是人们进行生产活动必不可少的条件。拿我国现在来说，平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每增加一个劳动者，光是固定资金就要占用一万元多一点。社会用来扩大再生产的垫支资金，在任何时候都是有一定限度的。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关心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以保证生产的多快好省的发展。由于体现物质技术装备程度的资金占用量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及其增长速度有直接的联系，因此就要求那些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从而资金占用量较高的企业和部门，有责任为社会或国家缴纳更多的利润，要求按其利润量同资金平均占用量的比例，来判定该企业和部门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优劣。

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和生产部门生产经营状况的标准，可以基本上排除不同企业和部门由于占用资金量不同，从而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对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犹如采用对富矿征收特定的税金来排除富矿和贫矿对人们的生产经营效果的影响一样。这样，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就把不同企业和部门置于在经济上同等的地位（上面说过，影响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是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企业和部门的主观努力即生产经营状况，以便于互相比较优劣。资金利润率高的，说明它的生产经营状况较好；资金利润率低的，说明它的生产经营状况较差。

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和生产部门生产经营状况的

标准，能够促使各个企业和部门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果，少花钱，多办事，克服当前一方面盲目争投资，另一方面资金利用不合理，积压浪费严重，资金周转慢的现象，从而大大提高整个社会资金利用的效果。

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和生产部门生产经营状况的标准，能够促使各个企业和部门努力挖潜、革新、改造，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整个经济活动的效果。挖潜、革新、改造，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投资少（有的只需投入相当于新建企业的三分之一的资金就可以得到相同的生产能力），收效快（包括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较短），经验证明是一种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的办法。由于走这条路子在许多情况下，能提高资金利润率，就乐于为企业和部门采用。搞技术革新、采用先进技术，也往往能够用少量投资取得显著效果，提高资金利润率，易于为企业和部门抓紧进行。显然，这种办法，不但有利于提高各个企业、部门和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而且能够有力地推动我国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

总之，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活动效果的标准，能够调动各个企业、部门改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把企业、部门的经济利益和整个社会的经济利益密切结合起来，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在过去的讨论中，反对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社会主义企业和生产部门的经济效果标准的，大致有如下几方面的论断，我们拟对它们加以简略的评论。

有的文章说："利润不仅决定于企业的工作质量，同时也决定于许许多多的客观原因，譬如说，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供应的距离；取得燃料和电力的条件；生产任务的多少；设备配套情况；等等。绝不象何建章、张玲同志所说，通过资

金利润率指标就能，基本上排除了不同部门、企业客观条件对经济活动效果的影响'。……就是在同一企业范围内，生产条件也是不断变化着的。而这些都不是企业本身所能控制得了的。"①

的确，一个企业的利润决定于许许多多的因素。但是，在正常的生产条件下，主要决定于企业主观努力的程度（表现为经营管理状况），和拥有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表现为资金占用量）。《工业三十条》规定："要搞好企业五定，保证企业有稳定的生产条件。企业五定是：1.定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2.定人员机构；3.定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4.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5.定协作关系。"随着通过企业的整顿和搞好"五定"，就有可能做到基本上把一些不正常的生产条件对企业利润的影响排除掉。不能拿不正常的生产条件作为反对资金利润率的理由，否则，就会把不正常的生产条件，看成是社会主义企业固有的，或者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必然会带来的或无法克服的。以正常的生产条件为前提，那么，通过资金利润率，是能够基本上排除不同企业（从而部门）客观因素（特别是物质技术条件，对利用优良的自然资源如富矿则要另收特别税金）对经济活动效果的影响的，因此可以比较正确的反映它们的工作质量。

有的文章说："对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实行利润原则，经营管理好坏用利润来评价，占用多少资金就得有多少利润，高于此是经营管理好，低于此即经营管理差，把获取更多的赢利作为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力量，这必然要排斥社会主义的计划原则，必然要排斥社会主义国家对企业的计划管

① 张纯音等：《生产价格论的实质是取消计划经济》，《经济研究》1964年第10期。

理。""由于计划指标的制订考虑了各个企业主客观条件的差别，这种考核，就比任何一种先验的尺子都更为合理。"①

我们认为，上述对资金利润率的指责根据不足。我们主张资金利润率，并不排斥社会主义的计划原则和国家对企业的计划管理。社会主义利润，应是在执行国家计划和遵守国家经济政策、财经纪律和法规下取得的。这里说的计划，主要是生产计划。一个社会主义企业，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来增加利润，这同社会主义计划原则是不矛盾的。企业如果不执行国家计划，就离开了社会主义方向，就失去了用利润多少来评价其经营状况好坏的前提，也失去了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标准的前提。再说，在经济管理逐步完善，财经纪律严格执行的情况下，企业（从而部门）不执行国家计划，必然破坏合同，必然要承担由此而带来的经济责任，赔偿损失，说不定会使它偷鸡不着蚀把米。而且，这种资本主义经营方向也容易暴露或被检举出来，能够及时纠正。因此，不能拿个别企业不执行国家计划，盲目经营，作为全盘否定资金利润率的理由。社会主义国家运用的资金利润率，应是计划经济中的资金利润率，它可以成为发展计划经济，加强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一个有力工具。

上述文章在反对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果标准的同时，提出要用"考虑了各个企业主客观条件的差别"的计划指标考核的办法，并说这是比较合理的办法。我们不这样看。现在全国工业企业有三十多万个，其中国营的就有八万多个。试问，如果没有一个比较统一的标准，国家（以及地方）怎样对其中每一个企业，都去考虑其"主客观条件的差

① 臧园晨：《评生产价格和平均资金利润率论》，《经济研究》1964年第9期。

别”，来下达不同的具体指标，加以考核呢？这要不是根本办不到，就是容易瞎订一气，很难使数以万计的企业的具体指标订得合理。

有的文章说："把资金利润率作为衡量企业贡献大小、经营管理水平好坏、经营效果高低的标准，必然会引导企业只注意提高利润率，为了追求利润，必将使每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离开社会主义的利益"，"其结果必然造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巨大混乱和破坏。"①

上面已经说过，社会主义企业获取利润，完全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增加社会主义积累和国家财政收入、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条件。难道社会主义企业不要获取利润，才是符合社会主义利益吗？实际上，上述认识抹杀了社会主义利润同资本主义利润的根本区别，把利润看成是同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东西。谁都知道，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造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巨大混乱和破坏"的，不是宣传资金利润率的结果，而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他们到处挥舞"利润挂帅"大棒，打击广大干部和群众，使许多企业和生产部门的利润下降，亏损企业增加，亏损量增大，大大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经过揭批"四人帮"，大家看清了他们的反革命面目，认识到他们批"利润挂帅"的目的是妄图把我们弄得民穷财尽，最后搞垮社会主义。这就从反面告诉我们：社会主义企业（从而部门）必须理直气壮地抓利润，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也说明，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会有利于克服林彪、"四人帮"对社会主义经济造成的巨大混乱和破坏，改进我们的经济管理。

① 吴树青等：《不能把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硬塞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光明日报》1964年10月12日。

三

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需要一个基本条件，就是价格（指全民所有制内部批发价格或出厂价格）要以生产价格（在实践中就是按产品部门平均成本加按各部门平均资金利润率乘资金占用量确定的利润额）为基础来制订①。如果不以生产价格为基础来订价，实行资金利润率将是一句空话。同时，所谓以利润作为经济效果的综合表现，也是行不通的。

举一个例子，有三个大型机械化冶金企业，企业规模、机械化水平和职工人数差不多，经济管理水平看不出有多大差别，完成国家计划都不错，但是由于生产的产品不同，各种产品的价格高低不同，结果它们某一年的利润总额一个才一千多万元，一个一亿多元，一个五亿多元，高低相差上十倍几十倍，相应的资金利润率也相差很大。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能用利润包括资金利润率作为企业工作质量的综合表现，也很难用利润留成和超计划利润分成的办法来提取企业基金。

在不同部门之间也如此。有的部门利润量和利润水平很高，有的部门则很低，高低悬殊。有的利润量少、资金利润率低的部门，如目前我国的煤炭部门，他们的产品不是不重要，而是很重要；他们的工作不是做得不够好，而是公认搞得比较好。他们利润量少、资金利润率低的原因，主要就是产品特别是原煤出厂价格订得低。又如按现行价格计算，几乎完全同样重要、工作差别不是很大的两个工业部门，如果

① 关于农产品价格和工农产品比价问题，由于牵扯到工业和农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人和农民的关系，更加复杂，这篇文章先撇开这个问题。

按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一个竟比另一个高近十八倍（1976年），从而决定着这个劳动生产率高的部门赢利率很高，而那个劳动生产率低的部门则有亏损。在这种情况下，是无法以利润和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的。

我们知道，价格是对劳动和生产成果的社会评价。如果各种产品的价格不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就不能把各部门和同一部门生产各类产品的不同企业，置于同等条件之下，互相进行比较，从而不能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而以生产价格作为订价的基础，就能使各部门和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优劣，通过其实际资金利润率的高低综合表现出来。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总和等于价值总和，按生产价格订价是社会主义社会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改善经济管理的一种形式。

在上述意义上，我们认为，承认利润是经济效果的综合表现，承认资金利润率，同承认生产价格是一回事。只承认利润是经济效果的综合表现，不承认资金利润率是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是讲不通的，必然陷入逻辑矛盾之中；同样，只承认利润和资金利润率是经济效果的综合表现，不承认生产价格，也是讲不通的，也必然陷入逻辑矛盾之中。

既然这样，论证利润是经济效果的综合表现的理由，论证资金利润率是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的理由，也就是论证生产价格的理由。除此以外，由于生产价格直接涉及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关系，需要从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角度，进一步展开论证。

在资本主义社会，价格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是由不同部门之间的竞争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象资本主义条件下那种在不同部门之间的自由竞争，为什么还要

以生产价格作为订价的基础呢？

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尽管社会主义革命在一些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它们社会主义建设的起点还不是程度较高的社会化大生产，或者在社会主义革命后一个时期内由于原来的生产力水平低，发展较慢，以致仍处于程度较低的社会化大生产，但这是暂时的现象。社会主义生产，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社会化大生产，它必然会是比资本主义社会化程度更高的大生产，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一个部门例如钢铁部门的生产，需要煤炭部门、电力部门，提供燃料动力，运输部门接送原材料燃料和产品；同时，它的产品，又是许多部门，如机器制造业、建筑业、轻工业等的原材料。每一个部门都可以罗列出一批前后左右相联系的部门。

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一个生产部门（例如铁、煤、机器生产部门，或建筑业等等）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又是另一个生产部门（例如纺织业、轻工业）生产资料的价值和费用得以减少的条件。这在生产生产资料部门是十分明显的。因为从一个生产部门当作生产物出来的产品，会再加入到另一个生产部门当作生产资料。

第二，一个生产部门如甲的利润量和资金利润率的提高，可以是由于别的生产部门如乙、丙……的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这是因为，劳动生产力在乙、丙……生产部门（即给甲提供生产资料的部门）内的发展，使这个甲部门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下降，费用相对地减少，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甲生产部门的利润量和资金利润率提高的某一部分，会是乙、丙……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而形成的。

第三，按照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同量活劳动支出在

不同生产部门是创造同量价值的，而不管这不同生产部门的技术装备程度如何不同。马克思说："如果我们拿另一个生产部门例如排字来看，在这里还没有使用机器，那么这个部门中的12小时创造的价值，同机器等等最发达的生产部门中的12小时创造的价值完全一样多。"①因此，一个部门，由于物质技术装备程度的提高，从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它对别的生产部门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通过价值形成是得不到应有的评价的。

大家知道，提高劳动生产率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决定作用。而每一个生产部门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从而资金占用量，在正常情况下从根本上决定着该部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及其程度，决定着它对其他生产部门劳动生产力提高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作用的程度。产品按照部门成本加上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即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就是在经济上承认这种决定作用和影响作用的形式，因此，能够比较合理地评价不同部门的劳动及其生产成果，使各个部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上的贡献能够在经济上得到反映。

马克思说："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甚至可以说这是程度极高的规律。"②

在社会主义社会，如何实现马克思揭示的上述规律呢？

就价格制度方面说，如果直接以产品本身社会价值（在实践中就是按产品部门平均成本加按各部门平均工资利润率乘工资额确定的利润额）为基础来订价，是不能实现上述这个首要经济规律的。根本的原因是，这种订价原则不利于采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423页。
②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1分册第112页。

用先进技术，不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不利于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真正做到劳动时间的节约。

直接以产品价值为基础订价，即产品价格构成中比例于活劳动支出的大小来确定利润额，那些资金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甚至以手工劳动为主的部门，由于活劳动支出多，这个部门的利润量就大，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水平高，在生产经营上处于有利的地位，成为经济活动效果高的部门。这能鼓励该部门采用先进技术、变手工操作为机械操作、实现生产自动化现代化吗？不能。因为那样一来，由于活劳动支出减少，利润量就下降，在资金占用量提高、产品价值构成中生产资料消耗部分增大的情况下，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水平将下降。

与上述情况相反，那些资金有机构成高，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的部门，由于活劳动支出少，它的利润量就少，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水平低，在生产经营上处于不利地位，成为经济效果低的部门。如果这个部门进一步现代化，采用更先进的技术，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那么，由于活劳动支出更少，利润量和利润水平将继续下降，从而使它在生产经营中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经济效果更低。

从投资来说，按价值订价，如果其他条件相同，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应更多地投放在哪些部门，在经济上是比较合理的呢？显然，是应该投放在资金有机构成低，活劳动支出较多的部门，因为同量资金，投放在这些部门可以装备更多的劳动力，从而带来更多的利润，缩短投资的回收期。而把资金投放在具有高度技术装备水平的部门，则将被认为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因为那里装备的劳动力少，只能带来较少的利润。可见，这种直接以价值为基础的价格制度，对于我们集中力量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对加快用先进技术装备各

生产部门，是不利的，因而是不可取的。

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则不同。这种价格制度，产品价格构成中比例于资金占用量来确定利润额，对由于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即资金有机构成较高）而在提高其他部门和整个社会劳动生产力方面的作用，从经济上给予相应的评价和承认，这就能促使各生产部门努力采用先进技术，鼓励各生产部门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节约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

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能够为整个社会合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地在各生产部门之间分配劳动时间提供最优方案，从而有利于整个社会节约劳动时间。因为它有利于我们了解，如果其他条件相同，社会拥有的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投放在哪些部门是最有利的，能够取得甚至超过平均的资金利润率，从而合理地使用这些资金。当然，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不允许比例失调现象。但是，人们可以采取各种不同的方案来保证按比例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产品互相代用的范围日益扩大（如用塑料制品代替钢铁制品，用各种不同办法取得能源，采取不同的运输方式等），以及在对外贸易发展的条件下，某些产品（不是一切产品）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通过对外贸易来达到平衡，这样，就使我们在同样保证社会和劳动群众的需要不断得到尽可能充分满足的要求下，在保证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有更多的方案可供选择。而在这些方案中，在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的条件下，能够使整个社会的资金利润率提高的方案，将是在经济上最优的，因为这样可以为增加积累提供更为丰富的源泉，从而为持续地、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在过去的讨论中，许多同志对“生产价格论”提出过种

种批评。限于篇幅，我们不能一一为自己的论点详细答辩，只能对其中的一些批评提出我们简要的看法。

有的文章说，"考察企业的资金利润率与按照生产价格定价，这是两个问题，它们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因为，无论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还是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在价格既定、产品数量、质量和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企业占用资金的减少或增加，都会表现为资金利润率的提高或下降。因此，不求助于生产价格，也完全可以考核出企业资金利润率的变化，并反映出企业占用资金减少或增加的不同效果。"①

我们认为，不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就不能真正用资金利润率来考核企业的经济效果。如果象文章作者所设想的，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来制订，那么即使是同一个企业，在该企业（假定该企业在整个生产部门中具有代表性）采用先进的物质技术装备，资金有机构成提高的情况下，它所生产的产品价格将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那么，这个企业尽管技术水平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单位产品成本降低了，而资金利润率则得下降，如果企业使用劳动力减少，利润量也可能随之下降。这个下降能反映该企业的经济效果降低吗？

特别是，运用资金利润率往往是为了比较不同企业和部门的经济效果。但是，如果不以生产价格为基础，那么，资金利润率最高的，将是技术上最落后，以手工劳动为主的部门和企业，而资金利润率最低的将是技术上最先进、使用劳动力最少的部门和企业。这样，用资金利润率来作为评价的标准，不是会使人把事情看颠倒了吗？

有的文章说，"按平均资金赢利率来规定各类产品的价

① 何桂林等：《生产价格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经济研究》1964年第4期。

格……这种背离价值的价格政策，对于经济核算是不利的。”“如果各行业都按平均资金赢利率来规定价格，那么它们的投资效果就会是相等的，无法进行比较。只有按各类产品的价值来规定价格，各行业的资金赢利率高低不同，才能判断投资的经济效果。”①

价值是活劳动创造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问题在于物化劳动条件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巨大作用。在不同部门之间，物质技术条件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作用，不可能通过价值形成得到应有的评价，只有通过按生产价格订价，才能得到应有的评价。按生产价格订价，不过是要求将物质生产条件在生产同种产品的部门内使活劳动成为更生产的劳动，从而形成更多的价值，扩大运用于不同部门而已。这样做，不会不利于经济核算，而是有利于经济核算。因为经济核算如果光核算劳动消耗的效果，不核算资金占用的效果，这种核算是不完全的，必将造成资金的积压和浪费，不利于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经济核算的事实也说明了这一点。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只有既核算劳动消耗的效果，又核算资金占用的效果，才能比较全面地核算经济活动的效果。而按生产价格订价，是实行这种核算的重要前提。

同时，按生产价格订价，才能真正判断投资的经济效果。新的资金，投放在不同的部门，其实际的资金利润率是不同的，从此可以比较它们投资效果的大小。相反，如果按照价值订价，那么，正如上面我们指出过的，必然是投放在技术上落后的生产部门利润量大，资金利润率高，从而错误地认

① 余霖：《怎样正确规定各类产品的价格》，《经济研究》1964年第5期。

为投放在这种部门的经济效果高。

有的文章说，"所谓等量资金要获得等量利润的原则，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原则。……现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资金的增殖，社会产品不再当作资金的生产物来交换，这又从何处产生等量资金获得等量利润的客观要求呢？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原则排除了竞争原则，又怎样来实现利润平均化的趋向呢？"①

社会主义社会的确不存在资本主义社会那种自由竞争。但是，首先，社会主义社会要比较先进和落后。在物质技术装备条件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的情况下，有计划地用平均资金利润率作为统一的标准，来比较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的各企业和各部门的工作质量，是行之有效的，也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客观要求。其次，社会主义经济活动要讲求效果，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这就要采用先进技术，合理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选择最优的方案。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对劳动和产品进行合理的社会评价，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订价的基础。如果没有统一的衡量经济效果的标准，没有一个相应的统一的订价原则，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的工作，就没有比较的基础，也就无法为选择国民经济比例的最优方案提供一个经济上的依据了。这就会在消除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情况下，放弃社会自觉的计划活动，保证为获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对社会生产作合理的调节。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制订计划价格是一个很复杂的事情。列宁说过："价值（社会的）转化为价格（个别的），不是经过

---

① 戴园晨：《评生产价格和平均资金利润率论》，《经济研究》1964年第9期。

简单的直接的道路，而是经过极其复杂的道路。”① 社会主义社会价格的形成也是这样。确定任何一种产品的价格，都要考虑许多因素。我们说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严格说来，也只是从理论上提供制订批发价格或出厂价格的一个原则。具体订价时，必须考虑各种具体条件。当然，原则明确了，具体条件也较易考虑了。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虽然不是一个新问题，但仍是一个讨论较少从而还不很清楚的问题。我们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和不同意见进行讨论，只表明我们现在的认识水平，不能肯定我们的意见就是正确的，被我们批评的意见就是错误的。究竟哪种观点比较正确，要用实践来检验。基于这种认识，欢迎大家对我们的观点批评指正，特别欢迎持不同看法的同志，继续提出批评意见。

（与何建章、邝日安同志合写，原载《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

① 《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95页。

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工业品订价的基础

在我国，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是生产价格的这种主张（简称“生产价格论”），最初是根据评价投资经济效果和考核企业经营管理的客观需要而提出来的。一般说来，评价投资效果应以投资回收期（资金利润率的倒数）为主要指标，并通过部门、行业的实际资金利润率同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的比较，来考察各该部门、行业投资效果的大小。同时，实行经济核算，讲究资金利用效果，就要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活动效果和考核企业经营状况的标准。这就实际上提出了按平均资金利润率确定商品的计划价格构成中利润额的问题，即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商品的计划价格的问题。但是，在一个相当长时间里，“生产价格论”却一再被斥为“修正主义”观点。那时，实行的是权力高度集中、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不讲究经济效果，不按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办事，因而难于认识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计划价格的必然性，也不具备按生产价格制订计划价格的现实条件。粉碎“四人帮”后，人们逐渐从旧的思想框框里解放出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认真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后，经济学界中赞成“生产价格论”的比以前多起来了，“生产价格论”付诸实践的条件也逐渐具备而且越来越成熟了。

因此，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就更加必要了。

本文着重对为什么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要求按生产价格制订计划价格，谈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为了不牵涉更多的问题，以下论述，仅限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工业品的范围。

一

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计划价格，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要求和重要条件。

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把企业从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改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最终要求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对盈亏负责的经营管理制度，这就要求以利润作为评价企业经营管理效果的综合指标。看一个企业经营的好坏，主要不是看它的产值大小及其增长速度，而是看它的利润水平。为了使利润真正能够综合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反映企业主观努力程度，必须把影响企业利润及其水平高低的各种客观因素剔除掉。在这当中，对实行计划价格的产品来说，制订合理的价格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而按生产价格订价正是合理的价格体系的基础，是制订工业品计划价格的基础。

大家知道，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五个因素：1.资源条件；2.技术装备状况；3.税率；4.价格；5.管理水平。由于这些条件不同，当前特别是由于价格因素的影响，使部门之间和行业之间利润水平悬殊，苦乐不均，严重影响了对行业、企业经营成果的考核和企业的经济核算。1979年，县及县以上国营工业企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为12.3%，但各行业的资金利润率悬殊很大：手表61.1%，工业橡胶49.4%，

针织品41.1%，自行车（老厂）39.8%，染料油漆38.4%，石油37.7%，油田34.1%，缝纫机33.1%，化学药品33.1%；而煤炭只有2.1%，化肥1.4%，铁矿1.6%，化学矿3.2%，船舶2.8%，水泥4.4%，半机械化农具3.1%，木材采选4.8%，农机5.1%。

为了使企业利润水平能反映企业的管理水平，首先，要对拥有较好的资源条件的企业征收资源差别费（或税），用以补助资源条件较差的企业，使资源条件不同的企业处于同等的经济条件下。以煤炭工业为例，其资源条件差别，除了煤质方面的差别以外，还有煤层离地表深度不一样，煤层厚度、矿体斜度以及回采属初期、中期、后期等方面的差别。各矿务局资金利润率的差别，虽有经营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但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资源条件的差别。因此，征收资源差别费（或税）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对技术装备状况不同的部门、行业及企业，要用资金利润率来考核其经营管理状况的好坏。一般说，技术装备较好的企业，资金占用量比较高，生产力也高，因为"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①而技术装备较差的企业，资金占用量比较低，劳动生产力也低。这样，除了对占有较好技术装备的企业抽取资金占用费或资金税以外，还必须用资金利润率来衡量其经济活动效果。因为使用先进技术设备的企业，尽管其占用的资金多利润量大，但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水平不一定就高；相反，使用较差技术设备的企业，尽管其占用的资金少利润量小，但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水平不一定就低。同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4页。

样，技术装备较好、资金占用量较高的部门和行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较高。反之，情况也就相反。这也要求用资金利润率来评价它们的经济活动效果，置它们于同等经济条件之下。可见，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标准，能将技术装备程度这个客观因素对部门、行业和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基本上排除掉。

影响行业、企业利润水平的，还有税率。现行税率有些没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合理调整，存在畸轻畸重的现象，未能很好发挥税收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中的调节作用。比如煤炭和原油同属采掘工业，原油价高利大，税率是5%，而煤矿亏损面达半数，煤炭的资金利润率不及原油的十分之一，而税率却是8%。又如铁路运费在1965年以前税率为2-2.5%，现在高达15%，而其他交通运费税率很低，水运只有3%。对这些畸轻畸重的税率应该加以改革。

影响企业利润水平的，除管理水平外，剩下的就是价格高低的因素了。价格高低的标准是什么？什么样的价格是偏高的，什么样的价格是偏低的？这取决于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我们认为，要使各部门、行业和企业的利润水平（这里说的是资金利润水平）真正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就必须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计划价格的基础。

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就是各部门、行业的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按该部门、行业产品平均资金占用量乘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这样，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平均资金占用量较高的产品，因其利润额高于产品价值构成中的m部分，因此生产价格高于价值；平均资金占用量较低的产品，因其利润额低于产品价值构成中的m部分，因此生产价

格低于价值。产品的资金占用量的大小，一般反映着生产这种产品的物质技术装备条件的好坏。资金占用量大的，往往是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生产的；资金占用量小的，往往是采用落后技术装备生产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对现代化生产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①。在一般情况下，同一部门内部，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企业，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它们的劳动生产率就高低不同。在不同部门、行业之间，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快慢或增长速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物质技术装备及其改善的程度，即等量劳动力推动的生产资料的多少，从而与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直接相联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劳动生产力在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特殊发展，在程度上是不同的，有的高，有的低，这和一定量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或者说，和一定数目的工人在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也就是说，和推动一定量生产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成反比。"②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实际上就是在经济上承认物质技术条件的好坏从而资金占用量的大小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这是科学技术对现代生产起着日益重要作用的必然结果。这同用资金利润率来考核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以便排除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这个客观因素对利润水平的影响，是一致的。

这里提出了一个考核标准和订价原则要相一致的问题，即要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标准，产品订价时就必须按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只有在订价原则同

---

① 马克思说过："固定资本量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底水平。""社会的劳动生产力作为资本所固有的属性而体现在固定资本里面"（《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367、369页）。去掉资本的属性，这些话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意思是，固定资产，主要是其中的物质技术装备，是社会生产力的物质体现者。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3页。

考核标准相一致的条件下①，即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是按其平均资金占用量乘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的时候，我们才能通过不同部门、行业的实际资金利润率同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相比较，通过不同企业的实际资金利润率同部门、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相比较，来判别其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和经济效果的大小，而排除客观因素特别是技术装备条件对利润水平的影响。如果不按生产价格订价，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标准就没有基础，因为订价时不考虑产品的资金占用量，而考核利润水平时却要纳入资金占用量的因素，显然是不合理的，因而是无法用部门、行业以及企业的实际资金利润率同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的比较，来判别其经营状况的好坏和经济效果的大小的。

例如，如果直接按产品的价值订价，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不考虑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而是比例于活劳动支出的多少来确定，即等于产品平均工资支出量乘社会平均的工资利润率，我们就不能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活动效果的标准。因为那样就会使那些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低、简单劳动支出较多、劳动生产率提高较慢的部门、企业，利润量大，资金利润率高，经济效果似乎大。相反的，那些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简单劳动支出较少、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部门和企业，则处于不利的地位，利润量小，资金利润率低，经济效果似乎小。这样，资金有机构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行业的发展就可能受到阻碍，对四个现代化发展

---

① 有一种观点，认为订价原则和考核标准是互相不联系的两码事，例如可以采用几个经济指标而不必以资金利润率为综合指标来考核企业的经营好坏，这就否定了正确的订价原则和考核标准的本质的一致性。我们认为这在逻辑上是矛盾的。本文不打算对这个问题展开论述。

不利；也不利于鼓励那些资金有机构成低的部门、行业逐步提高有机构成，实现现代化。而按资金利润率确定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就能将使用先进和落后技术装备、产品资金占用量高低不同的部门、行业及其企业，置于相同的经济条件下，能够共同用资金利润率的高低来比较其经营的优劣。有的国家在实行全面经济体制改革时，首先进行价格体系的改革，道理就在这里。

二

改革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占用资金付费原则，也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订价的基础。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资金供给制或资金无偿占用制。实践证明，这种资金管理制度弊病很多。例如，基本建设实行财政拨款制度，促使各个地区、部门和企业热衷于向国家争项目，争投资，对投资不承担经济责任，也就不关心投资的经济效果。这是造成我国长期以来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基建工期延长，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果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固定资产实行供给制，使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只关心增加固定资产，不关心如何合理使用这些固定资产，以致对那些自己无用、积压在仓库里的固定资产，也不愿意调出去让给急需的单位。1977年北京市国营工业企业未使用和不需要的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值的3.6%。据反映，实际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比上述数字还要大得多。流动资金的定额部分实行供给制，使我们的流动资金周转期很长。七十年代，我国工业流动资金周转期是170—180天，商业流动资金周转期是210—250天，大大超过同一时期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周转期。

以上这些弊病集中表现为资金使用效果的下降。最近二十一年（从1958年算起），我国的基本建设投资累计已达五千多亿元，但新增固定资产不过三千多亿元，仅为投资总额的60%左右。而在“一五”期间，新增固定资产占投资总额的83%。当然，这个数字也需要分析。到1978年底在建工程（即投资已花到工程上但尚未形成固定资产）的资金有700亿元之多，超过当年投资总额百分之四十几，而1957年年底没有那么大的数字。但排除这个因素，同“一五”期间比，新增固定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也仍然低得多。

如果用每一单位积累额相应增加的国民收入额来衡量积累效果，那么在1966—1976年期间，这个指标平均只及“一五”时期的40%，1978年也还达不到60%。

国营企业的资金利润（包括税金）率，“一五”时期平均为29.8%，1978年下降到18.2%。即使同1966年的22.5%相比，1978年仍低4.3%。如果资金利润率能恢复到1966年的水平，一年就可增加250亿元的收入。

当然，上述资金使用效果的下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造成的，但同长期实行资金供给制，不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严格的核算，也有密切关系。种种事实说明，我国的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达到非改不可的地步了。改革的根本原则，应该是把资金无偿占用制改为资金有偿占用制，要求那些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从而资金占用量较大的部门和企业，承担为社会提供较多的剩余产品的义务。具体来说就是，对基本建设投资从拨款制过渡为贷款制，对占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实行付费制度，并且尽可能使应该统一的付费率和利息率统一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使各地区、部门和企业对使用全民所有的资金真正负责，才

能做到使资金使用的效果同各该单位及其职工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督促大家精打细算地使用资金，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发挥和提高每一元资金的使用效果。

实行上述资金管理制度的改革，就要求相应地改革原来的订价办法，按生产价格订价，而不能直接按价值订价，也不能按成本利润率来确定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这个道理很简单：实行资金付费原则，如果产品价格不按生产价格制订，而直接按价值制订，即比例于活劳动的支出来确定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用比例于成本支出的办法来确定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情况也差不多），那么，那些产品资金占用量高的部门和企业，由于那里资金有机构成高，活劳动支出少，利润就少，甚至可能因为它们的资金占用费比人家大得多而交不起，造成亏损。假定一个企业的固定资金占用量为10,000万元，每年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价值为1,000万元；流动资金占用量为3,000万元，一年周转一次；每年工资支出为500万元，平均工资利润率为100%，那么年产品价值为 c_1(1,000万元)＋c_2(2,500万元)＋v500万元＋m500万元＝4,500万元。再假定年资金占用费率为5%，则该企业每年需付资金占用费为（10,000万元＋3,000万元）×5%＝650万元。如果产品按价值订价，那么，企业所创造的500万元剩余产品价值还不够交资金占用费。与此相反，那些生产资金占用量低的部门和企业，由于那里有机构成低，活劳动支出多，就能因资金占用费比人家少而留下较多的利润。可见，在物质技术装备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生产中，如果按价值订价，必然会使不同部门和企业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使利润不能反映各部门和企业职工主观努力的程度。同时，也使不同部门和企业不能具有同等的扩大再生

产的条件，即使主观努力相同，也不能建立同等的与其规模相当的生产发展基金。这就会使人们感到采用先进技术装备会带来不利的后果，阻碍部门和企业向现代化进军。

有的同志说："可以采取成本利润率为主，充分考虑资金利润率、工资利润率订价后，把资金税规定得企业缴得起，并能得到一定的好处。"还认为，为了使各个企业都缴得起资金税，可以考虑"对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企业规定不同的资金税"，而不必搞生产价格。①我们认为，规定不同的资金税，对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果是有不利影响的，特别是不利于促使税率低的那些部门和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我们应力求使资金税率统一起来，使不同部门对使用社会的资金承担同等的义务。其次，实行资金税，是一种积极的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的措施，价格制度应同这个措施很好配合，而不能只限于使企业"缴得起"资金税就算了事。如果不按生产价格订价，而按成本利润率或工资利润率来确定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就会阻碍人们努力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因为这种价格制度不能保证采用新技术设备，从而提高产品的资金占用量，相应地得到较多的利润，反而因为要多缴资金占用费而吃亏。按生产价格订价则不同。这种价格制度是同资金付费原则相适应的。既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定使用资金要付费，那么订价时就要依据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来确定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那些为社会所需要，能带来生产技术进步或能更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高精尖产品和其他产品，尽管其活劳动支出较少，包含的剩余劳动较少，但因它们资金占用量较大，就应该把价格订得高于它的价值。

---

① 参见纪正治：《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形成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4期。

过去常有人说，按生产价格订价，产品价格构成中比例于其所占用资金的大小来确定利润额，不但不能鼓励节约资金，反而会助长资金的浪费；不但不能合理地使用资金，反而会助长各部门、行业及其企业不合理地多占用资金。

我们认为，这个指责是不能成立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制订各种产品的计划价格，从来是以社会平均定额为依据的。商品计划价格构成中的成本，是该商品的社会平均成本；高于社会平均成本的部分是不为社会所承认的，不作为制订计划价格的依据的。同样，计划价格构成中的利润，是以该商品的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乘平均资金利润率得出来的利润，而生产同一商品的不同企业的商品资金占用量是不同的，高于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的企业，尽管缴纳较多的资金占用费，但其高出的部分是不为社会所承认的，计划价格也不是以个别企业的资金占用量来确定商品价格中的利润的，即不会因为个别企业商品的资金占用量多就给这个企业的商品计划价格订得高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某企业的实际资金占用量低于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那么，它少交资金占用费，就能获得较多的利润，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反之，如果某企业的实际资金占用量高于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那么，它就得多交资金占用费，从而减少利润，降低经济效果，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不正好能推动生产同一商品的各个企业都努力降低成本，使本企业的成本低于社会平均成本，使本企业的资金占用量低于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从而提高资金利用的效果吗？

从一个行业或部门来说也是这样。如果一个行业、部门经过各方面的努力，生产同质同量产品的资金占用量减少

了，那么在价格和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就能得到更多的利润，表明它取得了更大的经济效果。如果价格随着商品的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下降而相应地下降（假定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不变），这就正好反映出该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从而经济效果也提高了。

由于经常存在个别企业资金占用量同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的比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会出现企业资金占用量逐渐下降的趋势。待部门、行业平均资金占用量也随之下降后，企业资金占用量降低的新的运动又重新开始。部门或行业资金占用量运动的趋向也是这样。所以，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计划价格的基础，不但不会使整个部门单纯去增加资金占用量以提高产品价格，而且肯定能促使整个部门平均资金占用量的降低①。正如在商品经济中部门内部的竞争，即经常存在各个企业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比较，不但不会使产品的社会价值即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提高，反而能促使各种产品社会价值降低一样。

按照上述指责，就会逻辑地得出这样奇怪的结论：既然成本是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因素，就会促使人们提高产品成本而不是降低成本了。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因为价格构成中的成本是社会或部门的平均成本，所以每个企业总是力求降低它的实际成本，以便获得更多的利润。这是众所周知的在正常情况下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计划价格，是推动全社会和各地区、部门和企业提高资金利用效果

---

① 除非国民经济计划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失误，未经仔细的可行性和预计计划成本、折旧率的正确计算，造成某一部门、行业资金占用量大大超过原来行业的资金占用水平。

的必要条件，也是改革我国资金管理制度的重要前提。

三

利用市场机制，开展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国家政策、法令规定范围内的竞争，比较不同部门、地区和企业的经济效果和投资效果，也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计划价格的基础。

改革经济体制，要求把原来单一的计划调节，改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而以计划调节为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这就要求尊重商品经济规律，从而也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竞争。

过去，反对“生产价格论”的“最有力”的理由是：社会主义不存在竞争，特别是不存在部门之间的竞争，因此不能形成平均利润率，也就没有形成生产价格的客观经济条件。这种意见，现在还有。① 但我们认为，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这种观点越来越站不住脚了。

实际上，竞争是商品经济运动的内在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存在竞争。有竞争，就必然会在客观上形成一个评价经济活动效果的社会平均标准。竞争中的优、劣就是由这个社会平均标准来检验的。所谓优就是成本低于社会平均标准，利润高于社会平均标准，经济效果大于社会平均标准。反之，情况就相反。例如在资本主义商品经

---

① 有的文章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金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性质不一样，它没有要求平均利润的客观必然性，同时也没有自由竞争，没有资金的自由转移，这样，也没有利润平均化的客观条件。”因此，“生产价格论在理论上是没有根据的”。（孙膺武、戴震雷：《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不能是生产价格》。见《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07页）

济条件下，部门内的竞争使生产同种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均衡为社会平均劳动消耗，使个别价值均衡为社会价值。同样，部门间的竞争使各部门资本利润率平均化。当然，这种平均化是在生产者的背后通过市场的波动自发地形成的。应当指出，资本主义前期的商品经济，各部门、行业的资本有机构成都比较低，而且相差不大，部门间资本的竞争并不带来利润率的平均化。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资本有机构成高的行业，同时要求各行各业的资本有机构成逐步提高，这时才出现利润率的平均化，并使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如果没有上述生产力发展的条件，光是竞争还不足以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说："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比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而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①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无论是部门内的竞争还是部门间的竞争，虽然都在不同程度上通过市场，但是，它不完全是在生产者背后自发地进行的，而是在相当程度上受计划调节的。因此，社会价值不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自发地形成，而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计划和统计报表，测算出其近似值，平均利润也是可以采取类似的方法加以测算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确定各部门的平均利润率，对于选择最优的投资方案和最优的生产模型，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经济是按比例发展的。各个部门的投资是由国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7—198页。

家规定中长期的投资方向和主要投资项目确定的，企业改变生产方向一般需经主管机关批准。这同资本主义社会资本能完全自由转移是不同的。但是，国家在各个部门分配资金，不是任意决定的，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在经济上需要考虑的一个主要因素就是各个部门的资金利润率即投资效果。这一点对于我们这样一个资金短缺的国家更加重要。我们一定要细心计算有限的资金究竟投放在哪些部门和行业，采取哪种技术，经济效果较大。特别是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以及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企业、部门和地方直接支配的生产发展资金愈来愈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之间联合投资，以至跨部门、地区之间的合营、联营等形式，都将越来越发展。各个企业、部门和地区，自然只愿意将自己支配的资金投放在能带来较高利润率的部门和企业，从而在资金投放上形成竞争。国家要通过计划价格的指导，引导它们投放到国民经济需要着重发展的部门和行业。

对于有机构成高的行业的产品，就要使它们的价格订得高于它的价值，并按其资金占用量乘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以保证其在正常生产经营中获得平均利润，具有同等的能够进行扩大再生产的经济条件。应当指出，采取这一政策与我国目前要发展劳动密集的行业和产品以扩大就业面的要求并不矛盾。有的同志企图用后者否定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我们认为根据不足。我们现在要发展一些劳动密集的行业和产品，主要是为了使较多劳动力就业，以增多社会新创造的财富。这丝毫不意味着对机械化程度较高的老行业、老产品，也要采取部分落后技术和吸收较多劳动力。如生铁生产，我们已经有了高度机械化和一定程度自动化、产品质量高、成本低的几千立方米的高

炉，就没有必要（除特殊情况外）再发展使用劳力多、质量次、成本高、耗能和耗原材料大的一、两百立方米的小高炉。又如我们已经有资金技术构成高的棉纺织行业，手工棉纺织业就不属于我们所要发展的劳动密集的行业。就是目前资金有机构成较低的采煤、砖瓦等行业，也不应长期采取工艺落后、资金有机构成低下的技术政策，相反，在国家投资和这些行业的生产发展资金逐步增加的条件下，这些劳动（主要是体力劳动）密集的行业也会逐步提高有机构成，这是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一般情况下，无论是企业还是公司，从本身利益出发，都愿意多生产利高的产品，少生产利低的产品，愿意将生产发展基金用于扩大利高产品的生产。这在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资金转移的一种形式。过去有一种观点，认为投资由国家计划决定，资金不能也没有必要自由转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种优越性。这不是毫无道理的。今后，国家或社会仍然要把集中的巨大财力有计划地用于建设大型的、经济效果大的建设项目。但不论巨细，一律由国家计划投资，不让企业有一定的生产发展基金，不允许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选择地进行扩大再生产或投资，全盘否定国家计划规定以外的资金自由转移的必要性，这对发展社会生产力也是不利的。通过资金的转移，反映在价格上，就会使产品价格与价值分离，向着使各种产品都获得平均资金利润率的方向靠拢。这就为产品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提供了客观经济条件。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一个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可以使别一个生产部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降低，利润

率提高。同时，随着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产品互相代用的范围日益扩大，如用塑料制品代替钢铁制品、木制品，用各种不同办法取得能源（包括建火电站、水电站、原子能发电站），采取不同的运输方式等，以及在对外贸易较大发展的条件下，某些产品（不是一切产品）在一定时间和一定条件下可以通过外贸来达到短期内的供求平衡。这样，就使我们在同样保证社会和人民的需要不断得到满足的条件下，在保证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有更多的投资方案可供选择。以上这些，都要求用社会统一的标准（平均资金利润率）来衡量和比较不同部门的经济效果。这个统一的社会标准，即平均资金利润率，是衡量不同部门、行业或不同产品投资效果高低的准则，高于平均资金利润率的，投资效果高；低于平均资金利润率的，投资效果低。这样，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统一的社会标准即平均资金利润率选择投资方向，也会使产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四

改革价格管理体制，承认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赋予企业应有的经营权包括一定范围的定价权、调价权，也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计划价格的基础。

当前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求改革价格管理体制。而改革价格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真正承认国营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和政策法令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对自己的产品（除属于国家规定统一价格的以外）在一定的幅度内，自行订价和调价。应当逐步允许大多数商品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的灵活性，允许价格在一定幅度内浮动，也允许某些次要商品由产销双方议定价格或自由订价。这种价格制度有利于开

展竞争，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联合，提高经济活动效果。

这里有必要谈一谈目前我们在价格问题上存在的矛盾。（一）由于不同产品价格畸高畸低，企业得到的利润以及作为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有些还包括后备基金）那部分利润留成往往不决定于本身经营的好坏。为了发挥国营企业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作用，发挥企业职工的积极性，需要对产品价格长期严重地背离生产价格的状况，进行有计划的改革。（二）企业自主权（包括一定范围的定价权、调价权）的扩大，同过于集中过于固定的、单一的计划价格制度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如不紧随经济体制改革相应前进，就必然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绊脚石。

为了说明这种改革的必要性，可以看一看目前各行业利润悬殊的具体情况。以1978年一部分重点工业品的行业为例，把实际数字换算为生产企业平均数100，不同行业的利润悬殊情况见下页表。

由下页表可见，不论从哪个利润率来观察，现存的价格管理体制和计划价格体系都有相当多不合理的地方，已妨碍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进展。目前我们扩大企业自主权最重要的是扩大财权。但是，由于价格不合理，部门、行业及企业的盈亏和利润的大小，不完全决定于经营管理的好坏，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商品计划价格的高低，使各部门、行业及其企业产生苦乐不均的现象。这种情况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了。当然，社会主义计划价格，涉及面极广，与人民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改革必须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安定人民的生活。因此，需要进行大量深入的调查研究，条件已具备的地方，可以在科学的改革的总体

	工资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	资金利润率		工资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	资金利润率
生产企业平均	100.0	100.0	100.0	合成化学纤维	664.5	177.2	169.6
焦煤、肥煤（重点矿）	5.9	18.5	11.5	棉纺织单织	1[illegible]7.6	58.0	493.2
油田（石油）	588.4	577.0	310.8	自行车（大厂）	373.3	139.7	606.4
炼油	1,242.4	166.3	416.3	手表	803.1	813.4	654.1
电（重点企业）	455.7	280.5	98.4	钟表元件	637.2	1,021.2	876.7
钢铁（重点企业）	148.1	123.8	84.5	缝纫机	126.9	99.0	231.4
轧钢	504.2	130.7	573.0	其中：大厂	249.3	135.4	513.7
铁矿	69.2	144.7	43.6	中厂	63.4	45.0	87.0
铝（矿到铝）	242.8	203.4	118.8	缝纫机（工业用）	376.6	250.3	518.5
锡（矿到锡）	13.1	39.2	16.7	缝纫机零件	28.7	75.8	52.7
化工	227.9	149.9	158.8	卷烟	61.3	17.1	57.1
轮胎	823.4	198.0	576.8	甜菜糖	51.9	46.6	43.6
油漆	641.1	133.1	513.2	甘蔗糖	182.9	133.3	149.0
硫化铁	8.7	24.9	11.5	火柴	24.0	48.6	80.8
磷肥	44.1	38.2	43.4	电筒	232.3	192.4	646.0
抗菌素药	872.6	578.0	639.6	金笔	359.9	324.9	623.6
水泥	83.7	82.9	47.5	重型机械	34.2	51.0	15.9
油毡	448.5	152.7	542.3	铸造机械	19.1	28.6	14.8
铸石	1.0	4.1	2.1	汽轮机	50.6	91.3	28.6
纺织	128.7	74.2	215.5	电器	160.2	166.3	131.9

设想和规划下，稳步地进行改革，切忌鲁莽从事，贻误工作。

目前我国的计划价格体制，是我国现行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缺陷和弊端主要表现为权力过于集中，统得太死，把价格权限完全统一于各级行政机关手里。在各级行政机关中，价格权力又过多集中在中央级机关。甚至在价格分工目录中，连南方的活鱼的价格也属中央业务部门管理的权限。这种价格体制的改革已急不容缓。

改革的办法主要是：第一，中央部门分工管理的权限除少数品种外，应逐步下放到地方；中央和地方有些订价权、调价权要酌情逐步下放到企业。

第二，改变单一的计划价格为多种价格形式。对于主要农产品的收购、销售价格，燃料、动力和主要原材料的出厂价和销售价，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消费品的出厂价、销售价，铁路、民航、邮电、主要水运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等，保持由国家制订计划价格，这种价格一般应遵从价值规律，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其次，实行由国家及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浮动价格，这种价格形式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其范围。在国家批准的商品品种和浮动幅度内，企业有完全的订价权和调价权，任何行政单位不得随意干预。再次，对次要和零星商品一般采取议价和自由订价。某些三类物资，在主要产区，在一定时间内还需采取包销、派购以及统销的形式，以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这样，价格管理体制就从单一的计划价格调节过渡到计划价格调节与市场价格调节相结合，从主要依靠行政组织、行政办法管理价格，改为除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外，其他商品主要依靠经济组织、经济办法和包括价格法在

内的法律办法来管理价格。

这里还需要着重论述一下浮动价格问题。过去不承认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承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国家的政策法令规定的范围内，国营企业有权按照社会和市场的需要，独立地进行商品生产、交换等经济活动，也不承认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要兼顾国家、地方、企业、劳动者和商品消费者的利益，国营企业有利润就全部上缴，企业自然不太关心经营的好坏，不太关心产品的价格。自从提倡经济核算，实行企业利润留成或试行缴纳所得税后利润归企业，企业及其职工就非常关心其商品的价格。同时，由于改变了商业、物资部门"有产必收"的盲目性，某些价高利大的商品卖不出去，厂际之间也出现竞争。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国家物价总局同有关经济部门决定对一些产品实行浮动价格。

国家批准第一批向下浮动价格，是从1979年8月1日起对电子元件实行在最高限价内可以向下浮动若干幅度。电子元件价格实行向下浮动这件事，引起了连锁反应。第一机械工业部等也对一部分产品实行浮动价格。一年多试点实践证明，目前供过于求和供求平衡的属于生产资料的工业品，实行浮动价格，不但没有坏处，反而能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调整产品方向以适合社会需要。

在价格管理实行统一价格、浮动价格和自由议价的条件下，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进行，市场因素的作用越来越大，价格形成受市场影响程度将越来越深。这样，在客观上早已存在的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就得到越来越恰当的体现。国家按照社会需要和经济效果大小来分配巨大工程的投资；企业的投资也要适应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

求。国家根据社会的需要规定哪些产品是要鼓励企业投资的，哪些则要限制企业投资的，作为企业投资时的参考。每一个企业、部门和地区，都要讲求资金使用效果，尽力使每一元投资带来更多的纯收入。竞争促使大家乐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把资金投向有利的能带来更多收入的部门和商品的生产，并使利润率趋于平均化。只要价格可以浮动，就必然使那些商品资金占用量较高的商品的价格，稳定地高于它的价值；使那些商品资金占用量较低的产品的价格，稳定地低于它的价值，使利润率的平均化成为现实的经济过程。

同时，各种价格形式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经济运动的统一性，必然使那些由国家统一定价的那部分产品的价格，也要同在市场上互相竞争的产品的价格那样，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由国家统一制订的价格，不是可以随便想高就高，想低就低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既然产品价值客观上必然转化为生产价格，在制订计划价格时就要顺应这一客观要求，以生产价格为基础，使我们较好地按价值规律办事，发挥价值规律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作用。如果实行统一的计划价格的产品，除去有特殊情况者外，不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就必然会同实行浮动价格或自由议价的产品形成比价不合理的现象，这些实行统一的计划价格的产品的价格，就会受到冲击，并造成产销脱节，打乱比例关系，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当然，在一定条件下，限于国家的财力和物力，对于生产某种重要消费资料的工厂实行的批发价低于生产价格，在一定时期内还是必要的。

可见，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改变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实行灵活的价格制度，也要求计划价格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过去，我们以社会主义实

行统一的计划价格或固定价格制度为前提论述价格要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常常被别人指责为是一种主观想象或脱离实际的空想。这不是没有一点道理的。因为当时的论述只是力图说明，按生产价格订价合理，对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利，而没有充分论证：社会主义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的经济运动过程，并且这一过程早已开始。严格说来，实行单一的统一的计划价格制度往往影响人们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的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由于单一的计划价格制度限制了竞争，妨碍人们努力讲究资金使用效果，从而阻碍人们按照平均资金利润率来安排生产、投资和制订价格。所以，在实行中央集中管理体制时，尽管有人主张生产价格论，但往往遭到相当多的人的反对。只有改革经济体制，部门、行业及其企业要求得到大体接近的资金利润率，才促使人们比较普遍地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广泛的商品货币关系，才促使人们逐步承认存在生产价格。多年来，人们总是认为电力工业和铁道运输的成本利润率是够高的了，而不承认电价和铁路运价应当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以致这些部门不能靠自身的生产发展基金配合国家必要的投资，来改造以至发展电力工业和铁道的运输能力，使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较长期地处于短线地位。形势的发展，使人们非按商品经济的规律办事不可，非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不可，非采取打破计划价格一统天下的局面以开展社会主义的竞争不可，非允许众多商品逐步采用浮动价格不可，等等。这样，社会主义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必然性，才能更为充分地显露出来，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计划价格基础的必然性才更充分地得到理论论证，才较易为更多的人在实践中理解它、认识它。在这种情况下，对那些

仍然需要采用计划价格形式的商品也要以生产价格为订价的基础，就不会只是某些人头脑中想象的或纯粹理论的东西，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认为，这是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价格管理体制改革带来的必然结果。

（与何建章、邝日安同志合写，原载
《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

三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成本

关于农产品成本调查和计算的若干方法问题的探讨

调查和计算农产品成本的意义

正确地调查和计算农产品的成本，具有如下两方面的意义。对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来说，可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果；对于国家来说，可以合理组织与领导农业生产，规定有科学根据的农产品价格。

农产品成本，是用货币形式表现的生产（和销售）农产品的支出，是农业生产单位在生产（和销售）农产品过程中的各种费用开支。农产品成本是衡量农业生产单位经济活动的综合性指标之一。正确地计算农产品成本，是农业生产单位进行经济核算的基础。大家知道，经济核算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方法，它要求每一个生产单位，根据国家的计划要求，或者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自己的收入来补偿支出，并且取得盈利。因此，每一个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位，都必须计算在生产（和销售）农产品时的各项开支，用生产农产品带来的收益补偿这些开支，并获得盈利，以保证生产不间断地、日益扩大地进行。

正确地计算农产品的成本是农业生产单位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果的重要条件。通过对农产品成本的调查和计算，并且在这个基础上拿成本同收益（指

产值，下同）进行比较和分析研究，可以知道在本生产单位的具体条件下，生产什么农产品比较有利，怎样安排农作物种植面积能够带来较多的收入，什么样的耕作制度（包括轮作、间作、套作等制度）比较合理，采取哪些增产措施比较合算等等。这就为本单位正确地安排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了重要的经济依据。同时，通过对农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及其变化的分析研究，可以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正确途径。例如通过农产品成本的计算，发现生产某种农产品开支较大、费用较多的时候，就可以通过对这种农产品生产成本构成的分析，寻找形成开支较大、费用较多的因素，研究其中的关键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收入水平。

总之，通过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调查和计算，可以使农业生产单位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时、因地制宜地对本单位的人力和物力作周密和合理的统筹安排，正确地组织本单位的生产经营，以便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正确地调查和计算农产品成本，是国家合理组织与领导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生产，是根据国家的计划或者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的。国家在计划与组织社会生产的时候，要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使自己的行动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通过调查和计算全国各个地区农产品的生产成本，通过对农产品生产成本和收益的比较分析，可以使国家了解在那些地区，发展哪种农产品的生产，在经济上最有利；了解在哪些地区，采取哪些增产措施最有效；了解不同地区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不同途径，等等。这就为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合

理配置和计划农业生产，正确地推广增产措施以及采取其它有关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提供必要的经济根据。

正确地调查和计算农产品成本，也是国家制订合理的价格政策，适当地规定各种农产品价格的重要依据。与资本主义制度下价格处于经常地自发涨落状态不同，社会主义制度下各种产品的价格，包括各种农产品的价格，主要部分是计划价格，它是由国家有计划地加以规定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国家可以任意地规定各种产品的价格。国家在规定各种产品的计划价格时，需要遵循一定的、合乎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原则。大家知道，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国家在规定产品的价格时，必须首先依据它的价值，而某一产品的部门成本（即社会成本），则是确定这种产品的价值、从而是确定这种产品价格的基础。这是因为，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同的成本水平大致能够反映不同的价值量。一般说来，成本较高的产品，它的价值量就较大，反之，成本较低的产品，它的价值量就较小；而成本水平的变动情况，能够相当准确地反映出整个价值的变动情况，如果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成本降低了，那就可以知道价值也降低了，相反地成本提高了，那么价值也就提高了。为什么要通过了解产品的成本水平及其变动来“迂迴地”了解产品的价值及其变动呢？这是因为在目前的条件下，各种产品的价值及其变动还很难正确地计算出来（它要解决的复杂问题比较多，特别是产品价值构成中m即剩余产品的价值那一部分的确定很不容易），而各种产品的成本水平及其变动却相对地说能够比较容易正确地计算出来（它要解决的复杂问题少一些）。因此，国家在制订各种产品（包括农产品）的价格政策，规定各种产品（包括农产品）价格时，就要以

各种产品（包括农产品）的成本为基础。

应该指出，正确地根据农产品的生产成本，规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在我国现阶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国农业生产主要是由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的。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实行以生产队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作为农村人民公社的独立经营和核算单位的生产队和属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不同，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每一个生产队，都必须依靠本身的生产收益，来补偿生产中的各项开支（包括补偿支付给社员的劳动报酬），并且要取得纯收入，把纯收入一部分上交国家和公社，一部分留归本队用于扩大再生产。如果国家规定的农产品价格不够合理，就不能很好地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工人和农民的关系，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关系，就既不利于进一步地加强和巩固工农联盟，也不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例如，如果农产品价格规定得过高，高出生产成本很多，就会加重作为农产品购买者的国家的负担，职工的负担，从而减少国家的积累，影响职工的实际收入，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迅速进行；反之，如果农产品价格规定得过低，甚至低于生产成本，就会使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难于进行积累，甚至连生产开支也得不到全部补偿，缺乏甚至没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使农民的收入不能提高，从而也不利于农业生产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我国有关方面对于农产品成本的调查和计算一贯是很重视的。在农村实现合作化以后，有的合作社就开始试行成本核算工作，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①；1958年实现农村人民

---

① 参阅赵璧：《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成本核算的商榷》，《红旗》1959年第6期。

公社化以后，就有更多的公社和生产队对农产品实行成本核算，制订成本计划，作为更好地领导生产、贯彻勤俭办社的手段。许多经济领导部门也经常调查和计算各种农产品的成本，作为制订各项有关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同时，广大的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也对农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寻找简便易行的农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探求科学的调查和计算农产品成本的方法，以便使人们的经济活动更加符合客观经济规律，更加符合客观实际。

但是，应该看到，虽然在农业集体化以后，为计算农产品成本创造了许多有利的条件，如有比较详细的、分类的收支帐目，对许多经济活动也有相当准确的记录等。这些，都是在个体经济时所不具备的。但是由于问题本身的复杂性（这点留待下面作专门的论述），加上我们的经验不够，研究不深，所以农产品成本的调查和计算方法问题，到现在还没有获得令人满意的、科学的解决。

下面，仅就我学习研究和进行实际调查中的一些粗浅体会，对于有关农产品成本的调查和计算方法问题，提出几点不成熟的看法。

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是正确计算和确定农产品成本的前提

正确地计算和确定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是使农产品成本作为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果的工具，作为国家领导农业生产、规定农产品价格的依据的重要条件。

要正确地计算和确定农产品的成本，一般地说，需要以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为前提。不正常的、没有根据的农产品成本，不能提高人们经济活动的自觉性，甚至会助长人们

去盲目行事，带来对实践活动的危害。例如，某一种农作物的产品是社会上很需要的，在当地种植这种作物，在正常情况下也是有利的。但是，在某一年度，由于生产经营不正常，提高了产品成本，从而变成无利可得，或者产生亏损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农业生产单位据此而压缩或取消这种作物的种植，或者社会在配置农作物时也据此而少配置或不配置这种作物的生产等，都不能说是正确的，都会带来不良的后果。

大家知道，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不同，无论是植物栽培或动物饲养，其生产过程都是和农作物或牲畜本身的自然生长过程结合在一起的，正如马克思说的："经济的再生产过程，无论其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总会在这个范围（农业）内，与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错着。"① 因此，农业生产受自然因素（主要是气候条件）的影响比较大。在风调雨顺的年景下，农产品产量较高，劳动生产率也较高；相反，在严重的自然灾害的侵袭下，农产品的产量就较低，劳动生产率也较低。特别是在我国目前农业生产还是以手工劳动、畜力工具和农家肥料为主的条件下，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就更大。不同的年份，不同的地区，不同的作物，往往由于年成的好坏而使产量和劳动生产率有着显著的差别。在这种情况下，要正确地计算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就既不能以丰年的农产品在生产（和销售）中的开支为标准（因为这会使计算出来的农产品成本偏低），又不能以歉年的农产品在生产（和销售）中的开支为标准（因为这会使计算出来的农产品成本偏高），而应该以正常年景下农产品在生产（和销售）中的开支，作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9页。

为标准。只有这样，才能排除自然因素的特殊影响，才能把自然因素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加以平均化，从而使农产品的生产成本计算得比较准确，比较能够真实地反映农产品在生产（和销售）中的正常开支。

那么，怎样来进行具体的计算呢？是不是要首先选择正常的年景？或者说，只对正常年景的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以计算，对于不是正常年景的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就不去进行计算？不是这样。我认为，最好是采取计算几年平均（例如三年平均或五年平均）的农产品生产成本的办法。这是因为，一般地说，在一定的时期内，总是有些是丰年，有些是歉年，又有些是正常年。通过几年平均的办法，就能排除上述自然条件对农业生产的特殊影响，把自然因素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平均化，从而确定在正常年景下农产品的生产成本。采取这个办法还有一个好处，就是通过对多年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和比较，可以发现不同年景下自然因素对农业生产和收入水平的影响，研究采取那些措施，对于防止和克服自然灾害最为有效，在经济上最合理；研究采取那些措施，来改变和适应自然环境，争取好的年景等等。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计算农产品成本与计算工业品成本的一个不同点。与计算农产品的生产成本需要采取几年平均的办法不同，在计算工业品的生产成本时，虽然要经常比较不同时期特别是不同年度的成本水平的变动情况及因素，但是由于工业生产受自然条件（主要指气候条件）的影响比较小，可以不必考虑这个因素对工业品成本的影响，因而不必采用几年平均的办法来确定正常的成本水平，而可以直接按各种不同工业品的生产周期来计算其生产成本。

不仅正常年景下正常的生产状况是正确计算农产品成本

的前提，正常的经营状况同样是正确计算农产品成本的前提。一般说来，我国农业生产单位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生产经营状况是正常的：生产不断发展，收入不断提高，群众生活不断改善。但是，在个别单位的个别年份中，也难免发生生产经营不够正常的状况，例如生产安排不当，增产措施规定得不适宜，非生产性开支过大等，从而给生产带来一定的损失，提高了产品的成本，降低了收入①。在这种情况下计算出来的生产成本，不能认为是正确地反映各该农产品生产（和销售）中的正常开支的，它的代表性不大。因此，我们在计算和确定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时，应该以在正常的经营状况下，生产（和销售）农产品的开支为标准。如果遇到不正常的经营状况对农产品生产成本发生影响时，就应该剔除其中不正常的因素，把这些不正常的因素列入损失的项目中，由各该生产单位的收入来补偿。

在这里，我们要适当区分“先进”的经营状况和“正常”的经营状况。先进的经营状况当然是正常的，但是正常的经营状况不一定就是先进的。改善农业生产经营状况是无止境的。先进或不先进的经营状况，表现出不同生产单位在改善农业生产经营状况过程中达到的不同境界，取得的不同成果；它们都可以是以正常的经营状况为前提的。我们不能要求每一个生产单位都要有先进的经营状况，但是必须要求每一个生产单位都要有正常的经营状况，因为正常的经营状况是生产单位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组织生产、管理经济的标志。

---

① 在这里，我们撇开了某一时期个别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而对农产品成本发生影响的因素。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而带来的对农产品成本水平的影响，不能作为判断农业生产单位经营状况是否正常的因素。

因此，要正确地计算农产品成本，不能要求以先进的经营状况为前提，但要以正常的经营状况为前提。

综上所述，可见为了正确地确定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必须将连续几年的成本水平加以平均，并且在计算每一年的成本水平时，剔除由于经营状况不正常而影响成本水平的因素（如果有的话）。只有这样计算出来的成本，才能很好地作为正确配置和安排农作物生产，实行合理的耕作制度，采取最有效的增产措施，规定有科学根据的各种农产品价格的依据。

当然，我们不能把事情说得绝对化，不能认为要计算农产品的成本，就一定要计算几年平均的成本，就一定要剔除由于经营状况不正常而影响成本水平的因素(如果有的话）。我们上面所说的是，要正确地计算和确定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一般要以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前提。因为只有在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状况下计算出来的成本，才能合理地确定各种农产品在生产（和销售）中的开支数目，才能正常地比较各种农产品的成本和收益，才能对农业生产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正确的评价，才能正确地计算和确定不同的经济活动的效果，并且也才能作为国家制订价格政策和规定各种农产品价格的重要依据。但是，这并不排斥各个农业生产单位，为了考察当年生产经营的状况和问题，或者为了考察某一作物生产经营的状况和问题，分析影响成本水平的各种不同的因素，寻找降低成本水平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即使在遭到严重自然灾害的年份，或者在经营状况不够正常的年份，以至某些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有所变动的年份，也可以和应该对当年各种农产品的实际成本进行调查和计算。这种调查和计算对于农业生产单位针对本单位存在的实际问题，加强和改

善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是有重要意义的。其次，上述说法也并不排斥国家为了了解在不同年景（丰年或歉年）下农产品成本实际水平的变化，或者为了了解个别农业生产单位在个别年份由于经营状况不正常而对农产品成本带来的影响，以及为了了解在某些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对农产品成本构成及成本水平的影响等，也可以和应该对不同生产、经营状况下的各种农产品成本，以及在某些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发生变动时的各种农产品成本，进行调查和计算，以便作为制订有关方针政策和某些临时性措施的依据。

关于个别成本与社会成本

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工业品或其它产品的生产成本一样，有个别成本和社会成本的区别。个别成本反映各个农业生产单位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实际开支①，不同农业生产单位的农产品的个别成本是各不相同的；社会成本则反映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一般的或必要的开支，同一种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是相同的。

农产品个别成本的调查和计算，对于农业生产单位改进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果，具有重要的意义。个别成本符合农业生产单位的实际，它反映了各种农产品在生

---

① 这里指的实际开支，有两种不同的涵义。一种是反映着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实际支出，因此这种实际开支是几年平均的，同时要剔除不正常经营的特殊因素（如果有的话）。另一种是反映着当年各项成本因素实际的支出，不考虑自然因素和经营情况的不同影响。我们在计算农产品的个别成本时，可以也应该根据这两种实际支出来计算，作为考察和解决不同问题时的依据。但是，为了简便起见，如果没有特别的说明，我们在论述个别成本时一般是指按前一种方法计算实际开支的成本。

产过程中各项支出的真实情况。通过对各种农产品个别成本的计算和分析，可以比较各种农产品的收益和支出，了解各种作物在每亩耕地上实际收益的大小，了解每个劳动日在从事不同农作物生产时提供的实际收入的大小，从而使本生产单位了解自己的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合理，是否比过去有进步，以及生产安排和其它经济活动是否符合用最少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经济效果的原则，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充分地、合理地利用本单位的人力和物力，更好地达到增加生产、提高收入的目的。

在计算农产品的个别成本的时候，不仅物质消耗要按实际开支来计算，活劳动消耗也要按实际的劳动报酬来计算。有人认为，采用实际劳动报酬来估价活劳动的消耗，这样计算出来的农产品成本是没有用处的。他们说，劳动日报酬的高低取决于各生产单位例如生产大队在不同时期（年份）的生产经营状况。在生产水平较高、经营状况较好、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年份，收入水平就较高，单位劳动日的报酬也就较高；反之，在生产水平较低、经营状况较差、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年份，收入水平就较低，单位劳动日的报酬也就较低。如果按照实际的劳动报酬来估价活劳动的消耗，并据此来计算不同年份的农产品的成本，就会使丰收的、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年份的产品成本，反而比歉收的、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年份的产品成本还高。这样一来，产品成本的高低就不能成为衡量同一个生产单位（生产队）在不同时期生产经营状况好坏的标志了，并且由此也可以推论出产品成本的高低不能成为不同生产单位（生产队）在同一时期的生产经营状况好坏的标志了。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完全的。以实际劳动报酬来估价活劳动的消耗，并据此而计算农产品的成本，并不一

定会导致生产水平越高、经营状况越好、劳动生产率越高，产品成本水平就会越高。因为劳动报酬的提高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①，而生产队在生产发展较快、劳动生产率增长比较迅速的条件下，为了增加积累，更好地进行扩大再生产，一般是不会使劳动报酬提高的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的。这样，即使在单位劳动日报酬提高的情况下，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得更快，单位产品的活劳动支出就仍然会比以前降低（假定在单位面积耕地上活劳动消耗量不变的情况下），从而使农产品的成本水平仍然会比以前降低（假定在单位农产品的物质消耗不变的情况下）。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区分单位面积产量的成本和单位产品的成本。单位面积产量的成本，的确一般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但是单位面积的农产品产量也将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因此单位产品的成本就不一定会随着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报酬的提高而提高②。问题在于生产队在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后，对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是否加以适当的安排，是否遵循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一般要快于劳动报酬增长速度的

---

①　我们撇开了由于多种经营和种植不同农作物（它们的成本和收益是不同的）而对劳动报酬带来的影响，在这里只假定是种植单项作物，因此劳动日报酬的增减，是直接由种植这种作物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或降低决定的。当然，在实际生活中，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劳动报酬由于其它部门经营的开展或其它农作物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它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我们要计算的农产品的单位产量活劳动消耗降低的速度，从而使这种农产品的成本随着劳动报酬的提高而提高。

②　我们在这里是假定以同量的活劳动投放在相同的耕地面积上面。在实际生活中，也存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表现在不断扩大耕地面积，使单位面积活劳动投放量减少而产量不变或增加的情况。这时，就可能出现单位面积产品的成本，并不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同样也不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的情况。当然，这也不排斥单位产品成本将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

原则。

个别成本是农业生产单位进行经济核算的基础。离开实际的支出，离开实际的成本核算，要进行经济核算，比较支出和收益，确定盈利水平等等，都是不可思议的。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由于农产品主要是由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提供的，因而使农产品的个别成本带上一些特点（主要是由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对活劳动消耗的支付形式，和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对活劳动消耗的支付形式有所不同而带来的），这些特点使农产品的个别成本水平及其变化，不象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个别成本水平及其变化一样，能够比较直接地反映产品劳动消耗的水平及其变化情况，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产品个别成本在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果中的作用。大家知道，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同一部门的不同单位里，同等熟练程度和同样劳动强度的工作人员的工资是大致相同的，并不因各个不同单位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和收入与盈利水平的高低而有所不同。因此，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品价值的降低，并不会直接地反映在工资水平的增长上，而只会导致价格中利润比重的增加，也就是说，在一定的批发价格的条件下，盈利的水平会随着成本的降低而上升。这样，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产品成本水平及其动态，就能直接反映出各该单位生产产品的劳动消耗的水平及其变动状况，反映出各该单位生产经营状况的好坏。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则与此不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这里专指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并不采用固定的工资制度，劳动者的收入，单位劳动日所获得的报酬，是在各种农产品生产出来以后，经过比较收益和支出（以及经过对其它产品的各

项生产的收益和支出的比较），规定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在年终结算时确定的。在丰收的年份，单位劳动日报酬就高，劳动者的收入也较高；反之，在歉收的年份，单位劳动日报酬就低，劳动者的收入也较低。这就是说，在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收入的增长，会首先地、直接地反映在对活劳动支付的增加上，反映在单位劳动日报酬的提高上，因此，在单位产品的劳动消耗降低时，单位产品的劳动报酬往往不能按比例地降低，有时甚至不一定会有所降低，它取决于年终结算时所确定的积累和消费的具体比例等因素。这样，农产品个别成本水平及其变化，就不一定能完全反映生产这种农产品劳动消耗的水平及其变化，不能充分反映出各该单位生产经营状况的好坏。

农产品的个别成本也不能作为比较不同地区和不同农产品生产单位生产经营水平的指标，不能作为衡量不同单位先进或落后的工具；国家在计划和领导农业生产、制订农产品的价格政策、规定农产品的计划价格时，也不能以农产品的个别成本作为依据。因为农产品的个别成本是个别的，不是一般的；它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包含有许多不能互相比较的具体的特点。

经济生活的实践要求除了很好地调查和计算农产品的个别成本以外，还要很好地调查和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农产品的社会成本代表着生产（和销售）农产品的社会必要支出。由于在农产品的社会成本中，单位活劳动消耗的支出，是比较稳定的（详见后），不会直接地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因此农产品的社会成本的水平及其变化能够比较直接和准确地反映生产农产品的劳动耗费水平及其变化。农产品的社会成本的提高或降低，反映着生产农产品的劳动生产

率的降低或提高，反映着单位农产品价值的提高或降低。通过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和个别成本的比较，可以看出不同农产品生产单位工作孰好孰坏，可以评价不同单位的经济活动。农产品的社会成本，也是国家正确制订农业生产计划、配置农业生产、推广增产措施、规定正确的农产品价格等的重要依据。

社会成本要求成本的各个要素基本上具有社会必要的性质，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反映着农产品成本在全社会范围内的水平。

计算农产品的个别成本对于确定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有着重要的意义。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可以通过对不同地区具有代表性的个别成本的调查和计算①，通过对这些个别成本的分析、综合和比较，并考虑其它有关的因素后来确定。

调查和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在方法上主要要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按照在什么样的生产条件（中等的还是劣等的）下生产农产品的费用（即所费于生产单位的部分）作为计算的标准；另一个是怎样确定活劳动消耗的货币估价。

这两个问题既是实际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又是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问题。

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是按照在什么样的生产条件下生产农产品的费用来确定的问题，和农产品的价值（指社会价值，它是由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决定的，下同）是按照在什么样的生产条件下生产农产品的劳动耗费来确定的问题，是同类的，是要同时加以回答的。

---

① 为着确定社会成本而进行的个别成本的调查和计算，对活劳动消耗的货币估价是有其特点的，这在下面将有专门的论述。

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土地的有限性，由于对作为资本主义经营对象土地的垄断，农产品的价值是由劣等生产条件（主要指土地——下同）生产农产品的劳动耗费自发地调节的。因此，在较好的土地上进行农业生产的农场就能获得级差地租，这种地租一般以租金的形式缴纳给土地占有者。与此相适应，农产品的社会成本也是由劣等生产条件生产农产品的资本支出（即所费于资本家的部分）自发地调节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土地私有制，因此不存在租金（指归私人占有的租金）这个反映阶级剥削关系的范畴。社会主义也消除了农产品价值和价格的自发调节的性质，消除了农产品社会成本的自发调节的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农产品的价格主要是由社会有计划地规定的，农产品的价值和生产成本是社会通过反复的调查、计算和研究自觉地加以确定的。

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土地的有限性。由于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不同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农业生产主要是由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经营的），从而还保留着商品生产。因此，在社会对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长，既需要利用土地比较肥沃、距离销售地较近的土地进行生产，也需要利用土地比较贫瘠、距离销售地较远的土地进行生产，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农产品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就仍然必须根据在劣等生产条件下生产农产品的劳动耗费来确定，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就仍然必须根据在劣等生产条件下生产农产品的费用支出来确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各个农业生产单位，特别是生产条件较差的农业生产单位的生产和再生产能够顺利地进行，才能使各个农业生产单位能够获得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并逐步提高劳

动者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所有这些，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要求。如果农产品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不按劣等的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而按中等的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确定，农产品的社会成本不按劣等的生产条件的费用开支，而按中等的生产条件的费用开支来确定，那么，那些处于劣等的生产条件的农业生产单位，就会没有积累或者积累很少，难于顺利地实现扩大再生产和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甚至难于以自己的收益来补偿支出，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于维持。同时，也不能促进农业生产单位及其成员充分利用可以利用的土地，主要是比较劣等的土地，扩大耕地面积，实行多种多收，增加农产品的生产总量。显然，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是不利的。

应该说明，这里所指的劣等的生产条件，应该是：第一，它是在劣等生产条件中占有“显著的大量”的位置的；第二，它一般是处于生产该种农产品的主要产区。否则代表性就不大，就不具有一般的社会的意义。

在农产品的价值按照劣等的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确定，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按照劣等的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来确定的条件下，处于较好生产条件的生产单位（生产队），就将获得补充的纯收入（这笔补充的纯收入等于它所生产的农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和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差额，相当于它所生产的农产品的个别成本与社会成本的差额），它相当于级差地租（以下就称为级差地租）。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级差地租是由劳动人民所创造，用于满足社会、集体和劳动者的需要的。级差地租一部分通过财政价格杠杆上交给国家用于全社会的需要，一部分通过公积金公益金的形式用于发展集体经济事业，另一部分通过收入分配归劳动者个人所

有。级差地租最后无论归谁支配，都不外乎是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留以级差地租形式的补充纯收入，并使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归生产单位和直接生产者所有和支配，对于各个农业生产单位努力改善生产条件，改进生产经营，精耕细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促进的作用。

从农产品的价值和社会成本的计算和确定中，我们看到了农产品成本和工业品成本的又一个区别点。这就是：工业品的社会成本一般是按中等的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来计算和确定的，这和工业品的价值是按占"显著的大量"的产品的劳动耗费，即按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来确定一样。而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却与此不同，它是按劣等的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来计算和确定的。这也和农产品的价值是按劣等的产品的劳动耗费来确定一样。因此，工业品的社会成本可以说是工业品的个别成本的社会平均化，而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却不能说是农产品的个别成本的社会平均化，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比农产品平均的个别成本水平为高。

有的同志说，如果农产品的价值按劣等的生产条件生产农产品的劳动耗费来确定，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按劣等的生产条件生产农产品的支出来确定，在国家根据农产品的价值和社会成本来规定农产品价格的条件下，就会导致：第一，影响国家的资金积累；第二，妨碍技术进步。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完全的。农产品的价值和社会成本由劣等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和支出来决定，和农产品的价格要以农产品的价值和社会成本为基础一样，都是一种客观的经济必然性，不是人们可以任意规定的。而就问题本身说，上述两点也是没有充分的理由的。这是因为在国家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农产品价

值和社会成本来规定农产品价格的条件下，虽然会在一定时期内和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作为农产品的主要购买者的国家和职工的负担，但是，这却能够做到在农民普遍富裕的基础上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直接推动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促进国家资金积累的增长和人民生活的提高。所以，这里不仅要考虑国家的资金积累和财政收入，更重要的在于农业从而整个国民经济是否能迅速发展，而这又首先在于农民是否有不断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其次，国家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农产品价值和社会成本来规定农产品的价格，也不一定会导致妨碍技术进步。因为一般说来，农业生产单位由于改进生产技术而获得的补充收入（它一般形成级差地租的第二形态），绝大部分是归自己所有和支配的，而和农业生产单位由于占有较肥沃和距离销售地较近的土地而获得的级差地租第一形态须要上交较大的一部分给国家不同。这就会使农业生产单位乐于革新技术，努力降低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和个别成本，以获得更多的收入。这正是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促进农业生产的具体表现。所以，这里的问题不在于农产品价值和价格高一些就会影响农业生产单位革新技术的积极性，而在于革新技术是否带来一定的经济效果，并且这种经济效果是否能够归本单位所有和支配。再说，如果农产品价格不根据上述原则来规定，如果农产品价格规定得偏低，就可能使生产条件较差的农业生产单位没有革新技术的资金，就会影响农业技术革新的经济效果，影响农业生产单位改革生产技术的积极性。

还有的同志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不同，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按照中等的生产条件生产农产品的劳动耗费和支出来确定农产品的价值和社会成本，并据此规定农产品的价格，

而对那些处于劣等生产条件的农业生产单位采取国家财政援助（或补贴）的办法。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也是不完全的。第一，现阶段生产和提供农产品的主要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国家对它们不能够象对待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那样，可以统一负责盈亏，并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采取“包下来”的政策。第二，采用财政援助（或补贴）的办法，对处于劣等生产条件的单位来说，由于可以得到国家的援助，就不能促使它们努力去改善生产经营，改善本单位的生产条件，迅速赶上生产条件较好、收入较高的单位；对处于中等和优等生产条件的单位来说，则既不能更好地获得扩大再生产和提高劳动者收入的能力，也不能更好地促进它们加强经济核算，改进经营管理，从而不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第三，对劣等生产条件单位需要进行财政援助（或补贴），正好说明农产品的价格必须按照劣等生产条件生产农产品的劳动耗费和支出来规定，因为既然国家要用财政去支持在劣等生产条件下进行的生产，就表明这种生产是社会需要的，社会必须保证这些生产单位的再生产能够维持下去并尽可能日益扩大。如果价格规定得不够合理，不能保证做到这一点，就必然要从别的方面、别的途径来保证做到这一点，这正是一种人们不能任意违反的客观必然性的表现。所以，上述这种说法甚至可以说是以自己的前提否定了自己的结论。

在调查和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的时候，应该怎样来确定活劳动消耗的货币估价呢？

这里说的活劳动消耗的货币估价，系指在活劳动消耗量已确定（即按劣等的生产条件生产农产品的活劳动消耗来确定）的前提下，如何对它进行货币估价的问题。

在计算和确定农产品社会成本的时候，首先不能采用个

别生产单位的实际劳动报酬，作为对活劳动消耗货币估价的标准。对此上面已有所论述，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我认为，在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的时候，必须按照活劳动的社会报酬作为对活劳动消耗的估价标准。只有据此而计算出来的成本，才具有社会成本的意义。

有的同志提出，可以用国营农场工人的平均日工资来作为劳动日估价的标准，并据此而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他们的主要理由是，国营农场的工资比较稳定，并且一般不包括级差地租。我认为这种办法不尽妥善。首先，目前我国国营农场的生产在全国农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很小，特别是我国国营农场工人的工资水平一般都高于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劳动报酬水平。因此，如果按照国营农场工人的平均日工资来作为劳动日估价的标准，就会人为地提高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实际上，国营农场由于一般都实行机械化经营，劳动生产率较高，因此工人的工资水平虽然一般不包括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但是往往包括级差地租的第二形态，即包括由于集约化经营而带来的补充纯收入，这样的补充纯收入是一般农业生产单位的劳动报酬中所不具有的。所以国营农场工人的工资标准，不能真实地反映农业劳动的社会平均报酬，用国营农场工人的工资来确定生产农产品的活劳动的支出，确定农产品的社会成本，不能真实地反映生产农产品的社会必要支出。其次，国营农场工人的工资收入同人民公社社员的收入也有不可比较的地方，例如，公社社员经营自留地的收入，就是国营农场工人所没有的（国营农场工人也可以开垦屋前屋后的荒地来种植一些农作物，但是没有象公社社员那样拥有从集体所有的土地中分给自己长期使用的自留地）；而国营农场享受国家的劳保福利待遇，则是公社社员所没有的

（人民公社也举办一些集体福利事业，其中有些是公社社员能够普遍享受的，有些是一部分社员，如五保户和困难户才能够享受的，但是一般都还比不上国营农场的劳保福利那样普遍，不象国营农场的劳保福利待遇实际上是一种附加工资）。既然彼此在收入上难以互相比较，就不宜于拿其中一方的开支作为另一方开支的计算标准。

我认为，按照农业劳动的社会平均报酬为标准来估价劳动日的支出，是比较合适的。因为农业劳动的社会平均报酬具有一般的意义，它代表着、反映着不同农业生产单位劳动报酬的一般水平或平均水平，并且比较稳定，便于比较和计算。这种农业劳动的社会平均报酬是在客观经济生活中存在着的，也是为人们所熟知和经常加以运用的。例如，当各个公社或各个生产大队在对劳动协作过程中用工的差额进行结算的时候，或者公社各级组织之间在结算和支付劳动报酬的时候，往往有一个计算劳动报酬的标准，它在一个比较大的地区范围内相差无几，基本上能反映农业劳动报酬的社会水平。这种劳动报酬水平大致相当于各个农业生产单位几年来劳动报酬的平均水平，能够反映一定时期社会上各个农业生产单位的生产水平、经营状况和农民的收入水平，体现着农业劳动的客观的社会估价，具有社会范围的可比性。因此，这种劳动报酬不是人们凭空设想出来的，而是客观上存在的、经过社会平均化的实际的劳动报酬。用这种劳动报酬来估价活劳动的消耗，并据此而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可以使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更加符合生产农产品的实际的社会支出，从而发挥它在合理组织与管理经济中的作用，成为正确评价不同农业生产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和经济活动的标准。

劳动日的社会平均报酬与各个农业生产单位劳动日的实

际报酬的区别，反映着各个农业生产单位劳动生产率水平与社会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区别①。在劳动生产率比社会水平高的单位，劳动日的实际报酬高于社会平均报酬水平；反之，在劳动生产率比社会水平低的单位，劳动日的实际报酬低于社会平均报酬水平。

综上所述，我们在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的时候，要以劣等的生产条件生产农产品的费用开支为标准，要以农业劳动的社会平均报酬作为估价劳动日的标准。只有根据这些标准计算出来的成本，才能真正称得上是社会成本；只有这种社会成本，才能作为评价各农业生产单位的经济活动的标准，才能作为国家领导农业生产和规定农产品价格的依据。

由此可见，为了充分发挥农产品成本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的作用，我们就既要调查和计算个别成本，又要调查和计算社会成本，并且按照不同的目的，根据不同的要求来考察和研究个别成本和社会成本，考察和研究它们各自的变化情况，把个别成本和社会成本加以比较，发现问题，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果，更加合理地规定或调整农产品价格。

关于每百斤产品成本和每亩产品成本

农产品的生产成本，除了有个别成本和社会成本之区别外，还有每百斤产品成本和每亩产品成本之区别。每百斤产品成本（以下简称每百斤成本）指生产每百斤农产品的费用支出，每亩产品成本（以下简称每亩成本）指在一定时期（如一年、二年等）每亩耕地上种植农作物（不仅一种，而可能是两种、三种等）的费用支出，亦即每亩耕地在一个生产周

① 在这里，我们假定各个农业生产单位的单位劳动日代表着相同的活劳动量。

期内生产各种农产品的支出总和。它们所包含的经济内容并不是完全相同的。

我们在上面所叙述的农产品生产成本，都是指的每百斤成本。每百斤成本是农产品成本的基本形态，计算和确定每百斤成本，是计算和确定农产品成本的主要内容。农产品成本在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主要就是通过每百斤成本来发挥的。

但是，为了充分发挥农产品成本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光是计算和确定每百斤成本还是不够的，必须同时计算和确定每亩成本①。

计算和确定农产品的每亩成本，主要是为了促使农业生产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果。农产品的每亩成本，一般都是个别成本，都是各个农业生产单位的实际成本。当然，计算每亩农产品的社会成本，也是有意义的。但是每亩成本牵涉的具体因素较多，问题比较复杂，特别是在不同的土地上，由于土质、气候、农民种植的习惯和技术条件等的不同，轮种着各不相同的农作物，要计算每亩社会成本，是很不容易的。因此，人们一般不专门去计算农产品的每亩的社会成本。当然，随着工作愈做愈细致，随着农业生产单位经济核算工作（包括成本核算工作）的不断加强和不断完善，随着农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的日益精确，计算农产品的每亩的社会成本的经济必要性也就将愈来愈大。

为什么说，要改善农业生产的经营管理，就必须计算每

---

① 每百斤成本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在每亩成本的基础上确定的，即根据每亩耕地上种植一季农作物的开支，除以每亩产量（以百斤为单位）计算出来的。但是，这种作为计算每百斤成本的基础的每亩成本，同这一节所探讨的主题的每亩成本，是有一定区别的，这从后面的叙述中可以明显看出。

亩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呢？这是由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大家知道，农业生产①总是与一定的土地相联系的，总是在利用土地生长农作物的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单位面积的土地上，可以采取不同的耕作或轮作的制度，如一年一作、一年二作、二年三作、三年五作等等，在不同的耕作或轮作制度下，以及在相同的耕作和轮作制度下，可以种植不同的农作物，采取各种不同的农作物配置方法，它们在相同的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农产品产量，花费的生产成本，带来的经济收益都会有所不同，有时甚至有显著的差别。计算和确定每亩成本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对各种不同的耕作和轮作制度、对在不同耕作和轮作制度以及在相同的耕作和轮作制度下作物配置的不同方案的成本和收益进行比较，寻找在一定时期内单位面积土地上成本较低而产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大的农作物轮作和配置的方案，作为农业生产单位正确领导生产，合理组织经济的重要依据之一。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在一定时期（如一年）内，在单位面积土地（如一亩）上，既可以实行单季稻和小麦轮作，也可以种双季稻而和草籽（绿肥作物）轮作，究竟应该采用那一种方案比较合适呢？撇开其它因素不谈，就要对这两种不同方案的成本和收益进行比较，选择其中一个在经济上比较合算的方案。

由此可见，我们所以要计算每亩成本，主要是在于计算和比较每亩的收入，寻找在每亩土地上产量较多、成本较低和收入较高的方案。需要指出，有关收入的指标，除了每亩农产品产值减去每亩生产成本的纯收入指标以外，还有每亩产值减去物质耗费部分后活劳动提供的收入指标，以及每亩

① 这里说的农业生产，指的只是植物栽培即农作物的生产，或狭义的农业生产，不包括动物饲养即畜牧业生产在内。

土地上单位劳动日提供的收入指标（它等于每亩产值减去物质消耗部分后的收入数除以每亩所用劳动日数）。这三个指标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它们虽然都是以比较每亩收益和生产成本开支（其中有物质消耗的开支，也有活劳动消耗的开支）为基础，但体现着不完全相同的收益与支出的联系；而对于农业生产单位选择合理的生产经营方案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具体说来，农业生产单位在考虑生产经营方案时，首先要以上述第一种收入指标，即每亩的纯收入指标为依据。与此同时，还要从本单位具体条件出发，依据后两个指标。例如对于地少人多、劳动力比较充足、活劳动的潜力比较大的农业生产单位来说，要特别重视每亩活劳动提供收入这一指标，以便选择能够最充分利用本单位劳动力、增加活劳动提供的收入的方案；而对于地多人少、劳动力不足或比较紧张的农业生产单位来说，则要特别重视单位劳动日提供收入这一指标，以便选择劳动生产率最高和收入最高的方案。我认为，通过上述几个收入指标，就可以相当充分地确定哪一种方案是比较合理和比较有利的。

附带要指出，我们在这里说的每亩成本中属于物质消耗支出的部分，相当于目前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的“三包一奖”制度中包成本中的成本（有的公社“三包”中的包成本部分，是按产量而不是按种植面积来计算的，这就相当于每百斤成本而不是每亩成本中的物质消耗支出部分），不过有时后者仅包括生产农产品中的货币支出，不包括如固定资产折旧、自积肥料和其它自产品等的支出，如果这样，它就比农产品生产成本中物质消耗的支出部分为小；其次，属于活劳动消耗的支出部分，则相当于“三包”中的包工数，不过包工数一般是指没有经过货币估价的劳动量本身，并且有时也还包括如自

积肥料用工等在内——如果这样，它就大于农产品生产成本中活劳动消耗部分。

由此可见，我们在计算和确定农产品成本的时候，既要计算和确定每百斤成本，又要计算和确定每亩成本，以便全面地运用成本指标，达到加强农业生产单位的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果的目的。

应该说明，计算和确定农产品成本（指个别成本，包括每百斤成本和每亩成本），了解不同农作物种植方案的不同经济效益，并不是说农业生产单位就要以此作为安排农业生产，决定农作物种植计划的唯一依据，并不是说农业生产单位经过计算和确定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弄清了经营各种产品的盈亏情况后，就可以不考虑社会的需要，不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盲目地发展"价高利大"产品的生产。不是这样。计算和确定成本，比较各种产品的成本和收益，只是为决定农业生产种植计划提供一个经济上的依据。这是其中的一个重要依据。决定农业生产计划应该考虑许多因素，根据许多经济指标，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考虑国家的计划要求。国家的计划要求代表着全社会的利益和需要，代表着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国家计划的要求同农业生产单位（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往往也是直接吻合的。但是，也有不完全一致的时候。在遇到不完全一致的时候，农业生产单位就要很好地、充分地考虑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支持社会主义建设。这就是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当然，国家在制定农业生产计划的时候，也要充分地考虑各农业生产单位的利益和要求，以便尽可能地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调动农民

的生产积极性。

还要说明，农业生产单位在运用计算农产品的成本和收益的结果，来选择合理的生产经营方案时，除了要考虑代表国民经济利益的国家计划要求以外，还要从本单位的具体条件出发，考虑其它许多与农业生产特点有关的因素。农业生产有许多特点，诸如农作物是在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是在土壤的一定肥力的基础上生长的，不同的土质（土壤的结构和肥力），适宜种植不同的作物；农作物都是有生命的东西，它们的生长有强烈的季节性；农业生产是多种经营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也有整半、男女、正式和辅助等的区分，不同的劳动力，适宜于从事不同的农业生产（这点在目前我国农业生产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的情况下更为重要）；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以及其它等等。这些特点都是在安排农业生产时必须加以充分考虑的，否则就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举例来说，种双季稻一般是比种单季稻有利的：产量高，收入大，可以更充分地利用本单位的劳动力等。但是，在实行用双季稻来代替单季稻时，或者扩大双季稻的种植面积时，必须从本单位具体条件出发，全面地考虑各种有关的因素，例如土地是否适合，肥料是否足够，水利条件是否有保证，劳动力是否能够安排得好等。如果不顾条件盲目地扩大双季稻的种植面积，就可能产生由于土地不适宜、水利肥料条件跟不上、劳动力不足和误了农时等而降低产量，减少收入，带来消极的结果。这样到头来还是会提高农产品的成本，降低收益。这也说明，决定农业生产经营合理与否的因素和指标不只是农产品的成本一个，而是还有其它因素和指标。这些因素和指标是必须充分地加以考虑的。

斯大林同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告诉我

们，在计划和领导生产时，必须研究客观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客观经济规律，并且必须“学会以完备的知识去运用”客观经济规律①。这一点，特别是后面所说的必须“学会以完备的知识去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是非常重要的。它告诉我们在计划生产、组织经济活动的时候，必须全面地观察问题，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和影响，才能使自己的行动真正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更好地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

*　　　　*　　　　*

调查和计算农产品成本，不论是个别成本还是社会成本，不论是每百斤成本还是每亩成本，都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工作，这不仅是由于农产品成本的确定比较复杂，牵涉的因素较多，而且还因为这是一项比较新的工作，各方面的资料不十分齐全，完善的计算方法有待继续探索等。这就要求我们在调查和计算农产品成本的时候，必须抱着严肃负责的态度，尊重客观事实的精神，依靠党的领导，依靠群众，认真地细致地进行这一工作。

农产品的成本和收益问题，是整个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在调查农产品成本问题时，必须先从了解农业生产的一般情况、掌握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的总的问题着手，并以此作为前提。只有这样，才能使农产品成本问题放置在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的总问题的前提下来考察，使我们在调查时能够更全面地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而使农产品成本的计算更加准确。同时，也才能在运用农产品成本指标来改善农业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时，全面地考虑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页。

方面的条件和因素，使计划和措施更加切合实际，更加合理。前面已经指出，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正确计算农产品成本的前提。但是要了解被调查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有以及有那些特殊的因素对农产品的成本发生着影响，这种影响多大等等，都必须从该单位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开始。

了解和掌握被调查单位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只是调查农产品成本工作的开始。调查农产品成本中一项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工作，是要进行细致的计算工作，以确定各种农产品的成本因素及其数量的大小。这是比较复杂而麻烦的工作。但是这项工作必须做，而且必须做好。满足于一般基本情况的了解，满足于总的问题的大致掌握，不进行细致而繁杂的计算工作，就不可能真正地确定农产品的成本，不可能比较正确地评价本单位的经济活动，比较经济效果，从而也就不可能深入地、具体地和准确地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中肯的改进生产经营的意见和采取相应的措施。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夸夸其谈地乱说一顿和一二三四的现象罗列，都是无用的。"① 认真地计算农产品的成本，比较生产农产品的收益和支出，确定各种经济活动的效果，应该说，都是属于调查研究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问题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避免"夸夸其谈地乱说一顿和一二三四的现象罗列"的重要方法。因此，这项工作是很重要的，并不是可有可无的。

农产品成本的计算，不是一项单纯的技术性工作。各种成本因素的确定，直接劳动日和间接劳动日的区分，直接生

---

①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02页。

产费用和间接生产费用的区分，各项生产费用的分摊等，都包含着一系列的不是很容易解决的方法论问题（限于篇幅的限制，本文对这些问题不及一一详述）。特别是在目前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一般还没有进行比较严格的按产品的成本核算，其它统计资料也不十分齐全的情况下，往往会在调查和计算农产品成本的过程中，碰到和需要随时解决许多具体的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一般都不是很简单的。这就要求我们要特别注意两点：第一，不能预先抱着一种主观臆想的成见，进行调查的目的只是为了替自己的这种成见找"证据"，从而在碰到具体问题时，例如分摊生产费用时，就主观主义地、根据自己的想当然去进行分摊，而应该抱着科学的态度，反复研究、反复核对实际情况，使我们的调查做到尽可能地反映客观实际。其次，不要只是在具体的帐本上或只是在少数干部（特别是管财务工作的干部）上打圈子，陷进去出不来，而应该经常走出这个圈子，依靠当地党委，到广大群众中去，向群众了解情况和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不仅在遇到问题需要解决的时候要这样，在了解基本情况核对一些基本数字时也要这样。人民群众是生产实践的主人，他们最了解生产中的情况和问题，他们了解的情况比在帐本上反映的丰富得多，全面得多，也比一般干部了解得更具体。所以我们在调查的时候，必须放下架子，到群众中去，虚心向群众学习，向群众请教，经常开调查会，以便掌握更加丰富、详细的实际资料，更好地进行分析研究，使农产品成本计算得更加科学、更加准确。

应该说明，计算和确定农产品的成本，主要是农产品的社会成本，除了要对某些典型的农业生产单位进行周密而系统的调查以外，还要收集全面的资料，把点和面的材料结合

起来，加以综合研究和计算。当然，在收集全面的资料的时候，我们同样要抱着客观的、科学的态度，切忌主观主义的想当然的作风，然后从丰富的实际材料中作出必要的结论。

总之，我们在调查和计算农产品成本问题的时候，必须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指导下，从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各种有利的条件，收集大量而系统的资料，根据事物发展中客观上发生的过程，确定各种农产品的计算方法，确定各种农产品的成本因素，合理分摊生产费用，使农产品成本的调查和计算尽可能地准确和反映客观实际，以便更好地、更充分地发挥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原载《经济研究》1961年第8期)

关于农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的几个问题

读了韩元钦、詹化成同志《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农产品个别成本和平均成本的一些问题》一文（载1962年4月23日《光明日报》）以后，觉得有些问题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现在我把自己的意见写出来，请大家不吝指教。

按照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来计算农产品成本的必要性和意义

韩、詹两同志的文章批评我发表在《经济研究》1961年第8期文章中提出的如下的观点：一般说来，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是正确计算和确定农产品成本的前提。他们认为，“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是正确计算农产品成本的前提，也不是使用成本资料的一般前提，它只是在为了特殊目的，为了解决某种特殊任务时，才是选择使用成本资料的一个条件”。韩、詹两同志在具体论述如何计算农产品的个别成本和社会成本（他们在文章中用“平均成本”的概念）时更进一步地认为，农产品成本只能按照实际开支来计算，不能有任何的剔除。他们说：“个别成本只能按生产队的实际开支来计算，而不能有任何剔除。一经剔除，个别成本的真实性以及它对生产经营管理所肩负的使命，就要受影响，甚至会一同剔除

了去。"又说："农产品的平均成本是在农产品的个别成本的基础上计算出来的。要计算平均成本，只需要把个别成本按照它在总产量中所能够代表的产量部分进行加权平均就行了。"这样，他们就否定了按照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来计算农产品成本的必要性和意义。

我认为，按照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来计算农产品成本①的必要性和意义是否定不了的。为什么这样说呢？

首先，从计算农产品成本的目的任务来看。农产品成本分个别成本和社会成本。计算农产品的个别成本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改进农业生产单位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讲求和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国家正确地计划和指导农业生产的发展，正确地制订农产品的价格。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就要求按照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来计算农产品成本。

计算农产品的个别成本，在于通过比较各种农产品的成本和价格，分析在各该农业生产单位的具体条件下，生产那一种或那几种农产品比较有利，从而为合理布局农作物生产、考虑今后生产发展方向提供一个经济上的依据。这就不能以不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经营管理很不正常）下计算的农产品成本为准，否则就会把特殊例外的（不正常的）因素作为决定上述方针措施的根据，忽视普遍的、经常起作用的（即正常的）因素，给生产带来损失。例如，我们不能根据某一作物由于在某一年度或某一生产周期

① 本文所说的农产品成本，均指现阶段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农产品成本。同时，也仅指包括物化劳动耗费的支出和活劳动耗费的支出的农产品成本；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农产品成本有时还可以只按生产基金的消耗的部分来计算和确定，而不包括劳动报酬在内。

遇上不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提高了产品成本，降低了收益水平，就不问这种作物在正常情况下的成本和收益状况如何，而认定经营这种作物在经济上不利。

计算各种农产品的个别成本，还在于分析各种农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寻找降低成本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这也需要按照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来计算农产品成本。因为这样可以使我们了解各种农产品成本构成的一般情况，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途径，因而是我们考虑改进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果等问题时的重要依据。

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在于通过比较在不同地区生产不同农产品的成本和收益情况，研究如何在全国各地正确地配置农作物的生产，因地制宜，因人制宜，以便耗费同样的人力物力，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这同样也不能以不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经营很不正常）下计算的农产品成本为准，否则同样会把特殊例外的因素作为决定国家生产计划和方针政策的根据，从而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例如，我们不能根据某一地区在某一年度或生产周期由于生产经营状况不正常，提高了某种作物的产品成本，降低了收益水平，就不问这种作物在正常情况下的成本和收益状况如何，而认定在这个地区种植这种作物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应该少安排这种作物的生产。

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还在于为国家规定正确的农产品价格提供最重要的根据。这更需要以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计算出来的成本水平为准。只有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计算出来的成本，才能正确地确定农产品的价格水平和安排各种比价（工农产品比价和各种农产品的比价）。如果根据各别时期不同的生产经营状况（包括不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

的成本水平来确定农产品的价格，必然会使农产品的价格处于经常涨落（甚至大涨大落）的状态，单纯受市场法则的支配，不符合社会主义计划价格要求稳定和合理的原则。

其次，从农产品成本范畴的本质来看。产品成本是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各项费用支出的总和。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一个最重要的部分，是产品价值构成中C和V部分的货币形式。成本是反映生产部门和生产单位工作的质量指标，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成本愈低，表明工作质量愈高，经济活动效果愈大；反之，成本愈高，则表明工作质量愈低，经济活动效果愈小。产品成本首先是按生产单位范围来计算的，它反映着生产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同时，各个生产单位产品成本的综合，形成产品的部门成本，即社会成本，它反映着生产部门的经营管理状况。以上这些关于产品成本本质和职能的阐述，自然适用于农产品成本，也是分析农产品成本的出发点。

按照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计算的农产品成本，是否符合农产品成本的本质呢？我的答复是肯定的。对于计算农产品的个别成本来说，有两种不正常的经营状况一般是应该加以剔除的。一种是非由本生产单位带来的计划安排不当，增产措施不适宜等，这些不正常的经营情况，都不能反映生产单位本身的工作质量。另一种虽然是由本生产单位带来的不正常经营状况，如非生产性损失很大等，但是由于这些开支往往带有纯粹损失的性质，同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没有直接关系，因而一般也不应该计人产品成本，而应列为损失项目另行设法补偿。

对于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来说，也有两种不正常的经营状况一般应该加以剔除。一种属于代表性不大的经营不正

常情况，由于它的代表性不大，计算时应该加以剔除是容易理解的（这里指通过计算和分析个别成本来形成社会成本时的情况）。另一种是在个别时期内出现的有一定代表性的不正常的经营状况，但是这可能不是由本部门生产中所带来的，或者虽然属于本部门带来的，可是它往往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没有直接的关系，因而一般也应该在计算成本时加以剔除。

应该说明，上述关于计算农产品成本时一般要以正常的经营状况为前提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计算工业品的成本。例如，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计划减产而形成企业主要车间连续停产超过一定的期限而带来的损失，就不应计入产品成本中。又如，企业在革新技术过程中，个别时期如果由于技术没有过关，造成废品较多，损失较大，超过了一定的限度，那么这种损失一般也不宜分摊在产品成本中。大家知道，在工业生产中严格规定着成本的范围，强调不能乱挤成本，把企业的一切开支都算在产品成本中。我认为，在农业生产中，同样也需要严格规定成本的范围，不能乱挤成本，把农业生产单位的一切开支都算在产品成本中。

不仅按照正常的经营状况计算的农产品成本，符合农产品成本的本质，而且按照正常的生产状况计算的农产品成本，也符合农产品成本的本质。这里说的正常的生产状况，是指在正常的自然条件（主要是气候条件，下同）下的生产状况。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不同，它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自然条件的好坏，往往成为农业收成丰歉的重要原因。由于自然条件的特别好或特别坏而带来的产品生产中费用支出的大或小，不能反映农业生产单位一般的耗费水平，不能很好地反映它们经营管理的好坏。把自然条件的重大变化的影响

因素剔除，或者将自然条件影响因素平均化，可以使计算出来的农产品成本更普遍、完整地反映农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情况。农业生产中年景的好坏同土地的好坏不同，前者是暂时的常变的因素，后者一般是比较长久的稳定的因素。暂时的因素对农产品生产费用的影响不能成为国家制订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农产品价格的主要根据。

按照正常的生产状况来计算农产品成本，可以选择自然条件比较正常的年份来计算，也可以采用几年平均的办法来计算，而不一定要像按照正常的经营状况来计算时那样采用剔除某些费用开支的办法。

由此可见，无论从计算农产品成本的目的任务来看，还是从农产品成本这个范畴的本质来看，按照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来计算农产品成本的必要性和意义都是无可怀疑的。我认为，韩、詹两同志反对按照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来计算农产品成本，是没有很好地区分影响农业生产从而影响农产品成本的暂时的因素和经常的因素，否认排除暂时的因素，按照正常的、经常起作用的因素来计算农产品成本的意义和作用，这样就可能使我们在决定方针措施的时候受偶然性因素的支配，不能很好地根据客观过程的规律性、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普遍的因素来办事，其结果，对于农业生产将是不利的。

应该声明，正如我在《经济研究》的文章中所说过的一样，我们不能把事情说得绝对化，不能认为要计算农产品的成本，就一定要计算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下的成本。不是这样。各个农业生产单位，为了考察当年生产经营状况和问题，或者为了考察当年某一作物生产经营的状况和问题，即使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年份，或者在经营状况不够正常的

年份，也可以和应当对当年农产品的实际成本进行计算，以便针对本单位存在的实际问题改善经营管理。同时，国家为了某种目的（例如为了了解严重自然灾害和一度经营状况不正常对生产农产品的各项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开支带来的影响，考虑有关的方针政策和制订某些临时性的措施等），也可以和应该对于在不同生产、经营状况下的农产品的社会成本进行调查和计算，并且加以比较。所有这些计算和比较，都具有重要意义，不能加以否定。

以上说明，强调完全按实际支出计算农产品成本而否定按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的支出计算农产品成本是不对的，反过来，强调按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的支出计算农产品成本而否定完全按实际支出计算农产品成本也是不完全的。按照这两种方法计算出来的成本，都在不同的角度上反映着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是，我认为，在目前条件下，以及根据上面所说的理由，需要强调按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的支出计算农产品成本的必要性和意义，打破那种认为农产品成本只能完全按照实际支出来计算的观点。当然，在实践中，如果能够将上述两种方法计算出来的成本综合地加以分析和比较，对于全面地观察和判断问题，是有好处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产品成本范畴，是具体的、反映社会生产总过程的范畴。人们可以根据对它的经济内容的正确认识，根据不同的目的，按照不同的要求，来计算、考虑和分析个别成本和社会成本，使它成为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工具。农产品成本的计算和确定就是其中的一个实例。

农产品社会成本的确定同农产品价值、价格形成的关系

韩、詹两同志在文章中还批评我提出的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按照劣等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来确定的观点。他们在简要地转述了我提出的这个观点的理由后说："这些理由能否足以说明农产品的'社会成本'要按照劣等生产条件下的费用开支来确定呢？回答应当是否定的。这是因为，作沅同志的全部论据的立足点是错误的。他把社会主义制度下怎样决定农产品的价值同怎样确定农产品的平均成本混淆起来了，并且，他是在价格的意义上使用'价值'，就是说，他把农产品的价值混同于农产品的价格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格怎样确定，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农产品价值究竟是否决定于劣等条件下生产农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也是另外一个问题，它们并不能成为怎样确定农产品平均成本的一般根据"。

在这里，撇开其它次要的分歧因素（如他们用平均成本概念代替我运用的社会成本概念，然后按照他们对平均成本概念的理解来批评我对社会成本问题的阐述）不谈，我们之间在实质性问题上的分歧是很清楚的：我认为，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按照什么样的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来确定，同农产品的价值、从而价格按照什么样的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形成有着直接的联系，是属于同一系列的、需要同时加以回答的问题；而韩、詹两同志则认为，它们不是同一序列的问题，认为"把怎样决定农产品价格和怎样确定农产品平均成本直接等同起来，显然是十分片面的"。

我仍然坚持自己的意见，并将具体理由进一步申述如下。

首先，从农产品成本（指社会成本，下同）同农产品价值（指社会价值，下同）的关系来看。大家知道，成本范畴的经济本质，主要是产品价值中一个最重要的部分，是产品价值构成中 c 同 v 部分之和。产品成本加上产品价值构成中m的部分就是产品的价值，或者说，产品的价值和成本的差额，是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部分，它是纯收入或盈利的源泉。正是产品成本同产品价值有这样密切的联系，所以成本是价值的一个具体的形态，成本范畴属于价值范畴。以上这些，完全适用于农产品成本同农产品价值之间的关系。这样，就不能想象农产品成本按照什么样的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来确定同农产品价值按照什么样的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形成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有着两个不同的原则，例如，农产品的价值是按照劣等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决定，而农产品的成本则按照中等（或平均）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来决定。这样就必然会歪曲农产品成本的经济本质，使它不成为农产品价值构成中 c 和 v 部分之和，而必然大大小于 c 和 v 部分之和，人为地夸大农产品价值和农产品成本之间的差额，从而可能导致人们的盲目行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产品的价值是由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劳动耗费决定的。在农产品价格符合价值的条件下（在理论分析中是完全可以这样假定的)，无论是在劣等土地上还是在比较劣等土地上经营的农业资本家，都要得到和在中等或优等土地上经营的资本家相同的平均利润率，否则他就不愿意经营下去。这样，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就必然要由劣等生产条件下的费用支出来确定，而农产品价值（这里抛开了资本主义绝对地租的因素，以生产价格为代表）同农产品成本之间的差额，则形成资本主义的平均利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

产品价值、从而价格和社会成本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根本不同，但是，农产品价值按照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劳动耗费来决定，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按照劣等生产条件下的费用支出来确定的原则(确切地说，这里所说的劣等生产条件，是指劣等的土地条件，除土地之外的其他生产条件包括劳动力则应该是中等的；同时，它应该是劣等土地中占“显著的大量”的位置的，并且处于生产该种农产品的主要产区)，却是相同的。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土地有限性，存在着不同的公有制形式，从而存在着商品生产所决定的。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农产品成本同工业品(矿产品除外)成本的一个区别点。一般来说，工业品的社会成本就是它的部门平均成本。这和工业品的价值是由“占显著的大量”的产品的劳动耗费（即相当于部门平均的劳动耗费）所决定有着直接的联系。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却不是它的部门平均成本，部门平均成本低于社会成本。这和农产品的价值不是由“占显著的大量”的产品的劳动耗费所决定有着直接的联系。正因为这样，我在《经济研究》的文章中一直采用社会成本的提法，而没有采用部门平均成本的提法。也正因为这样，我不同意韩、詹两同志用平均成本来代替社会成本的观点。社会成本有它严格的涵义，是指全社会范围的成本水平；而平均成本则是一个很不确定的提法，如韩、詹两同志所说，“可以计算先进平均成本，也可以计算一般平均成本，还可以计算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平均成本。根据需要，还可以分别计算全公社、全县、全区、全省以至全国的平均成本”。同时，我认为，正如与个别价值对称的是社会价值、与个别劳动对称的是社会劳动一样，与个别成本对称的最确切的提法，应该是社会成本，而不是其它。

其次，再来看农产品成本同农产品价格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品的价格一般是由国家有计划地规定的。而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则往往是国家制订农产品价格的基础（国家制订工业品的价格一般也以工业品的社会成本为基础）。这是因为：

第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国家制订农产品价格要以它的价值为基础。而在目前条件下，农产品的价值还不能直接计算出来，需要通过各种间接的途径和衡量。其中最重要的一条途径，就是计算和确定农产品的社会成本。这是因为，农产品成本是农产品价值的最重要部分，各种农产品社会成本的高低，能够相当准确地反映各种农产品价值的高低，在其它条件不变下，农产品社会成本的动态，可以相当准确地反映农产品价值的动态。同时，农产品的社会成本一般还是比较容易计算和确定的，至少在目前条件下有可能直接计算和确定出来。

第二，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是农产品价格的最低的经济界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仍然存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一段长时期内，国家一般需要通过工农产品差价来吸取农民所创造的一部分纯收入用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就是说，要有意识地把农产品价格订得略低于它的价值。低到何种程度，取决于各个不同时期的具体条件。但是，无论如何，不能低于成本，即农产品价格最低限度要能够补偿各个农业生产单位（包括处于劣等生产条件的生产单位）生产各种农产品的费用支出。不仅如此，农产品价格还要规定得高于它的成本，以保证各个农业生产单位有一定的积累，具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保证农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所以，国家在制订农产品价格的时候，要了解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水平，并

考虑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适当的、有利于社会生产发展的盈利。

由此可见，农产品的价格形成同农产品成本的确定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并不像韩、詹两同志所说的那样“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如果真是这样，它们的确定原则是根本不同的，那么，农产品成本就不能成为农产品的价格的基础了。不能想象，农产品价格主要是根据按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劳动耗费来确定，而农产品的社会成本却可以不按照劣等而按照中等或其它等的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来确定。因为这将使国家在制订农产品价格时无法了解补偿农业生产单位费用开支的部分究竟是多少，也无法了解作为扩大再生产之用的部分究竟多少才比较合理，并且可能使农产品的价格订得低于按劣等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计算的社会成本，使处于劣等生产条件的农业生产单位连简单再生产都不能维持下去，从而影响价格对促进社会生产的作用。

总之，我认为，农产品社会成本按照什么样的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来确定，同农产品价值从而价格按照什么样的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形成，是同类或同一系列的问题，需要同时加以回答。我国学术界在讨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级差地租问题的时候，一般都肯定农产品价值是由劣等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决定的，因此，就应肯定农产品社会成本是由劣等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决定的。

农产品成本计算中活劳动消耗的货币估价问题

韩、詹两同志在文章中否认在农产品成本的计算中存在活劳动耗费的货币估价问题，他们认为在计算农产品的个别成本时，活劳动消耗可以用实际的劳动报酬来估价，而“农

产品的平均成本是在农产品的个别成本的基础上计算出来的。要计算平均成本，只需要把个别成本按照它在总产量中所能够代表的产量部分进行加权平均就行了。这里可以根本不涉及活劳动的估价问题”。

我认为，韩、詹两同志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首先，活劳动的货币估价问题，是农产品成本计算中比较复杂和比较困难的问题，也是各种意见分歧的焦点。阐述和讨论农产品成本问题是不能撇开这个问题的。即使是韩、詹两同志，虽然一方面声称“可以根本不涉及活劳动的估价问题”，另一方面却又用相当的篇幅论证采用实际劳动报酬来估价活劳动耗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批评我提出的在计算农产品社会成本时以“农业劳动的社会平均报酬”作为估价活劳动耗费的标准的观点。

计算农产品成本之所以必然涉及活劳动的估价问题，主要是由现阶段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劳动报酬制度决定的。大家知道，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劳动报酬制度，不像全民所有制经济一样，采用统一的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在不同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中，同等熟练程度和同等劳动强度的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是大体相同的），而一般采用劳动日报酬的制度。在不同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中，每一单位劳动日包含的劳动量是不完全相同的，特别是每一单位劳动日的报酬标准的差异往往较大，这种报酬标准取决于各该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生产、收入水平以及分配的因素。这样，就出现如何评价和衡量农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活劳动耗费问题。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中，在工资水平不变的条件下，单位产品的活劳动支出降低了，就意味着活劳动的生产率提

高了，如果物化劳动的耗费不变，就可断定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是提高了；即使在工资水平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的条件下，生产单位也仍然可以通过单位产品活劳动支出的变化来衡量活劳动生产率以及整个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无论是工资水平有没有发生变化，不同生产单位之间仍然可以比较成本的动态，以及通过比较成本的动态来比较劳动生产率的动态，从而判断哪个单位比较先进，哪个单位比较落后。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情况与此不同。同一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不同年份实际的个别成本水平的动态不能很好地反映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劳动耗费的变化，不能很好地反映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成本水平不一定下降）。而在不同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中，不同的实际的个别成本水平不能很好地反映它们不同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劳动生产率高的单位，成本水平不一定低）。因此，为了通过成本水平的动态来比较同一生产单位不同时期产品劳动耗费的动态，以及通过比较不同生产单位成本水平来观察和比较它们的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和经济活动的效果，特别是为了确定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水平，都有必要对活劳动耗费进行统一的标准估价。

这样是不是就完全否定了计算农产品成本时按照实际劳动报酬来估价活劳动耗费的意义呢？不是。我认为，由于计算农产品成本对于农业生产单位来说，主要是为了加强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果。在这个意义上，计算农产品成本时按照实际的劳动报酬来估价活劳动耗费，就是可以允许而且是完全必要的。因为第一，对于农业生产单位来说，按照实际劳动报酬来估价活劳动耗费，能够反映产品生产（和销售）

过程中的实际支出，具有直接的现实的意义，也容易为生产单位的干部和群众理解和掌握；特别是第二，对于同一生产单位来说，活劳动耗费即使是按照实际的劳动报酬来估价，它的标准还是统一的，不同的活劳动支出可以反映不同的活劳动耗费水平，生产不同产品的不同费用支出可以反映不同的劳动耗费状况，这样就能够使生产单位通过比较不同的费用水平，通过费用同产值的比较，来考察生产哪种产品在经济上比较有利，哪种产品在经济上比较不利。同时，还可以通过考察生产不同产品的费用构成情况，发现降低费用的途径，从而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

在为了比较同一单位不同时期和不同单位的成本水平，以及确定社会成本水平，而必须对活劳动耗费进行统一估价时，应该采用什么具体的标准呢？我现在仍然认为，采用“农业劳动的社会平均报酬”为标准比较恰当。这种劳动报酬首先是农业劳动的报酬，其次是社会平均的报酬。它是在现实中客观地存在着的（在一个比较大的地区范围内，当地农民和干部一般都了解农业劳动的平均报酬大致是多少，在不同地区平均报酬水平的基础上，可以确定全国范围的农业劳动的社会平均报酬水平），但又同各个农业生产单位的实际劳动报酬不完全相同，而是社会上各种农业劳动实际报酬的平均化。① 它在一定时期内是比较稳定的，但又不是不变的，它将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单位收入水平的提高而提高。

除此之外，在计算农产品的社会成本时，按照韩、詹两同志的方法，即“选择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生产队，从计算它们的农产品个别成本做起，然后再根据它们在该产品生

① 在实际运用这种农业劳动的社会平均报酬来计算具体的活劳动支出时，需要使被计算的劳动日体现大致相同的劳动量。

产上的代表范围，求出农产品的平均成本指标”，是不是恰当呢？我认为是不恰当的。这首先是否认了农产品的社会成本要按照劣等生产条件的费用支出来确定，而如上所述，这种否认是不正确的。其次，就单纯拿活劳动估价问题本身来说，采用有代表性的资料来计算的方法是不是最好的呢？不完全是这样。第一，按照韩、詹两同志的方法，必然使不同产品的活劳动耗费有不同的估价标准，因为生产不同产品的有代表性的生产队的劳动报酬水平是不同的，有的相差还比较大，这种差别往往并不完全反映劳动复杂程度和劳动强度的不同。其结果就使同一农业劳动具有不同的社会报酬水平。这是不符合计算农产品社会成本的要求的。第二，即使在单独计算某一种产品的社会成本的时候，也不能采用此法。农业生产一般都不是单一产品的生产，而是进行多种经营的。每一个生产单位的劳动报酬水平不仅取决于某一种产品（即使这种产品是该生产单位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收入水平，而且取决于多种产品的生产和收入水平（以及分配的因素）。因此，用多种产品的生产和收入水平形成的劳动报酬来作为计算生产某一种产品的活劳动耗费的标准，本身就是不够合理的。

（原载《光明日报》1962年6月11日）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成本范畴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本，是组织与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计算和确定产品生产（和销售）中的成本，是对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核算、比较劳动消耗和有用效果的基础和出发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支出，形成产品的生产成本，它一般包括如下四个部分：原料、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电力等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工资和工资附加；行政管理费和其它支出。如果加上产品在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和销售经费等等，则形成产品的完全成本。从产品成本的构成要素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成本范畴是一个具体的、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的范畴，它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过程的现象形态方面。所以，我们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常碰到它、运用它。本文试图从理论上分析和说明社会主义经济中为什么存在成本范畴，社会主义经济中成本范畴所具有的新质特点，社会主义经济中成本范畴的经济本质和职能等问题。不当之处，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成本范畴的客观依据

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产品的价值是由c（转移过来的生产资料的价值）、v（劳动力的价值）和m（剩余价

值）构成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经济运动的具体形态上，商品价值构成的公式（c＋v＋m）却转化为成本价格（k）加利润（p）的公式，其中成本价格k是商品所费于资本家自己的东西，表现为资本的消耗，而p则不外是商品价值在其成本价格以上的超过额。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自身的现实的费用表现为商品的资本主义费用或成本价格，以及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劳动者在加入生产过程之后，是作为发生机能并且属于资本家的生产资本中的一个成分，资本家是现实的商品生产者，所以，对于他，商品的成本价格，必然会表现为商品自身的现实的费用”；其次，“因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别，不能在成本价格之外表的形成上辨认出来，所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价值变化的起源，就必须由可变资本部分，移到总资本上面来了”。这样，“剩余价值，当作垫支总资本这样的观念上的产儿，便取得了利润这样一个转化形态”①。由于商品自身的现实的费用，表现为商品的资本主义成本价格，由于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就使资本的价值增殖的实际过程神秘化了，使资本家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神秘化了，从而掩盖了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实质。这就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在直接生产过程发生的行为——它体现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方面，常常会被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所表露出来的各种现象形态所掩盖、所歪曲。

社会主义经济是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对立物出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彻底根除了人对人的剥削。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保证人们的劳动开始具有社会的性质的一面，使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7、17、18页。

们互相交换活动的关系开始简单明了起来，不再受到像资本主义经济中那样的物与物的关系的掩盖和歪曲，披上迷人的外衣。但是，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个高度社会化的经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过程仍然是错综复杂、千头万绪的。这就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本身当作直接的生产过程所呈现的各种现象，和社会主义生产与再生产过程当作一个全体来看所呈现的各种具体形态仍然是有所不同的，从而决定着我们在认识与掌握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实际过程的时候，既要通过各种简单的经济范畴来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过程的本质方面，又要通过各种具体的经济范畴来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过程的现象方面。具体的经济范畴是简单的经济范畴进一步发展的形态，它常常被人们用来认识和把握社会经济运动的总体。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成本范畴，就是属于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过程的现象方面的范畴，是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范畴的进一步发展的形态，是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总过程所不可缺少的。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成本范畴呢？这需要作如下的具体分析①。

首先，社会主义经济虽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统一的经济，但是在具体进行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的时候，还必须实行分级管理，确定企业为基层生产单位，赋予企业相对的独立性，使企业有独立经营的权利。同时，要实行分级管理，就必须实行分级核算；要使企业成为基层的生产单位，有独立经营的权利，就必须使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计算企业的收入和支出，以自己销售产品的收入来抵偿各项支出，并且取得盈利。这样，就使社会生产产品的费用，

① 为了说明的方便，这里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关系为代表。

表现为企业的生产费用，使社会的支出表现为企业的支出，而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或企业支出，就形成产品的成本价格。

产品的企业的生产费用（成本价格）和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是不一致的。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一般小于社会生产费用。社会生产费用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费于社会的支出，它是产品生产过程中各项耗费的总和，相当于产品的价值。而企业生产费用则是由企业（生产单位）的支出来计量的，它包括生产资料的支出和活劳动的报酬。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对于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不能“不折不扣”地支付给报酬，而必须作适当的扣除，用以维持社会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各项开支和扩大再生产。这样，社会主义劳动者（指在物质生产部门工作的劳动者）所从事的劳动，仍然要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对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并不是相当于劳动者所提供的全部劳动量，而只是其中相当于必要劳动的部分。所以，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成本价格）一般不包括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剩余劳动的部分，后者是企业利润的源泉。

其次，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是根据企业范围内生产（和销售）产品的各项开支来计算的，也就是从企业的角度来确定的。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除了生产资料费用的支出以外，活劳动的支出部分，也可以和必须在企业范围内来计算呢？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着按劳分配原则，每个劳动者正比例于其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从社会取得报酬，用于满足个人生活的需要；同时，社会主义按劳动分配原则又是通过工资制度来实现的。因此，在这里，一方面，社会分配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分配的原则已经不是“按资分配”，而是“按劳分配”，劳动者的收入不再取决

于再生产劳动力的最低限度的需要，而将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日益增长；另一方面，社会的分配制度又仍然沿用着旧的工资形式，劳动者在企业中做多少活，就从企业中取得多少工资。正因为这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仍然要表现为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从而使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积累这个社会进步最重要的职能，在企业收入的初次分配中就体现出来，使社会的积累要在社会的基层生产单位——企业中通过利润来实现。

关于这一点，如果我们对比一下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将出现的情况，就会更为清楚。大家知道，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社会对劳动者不再像现在这样根据其所提供的劳动量通过支付工资的形式给予报酬，而是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社会基层生产单位的企业（在我们看来，即使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企业仍然是社会组织生产的基层单位），虽然要在生产过程中实行严格的核算，确定产品生产中的各项耗费，比较劳动耗费和有用效果，但是，由于满足劳动者个人生活消费的需要并不是在企业范围内确定的，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之分为必要劳动(v)和剩余劳动(m)，并不像现在这样可以在企业范围内加以划分，劳动者为社会提供一定的积累，并不像现在这样能够在企业收入的初次分配中就体现出来，而只能在社会范围内才能进行计算和确定。所以，在那个时候，就不能像现在这样在企业范围内确定产品的成本。这就说明，那时的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就不再通过像现在这样的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表现出来。

社会主义经济中所以存在成本范畴，还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仍然保留着商品货币关系。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成本是用货币形式表现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中的

各项开支的总和。由于成本是用货币(通过价格形态)来计量的，所以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又叫成本价格。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成本范畴的存在，是同社会主义经济保留商品、货币关系分不开的。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商品、货币关系消亡了，社会或企业在生产（和销售）产品过程中的各项开支，就不再通过货币形态来计量，也就不再存在像现在这样的成本价格和成本范畴了。

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成本所具有的新质特点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虽然要表现为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商品价值要转化为成本价格加利润，从而仍然存在成本范畴，但这并不是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产品成本（企业生产费用）是和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产品成本（企业生产费用）相同的。因为在不同的经济形态中，成本的经济内容是不同的，生产费用的确定原则也是不同的，从而生产费用的量的规定性及其运动也都是不同的。

大家知道，小商品生产者的产品生产费用等于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费用支出。活劳动的消耗一般是不计入他的生产成本之中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同上述生产费用之间的差额，形成小商品生产者的收入。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分析小土地所有制农民的生产限界时，有过清楚的说明。他说:“对于小土地所有制农民，一方面，在他是小资本家的限度内，资本的平均利润，不表现为剥削的限界；另一方面，在他是土地所有者的限度内，地租的必要，也不表现为剥削的限界。当作小资本家，对于他，在收回真正的成本以后，就只有他付给自己的工资，还表现为绝对的限界。只要生产物的价格足以补偿这个工资，他就会耕作他的土地；

并且这个工资也屡次被压缩到工资的物理最低限度。"同时，由于小生产者的分散性和落后性，"排斥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态，资本的社会集中，大规模的畜牧，科学的不断进步的应用"，因而"生产条件日益恶劣化和生产资料的昂贵化"，亦即生产费用（成本）的昂贵化，是这种生产的"必然法则"①，它往往只有靠"人力的可惊的浪费"才能勉强维持和经营下去。此外，对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生产者来说，是不存在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的概念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成本）表现为资本的支出，因此一切要用资本来支付的费用都包括在产品的生产费用中，这样，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费用就不仅包括购买生产资料的费用支出，还包括购买劳动力的工资支出。在这里，"商品的成本价格，必须不断购回各种在它的生产上消费掉的生产要素"②。因此，对于资本家来说，也同对于小商品生产者那样，不存在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的概念。各种商品的社会生产费用对他是毫无关系的。他感兴趣的，只是这些商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决定他的盈亏额大小的这种价格和成本之间的差额。资本家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总是采取各种办法，加强对工人的剥削，降低生产费用，扩大产品市场价格同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因此，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成本范畴，反映着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的生产费用的经济内容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社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51—1052、105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页。

主义经济中产品的生产费用（成本）具有许多新质特点。①这些新质特点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与私有制经济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经济是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自觉地组织起来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代替了资本主义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除了要很好地计算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成本）之外，还要很好地计算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在这里，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和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并不是互相排斥，而是共同存在、同时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地组织起来的特点的。不仅如此，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来说，一方面要努力降低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降低产品成本水平；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降低生产（和销售）产品中的全部社会生产费用，不管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是按照什么样的原则和比例分为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

第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资本主义经济中产品价值和成本之间的对抗性矛盾，不存在产品实际费用（即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费用）和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之间的对抗性

① 应该说明，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成本，也是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成本为代表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中也存在成本范畴，它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同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成本范畴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它也有一些特点。例如，集体所有制经济（如农村人民公社）产品成本的形成，除了同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一样包括生产资料的费用支出和活劳动的支付以外，有时只计算其中生产资料的费用支出，并把它看作成本，而把产品价格同这个成本的差额看作收入，然后在生产单位内部、在集体成员中间进行分配。又如，由于集体所有制经济有时只以生产产品中的生产资料费用支出作为产品的成本，因此，集体所有制经济在确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的时候，其最终限界在于产品的价格是否能补偿产品的生产资料的费用支出，而可以不包括活劳动的支出。某些产品（一般并不是主要产品，而是次要的产品）的价格虽然在补偿生产中的生产资料费用支出之后剩余不多，但是为了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资源，适当地生产一部分，在能增加集体经济单位收入的意义上，还是有利的。

矛盾。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成本的最重要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成本的许多其它特点都是由这一本质特征所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固然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商品的劳动消耗量，但商品的成本（即资本主义生产费用）则决定于资本家的支出，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被剥削阶级无偿占有。资本家力求降低各项资本支出，力求缩短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扩大剩余劳动时间，扩大商品价值和成本之间的差额，以便加强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在这里，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强烈的对抗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成了社会的主人，劳动者的需要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得到愈来愈充分的满足。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完全是为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劳动者为满足社会需要而提供的剩余劳动，同劳动者为满足个人消费需要的必要劳动之间，已经不存在对抗性矛盾。在这里，无论是用于扩大生产、建立储备，还是用于国防、社会管理、文教和保健等方面的社会劳动，同抵偿劳动者个人需要而消耗的劳动一样，都是必要的劳动。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就不存在商品价值同成本（生产费用）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每一个劳动者都知道，产品成本的降低意味着经济效果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因此他们关心产品成本的降低，并且自觉地努力降低成本，减少生产费用开支。

第三，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的成本（生产费用）开支，同产品的价值形成有着直接的密切的联系。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所关心的并不是降低产品的劳动消耗量，降低产品的实际的生产费用，而是资本的节约，以便获得更多的利润。因此，产品成本的降低，同产品在生产（和销

售）过程中劳动消耗的降低、从而产品价值量的降低，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同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剥削性质，决定了产品的资本主义生产费用包含着许许多多的寄生性开支和非生产性开支，例如大量的资本的利息、惊人的纯粹流通费用等等。这些费用的开支同产品的价值形成没有丝毫的联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降低产品成本同降低产品价值是统一的，同时发生和同时进行的，只要产品的成本降低了，一般说来就会带来产品价值的降低。同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使社会主义生产费用中的非生产性开支可以减缩到最小的限度，并且会愈来愈减少它在整个生产费用中的比重。这样，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产品成本（生产费用）开支，就同产品的价值形成过程存在着愈来愈直接和密切的联系。

第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降低产品成本的方法，往往主要是提高劳动强度，实行血汗制度，削减劳动人民的实际收入，在起码的劳动保护和技术安全措施上打“节约”的算盘，因此降低产品成本同工人阶级的贫困化是分不开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降低产品成本的主要方法就是降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则是在采用日益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在降低产品成本的实践中，对于生产资料的费用支出要求愈少愈好，但是对于劳动报酬的开支则不一样。一般说来，人们要求能够逐步降低单位产品中的劳动报酬数量，但是这必须建立在提高劳动者的劳动效率的基础上，建立在劳动者的实际收入逐渐有所提高的基础上。社会主义根本杜绝依靠降低工资的方法来降低产

品成本，伴随着产品成本降低而来的，是劳动条件的改善，劳动繁重程度的减轻和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成本的经济本质和职能

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成本的经济本质，可以概括为产品价值构成中c（所消耗的生产资料转移过来的价值）和v（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部分的独立的货币表现。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产品成本，首先在本质上是产品价值的一个部分，是产品价值的最重要的部分。产品的成本开支，是以产品价值构成中c和v部分为其基础的。正因为这样，我们不能脱离价值来考察社会主义经济成本的基础，考察产品的成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劳动消耗仍然要表现为价值，社会仍然需要通过价值来计算和比较各种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量，评价各项经济活动的效果，或如恩格斯所说的，“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①。在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中，这种价值范畴的运用通常是借助于广泛地利用价值的具体形式（如价格、成本、赢利等）来实现的。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产品价值是由c（不变资本）、v（可变资本）和m（剩余价值）构成的，其中c和v采取着资本主义生产费用(k)的形式，m采取着利润(p)的形式，而全部价值则采取着生产价格这一转化形式即资本主义生产费用加上平均利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价值构成中的c和v并不是资本，而是社会生产基金；m也不是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而是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c和v部分是维持再生产过程的起码条件和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出发

①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点，因而需要把这两部分单独提出来作为产品成本的基础，而m那部分则可以用来满足社会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各项需要和扩大生产规模，成为企业利润的基础。由此可见，产品成本植根于产品价值构成中的c＋v之中，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具体形式之一，是它的最重要的部分。

由于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具体形式，是产品价值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①，因此，可以通过和利用成本来反映和衡量产品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利用成本来评价各项经济活动的效果。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产品的成本降低了，就意味着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降低了，意味着同样的劳动耗费能够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从而意味着提高了经济活动的效果。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社会一般都拿成本作为衡量企业（生产单位）的经济活动效果的最重要指标之一，并通过成本指标来反映企业的劳动生产率，鉴定企业工作的好坏。这就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把成本核算作为经济核算的基础，努力降低成本，提高赢利。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正是通过成本指标，使社会对企业经济活动如何进行评价具体化了，使企业的工作任务和奋斗目标也明确化了。

由于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具体形式，是产品价值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就可以反过来通过产品成本的变化来分析和确定产品价值的变化。大家知道，具体的事物是比较容易认识和掌握的，人们往往通过对直接的现实的分析进而把握到事物的本质。因此，在产品的劳动消耗量还难于直

---

①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这里所说的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具体形式，和它是产品价值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具体涵义是不完全相同的。前者指成本同价格、赢利等一样，是价值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后者指成本在量上只是价值的一个部分，而不是价值的全部。

接地准确地计算，从而产品的价值还难于直接地确定的情况下，通过观察和分析成本水平（指部门平均成本水平）的变化，来间接地测量价值量的变化，应该说是一种简易可行的办法。不难了解，如果原材料等价格保持不变，工资水平也保持不变（这在一定时期内是完全可能的），那么，产品成本水平的降低，就意味着产品生产（和销售）中的劳动消耗的降低，从而意味着产品价值的降低。当然，产品成本水平的降低不能百分之百的反映产品价值量的降低，因为产品成本水平的降低既可以是由于节约物化劳动耗费的结果，也可以是由于节约对活劳动的消耗支付报酬的结果，还可以是由于以上两方面同时起作用的结果。我们知道，由于物化劳动的节约而带来的产品成本的降低，同由于对活劳动支付的节约而带来的产品成本的降低，对于产品价值的降低起着不完全相同的作用。由于产品成本只包括活劳动耗费中相当于必要劳动的部分，因此由于节约活劳动支付而降低产品成本，其降低额小于实际的劳动耗费即产品价值量的降低额，因此，产品成本中由于对活劳动支付的减少而降低的数额越大，所占的比重越高，则其降低额越是小于实际的劳动耗费降低额，越是小于产品价值的降低额。只有在产品成本的降低是通过既节约物化劳动的耗费又节约对活劳动的支付，并且它们的节约率相等的条件下，产品成本的降低才比较准确地反映产品价值的降低。但是这种情况只是偶然的。在实际生活中，它们的节约率往往并不相同。如果产品成本的降低大部分是靠节约物化劳动消耗而实现的，那么产品成本的降低率就将大于产品价值的降低率；与此相反，如果产品成本的降低大部分是靠节约对活劳动的支付而实现的，那么产品成本的降低率就将小于产品价值的降低率。这是我们通过产

品成本的动态来观察产品价值的动态时所需要注意的。其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中生产资料费用支出同活劳动的支付在量上有其不同的运动规律：前者随着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物化劳动耗费的减少而减少，并且其减少的程度一般是等比例的；后者虽然也会随着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活劳动耗费的减少而减少，但是由于平均工资将随着活劳动的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因而活劳动支付的减少的程度将慢于活劳动耗费的减少程度。正因为这样，从较长一段时期来观察，由于平均工资水平的逐步提高，产品成本的降低率将慢于产品劳动耗费的降低率，慢于产品价值的降低率，从而使产品成本水平的动态不能完全准确地体现产品价值的动态。这也是我们通过产品成本的动态来观察产品价值的动态时所需要注意的。

由于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具体形式，是产品价值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产品的成本水平（这里说的成本水平自然是部门平均成本水平）是国家制订价格的基础，产品成本水平的降低是国家降低价格水平的基础。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是由国家有计划地规定的。国家在规定价格的时候，遵循着客观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以产品的价值为基础。国家往往通过对产品成本水平的变化的了解,来测定产品价值量的变化,并据此而规定和调整产品的价格。在现实生活中,正是产品成本水平的降低,为产品价格的降低创造了最根本的条件。只有在产品成本水平降低的基础上降低产品的价格,才不致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社会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进行。不仅如此,产品的成本还给产品的价格在客观上规定了一个限界。这就是说,产品成本是价格的最低经济界限。如果产品的价格订得比成本还低，就会妨碍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虽然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发展某些急需的产品的生产，可以允许个别企业、个别部门的个别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发生计划亏损（价格低于成本），但从长时期和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范围来考察，产品的价格必须高于成本。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有积累，才能保证实现扩大再生产。

上面我们分析了产品成本作为产品价值的一部分的经济本质，以及由此本质而决定的产品成本的一些重要经济职能。下面我们再对产品成本的另一方面的经济本质——作为c和v部分的独立的货币表现（结合产品成本作为产品价值的一部分的本质），以及由此而决定的产品成本的另一些重要的经济职能进行一些分析。

我们知道，产品成本虽然以产品价值构成中的c和v部分为基础，但是由于产品成本并不是严格地根据社会劳动的支出量来确定的，而是根据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支出来确定的。因此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会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其基础。不仅产品成本同产品价值有量的差别，即前者不包括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而且还有一定程度的局部的质的差别。这些差别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完全转入新产品中成为新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c）的，但在计算成本的时候，这些生产资料的价值是通过设备、原材料、燃料等的价格反映在成本中的，而它们的价格常常可能与其价值不相一致。这样，就使产品价值构成中的c的部分同产品成本中的生产资料的费用开支的部分不相一致。

第二，产品价值构成的另一部分是劳动者必要劳动部分所创造的价值，但是在计算产品成本的时候，这部分价值是通过对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工资）反映在成本中的，而货

币工资常常由于生产和分配的具体条件不同而与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不相一致。这样，就使产品价值构成中的v的部分同产品成本中的对活劳动的支付部分不相一致。

第三，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由于某些经营管理上的原因或其它原因，有时会出现一些超过在正常情况下难于完全避免的、属于非生产性的开支和损失，例如停工损失，事故损失，废品损失等等，这些开支和损失构成产品生产费用（即成本）的要素，但是往往同产品的价值形成过程无关，因而不构成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

第四，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由于某些经营管理上的原因或其它原因，有时也会出现一些超过在正常情况下难于完全避免的、属于非生产性的开支或损失，例如产成品损坏的损失，原材料损坏的损失，违反经济合同的罚款等等，这些损失构成产品生产费用（即成本）的要素，但是往往同产品的价值形成无关，因而不构成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

第五，在产品的企业生产费用开支中，往往包括利息缴款（这是为了有效地督促企业节约流动资金而产生的）、工资附加费等的支出等，这些开支，既同产品价值形成无关，也不完全是非生产性损失，它们实际上是属于剩余产品的部分，应该由剩余劳动创造的收入来补偿。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产品成本并不单纯是产品价值构成中c和v的部分，它同c和v的部分在量上并不是完全相同的，而且在质上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局部的区别。它以产品价值构成中c和v的部分为基础，但是又会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其基础，有其相对独立的运动形态。这正如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它以价值为基础，但是又会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其基础，从而使价格不仅在量上而且在一定程度的质上

同价值相区别，形成自己相对独立的运动形态一样。产品价值的形成过程和产品成本的形成过程是不完全相同的。产品的价值是一个反映直接生产过程的、比较简单的范畴，它是由产品生产过程中最本质的要素——劳动耗费所决定的，并不反映产品生产过程中劳动耗费以外的要素。产品的成本则是一个反映社会生产总过程的、比较具体的范畴，是产品价值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不仅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本质要素所规定，而且也受其中的非本质要素所规定，包括产品在具体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各项费用支出的总和①。这就说明，价值是完全受生产性因素——生产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决定的，而作为价值的具体形式之一的成本，则同作为价值的其它具体形式如价格、盈利等一样，除了以生产性因素为基础外，还受分配和交换等因素的影响。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为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总结，因而是复杂物的统一。"②正因为这样，我们一方面要首先分析和说明简单的范畴——产品的价值及其形成过程，把握住事物的本质，然后再分析和说明具体的范畴——产品的成本及其形成过程，以便更好地把握事物的全体。只有很好地了解价值，才能很好地了解成本，了解价值是对成本进行经济分析的基础。马克思在《资

① 在这里，需要附带指出，人们有时把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费用同价值等同起来，甚至说社会生产费用决定价值。这是不完全恰当的。首先，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是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支出，而产品的价值则是凝结在产品中的社会劳动量，是产品生产费用开支的结果。更重要的是，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是用具体的货币形态表现的各项费用支出来确定的，而产品的价值则取决于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属于生产性的劳动消耗量，取决于其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只有弄清了价值的实质之后，才能科学地解释作为它的具体形式的社会生产费用的实质。所以，我们不能把社会生产费用同价值等同起来，更不能用社会生产费用来代替劳动决定价值。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3页。

本论》中就是首先在第一卷阐明劳动价值论，然后在第三卷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分析和阐明成本价格问题的。所以，我们在认识和分析社会主义经济过程的时候，必须首先通过对直接生产过程的分析，研究价值理论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理论，然后进一步从直接的生产过程（以及流通过程）到总过程，从价值到成本，从而使我们的研究更加具体，更好地为实践服务。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认识和掌握住事物（经济）发展过程的全貌。

正因为成本是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的具体的范畴，体现着产品生产过程中各项费用的实际支出，因此，根据成本范畴的经济内容确定的成本指标，就能综合地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反映企业全部工作的质量和结果。有人认为，既然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一部分，那么在产品成本中就只能包括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构成劳动耗费、形成价值的开支。这是不完全恰当的。因为这实际上是否认产品成本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否认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具体的形态。按照这种看法来核算产品的成本，会使成本指标失去其应有的作用。大家知道，各个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完成国家计划的状况是不相同的，它们的经济活动的效果也是不相同的。例如，大部分企业在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非生产性开支和损失很小；而有的企业则或者出现暂时性的停工的损失，或者有时因为没有完成合同计划而受到罚款的处分，或者在某一时期内废品较多，或者个别原材料由于收发手续不健全或保存不好而发生短缺的现象，这些都形成企业实际费用的支出，包括在产品成本之中。所以只有在明确成本不仅包括着产品的纯生产性开支，同时还包括各种非生产性开支的时候，我们才能通过成本综合地反映企业经营管理的好

坏，使成本在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中起到更大的动员作用，督促企业和全体工作人员不仅为大力降低生产性费用，而且为大力降低生产以外的费用，亦即改进企业的全部经济活动而斗争。

正因为产品成本体现着产品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各项费用的实际支出，因此，产品的成本水平是以各个生产单位（企业）的具体工作条件为转移的，产品成本首先是在企业范围内加以计算的，而产品的成本计划也首先要在企业范围内加以编制（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成本和价值的又一不同点，因为价值是不能够在某一企业范围内确定，而必须在全社会范围内才能确定的）。企业的产品成本计划必须反映各个企业的具体特点，如企业规模、技术装备程度、专业性质、厂址位置、生产的自然条件、技术经济特点和生产组织特点等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充分利用社会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程度上允许存在具有不同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的生产某种产品的企业，这就决定着在同一部门中会同时存在不同成本水平的企业，这就决定着国家要很好地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规定它们不同的成本水平，并通过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的比较，来衡量企业工作的改进情况，判断企业工作的好坏和给予物质奖惩，以便充分发挥成本作为动员企业挖掘生产潜力、贯彻勤俭办企业的工具。

应该指出，企业的成本水平虽然反映着企业的具体特点，但是由于成本是有其确定的经济内容的，构成成本的因素是相同的，即包括产品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各项费用支出，因此，不同企业的成本是能够相互比较的，特别是在制造同一产品和条件大致相同的企业之间，在同一企业的不同时期之间，进行成本比较更有其重要意义。为此就要求：第

一，必须很好地划分成本的范围，限定与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有关的开支（不管是生产性开支还是非生产性开支）才能列入成本之中，而不能把企业的一切费用都列入生产成本之中。例如，一个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费用，就不能列入生产成本中，因为这种基本建设投资费用是一种长期投资性质的支出，与当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无关，同时国家对此也另有专门拨款；又如不能把某些改善职工生活的支出（例如用于生产某些副食品的支出）列入生产成本，因为这种开支也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无关，此项开支也另有来源；等等。只有严格划清成本开支界限，才能确保生产成本的真实性，以利于加强统一的计划管理，加强成本的分析和比较，从而有利于经济核算，促进生产发展。第二，必须合理分摊不同产品的成本，保证不同产品的成本能够反映它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实际支出。大家知道，在同一个企业里，往往并不只是生产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而是生产多种或不同规格的产品，而在生产这些不同的产品的时候，有许多费用是在企业内部共同支出的，或者在企业成本记录中不单独核算的，因此在计算和确定不同产品的成本水平时，就要将上述共同性费用，尽量合理地进行分摊，防止采用简单化的平均分摊的办法。

还要指出，我们说成本首先要在企业范围内计算和确定，并不否定成本是一个国民经济的范畴。产品成本虽然不同于产品的价值，可以在企业范围内加以确定，但是，产品成本并不只是适用于在企业范围内计算，而是同时也适用于在部门内部计算，确定产品的部门平均成本；其次，产品成本概念不仅适用于国民经济某一部门，而且适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不仅适用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同时也适

用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

以上我们从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产品价值构成中c+v部分的独立的货币表现这两个不同的侧面，分析了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成本的经济本质以及由此而决定的经济职能。应该指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成本这两个方面的本质特征同由这两个方面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经济职能，是相互统一的，不能分开的。

产品成本的上述两个不同侧面的特征虽然是统一的，但是，在这两个不同的侧面中，产品成本作为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是它的主导方面，构成它的最本质的特征。因为成本的基础是产品价值构成中的c+v部分。正因为这样，有时人们为了简便地叙述产品成本的涵义，也就不很严格地说它等于产品价值构成中的c+v部分。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成本这两个本质特征，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产品成本作为产品价值的一部分的本质特征将愈来愈加强，而产品成本作为独立于产品价值的c+v部分的本质特征则将逐步削弱。这是因为，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价格同价值将愈来愈趋于一致，从而使产品成本中生产资料的费用开支愈来愈体现和接近于所消耗的物化劳动量；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随着工资制度的愈来愈健全，工资的差别将更好地体现劳动者提供的活劳动量的差别；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对经济生活的组织和管理将愈来愈完善，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将愈来愈丰富，水平愈来愈高，从而使产品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非生产性开支愈来愈少。所有这些，都意味着产品成本将愈来愈接近和体现产品价值构成中的c+v部分，意味着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各项费用的支出愈来愈带有社

会必要的性质。当然，无论情况的发展怎样，产品成本都不可能完全和产品价值构成中的c+v部分相一致。因为它们反映的经济过程是不完全相同的，因此决定它们的要素是不完全相同的，从而使它们之间的差别不可能完全消除，它们作为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的存在是不能取消的。大家知道，只要保留商品货币关系，价格就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反映价值而必然同价值有一定的背离，否则价格就不是作为价值的间接表现形式了；只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工资就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反映劳动者提供的必要劳动量，而不包含任何属于再分配方面的因素；只要是现实的、具体的生产（和销售）过程，就不可能没有任何非生产性的损失和开支。所有这些都说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品成本作为产品价值构成中的c+v部分的独立的货币表现，是产品成本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特征，是产品成本区别于产品价值的本质特征。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产品成本，作为一个比较具体的经济范畴，对于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过程，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现象，有重要的意义。而人们根据对产品成本的经济内容的正确认识，确定与其经济内容相适应的经济指标，使它具有严格的数量界限和表现，并在实践中广泛地运用成本指标来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成本核算，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是讲求和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效果的有效方法，是改进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

（原载《经济研究》1962年第2期）

怎样使企业真正关心成本，提高经济效果

一、成本降不下来甚至有所提高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开始纠正长期以来经济建设的“左”倾错误，不再走过去那条高速度、高积累、低效率、低消费的道路，努力寻找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和中国国情的经济建设的新路子，即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经过三年多的实践，我们的确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经济工作不再片面追求高速度，而把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作为最终目标；积累率逐步降下来了，从1978年的36.5%降到1981年的28.3%左右；人民从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得到了实惠，消费水平有所提高，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总共拿出1,400亿元用于改善人民生活。这说明，过去“两高两低”的情况已经有“两高”和“一低”开始得到克服。但是，还有“一低”即低效率，至今还没有多少明显的改变。这正是我国财政经济还存在一定困难，国民经济还没有从不良循环转入良性循环的重要原因。

近两、三年来，尽管中央一再强调要重视提高经济效果，要求考虑一切经济问题把根本出发点放在提高经济效果上。但是，当前，经济效果差仍然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突出

问题。这当中的一个重要表现，是产品成本降不下来甚至有所提高。以工业交通运输业为例，1981年，可比产品成本不但没有降低反而上升，全国可比产品总成本比上年增加15亿元，上升1%。结果是：亏损企业(国营企业)增加，由1980年的9,660个增加到11,924个；亏损金额达43亿元，比1980年增加11亿多元。

产品成本增加并不只是近年来才出现的，而是持续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1979年，全国大中型企业主要产品47项单位产品成本指标中，有38项高于1965年或1966年的水平。生铁、钢锭、水泥、火电、棉布等成本都比1965年高二至三成。产品成本上升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物质消耗高。工业部门总产品中，物质消耗所占比重，1976—1979年为65.9%，比历史最好水平的1966年的62.7%高3.2%。影响物质消耗比重上升的原因很多，如部门结构、技术条件变化等，但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浪费严重。1979年全国重点工业企业71项消耗指标中，有48项未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每亿元工农业总产值消耗的能源，1979年为9.5万吨，比"一五"时期的6.2万吨高3.3万吨。我国当前国民生产总值平均能耗比大多数国家平均要高2倍。

下页是几个工业部门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的物质消耗量情况。

由于产品成本和物质消耗有上升趋势，使得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每百元工业总产值实现的利润，从历史最好水平即1964年为20.7元，1965年为21.3元，1966年为21.9元，下降为1976年的12.6元，1977年的13.5元，1978年的15.5元；与此同时，每百元资金实现的税金和利润，也从历史最好水平1965年的29.8元和1966年的34.5元下降为1976年

项目	单位	历史最好水平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年份	单耗			
一、冶金工业						
每吨焦炭耗洗煤	公斤	1970	1,339	1,461	1,457	1,440
每吨生铁耗铁矿石(折55%)	公斤	1953	1,703	1,957	1,829	1,809
每吨生铁耗焦炭（入炉焦比）	公斤	1966	558	623	562	553
每吨平炉钢耗钢铁料	公斤	1965	1,014	1,114	1,081	1.070
每吨转炉钢耗钢铁料：顶吹	公斤	1965	1,116	1,220	1,184	1,152
侧吹	公斤	1953	1,144	1,309	1,247	1.205
每吨电炉钢耗钢铁料	公斤	1966	1,062	1,090	1,057	1,043
每吨电解铝耗直流电	度	1966	15,723	16,879	16,059	15,820
二、电力工业（六千千瓦以上电厂）						
每千度电耗标准煤	公斤	1966	442	446	434	421
电厂自用电率	%	1974	6.19	6.41	6.6	6.54
高压供热电厂	公斤	1966	347	352	349	344
三、煤炭工业						
每万吨原煤耗坑木（企业坑木消耗）	立方米	1976	133.3	129	116.2	107.2
每吨原煤综合电耗	度	1970	25.62	31.92	31.45	32.08
四、石油工业						
油田原油自用率	%	1976	0.82	1.54	0.93	0.93
油田原油损耗率	%	1973	2.55	2.65	2.36	2.44
油田生产每吨原油耗电	度	1973	24.6	32.52	35.01	40.82
五、纺织工业						
每吨粘胶纤维耗硫酸（长丝）	公斤	1966	1,268	1,419	1,309	1,252
每吨粘胶纤维耗烧碱（长丝）	公斤	1966	734	897	791	780
每吨棉纱通扯耗原棉	公斤	1973	1,056	1,063	1,056	1,067
每百米棉布耗棉纱	公斤	1962	15.6	16.6	16.3	—
每百米棉布耗电	度	1962	14.0	19.4	19.6	—

的19.3元，1977年的21.2元和1978年的24.2元。

以上情况说明，当前国民经济中，特别是在工交部门中，产品成本降不下来，甚至有所提高，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是长期以来一直未解决的问题，也是影响当前国家财政收入增长，影响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重要因素。对此，已经引起各方面的深切关注。

二、企业没有很好关心产品成本，是产品成本降不下来的重要原因

造成成本降不下来甚至有所提高的因素是很复杂的。

首先，从宏观经济范围看，由于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原材料、燃料、电力供应不足，不少工厂常常是“开四停三”或“开三停四”，工业企业特别是重工业固定资产和设备利用率低，使产品成本难以降低甚至有所提高。1979年，每百元固定资产实现的工业产值，只有103元，比1952年的134元和1957年的138元分别降低23％和25％。1979年全国重点工业企业34项设备利用率指标中有23项还没有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全国机床利用率自1970年以来有所下降，1979年只达52％。在产品成本中，有相当一部分费用是固定的，设备利用率越低，分摊到每个产品成本中的费用就越高。

其次，部分原材料、燃料价格提高，也影响工业产品成本。如煤炭、木材等价格的提高，影响许多工业产品成本的提高。一系列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对70％的原材料来自农业的轻工业产品成本的提高(除国家有专门补贴者外)，不能不产生重大影响。

再次，这几年工资增长的速度，超过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从而影响产品成本的提高。例如，全民所有制独

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979年为11,790元，1980年为12,031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4和2％。但与此同时，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却从1978年的644元增加到1979年的705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实际工资增长7.6％)，再进一步增加到1980年的803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实际工资增长6％)。

还有，不少企业管理制度混乱，这些企业从本位利益出发，违反规定，乱摊成本，把各种各样不应列入成本开支范围的开支，摊入成本，或者为了使一些不合理的开支合法化，而列入成本，人为的造成产品成本的提高。这也是近几年来特别是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成本失控失实的一个重要原因。

但是，与上述原因并存的，还有一个使成本降不下来甚至有所提高的重要原因，就是在现有经济管理体制下，企业并不真正关心成本，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也就是说，在现有体制下，还缺乏一种内在的机制，使努力降低产品成本成为企业自身的要求。

的确，这几年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我们开始把企业的利益同企业取得的利润挂起钩来。一个企业，如果能得到较多的利润，就能获得较多的利润分成，从而建立较雄厚的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反之，情况也就相反。这种改革，对于促使企业关心增加收入和利润，无疑是有积极作用的，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四川省1979年84个试点工业企业利润增长了33％，高于非试点企业1.2倍；上缴利润增长了24.2％，高于非试点企业近一倍。北京市1980年工交企业的利润比1979年增长近5％，上缴利润增长近2％；而其中的342个扩权试点企业，利润比

1979年增长9％，上缴利润增长4％。

问题在于，在当前体制下，特别是在计划体制和价格体系没有很好改革的条件下，企业并不一定需要通过改善经营管理，革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的办法，来取得较多的利润。也就是说，利润的提高并不一定要建立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情况可能是这样，企业通过改变产品结构，多生产那些价高利大的产品，少生产价低利小的产品；通过降低产品质量、以次充好、提高价格或变相提价的办法，甚至公然违反财经纪律，采取偷税漏税的办法；等等，来增加利润。据最近对一批企业的财务进行检查，发现有乱摊成本、偷税漏税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竟达80％以上。企业用不正当途径增加利润，是同社会主义利润的本质不相符的。我们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是要求企业通过正常的发展生产(根据社会需要)、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的途径来增加利润。这种利润多，说明企业投入少，产出大，对社会贡献大。只有通过增产节约的途径取得的利润，才能体现企业的利益同社会的利益的相互结合，否则就会形成企业靠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来取得更多利益的不正常局面。

还有，我们通过总结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认识到，不能把速度作为制订计划的出发点和归宿，也不能把速度高低作为判断经济工作成绩好坏的主要标准，而应该以更好地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作为制订计划的出发点和归宿。以经济效果的大小作为判断经济工作成绩好坏的主要标准。这是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和方针上的重大转变，并且在这几年实践中取得重要的成效。但是，过去的那一套思想和做法，并没有完全根除。有时，在指导思想上，在具体布置任务时，以及在报刊的宣传中，仍然可以看到忽视经济

效果的情况或倾向。如计划指标确定后，向下布置时层层加码，压产值；有的地方对产值劲头很大，而对提高经济效益重视不够；有的地方，不顾社会是否需要，只要产值大、利润多，就盲目增产。这些倾向，在1981年第四季度有所抬头，结果产值虽然增加不少，利润和财政收入也似乎有所增加，但是水分不小，成本并没有真正降下来。相反，却是带来部分产品积压过多，流动资金占用量进一步增加，形成部分财政收入虚假现象。据有关部门统计，1981年末国内商业库存中滞销和冷背商品就比上年增加三十多亿元。涤纶混纺布，1981年末商业部门超储积压10亿米以上。去年计划利用库存钢材300万吨。结果库存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103万吨，手表、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电表、水表等，库存量也有很大增加。1981年全国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比上年增加0.9元。可见，一旦企业把注意力集中在追求产值和速度，在当前实际上仍然实行统购包销的情况下，自然把经济效益、把降低消耗和成本放在次要地位，这也是造成1981年工业企业经济效果差、可比产品成本不但没有降低反而有所上升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个问题，说到底，仍然是一个体制问题。体制不改革，企业就很难真正按社会需要生产产品，企业生产的产品就不必经过社会或消费者的检查和监督，不愁卖不出去，更谈不到千方百计去降低成本，降低个别劳动消耗，努力做到使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提高经济活动效果了。

应该指出，最近几年，不少企业还是越来越重视经济效果的，许多企业还是能通过正当的途径，努力革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通过降低成本来增加利润的。但是与此同时，上述一些不正常情况仍然出现不少。这说明，如果我们的经

济体制没有很好的按客观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进行改革，并且使各种改革互相配套，如各种不同产品比价不合理、价格畸高畸低，就会使得企业宁愿选择各种“捷径”，而不是靠降低产品成本，来增加利润，并且在现有体制下也便于企业达到上述目的。与此不同，要讲求经济效果，通过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来降低成本，往往比较费劲，难度较大，致使有人知难而退，造成图虚名而招实祸的不良后果。总之，在现行体制下，企业不真正关心降低成本，是当前成本(主要指工业品成本)降不下来的重要原因。

三、关心成本应成为企业的行为准则

当前，要使产品成本降下来，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除了要在宏观经济范围内，通过调整比例关系，实现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以及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等以外，重要的一条，是要改革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使得关心成本、努力降低成本真正成为企业的行为准则。这种体制要做到企业在作出追求本身经济利益的决策时，不但不违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而且要同整体利益和谐一致。具体来说就是，企业不再通过也不可能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来增加利润，而是也只能是通过不断革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来增加利润。

这是不是要在遥远的未来才能实现的，或者说，要等经济体制改革完成以后才能实现的呢？当然，要完满实现上述要求，是要在完成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但是，只要我们做好必要的工作，从现在起，就有可能逐步实现上述要求的。

首先，要加强对宏观经济的计划指导。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根本特点是能自觉地协调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在社会

主义条件下，社会中心或国家可以充分利用比市场信息更直接更准确的信息——计划、统计部门和财政、金融部门提供的综合材料，作出决策，通过计划安排(包括对骨干企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下达指令性指标)，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规定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

当前，在宏观经济计划指导方面一个重要内容是，要对那些生产的产品质量差、消耗大、成本高、长期亏损的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世界上一些采取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同时并存即所谓实行"双重结构"的国家，它们的小企业一般都能利用小企业批量小、灵活多样、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等长处，从事那些大中型企业难以从事的或效益不高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以这些小企业不容易被大中型企业挤垮，而且能够长期生存下去并在一定范围内有所发展。可是，我们长期以来，不少小企业却没有很好就长避短，那些小冶金厂、小化肥厂、小机械厂、小炼油厂以及一些县社工业企业，往往消耗很大，成本很高，长期亏损。

下页是一部分行业大中小型企业经济效果的比较。

可见，为了降低产品成本水平，需要对那些成本高，效果低的一些小企业，采取行政的和经济的措施，实行关停并转，使本来已经很紧张、短缺的原材料、燃料、电力等，用在那些效率比较高的重点企业，这样定能降低产品的成本水平，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果。同时，采取上述措施，还能鞭策所有企业关心和降低产品成本，以免被社会淘汰。以上这些，并不是要体制改革后才能办到的，只要领导下大决心，在当前就能实行并且能逐步收到实效的。

其次，尽可能建立比较合理的价格体系。对于产品价格畸高畸低状况，可以有区别地进行处理。当前，关系人民生

大、中、小钢铁企业经济效果比较（1978年）

项目	每百元固定资产提供的利润（元）	每百元资金提供的利润（元）	每吨生铁成本（元）	每吨钢综合耗电（度）	每吨生铁耗焦（吨）
钢铁工业合计				1,006	0.696
重点企业	14.99	12.08	138	810	0.575
中型企业	-3.04	-2.29	192	1,112	0.860
小型企业	-3.8		304		1.128

注：资金是指定额流动资金加固定资产原值。

大、中、小合成氨厂经济效果比较（1978年）

项目	工人实物劳动生产率（吨/人年）	每吨合成氨成本（元）	每吨合成氨耗电（度）
大型企业平均	4,018	167.85	16.66
中型企业平均	209	300.41	1,516
小型企业平均	9.54	491.68	1,765

大、中、小汽车制造厂经济效果比较

项目	每百元固定资产提供的利润（元）	每人每年生产产值（元）	每人每年生产汽车（辆）	每辆汽车成本（元）	生产能力利用率（%）
大型企业：长春第一汽车厂（四吨）	24.6	18,313	1.43	9,861	89.9
中型企业：（二吨及二吨半）	5	9,978	0.53	13,489	49.7
小型企业：（28个企业平均）	0.9	7,150	0.34	17,156	56.2

活的特别是其中比较重要的消费品，零售价要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动，这是稳定经济的要求，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与此同时，对于一些实在不合理的生产资料价格，则还可以在条件具备时作些有升有降的调整，改变不同产品利润率高低悬殊的情况。稳定物价不等于冻结物价。要做到物价稳定，重要条件之一，是要对各种已经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对各种不合理的价格不进行调整，长此以往，总有一天矛盾要集中暴露，那时要稳也稳不住。所以，要随着劳动生产率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在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价格的基本稳定是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重要条件），对不合理的价格经常进行调整。还有，如果由于种种原因，一时难以对不合理的价格及时进行调整，那么，也还可以考虑运用税收杠杆，通过改变不同产品的税率，进行调节，使生产不同种产品能够得到大致相同的利润水平。

再次，是整顿企业，严格财经纪律，建立和健全经济法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我们可以更多的采用经济的方法，通过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杠杆，来引导企业的经济活动纳入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轨道，符合社会的利益。但是，这决不是可以否定采取行政的方法，相反，仍然需要对经济活动实行必要的行政干预。比如对骨干企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下达指令性的生产和供货指标，规定某些财经纪律，建立和健全经济法规等。当前企业产品成本失实，乱摊成本现象严重，包括把滥发的奖金摊入成本等，原因之一就是企业管理混乱，财经纪律不严，没有建立和健全必要的经济立法。这几年的实践证明，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也不能保证各个经济单位（包括部门、地方和企业）本身的利益同国家的社会的利益完全一致，而是在

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仍然存在矛盾，有时这种矛盾还比较明显。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在组织经济活动时，特别是在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权力以后，不能放松而是要加强管理，既广泛采取经济的方法，也运用行政的办法，对部门、地方和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符合国民经济利益的约束。我们可以想象，如果我们在前几年实行奖金制度的时候，就对奖金的发放有一个比较合理的规定或制定法规，加强对奖金的控制和管理。就不致于弄到现在这个地步。同样，如果我们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就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对管理混乱的企业进行整顿，严格财经纪律，建立和健全经济法规，企业财务也不致象现在那样乱，产品成本失实情况也不致现在那样严重，必然会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

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和检查监督，国务院于1981年12月发出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的通知，仅仅几个月，这项工作已取得初步效果。首先，严肃了财经纪律，增加了财政收入。据26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从1981年以来，共查出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25亿元（不包括查出的偷漏税款13亿元），其中能够增加财政收入的13亿元。第二，进一步揭露了企业财务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为整顿企业作了准备。第三，发现了不少经济违法案件，包括某些重大的违法案件的线索，有利于进一步打击经济领域的不正之风，严肃党纪国法。（详见《人民日报》1982年3月8日）从1982年开始分批地有计划地对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整顿，也是国家加强对企业进行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目的在于挖掘现有企业的潜力，提高经济效果。

采取以上措施，特别在加强经济管理和适当运用经济杠

杆以后，就可以逐步做到：企业要增加收入和利润，除了改善经营管理，革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以外，别无他路可走。这就从客观上逼得企业的领导人和职工不能不关心产品成本，专心致志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果，否则就会影响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也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这样，企业和职工就具有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果的内在的动力和外在的压力。如果一个个企业都能真正关心产品成本的降低，加上在宏观经济的计划指导上对那些产品成本高、长期亏损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我们就能有力的促进整个产品成本水平的逐步降低，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

上述设想，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要求的。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商品的社会生产费用，还要表现为企业的费用，生产商品的费用支出，还要表现为企业的支出。与此相适应，商品价值构成中的c＋v部分，还要表现为商品成本。同时，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从属于人们自觉的计划调节的。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成本的职能具有新的特点。其中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企业的生产费用，越来越具有社会必要的性质，即商品成本越来越能反映商品价值构成中c＋v的部分。同时，由于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广泛起作用，商品成本也就具有不断降低的趋势（采掘工业商品还有资源和生产条件变劣，引起成本上升的复杂情况，在这里不专门讨论），在计划指导下开展一定范围的和一定程度的竞争加强了这一点。所有这些，商品成本很好地反映商品价值构成中c＋v部分，不断降低商品成本，就成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要求。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加强企业的管理，要求企业产品成本能真实反映企业生产产品的费用支

出，真正关心降低产品成本，正是为了使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活动，更好的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只有这样，我们的企业才能真正做到以讲求经济效果为中心，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原载《会计研究》1982年第3期）

四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

降低成本和提高盈利是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的具体要求

经济核算是组织与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以日益丰裕的社会财富满足社会及其成员不断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节约时间规律的作用，决定着社会主义社会在组织与管理高度社会化的公有经济的时候，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

人们在进行经济活动或从事生产的时候，都在进行着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的核算，因为人类的经济活动是在一定的意志支配下合目的地进行的。而一切核算，归根结蒂都是劳动的核算①。人类是用自己的劳动支出去谋取物质资料的。在太古时代，人们就知道为了谋取维持自己生存的生活资料，需要用多少劳动时间，因而应该怎样分配自己的劳动时间。马克思说，即便是孤岛上的鲁宾逊，也会懂得进行简单的劳动核算，“他的帐簿包含他所有的各种有用物品的目录，记述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各种工作，最后并记录这各种生产物一定量

① 马克思说：“就是交换价值废止了，劳动的时间也依然是富的创造的实体，是生产所必要的成本的尺度。”（《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98页）既然劳动是社会财富的创造的实体，因此社会对于一切经济活动或生产活动的核算，最终都可归结为劳动的核算。

平均所费的劳动时间。"①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由于分工协作的发展而日益社会化，核算的必要性和意义就更大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生产"过程愈采取社会的规模，愈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簿记——当作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就愈成为必要。所以，簿记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比它对于手工业经营及自耕农经营的分散的生产，更为必要；它对于社会共同的生产，又比它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②

但是，人们在从事生产活动中核算劳动的必要性和生产愈益社会化就愈益需要严格的核算，并不表示各个社会对于各种经济活动的核算是一样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不同，生产目的不同，决定着它们对于经济活动的核算在内容、目的和原则等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特殊社会性质在于：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因此要求人们在进行一切经济活动和从事生产的时候，实行严格的劳动核算，努力节约社会劳动耗费，以便生产尽可能多的使用价值。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本质不是一般地记录劳动耗费，而是要把劳动消耗和有用效果进行比较，以便达到在全社会的范围内用最少的劳动耗费去取得最多的使用价值，使社会在现有的劳动资源下生产出尽可能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的目的。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目的，是为了讲求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效果，为发展和繁荣社会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5页。

义社会服务。①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与私有制度下的核算的根本不同点。大家知道，小生产者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也进行着劳动核算，比较劳动耗费和有用效果，但是这种个体经济只能在非常狭隘的范围内进行劳动的核算，比较劳动耗费和有用效果。小生产者一方面斤斤计较劳动的支出，另一方面又是靠劳动的"可惊的浪费"来维持自己的生存的。这是因为，小生产者是分散的和落后的，实行手工劳动，无法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方法，不能合理利用人力和物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社会性克服了个体生产的狭隘性和落后性，社会劳动生产率在新技术的基础上得到很大的提高。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的目的是剩余价值，资本家只希望用尽可能少的资本消耗来取得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他只关心资本的节约，而不关心劳动是否真正有所节约。因此，资本家一方面极度节省资本的消耗，另一方面却千方百计加强压榨工人的血汗，尽力摧残劳动者。马克思说："详细观察一下资本主义生产，我们将会看到，对于实现了的已经对象化在商品内的劳动，资本主义生产是异常节省的。但对于人，对于活的劳动，资本主义生产却比任何别的生产方式，都更浪费得多。"② 其次，资本主义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所有的基础上的，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虽然一方面在各个营业内部厉行节约，同时又由它的无政府的竞争制度，造成社会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最无限制的

---

① 本文对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探讨，都是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为背景的，在这里舍象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舍象了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核算问题。这样做主要是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为了更本质地分析有关问题。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6页。

浪费，……"①社会主义生产与个体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生产是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它没有个体生产的狭隘性和落后性；社会主义生产又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化生产，从而也克服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生产目的服从于一小撮剥削者而必然带来的社会劳动的大量浪费现象。社会主义经济不仅在客观上要求整个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进行严格的经济核算，以便尽可能地节约社会劳动耗费，做到在全社会范围内用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多的使用价值；同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也为充分地利用和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资源（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合理地组织整个社会的生产，提供了最广阔的天地。这样就使社会主义能够科学地、合理地核算社会劳动的消耗，发挥社会劳动的最高效果。

企业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体系的基础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一切环节和一切过程，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核算，努力节约社会劳动耗费。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包括着对一切经济活动的核算，形成着整个社会的经济核算体系，而不是仅仅以某一部分的经济活动的核算为其内容。但是，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体系必须以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为基础，社会主义的全社会的核算（和节约社会劳动）必须建立在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和节约劳动耗费）的基础上。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本身的特点、社会主义经济必须以社会主义企业作为其组织生产和经营的基层单位所决定的。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生产是高度社会化的生产。社会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50页。

义的社会化生产是在继承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列宁说过，“资本主义的进步的历史作用，可以用两个简短的命题来概括：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及其社会化。”①社会化生产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历史成果，是“文明的果实”，社会主义革命并不是要抛弃这个“文明的果实”，而只是要改变这种“果实”的社会性质——把它从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改变为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以后，社会化的生产还是会维持下去的。②

社会化的生产是建立在发达的社会分工的基础上的生产。社会化的生产同一般所说的生产总是社会的生产，虽有密切联系，但其涵义并不完全相同。后者包含的内容是更广泛的，它指的是人们不能孤立地进行生产，而必须在结成一定的社会联系下进行生产，它不回答这种生产是为自己消费还是为整个社会消费而进行、劳动（或生产）过程是否具有社会的性质等问题。前者则指的是在发达的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为自己消费的生产变成了为社会消费的生产，并且由于生产过程的社会化，每一个产品都是许多人共同劳动的结果，没有一个人单独地能够说：“这是我做的，这是我的生产品。”社会主义的社会化生产是比资本主义更发达的社会化生产，整个国民经济，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象一个蜘蛛网一样，有其上下左右的错综复杂的分工和协作的关系，各个环节都是这个有机整体的组成部分，它们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它们的活动共同组成整个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运动过程。

社会主义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统治，整个国民

①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546—547页。

② 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16页。

经济是由社会自觉地组织起来的，是由社会有计划地加以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怎样来组织和管理这种高度社会化的经济呢？实践证明，只有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方法，才能合理地组织和管理这个复杂的有机整体。而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分级核算的时候，必须确定以企业为基层单位，赋予每个企业以一定的权利，规定每个企业一定的责任，使企业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可以独立地组织生产和经营，计算盈亏。在社会主义企业中，人们结成一个生产的集体，他们共同劳动，共同协作，共同对外发生联系，共同担负社会的职责。

以上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一方面要在全社会、各部门、各地区和各生产单位范围内进行，另一方面又要以各生产单位（企业）范围的经济核算作为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体系的基础的主要原因。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可以在全社会、各部门、各地区和各生产单位内进行，说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较之资本主义的核算只能在个别企业范围内进行具有无比的优越性。与资本主义生产不同，社会主义生产不仅是在企业范围内组织起来的，而且是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组织起来的，因此就不仅可以在企业范围内讲求经济活动的效果，而且可以在各部门、各地区以至在全社会范围内讲求经济活动的效果，以达到从全社会来看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的目的。所以，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只是指的企业范围的经济核算，或者认为社会主义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经济核算的观点，是不对的。

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企业（生产单位）的经济核算在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与作

用。要严格经济核算制度，就既要重视全社会范围的经济核算，又要重视企业范围的经济核算，并且要以搞好企业的经济核算作为搞好社会经济核算体系的基础①。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生产是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组织起来的，因此应该重视社会范围的经济核算，一切从此出发，至于企业范围的核算，则并不是那么重要的。这是不对的。我们必须重视社会范围的核算，企业经济核算必须服从社会范围的核算，这是肯定无疑的。但是，要搞好社会范围的核算，就必须搞好企业经济核算。不搞好企业经济核算能够搞好社会范围的核算是不可想象的。正如不搞好各个企业的生产能够搞好整个社会的生产那样不可想象。所以，我们应该十分重视企业经济核算，认真做好企业范围的经济核算工作，讲求企业范围的经济效果，来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经济核算，讲求全社会的经济效果的优越性。

在这里，有必要批判一种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错误看法，即认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生产是用于满足社会需要的，个别的劳动都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企业在生产中的各种消耗都可以直接转化为社会劳动的消耗，都可以从社会得到补偿，因此企业在组织生产和经营时，劳动耗费多一点少一点关系不大，或者认为生产开支大一些或小一些，对于社会生产不发生什么影响，反正肉烂在锅里。这些看法都

① 在这里，我们舍象了各个部门和各个地区的经济核算问题，这是由于部门的和地区的经济核算在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体系中处于中间环节的地位，因此，只要弄清了社会范围的经济核算和企业范围的经济核算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就容易理解和掌握部门的和地区的经济核算的实质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了。因此，本文以下的叙述，除非有特别的说明，一般是将部门的和地区的经济核算问题加以舍象的。

是不对的。要知道，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物资或资金的不应有的过多的支出，都是无从补偿的，得不到社会承认的，这种过多支出部分的社会劳动资源实际上是被白白地浪费掉了。所以，要发展社会生产，用较少的劳动消耗生产出更多的社会产品，就既要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又要在各个生产单位范围内，贯彻勤俭的原则，精打细算，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提高各项经济活动的效果。

为了严格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度，必须一方面给予企业进行经济核算所必要的资金，授与企业独立经营的权力，使企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进行独立核算，用自己的收入来抵偿生产中的各项支出，取得盈利，并且根据完成计划的情况和盈利的大小获得企业奖励金。另一方面，又要规定一定的责任。首先是要企业对所给予的资金负责，企业对全民的财产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许无故亏空短少①，企业在使用资金（或资产）的时候，对于固定资产要充分发挥它的生产能力，不能无故积压、废弃或转卖，对于流动资金要力求节约，不能占用过多；其次是要企业在组织经济活动的时候，从全社会的利益出发，按照社会的计划进行，而不能任意地想生产什么就生产什么，想怎样经营就怎样经营；再次是每个企业要遵守一定的纪律和完成同别的企业建立的合同义务，不能把本企业的利益同其它企业的利益以至国家的利益对立起来，不能破坏国家的财政纪律，不能违反国家的价格政策，不能违反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以及其它等等。

---

① 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经济核算时曾经指出："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49页）

降低成本和提高盈利是企业经济核算的具体要求

前面已经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目的在于提高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的效果。所谓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就是要求社会能用更少的劳动耗费，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因此，提高劳动生产率，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根本要求。

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格说来，是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体系的根本要求。在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体系的基础的企业经济核算中，这个根本要求一般是通过降低成本和提高盈利来实现的。因此，可以说，降低成本和提高盈利是企业经济核算的具体要求。

社会主义企业生产产品的费用支出，同这种产品在生产中现实的费用支出是不一样的。后者是社会劳动的支出，表现为社会生产费用；前者是企业的各项支出，表现为企业生产费用。企业的生产费用形成企业的成本。社会的生产费用（它形成产品的价值）和企业的生产费用即成本的差额就是企业的盈利。生产费用区分为社会生产费用和企业生产费用的根源在于：社会必须将劳动者新创造的国民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积累和用作社会消费支出，而这一点还必须在创造收入的基层单位的收入分配中体现出来。因此，企业在组织生产和经营中对于劳动者提供的活劳动，就不能“不折不扣”地全部支付，而只能支付其中的一部分即相当于必要劳动的部分，多余的部分则作为剩余劳动贡献给社会。这部分剩余劳动，就是企业的盈利（这里说的盈利，是包括税金在内的）的源泉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的价值构成，

① 在这里，我们假定生产产品中消耗的各项生产资料的价格是和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量）一致的。下同。

仍然要采取成本价格加盈利这样的转化形态。

所以，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在核算劳动耗费的时候，并不核算企业的全部劳动耗费，而是计算企业的各项实际开支，即成本。产品的生产成本是产品的劳动消耗量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企业对活劳动的支付同活劳动的实际耗费量成正比例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要求遵守这一点），产品成本的高低，可以在相当程度上直接反映生产产品的劳动耗费的高低。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应该以成本核算为基础，并用成本指标来衡量企业经济活动的效果。而降低成本，也就成为企业实行经济核算时的最重要的要求。

社会主义企业在经济核算中不仅要核算企业的成本，而且还要核算企业的盈利。在社会主义企业中，成本指标虽然是计算其它指标的基础，但是，企业的成本指标只能在相当程度上直接反映企业的劳动消耗，它并不能够直接反映企业的劳动消耗和生产成果的比较情况，因而不能把它作为评价企业经济活动的效果的唯一指标。要比较全面地评价企业经济活动的效果，还必须计算企业的盈利。企业盈利的多少，可以反映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和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比较情况，从而可以进一步地反映企业的劳动消耗和有用效果的比较情况。企业如果由于努力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了生产耗费，增加了盈利，并且使企业的盈利超过了同一部门内部条件大致相同的企业的盈利水平（并假定它代表该部门的一般水平），则表明这个企业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表明这个企业的经济活动具有较大的效果。反之，企业如果经营管理不善，增加了各项费用支出，使企业的盈利低于同一部门内部条件大致相同的企业的盈利水平（并

假定它代表该部门的一般水平)，甚至没有盈利或者发生亏损现象，则表明这个企业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高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表明这个企业的经济活动只有较小的效果。所以，企业的盈利能够更加综合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而提高盈利也同样成为企业实行经济核算时的最重要的要求。

由此可见，我们在进行企业经济核算、考核企业经济活动的效果的时候，应该着重把成本和盈利这两个指标同时计算、分析和比较。此外，在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中，计算资金利润率指标和主要原材料、燃料的消耗定额指标等，也有重要的意义。资金利润率指标可以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资金利用状况，主要原材料、燃料消耗定额指标可以反映企业物化劳动的消耗及其节约状况。至于这些指标的具体内容及意义，这里就从略了。

在这里，我们认为还要对社会主义盈利问题多谈两句。前面说过，社会主义企业应该重视在生产经营中获得盈利。但是，盈利问题的重要性并不是大家都了解的。有的同志认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追求利润，社会主义生产则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因此，只要能够生产出使用价值来满足社会的需要，只要企业能够增加生产就行了，至于成本是高是低，生产是否有盈利，这是无关紧要的问题，强调要有盈利或强调要提高盈利是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表现。这种看法是不对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盈利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利润是根本不同的东西。它是作为积累的来源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如果企业不讲求提高盈利，社会就难于进行积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就没有可靠的保证。持上述意见的同志不懂得，企业的盈利是代表一定的物资——一定的物化的劳动。在一定时期内，社会主义的盈利或积累

愈多，就表明社会能用更少的劳动耗费去取得同样多的使用价值，社会就能用更多的积累起来的劳动去扩大生产，增加使用价值。所以，只注意生产使用价值，不注意降低成本，增加盈利，增加积累，就会浪费劳动，不利于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相反，只有在生产中努力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增加盈利，才能提供更多的资金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从而生产出更多的社会产品来满足社会的需要。因此，“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都有两个主要任务。一个主要任务是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安排下，努力增加产品数量，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品种和花色（在建筑企业，便是加快工程进度和提高工程质量；在交通运输企业，便是增加运输数量和提高运输质量；在商业企业，便是增加货物收购和销售数量，提高服务质量），以便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家建设、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另一个主要任务是合理地节约地使用一切资源，努力降低成本，保证生产盈利，给国家增加积累。这两种不同的任务，虽然它们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着的，但不能互相代替。我们的要求是产品要多，质量要好，成本要低，要有积累。”①

社会主义企业（指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一般包括厂部、车间和班组等三级经济核算。班组核算是企业基层的核算，它包括产品产量和质量的核算，生产中工时、原材料等消耗的核算。车间核算处于中间环节，它主要核算车间成本。厂部经济核算则要全面地核算生产中的各项支出，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及其货币表现（产值），并且比较企业的支出和收入，计算盈亏情况。在企业的经济核算中，应该以厂部的经济核算为中心。因为只有厂部一级的核算，才能计算全厂（企业）

① 《人民日报》1959年7月17日社论：《加强经济核算，不断降低成本》。

范围内的成本和盈利，才能独立地比较劳动耗费和有用效果，从而对企业的经济活动作出全面、正确的评价。而无论车间或班组都不能单独地核算生产中的成本和盈利，不能独立地进行劳动耗费和有用效果的比较，因为车间和班组都不是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从而不可能全面地核算生产过程中各项开支，并据此而与生产的成果相比较。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既然要以厂部的经济核算为中心，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要以专业核算为主。因为只有专业核算才能将企业各项经济活动的费用和成果的资料全面地、系统地收集起来，并且进行整理、分析和比较，从而综合地考察全企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的效果。当然，专业核算必须建立在群众核算的基础上。群众核算能够提供比较丰富、全面和正确的材料，通过群众核算也能够更好地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关心和参加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作，充分发挥企业经济核算在改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中，包含着丰富的具体内容，需要计算许多指标。这些指标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价值（社会必要劳动量）方面的，另一类是使用价值方面的（如各种原材料消耗定额等）。我们认为，在这两类指标中，应该以综合性较高的价值指标来“统率”一切，使用价值指标的核算一般要服从价值指标的核算。这是因为，使用价值的指标虽然重要，它是价值指标计算的基础，但是使用价值指标不能进行综合比较，不能通过使用价值指标的核算来直接评价经济活动的效果。比如在生产同一种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实行了一些技术措施，使某些物质消耗增加了，而另一些物质消耗则减少了，或者采用了一些代用品，但是当着要问这种情况在经济上是不是有利的时候，单靠使用价值指

标的核算是不能得出答案的。只有价值指标才能综合地计算和比较生产中的劳动消耗，比较劳动耗费和有用效果，从而对上述情况的效果作出正确的评价（如果它能带来成本的降低和盈利的增加，就是在经济上有利的，反之就是在经济上不利的，从而对于是否肯定这一措施提供了一个经济依据）。企业的经济核算如此，部门的、地区的和社会的经济核算也是如此。所以，社会主义企业虽然要重视使用价值指标，特别是其中主要的定额指标如原材料、燃料的定额消耗指标的核算，但是如果说企业经济核算或者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应该以使用价值指标(定额指标)的核算为主却是不正确的。有的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核算要有价值指标，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保留商品、货币关系决定的，到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商品、货币关系消亡以后，也就没有价值形式和价值指标的核算了，那时就只剩下使用价值指标的核算了。我认为这是不正确的。第一，我们目前的经济核算（不论是企业的经济核算还是部门的、地区的和社会的经济核算），所以包括价值、货币形式和价值指标的核算，并不完全是由于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决定的，而主要是由于经济核算的任务在于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使经济核算成为真正经济的核算，即节约社会劳动的核算所决定的。商品、货币关系只决定这种劳动核算采取货币的形式，而不直接采取劳动时间的自然形态。因此，价值指标所表现的，不是别的什么，而是一定的社会劳动量。第二，即使到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当商品、货币消亡以后，仍然要实行经济核算，经济核算仍然是节约劳动的核算，因此在进行经济核算的时候，也仍然要有代表劳动时间的指标，并以代表社会劳动时间的指标为主来进行，而使用价值指标仍然只有从属的意义。马

克思曾经指出，即使商品货币关系消亡了，“劳动的时间也依然是富的创造的实体，是生产所必要的成本的尺度。”正因为这样，即使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劳动时间也依然具有如下的作用：“劳动时间之社会的计划的分配，使不同的劳动机能，与不同的需要，保持适当的比例。”①当然，无论是目前货币形式的核算，还是未来可能采用的直接劳动时间形式的核算，都要借助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作为衡量劳动量的统一的尺度。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所谓“价值决定”）并不会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消亡而消亡，恰恰相反，它将在组织和管理愈来愈高度社会化的公有经济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原载《经济研究》1961年第11期，原文标题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2页。

略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既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迫切的实际问题。“四人帮”为了搞垮社会主义，以批判“利润挂帅”为名，制造了一系列反革命的舆论，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对实际经济工作带来了严重的破坏。本文拟从理论上探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问题，批判“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的反动谬论。

一、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利润的客观依据

多年来，“四人帮”挥舞“利润挂帅”大棒，到处打人，致使不少人把利润视为资本主义范畴，理论研究工作者怕谈利润问题，实际经济工作者不敢大胆抓利润。“四人帮”被党中央粉碎后，在一个时间内，有的同志仍然怕谈利润，怕抓利润。可见，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范畴的确值得论证一下。

利润是同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资本主义范畴吗？不是。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代表）活动时，要借助于利润① 这种经济形式，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我们知道，“人类社会脱离动物野蛮阶段以后的一切发展，

① 这里说的利润，系指企业纯收入，包括我们通常说的税金和利润。下同。

都是从家庭劳动创造出的产品除了维持自身生活的需要尚有剩余的时候开始的”①。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是从奴隶社会起一切社会的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总存在许多在经济上是非生产性的，但又是必要的部门或机构，它们的费用包括有关人员的生活费用要从生产出来的基金中开支，还由于“社会储备和积累基金的必要性总还是存在的”②，因此，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劳动，还要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他们创造的产品，还要区分为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而且，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保留商品货币形式，实行按劳分配和经济核算制度，这种由社会主义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就必然表现为利润。

利润是价值范畴。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利润，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产品必然转化为利润，首先是由社会主义经济还保留商品货币形式决定的。

社会主义社会还要保留和利用商品货币形式，不仅是由现阶段还保留着两种不同公有制的形式决定的，而且是由于生产力发展不足，还存在旧分工的残余，特别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还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调节人们的经济利害关系决定的。因此，作为价值范畴的利润，并不是只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例如两种公有制并存的阶段才存在，而是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都存在的，因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都要保留和利用商品货币形式。认为利润只是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才存在，就会把利润看作是一个临时性工具，不仅在理论上很难说通，也容易在实际经济工作中轻视利润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

② 恩格斯：《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7页。

由于保留商品形式，产品价值构成c（转移过来的生产资料价值）、v（必要产品价值）和m（剩余产品价值），就不能直接表现出来，而要用货币，通过价格形态来计量和表现。而利润正是产品价值构成中m即剩余产品价值的表现形态。

其次，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利润，也是由于实行按劳分配和经济核算制度决定的。

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在国家统一计划下进行的。国家在组织和管理庞大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时候，必须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并以企业作为基层的生产单位，赋予相对的独立性，进行独立的核算。这样，就使社会生产产品的费用，表现为企业的生产费用；使社会的支出，表现为企业的支出。特别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制度，这就使得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生产资料的耗费，而且活劳动的耗费（实为必要劳动的耗费），可以和必须在企业范围内计算和确定。因此，社会主义产品价值构成c＋v＋m，就必然转化和表现为成本价格加利润。其中c＋v的部分转化为成本价格，即成为所费于企业的支出；而m的部分，即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剩余产品部分，则转化为企业的利润。在一般情况下，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都必须在自己的经营活动中，以自己销售产品（或劳务）的收入，来抵偿各项支出，并且取得利润。

我们还可以对比一下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将会出现的情况，来看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利润这种经济形式的客观必然性。

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商品货币关系将消亡，按劳分配将为按需分配代替。产品的生产耗费不必通过货币形式，运用价格形态来计算和确定，生产产品的劳动量可以用

它们的自然的、相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来表现。同时社会生产产品的费用也不再象现在这样表现为企业生产费用。那时虽然还存在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但它们不再表现为其价值形式——利润。

由此可见，利润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范畴，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四人帮”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肆意抹黑，是为了混淆视听，装出一副革命的样子，以售其奸。

把利润看成资本主义的范畴，否定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利润范畴，是同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不存在商品货币形式，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关系极其狭隘的自然经济，即用“自然经济观”看待社会主义经济分不开的。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长期流行着一种错误的“自然经济观”。这种“自然经济观”的宣扬者之一是布哈林。布哈林宣布取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他在《过渡时期的经济》中还写道：“只要我们来研究有组织的社会经济，则政治经济学中的一切基本问题——价值问题、价格问题、利润问题等等——就都消失了”。“总而言之，过渡时期的根本趋势之一，是商品拜物教外壳的破坏。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自然制度的增长，相应的理论范畴也会被破坏。而一旦发生了这种情形，经济过程的理论就必然要转移到自然经济的思想上去。”布哈林的上述论点，曾受到列宁的批判。但是，在斯大林逝世前的苏联，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需要保留和利用商品货币形式，包括利润、价值规律是否起作用等问题，几经反复。否定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存在商品、价值、价格、利润等范畴的“自然经济观”，时隐时现，禁锢着人们的头脑，妨碍着人们正视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运动过程。不用说，这种违背客观实际的“理

论”给那时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损失。

“四人帮”在思想理论体系上，也承袭了“自然经济观”。他们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视为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加上种种罪名。他们反对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来管理企业，反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叫嚷“核算有啥用”，胡说社会主义企业“不能讲成本”，“不能讲赚钱”，“国营农场不怕亏损，这正是全民所有制的优越性”。他们的这一套主张，是对建立在高度专业化和分工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反动，是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立场上，妄图用比资本主义还落后的自给自足的封建专制主义，取代生产力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四人帮”特别把利润作为丑化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突破口，把利润当作资本主义罪恶的同义语而加以否定。但是，稍微有点政治经济学常识的人都知道，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否定利润，不仅是否定社会主义积累的源泉，否定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而且使非生产领域得不到必不可少的消费基金，非吃“老本”不可，使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这样，必然带来社会生产力的萎缩和破坏，不仅整个断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且连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本身也因无法维持下去而被否定掉了。

二、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根本区别

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根本区别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具有根本不同的经济内容。

谁都知道，资本主义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归资

本家所有，体现着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资本家通过榨取雇佣劳动者创造的利润，聚敛着越来越多的物质财富，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不断加强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剥削。

与此不同。社会主义利润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劳动人民为社会劳动创造的、完全归劳动人民占有的产品的价值表现形式。它根本不体现任何阶级剥削关系，而是体现着根本利益一致的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和他们的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利润的增长，不但使整个社会的简单再生产能顺利进行，而且保证着社会主义积累有越来越丰富的源泉，从而保证着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高速度，保证着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能够得到更充分的满足，保证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

我们知道，列宁曾经批判过布哈林把为利润而生产和为社会需要而生产机械地对立起来的观点。布哈林在《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中说："在资本实行统治的条件下，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为利润进行的生产。在无产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下，生产是为抵销社会需要进行的生产。"对此，列宁写了这样的评论："没有成功。利润也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应该说：在这种条件下，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者，而且只归他们。"①

列宁的评论，是从本质上分析问题的范例。他教导我们：剩余产品(利润是它的价值表现形式)归谁所有，才是区分社会主义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标志。这就为我们从本质上考察和区分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指明了方向。资本主义利润归资本家占有，而社会主义利润归全体劳动

①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2版，第40页。

人民。社会主义利润的这种性质，决定着它同革命的利益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但不是相对立的，而且是相一致的；决定着它同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拼命榨取的由雇佣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完全是两回事。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这就要求物质生产部门的企业提供更多的利润，使国家除了具有维持非物质生产领域所必要的消费基金外，还有可能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社会主义利润代表着物质财富。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取得利润，就意味着企业的生产成果大于它的生产消耗，即生产出来的物质资料大于生产中消耗的物质资料，使社会所拥有的物质财富增加。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实际上是向国家上缴企业劳动者创造的物质财富。我国目前国营企业上缴给国家的利润（包括税金和利润），占我国财政收入的90%，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积累的主要来源。如果社会主义生产企业不能源源提供为维持非物质生产领域和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利润，势必影响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从而势必影响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所以，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同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要获取利润对立起来，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恰恰相反，应该说，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要取得利润，正是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一个重要的、必不可少的手段。这看起来是一个常识性的问题，但是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和捣乱，使人们常常纠缠不清。现在是到了对这个问题加以正本清源的时候了。

其次，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是通过根本不同的途径取得的。

社会主义利润是在保证劳动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劳动人民的需要能够得到越来越充分地满足的前提下取得和提高的。这同资本主义利润是靠残酷剥削无产阶级、榨取劳动人民的最后一滴血汗，给无产阶级带来无穷的痛苦和灾难，有天壤之别。

同时，社会主义利润是在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遵循客观规律，遵循党的马列主义路线，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政经济纪律下取得的，也就是说，利润是从社会主义道路中来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企业要增加利润，只有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按照社会的需要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才能达到。如果不是这样，企业不顾国家的利益和社会的需要，搞各种邪门歪道，或者不遵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政经济纪律，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也就是用不正当的手段取得利润，那是完全错误的。例如，用损害别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手段来取得或增加利润，实际上是将别的企业创造的一部分利润转移过来，从全社会来说，并没有增加一点剩余产品。如果用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取得或增加利润，这部分利润实际上是按国家积累和消费计划应当作个人消费基金的一部分，这同样没有为全社会增加一点社会产品。当这些情况发生时，企业的领导机关和企业的职工群众，要严格监督企业的领导人员加以纠正。纠正办法是多方面的。例如，从别的企业的利润转移过来的，应把这部分利润送回去；要将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或其他无法退回一定对象的利润，一律上交国家；不论用哪种不正当方式取得的利润，应当从帐上除去，不算本企业的利润，等等。严重犯法的，还要追查法律责任，以保证企业遵循社会主义方向。还要看到，采用不正当的方式去

猎取利润的企业，往往同时出现营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使利润不能真正归全体劳动人民，为劳动人民谋利益。“四人帮”不管企业是不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是不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搞增产节约，只要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实现了国家规定的利润计划，就攻击为“利润挂帅”；甚至对由于不少企业利润下降，亏损增加，提出不要“片面反对抓利润”，也横加攻击，说明他们根本不是反对资本主义经营方针，而是把“利润挂帅”作为一根大棒，打击广大干部和群众，反对企业为社会主义而降低成本，增加利润。

第三，社会主义利润本质上是计划利润。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为了赚钱发财，不顾他人死活。“只要我能捞一把，那管它寸草不生”。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统治一切。资本主义利润体现着对抗性矛盾，是自发的、你死我活的竞争的产物。而社会主义经济是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自觉地组织起来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代替了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因此，社会主义利润是作为计划利润出现的。

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起着主导的作用，价值规律虽然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相比，是处在第二位的。遵循上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在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时，以计划经济为主。这就决定着社会主义利润本质上是计划利润，即它是由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国家计划规定的，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以遵守国家的计划要求为前提取得的。

由于社会主义利润是计划利润，这就使社会主义利润的

获取同社会主义的整体利益密切结合起来，保证社会主义利润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不会带来消极的后果。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各种产品的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而计划价格需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不能随着生产产品劳动消耗的变化而经常变化，这样，就使各种产品的价格不可能经常准确地反映产品的价值，而是同价值有一定背离，而且背离的方向和程度也有所不同；同时，不同企业由于生产（或经营）的条件，包括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条件，不尽相同，这两种情况加在一起，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各个企业按现行价格生产不同产品的有利程度不同，利润量大小不同。有时，从企业角度看比较有利的产品，从社会的角度看也有利，这样，企业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是一致的；这时，只要条件具备而又有需要，这个企业多生产这种产品是可行的、应该的。但是，有时从企业角度看比较有利的产品，从社会的角度看却不一定有利。当发生这种矛盾的时候，就要求国家从社会的利益出发，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引导企业顾全大局，服从国家计划要求，不能而且不应该盲目地扩大生产这种只从企业角度看有利的产品，而要同时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从事从本企业角度看利润较少的产品。所以，国家在考核企业经营状况时，不仅要规定成本、利润等价值指标，而且要规定产量、品种、规格、质量等使用价值指标，用这些使用价值指标来制约价值指标，防止企业片面强调这些价值指标，冲击国家计划，损害社会利益。这也同要用成本、利润等价值指标，来制约产量、品种、规格、质量等使用价值指标，防止企业在生产中不惜工本，造成社会劳动和财富的浪费一样。社会主义利润的这种计划性，也是使利润具有社会

主义性质的重要保证。

三、社会主义经济中利润的职能和作用

利润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具有重要的职能和作用。社会主义利润本身具有的特点，决定着它是我们在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时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社会主义利润是社会主义剩余产品价值的转化形态，是社会主义剩余产品的独立的货币表现。

社会主义利润范畴是一个具体的、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的范畴，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过程的现象形态方面。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的价值，包括剩余产品的价值，是反映社会主义直接生产过程的、比较简单的范畴，它是由产品生产过程中最本质的要素——劳动耗费决定的，并不反映直接生产过程以外的因素。而产品的利润，包括产品的成本，是产品价值、剩余产品的价值等简单范畴的进一步发展的形态，它们作为价值的具体形态，除了主要取决于直接生产过程中生产性的因素，即劳动耗费，以它作为基础以外，还受其他非生产性因素如分配和交换等因素的影响。例如产品价格的高于或低于价值，非生产性开支或损失的大小，利息支付的多少等等，这些都与形成价值的劳动耗费无关，不属于产品价值包括剩余产品价值形成的因素；可是，它们却制约着利润以及产品成本的高低。马克思在谈到具体范畴同简单范畴的区别时说过："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

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①

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上，我们当然首先要分析和说明简单的范畴——产品的价值，包括剩余产品的价值及其形成过程，把握住事物的本质，然后再分析和说明具体的范畴——产品的利润(和成本)及其形成过程，才能更好地把握经济过程的整体。只有很好地了解价值，包括剩余产品的价值，才能很好地了解利润，了解价值和剩余产品的价值是对利润进行经济分析的基础。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只限于分析和说明价值和剩余产品的价值，而要进一步具体化，对受各种复杂因素影响的利润等进行分析和说明。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时候，就是采取这种办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是首先阐明劳动价值论，然后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时候，阐明利润、成本等范畴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保留商品货币关系，因此，我们在认识和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的时候，马克思的上述方法，仍然是适用的。

在社会主义实际经济生活中，产品的价值，包括剩余产品的价值，是我们看不见和摸不着的。因为本质是被现象掩盖着的。而产品成本和利润，则是我们日常经济生活中随时都能接触到的现象。这种情况，使得社会主义利润能够成为我们进行经济管理时经常需要运用的工具和杠杆。

首先，由于利润是作为产品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剩余产品价值具体形式，因此，我们可以通过计算和了解利润及其变化，来反映和衡量剩余产品的价值，进而掌握产品的价值，为国家制订合理的计划价格，提供重要的依据。

产品的利润量大小是与产品成本的高低成反比的。产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成本高，利润小；产品成本低，利润大。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在各个企业的产供销等条件正常的情况下，产品成本的变动，往往反映着产品价值的变动。产品成本水平下降，反映着生产产品的劳动消耗下降，产品价值降低；产品成本水平提高，反映着生产产品的劳动消耗增加，产品价值增加。反过来说，利润增加，说明产品劳动消耗下降，产品价值降低；利润减少，说明产品劳动消耗增加，产品价值增加。需要说明，这里说的成本和利润，都不是指个别企业的成本和利润，而是指社会的成本和利润，即社会生产同类产品的平均成本和利润。因为价值是在社会范围内而不是在个别企业范围内形成的，因此反映价值变化的成本和利润，也必须是在社会范围内形成的成本和利润。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成本和利润的变化，将愈来愈接近准确地反映产品价值的变化。这是因为，第一，各种原材料等的价格同价值将愈来愈趋于一致，固定资产折旧率将规定得愈来愈合理，从而使产品成本中生产资料费用的开支将愈来愈接近体现生产产品的物化劳动消耗（c）；第二，随着社会主义计划中积累和消费比例和消费基金分配愈来愈合理，社会主义工资制度比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企业用于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将愈来愈接近于体现生产产品的必要劳动消耗（v）；第三，随着经济工作愈做愈细致，将使产品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非生产性开支逐渐减少。所有这些，都决定着产品成本将愈来愈接近和体现产品价值构成中的c+v部分，决定着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各项费用的支出，愈来愈带有社会必要的性质，从而决定着利润的变化，能够愈来愈接近反映产品价值的变化。

尽管各种产品的价值，是社会主义国家制订各种产品计划价格的基础和出发点。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制订各种产品的计划价格时，还要考虑其他许多复杂的因素。本文不是探讨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各方面的客观依据。有关这方面的问题，这里就不讨论了。

其次，利润是衡量和评价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一个最重要指标。

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任务，是生产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但是，它的经济活动效果如何，很难直接从是否生产出产品及计算其劳动消耗来判断。只有通过成本、利润、劳动生产率这些具体指标，才能使社会对各个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大小进行具体的考核和评价。

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情况下，一个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大小，首先表现在它生产的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同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比较，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就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就大。而这在一般情况下，是通过利润的大小来衡量和表现的。利润大，说明企业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利润小，情况也就相反。

利润作为一个价值形式指标，不只是能够反映企业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是高于还是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而且还能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其他方面的效果。例如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企业非生产性开支和损失较少，利润就多；反之，利润就少。因此，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利润能够比较综合地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反映企业工作的质量和结果。在正常情况下，企业的社会主义利润愈多，说明这个企业经营状况愈好，对国家对人民贡献愈大；企业的社会主义

利润少，说明这个企业经营状况不够好，对国家对人民贡献不大。如果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收入抵偿不了支出，不但没有利润，而且出现了亏损，那末，就不但不能为国家为社会作出贡献，而且是在消耗着社会的物质财富，挖社会主义墙脚。这种情况必须改变，长期不降低生产成本，不扭转亏损为有利润(除了个别属于国家规定在某一时期内 允许的计划亏损外)， 这些企业就会成为社会上的累赘， 不适合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了。所以，不是有利润，而是出现亏损，才是有害于革命和人民。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都要为人民和为社会主义大胆抓利润，理直气壮抓利润，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积累更多的资金。

利润水平还是比较不同时期、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一个很重要的指标。

由于各种产品都是由劳动者创造的，因此，工资利润率是我们确定劳动生产率高低及其变化的重要依据。

由于生产产品既要消耗活劳动，又要消耗物化劳动，而成本是用价值形式表现的企业活劳动(实为必要劳动)消耗和物化劳动消耗，因此，计算和考核成本利润率和产值利润率，既能鼓励大家节约活劳动的消耗，又能鼓励大家节约物化劳动的消耗。需要指出，计算和考核成本利润率和产值利润率对实际工作的意义是比较清楚的，虽然计算和考核这两种利润率的理论根据还得不到令人满意的说明。

由于生产任何一种产品，不仅要消耗一定量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而且要占用一定量的资金。特别是在现代化大生产中，随着科学技术在生产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劳动者的技术装备程度（从而资金占用量主要是固定 资 金 占 用量)，是影响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素，因此，资 金利润 率在

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能够比较综合地反映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效果，特别是可以直接反映企业和部门资金利用效果，促使合理地分配和使用资金，降低资金占用量，节约投资，提高投资效果等。看来，对企业资金利润率的考核将愈来愈得到重视。

既然社会主义利润及其水平是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一个综合反映，因此，为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社会主义国家应当考虑把实现利润计划和企业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对于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指标的企业及其领导人员和职工给予物质鼓励，包括超计划利润提成，用以举办企业的集体福利事业等。这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在企业集体的运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这种办法能够使企业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促进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提高。这样做，不但能对企业职工带来现实的好处，而且首先对社会对国家带来好处。这是一种把国家利益同生产单位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利益结合起来的好办法。

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要更加重视和更好地利用利润等经济杠杆，来提高我们的经济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

（与邝日安同志合写，原载
《经济研究》1978年第7期）

批判“四人帮”在利润问题上的反动谬论

“四人帮”为了搞垮社会主义，特别在利润问题上大做文章。谁讲利润，他们就说谁走资本主义道路；哪个企业讲求利润，他们就说那个企业在蜕化变质。“四人帮”把利润当作资本主义罪恶的同义语加以否定，混淆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根本区别，挥舞“利润挂帅”大棒到处打人，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使生产部门和企业的领导人不敢讲利润，不敢抓利润，造成许多企业利润下降甚至大量亏损，严重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对社会主义经济起了很大的破坏作用。对此，必须彻底批判。

区分资本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标志是什么？

1976年，反革命吹鼓手姚文元在《红旗》杂志组织发表了一篇题为《批判工交战线的修正主义谬论》的臭文章。其中专门有一节是批判所谓利润挂帅的。那里一开头就故意天真地问道：“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要办工业、办经济事业？工厂为什么而生产，工人为什么而做工？是为了利润，为了金钱，还是为了革命，为了人民？”文章回答说，为了赚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特征；而“为革命，为人民，

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相区别的根本标志。”

“四人帮”在上海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唱着同一个调子。那里说，一个企业一旦是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就受价值规律和利润规律的支配了，企业的生产实际上就是按照资本主义原则而不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在进行了”。

为不为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生产相区别的根本标志吗？社会主义生产就不能为利润吗？不是。利润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所绝对必需的，把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作为目的而为利润，或者说，为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而讲求或增加利润，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

我们知道，在人类社会渡过了漫长的原始公社阶段以后，剩余产品在一切社会都存在。恩格斯说过："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总存在许多在经济上是非生产性的，但还是必要的部门和机构，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它们的费用包括有关人员的生活费用要从生产出来的基金中开支；还由于社会要具有为进行正常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积累基金和储备基金等，因此，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劳动，还要区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他们创造的产品，还要区分为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

同时，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不足，还存在旧分工的残余，社会还要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 第233页。

权”，人与人之间从而生产者集体之间，还存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经济利害关系，因此还必须保留商品货币关系，还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调节人们的经济利益的矛盾。这样，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全民所有制生产企业的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剩余产品，就必然表现为利润。这里说的利润，系指生产企业的全部纯收入，包括我们通常所说的税金和利润。

既然剩余产品从而利润对社会主义生产是绝对必需的，利润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范畴，那末，把不为利润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区别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标志就是十分荒谬的了。

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区别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标志呢？我们不妨回忆一下列宁对布哈林一本书的评论。布哈林在他写的《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中说："在资本实行统治的条件下，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为利润进行的生产。在无产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下，生产是为抵销社会需要进行的生产。"对此，列宁写了这样的评论："没有成功。利润也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应该说：在这种条件下，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者，而且只归他们。"① 列宁的上述评论说明：剩余产品（利润是它的价值表现形式）归谁所有，才是区分资本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标志（剩余产品的形式及其归谁占有，从来是区分不同社会制度的根本标志），也是区分利润的资本主义性质还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标志。资本主义利润（剩余产品）为资本家所有，使资本家能够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剥削。社会主义利润（剩余产品）归劳动人民，为劳动人民造福。

---

①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版，第40页。

“四人帮”声嘶力竭地叫喊社会主义生产只能为人民，不能为利润，装出很革命的样子，好象对资本主义疾恶如仇。事实上，“他们的臀部带有旧的封建纹章”。①他们是从比资本主义还要落后的封建主义的立场上，来批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从而批判保留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用封建卫道士的观点来区分社会主义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这就充分露暴出他们极左面貌的反动本质。

“四人帮”是封建的社会主义的狂热鼓吹者。他们用封建地主阶级的旧眼光来看待社会主义的新事物，坚持代表封建地主阶级意识形态的“自然经济观”。他们把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的财产视为自己的私产，以封建君主自居。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批判商品货币关系，或者否认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客观必要性，或者把这种商品货币关系看成社会主义的异己的力量，从根本上歪曲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和特点，歪曲社会主义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区别。

“四人帮”排斥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排斥利润，把不为利润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区别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标志，甚至把“不怕亏损，”作为“全民所有制的优越性”，不但是给社会主义抹黑，而且是要取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既然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存在利润问题，“不能讲赚钱”，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自然也就不必研究利润及其本质剩余产品问题。实际上，剩余产品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畴，社会主义剩余产品的性质、形式，剩余产品的形成、占有及其分配、使用等，是经济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可以说，取消剩余产品问题的研究，等于取消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而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单行本，第47页。

正是"自然经济论"者的一贯主张。布哈林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自然制度的增长，相应的理论范畴也会被破坏。而一旦发生了这种情形，经济过程的理论就必然要转移到自然经济的思想上去。"苏联早期出版的一本政治经济学著作也说，"在这样经济中找不到政治经济学能够研究的资料"，"政治经济学丧失了自己的意义"。问题在于，1929年10月公开发表了列宁的《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肯定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中政治经济学存在的必要性和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以后四十多年了，"四人帮"还露骨地继续鼓吹"自然经济论"，力图取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这就显得更加反动。

总之，把不为利润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性质和特点，不但必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而且必然否定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从而否定无产阶级领导和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可能性。

讲求利润就会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吗？

"四人帮"在上海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结论篇，大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实行商品制度，就存在"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的经济条件"，"这种经济条件，不断地诱使企业和经济部门的管理人员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该书一再宣称，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经营如果要为利润的话，就是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立的"。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是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为此，社会就必须生产数量和品种愈来愈多，质量愈来愈好的产品，即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

社会主义生产经营要为利润，或者说，要讲求利润，是不是就一定会离开上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呢？不是。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导我们，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持续的高速度的发展，以便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逐步地普遍地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就必须逐步增加积累。因为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国营企业上缴给国家的利润(包括税金)，占我国财政收入的90%以上，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积累的主要来源。① 这就要求全民所有制各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更多的剩余产品，而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也就是要提供更多的利润。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要为利润，要努力增加利润，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可以一致的。

当然，社会主义企业要讲求利润，并不等于说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就是利润。社会主义企业创造的利润是归劳动人民，而不是归私有者阶级的；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是为了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这一根本目的的前提下讲求利润的，这样，为利润而生产，大力抓利润，同为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就能统一起来，而不会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不仅如此。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经过市场实现的利润，既能综合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反映企业的个别劳动耗费同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比较，又能反映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包括产品质量的高低。因为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担当者。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就没有价值。不保证一定的产品质量，就不具有同种产品的价值。没有社会的使用价值，就实现不了价值。在产品价值从而利

① 其中包括农民创造的、通过价格因素转移到国营企业的那一部分国民收入。

润实现的过程中，它是否为社会所需要，包括产品的质量如何，要受到使用单位或消费者的检验。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行计划经济，通过市场对产品的社会计算和检验，并不完全是在生产者的背后进行的。而且产品价值和利润的实现，有可能比较准确地反映产品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及其质量状况。这又进一步说明，创造更多的价值，提供更多的利润，同生产更多更好的使用价值，同更充分地满足社会需要，是可以一致的。

“四人帮”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生产不能讲求剩余产品或利润，只要能获得使用价值就行了。他们胡说社会主义企业“不能讲成本”，“不应当考虑利润”。这是根本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活动要讲求效果的败家子理论。正是在“四人帮”的反动理论影响下，我们许多社会主义企业，长期以来，生产无定员，消耗无定额，质量无检查，盈亏无所谓，浪费严重，损失惊人。光是从1974年到1976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就财政收入说，全国大约损失了400亿元（由于财政收入90%以上来自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上缴利润，因此等于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少上缴近400亿元的利润）。这个数字，相当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部基本建设投资数的70%以上。“四人帮”的这种干扰破坏，不仅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且使人民生活水平根本无法提高，甚至有所下降。一句话，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这就从反面宣告“四人帮”所谓讲求利润就是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理论彻底破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是由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组成的，是在社会或国

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因此，不存在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对抗性矛盾。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之间，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也不存在对抗性矛盾。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区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一个重要特点。可是，"四人帮"却蓄意抹杀这种区别，胡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无论从它的形式和实质来看"，"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区别"，并由此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是根本对立的，存在对抗性矛盾。追求价值，就使社会得不到使用价值；要得到使用价值，就要不惜工本，不计盈亏。所以他们荒谬地说："社会主义经济核算过程中使用价值核算和价值核算的矛盾，归根到底，要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他们根本不问是不是社会根据需要，为了鼓励或限制某些产品的生产，有计划地使企业生产这些产品在经济上比较有利或者不利，而笼统地说什么："如果是以产值和利润的高低来指导生产"，"那末，不仅从根本上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且也会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给国家带来损失。"他们这样说，根本否定了用经济方法来管理经济，否定根据社会的需要，采取价格等措施，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乐于多生产某些产品或少生产某些产品，以实现计划的指导作用。同时，他们实际上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同资本主义经济一样（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存在只顾自己捞一把，以次充好，冒牌掺假等损害用户和消费者等现象），把价值（和利润）看成是同使用价值不是在根本上能够统一起来的，其中特别是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单位讲求价值和利润，看成是同用更多更好的使用价值满足社会需要无法统一起来的。实际上，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价值与使用价值相

统一的观点来看问题，讲求价值和利润，不但是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即有了更多的利润和积累，才能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生产出更多更好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而且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用来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本身，就是价值和利润的物质体现者，而不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资本家由于盲目追求剩余价值和利润，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事先无法知道他生产出的产品，是不是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是不是为用户或消费者所需要。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创造和取得更多的价值和利润，在正常情况下，直接就能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总之，“四人帮”把讲求利润说成就是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从根本上歪曲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

利润是社会主义企业蜕化变质的媒介吗？

“四人帮”在上海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把利润直接当作社会主义企业变质、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产生的媒介。它说：“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还是商品生产，还要实现价值、利润，因而还要出现产值挂帅、利润挂帅指导下的资本主义生产。”“当一个企业走上追逐利润的道路的时候，就在实际上孵化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了，而领导这类企业的人员，也就成了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发挥着孵化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功能。”

谁都知道，经济范畴是社会经济关系的理论表现。社会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比较，所有制变更了，生产关系变更了，作为体现商品经济一般社会联系的利润范畴的社会性质也随之而发生变化，这是政治经济学的常识。把在社会主义

下企业讲求利润，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追逐利润等同起来，是蓄意歪曲现实经济运动过程。

资本主义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体现着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社会主义利润则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劳动人民为社会创造的、归劳动人民占有的产品的价值表现形式，它根本不体现任何阶级剥削关系，而是体现着根本利益一致的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和他们的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要讲求利润，保证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不但使整个社会的简单再生产能顺利进行，而且使社会主义积累有越来越丰富的源泉，使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获得高速度，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企业讲求这样的利润，有利于社会主义，有利于劳动人民，何罪之有？何来成为企业蜕化变质的媒介或动因？

社会主义利润是在保证劳动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劳动人民的需要能够得到越来越充分的满足的前提下取得和提高的。因此社会主义利润的增长（m 的增加）同劳动人民收入的提高（v 的增加），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这同资本主义利润是靠残酷剥削无产阶级、榨取劳动人民的最后一滴血汗、给劳动人民带来无穷的痛苦和灾难，有天壤之别。社会主义企业讲求这样的利润，怎样会产生两极分化，孵化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出来呢？

社会主义利润是从社会主义道路中来的，而不是象资本主义利润那样是不择手段地剥削劳动人民得来的。社会主义利润是在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遵循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遵守财政经济纪律下取得的。社会主义企业要增加利润，只有坚持社会主

义道路，按照社会的需要，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才能达到。如果不是这样，企业不顾国家的利益和社会的需要，搞种种邪门歪道，或者不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遵守财政经济纪律，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也就是用不正当的手段来取得或增加利润，实际上是将别的企业创造的一部分利润转移过来，从全社会来说，并没有增加一点剩余产品。如果用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取得或增加利润，这部分利润实际上是按国家积累和消费计划应当作个人消费基金的一部分，这同样没有为全社会增加一点社会产品。当这些情况发生时，企业的领导机关和企业的职工群众，要严格监督和促使企业切实加以纠正。还要看到，采取不正当的方式去猎取利润的企业，往往同时出现营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使利润不能真正归全体劳动人民，为劳动人民谋利益，从而不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利润。"四人帮"不管企业是不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是不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搞增产节约，只要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努力实现国家规定的利润计划，就横加攻击；甚至对由于不少企业利润下降，亏损增加，提出不要"片面反对抓利润"，也不放过，打棍子，扣帽子，说明他们根本不是反对资本主义经营方针，而是给社会主义企业罗织罪名，打击广大干部和群众，拆社会主义经济的台。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为了保证企业利润的社会主义性质，社会或国家要实行计划调节，指导企业遵循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由于各种主要产品是由国家规定计划价格的，而计划价格需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不能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经常变化。这样，就使各种产品的计划价格不可能经常准确地反映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价值或生产价格），而是同社会劳动消耗有一定的背离，而且背离的方向和程度

也有所不同。同时，不同企业由于生产和经营的条件，包括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条件，不尽相同。这两种情况加在一起，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各个企业按现行价格生产不同产品的有利程度不同，利润量大小不同。在一般情况下，从企业角度看比较有利的产品，从社会的角度看也有利，这样，企业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是一致的；这时，只要条件具备而又有需要，这个企业多生产这种产品是可行的、应该的。但是，有时也会发生从企业角度看比较有利的产品，从社会的角度看却不一定有利。当发生这种矛盾的时候，国家就要加强计划指导，引导企业顾全大局，服从国家计划要求，使企业的生产经营同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相衔接，有利于整个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物质利益原则，不同企业有它自己的本位利益。这种本位利益同全社会的利益，在根本一致的前提下，也存在一定的矛盾。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和国家的计划指导，能够使这种矛盾不但不会发展为对抗，而且能够得到适当的调节。在现阶段，要很好采取经济方法，充分运用经济手段，特别是要用各种价值杠杆，如投资、价格、税收、信贷、利息、奖金等，同时也采取行政方法如下达指令性计划，使企业的本位利益同社会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绝不能象“四人帮”那样，把客观上不可避免的企业本位利益同社会利益在根本一致前提下存在的非对抗性矛盾，夸大为对抗性矛盾。把企业在一定情况下，有时为了自己的本位利益，不很好考虑社会和国家的计划，多生产价高利大的产品，既不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特别是经济方面的措施，进行正确的引导，马上就上纲上线，攻击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蜕化变质等等。他们这样干，完全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混淆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把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存

在的矛盾，说成是同资本主义经济一样是对抗性的，是不能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的。对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存在非对抗性矛盾，也根本不是客观地进行分析，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而是故意捣乱，无限夸大，把水搅混，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与此同时，他们除了自己在“快乐地”、无限制地盗窃国库外，还千方百计怂恿和包庇那些真正的新的剥削分子，反对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作斗争，而叫嚷要把专政的矛头指向“党内”。在“四人帮”控制的部门和地区，社会主义经济遭殃，资本主义大泛滥，说明他们一伙才是妄图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的罪魁祸首。

“四人帮”挥舞“利润挂帅”大棒的险恶用心

还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四人帮”控制的舆论工具，就对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提出应该提高利润指标在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地位的建议，斥之为修正主义的利润挂帅，叫嚷：“在经济建设上，是政治统帅经济，还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还是实行‘利润挂帅’，这是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实行‘利润挂帅’，实际上是资产阶级政治挂帅，用资产阶级政治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是一条彻头彻尾的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①

1975年，在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鉴于“四人帮”长期的干扰破坏，把整个工业战线搞得乌烟瘴气，不少企业管理混乱，生产经营不成样子，问题成堆，党中央和国务院起草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简称“二十

---

① 见《红旗》1970年第2期。

条”），着手整顿工业，冶到了“四人帮”的头上，刺到了“四人帮”的痛处。姚文元刚一看到“二十条”初稿，他的反革命神经就被“二十条”的革命锋芒刺痛，惊呼“二十条”“好厉害”。接着，“四人帮”利用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大肆污蔑和诋毁“二十条”。在连篇累牍的反革命围剿文章中，对于“二十条”提出要健全经济核算制度，要抓好和全面完成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包括利润指标，也攻击为是鼓吹修正主义“利润挂帅”。

“四人帮”批判“利润挂帅”，甚至达到令人发笑的地步。当他们假惺惺地提出要克服企业亏损现象时，也不伦不类的居然把批判“利润挂帅”作为克服企业亏损的药方。他们说：“有些本来可以不亏损的企业，所以出现某些亏损的现象，根本原因正是由于那里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路线没有端正，阶级斗争抓得不力，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东西在企业里作怪，群众的积极性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它正好说明还需要继续批判修正主义路线，批判利润挂帅、物质刺激那一套黑货。”①

“四人帮”批判“利润挂帅”，根本讲不出什么道理，他们只是把“利润挂帅”贴上修正主义、资本主义的标签，然后用它来打击广大干部和群众，打击社会主义经济。

我们知道，利润是比价值更具体的范畴。社会主义利润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过程的现象形态，是我们在经济活动中能够直接感触到的东西。这种情况，使它能作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管理时的重要经济杠杆。例如，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利润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效果的综合指标来考核企业的经营状况。

① 见《红旗》1976年第5期。

一个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大小，首先表现在它生产的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同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比较，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就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就大。而这在一般情况下，是通过利润的大小来衡量和表现的。利润多，说明企业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利润少，情况也就相反。

利润作为一个价值形式指标，不只是能够反映企业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是高于还是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而且还能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其他方面的效果。例如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企业非生产性开支和损失较少，利润就多；反之，利润就少。因此，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利润能够比较综合地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反映企业工作的质量和结果。在正常情况下，包括在价格基本上符合社会劳动消耗（价值或生产价格）的条件下，企业的社会主义利润愈多，说明这个企业经营状况愈好，对国家对人民贡献愈大；企业的社会主义利润少，说明这个企业经营状况不够好，对国家对人民贡献不大。如果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收入抵偿不了支出，不但没有利润，而且出现了亏损，那末，就不但不能为国家为社会作出贡献，而且是在损耗着社会的物质财富。这种情况如长期不能改变（除了个别属于国家规定在某一时期内允许的计划亏损外），这些企业就会成为社会的累赘，不适合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了。

“四人帮”根本反对我们用利润这个经济杠杆来提高经济管理水平，蛮横地把认为利润是评价经济活动效果的综合指标的主张，斥之为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利润挂帅，不讲半点理由，手段卑劣，用心险恶。

现在，党中央提出要对现行经济管理体制坚决地有步骤

地实行改革。扩大企业权限，使社会主义企业拥有必要的自主权，是这种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说：“凡是因为经营管理不善而长期亏损的企业，都必须在今后一年内扭亏为盈，否则就坚决实行停产整顿，政府不给补贴，银行不给贷款。”这些，都是使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符合价值规律要求的重大措施。这些措施，都自然而然地提高了利润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自然而然地逐渐使利润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的主要的指标。如果按照“四人帮”的逻辑，那末这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措施，不又成了修正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利润挂帅”了吗？

如果联系到“四人帮”批“利润挂帅”的时代经济背景，那末其反动性和破坏作用就更加明显。

“文化大革命”以来，正是在“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受到很大的破坏，突出的一个表现，就是否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经济活动效果下降，成本上升，利润降低，亏损企业增加，大大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据统计，全国工业企业的资金利润率（以实现的利润同按原值计算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相比），1976年只及“文化大革命”前1965年的55%，即几乎下降了一半。与此同时，全国工业亏损金额，1976年竟达1964—1966年平均的十二倍。这就是“四人帮”批“利润挂帅”的“成绩”。“四人帮”批“利润挂帅”最起劲的1976年，是“文化大革命”十年来利润率最低的一年，是企业亏损金额最高的一年。这一年，国营工业企业发生亏损的，竟占到全部国营工业企业的30%以上。

打倒了“四人帮”，人民得解放，社会主义经济也得解放。我们要彻底批判“四人帮”在利润问题散布的种种谬论，砸烂

“四人帮”挥舞的“利润挂帅”大棒，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扭转亏损，增加利润，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加速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原载《“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篡改》，山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11月版）